卓尼年鉴

ཅོ་ནེ་ལོ་རྒྱུས་མེ་ཏོང་།

（2025）

卓尼年鉴

（2025）

ISBN 978-7-5752-1422-3

定价：260.00 元

卓尼年鉴

（2025）

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JILIN WENSHI CHUBANSHE

卓尼 年鉴

ZHUONI NIANJIAN

ཅོ་ནེ་ལོ་རྒྱུས་མེ་ཏོང་།

（2025）

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JILIN WENSHI CHUBANSHE

卓尼年鉴

ZHUONI NIANJIAN

ཇོ་ནེའི་ལོ་རིམ་མེ་ལོང་།

（2025）

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JILIN WENSH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卓尼年鉴. 2025 / 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 2025. 8. -- ISBN 978-7-5752-1422-3

Ⅰ. Z524.2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5T7D453号

ZHUONI NIANJIAN

卓尼年鉴（2025）

出 版 人：张　强
编　　者：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王　新
封面设计：燕　子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431-81629357
地　　址：长春市福祉大路 5788 号
邮　　编：130117
印　　刷：成都市兴雅致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9 × 1194mm　1/16
印　　张：20.25
字　　数：540 千字
版　　次：202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2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752-1422-3
定　　价：260.00 元

编辑说明

一、《卓尼年鉴》是由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辑，按年度连续公开出版的地情资料文献。《卓尼年鉴》于2011年出版1卷合订本《卓尼年鉴（1991—2003）》，2017年开始连续公开出版，《卓尼年鉴（2025）》为第10卷。

二、《卓尼年鉴（2025）》的编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记载卓尼县在2024年度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变化，突出时代特征与地方特色，客观、科学反映真实情况，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翔实可靠，为各级领导及专家学者了解卓尼县情、实施科学决策以及各部门各单位查阅信息资料等提供服务，为促进卓尼县域经济社会较快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三、《卓尼年鉴（2025）》记载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卓尼年鉴（2025）》采用编年体分类编辑法，内文分为类目、分目、子目、条目四个结构层次，以条目为基本表现形式。设特载、大事记、县情概述、政治、国防　法治、群众团体、经济、经济管理与监督、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社会事业、社会服务与管理、乡镇概况、附录等 13 个类目，是在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参考条目的基础上，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能转变及变化自行确定条目，全书条目的标题统一用黑体加【 】表示。卷首设卓尼数字板块和专题彩页，卷尾附索引。

五、《卓尼年鉴（2025）》所载内容和数据，由卓尼县直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并经各供稿单位负责人审核，由卓尼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统稿编辑。在各分目之后均注明供稿人姓名。彩页及正文插图由各参编单位提供。

六、统计资料由县统计局提供，气象资料由县气象局提供；图照由各供稿部门单位和县融媒体中心提供，均未署拍摄人姓名；封面洮砚图照由卓尼县玉合洮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七、《卓尼年鉴（2025）》采用通用简称，正文中“省”即甘肃省；“州”即甘南藏族自治州；“县”即卓尼县。

卓尼县地图

审图号：甘S（2024）499 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24 · 卓尼数字

县域面积：5419.68 平方千米

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2.93 万户

年末总人口：11.2 万人

常住人口：9.31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339176 万元

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69148 万元

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60401 万元

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09626 万元

农林牧渔业完成增加值：73199 万元

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40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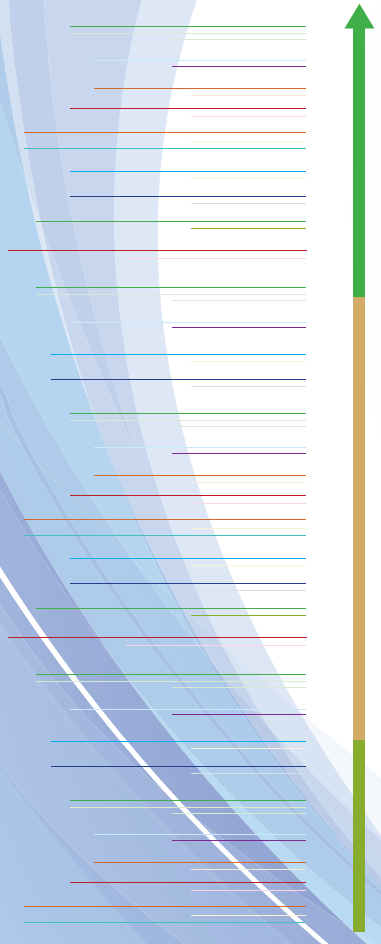

旅游业总收入：157286 万元

接待国内旅游人数：250.04 万人次

农作物播种面积：228116.27 亩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1567.32 亩

粮食作物总产量：13054.83 吨

药材播种面积：89633.8 亩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28048.95 亩

各类牲畜年末存栏：31.12 万（头、匹、只）

肉产量：14766.25 吨

固定资产投资：184780 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075 万元

县、乡卫生机构：24 所

医务人员：562 人

大口径财政收入：25448 万元

财政预算支出：250785 万元

全县公共图书馆：1 个　　村级文化广场：100 个

博物馆：1 个　　社区全民健身中心：1 个

纪念馆：2 个　　城市数字影院：1 个

学校：139 所

教职工：2124 人

在校学生：19681 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395.4 元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1837.22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460.5 元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8976.99 元

重要会议
ZHONGYAOHUIYI

1月29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

1月31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

9 月 23 日，天津河西区与甘南州卓尼县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在卓尼县召开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

12 月 3 日，卓尼县委议军会议暨全县武装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

12 月 18 日，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2 月 19 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2 月 30 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

基础设施
JICHUSHESHI

12 月 25 日下午，S326 线卓尼至碌曲二级公路一期工程正式通车

12 月 25 日下午，S6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一期工程正式通车

7 月 4 日，卓尼县妇幼保健院竣工验收，12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

2024 年，卓尼县多架新城区连接路全线铺油完成，正式通车

招商引资
ZHAOSHANGYINZ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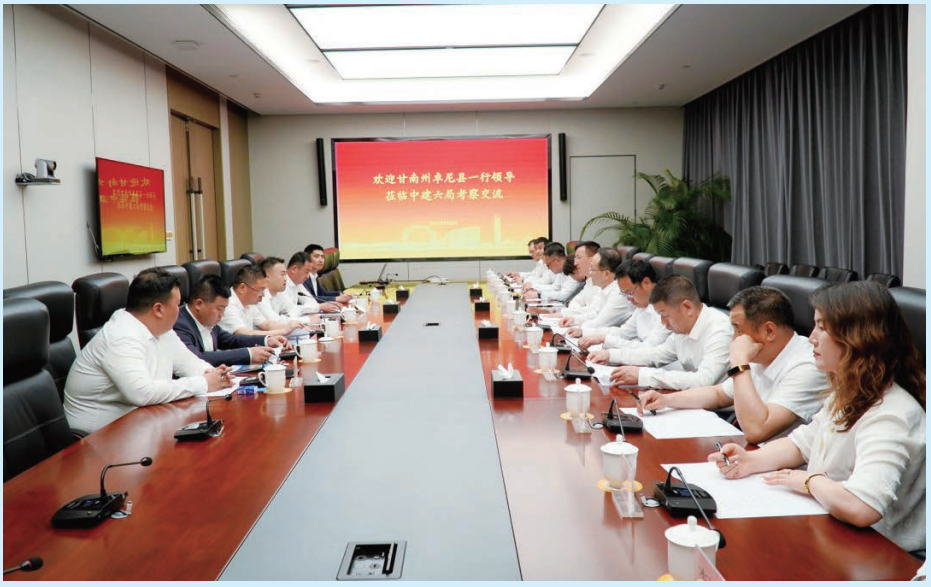

5月8日至11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一行赴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北京总部、中建八局、中建六局开展定点帮扶对接、东西部协作高层互访及招商引资推介洽谈活动

7月6日，卓尼县组团参加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

8月4日，卓尼县组团参加第二十二届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圣境甘南·心灵之旅”招商引资活动周启动仪式暨项目推介签约会）

考察学习
KAOCHAXUEXI

3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带领卓尼县考察团在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考察学习文旅产业发展和民宿建设工作

3月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带领卓尼县考察团在云南省腾冲市考察学习温泉酒店运营管理情况

3 月 5 日，卓尼县考察团在成都新东方高级技工学校考察参观并看望慰问卓尼学员

3 月 21 至 22 日，县政府副县长谢江波一行在陇西、宕昌、岷县考察学习中藏药材产业发展情况

活动举办

HUODONGJUBAN

4月28日，卓尼县举办第2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美陇原·同心筑梦”系列活动暨“中华民族一家亲　文明健康伴我行”首届“驰骋青春”环城跑暨“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启动仪式

6 月 13 日，甘肃省体育支教志愿服务体育明星进校园活动在卓尼一中举办

6 月 19 日，卓尼县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开幕

9 月 6 日，卓尼县在柳林初级中学开展“感恩共产党·奋进新时代”2024 年“护苗·绿书签”宣传教育活动

9 月 25 日，卓尼县开展“感恩共产党·奋进新时代”党史“七进”活动

9月30日，卓尼县开展第十一个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9 月 28 日，卓尼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文艺汇演在县城大酒店广场举行

10 月 11 日，卓尼县教育发展促进会募捐活动在县统办楼举行

调研指导
DIAOYANZHIDAO

5月29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红（中）带领调研视察组来卓尼县开展2024年度百名代表调研视察百项工程暨全州交通重点项目检查行动

4月24日，卓尼县开展2024年度百名代表调研视察百项工程暨全县交通重点项目进展工作

2月2日，中建集团工会副主席、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刘建波（中）一行，到卓尼县实地调研中建集团既定帮扶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和2024年定点帮扶重点项目工作需求

3月5日至6日，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仁青东珠（中）在卓尼县调研全州垃圾末端处理工作

3月11日，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政能（中）到卓尼县督查指导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纪检监察工作

5月8日，州政府副州长杨东平（中）在卓尼县督导调研中央生态环保典型案例问题整改、草畜平衡、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10 月 15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武（右一）在卓尼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情况

5 月 21 日，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王治业（左二）率专家团队到卓尼县考察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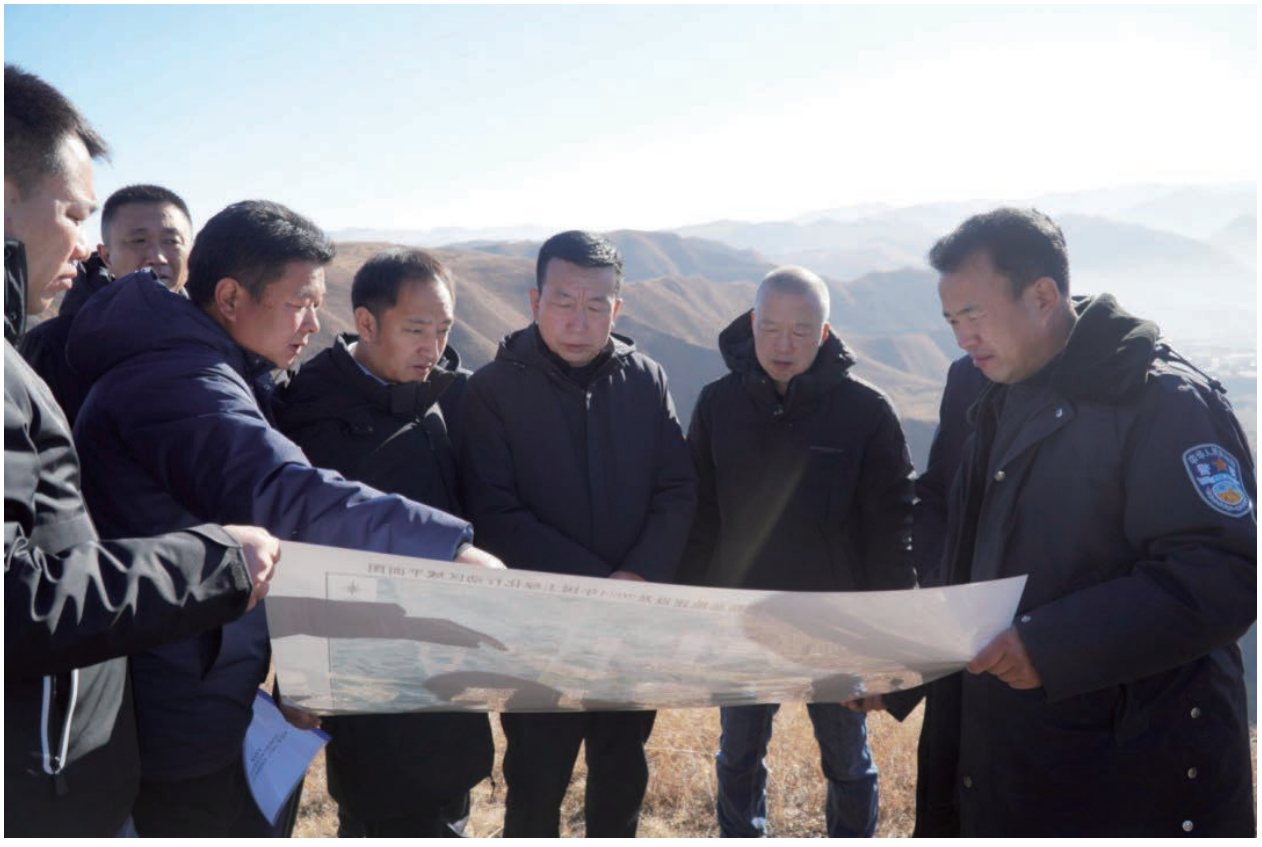

1 月 9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中）到“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调研指导 2024 年国土绿化行动规划及布点工作

产业发展
CHANYEFAZHANG

5 月 21 日，卓尼县人民政府与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签订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7 月 15 日，河南省仲景宛西制药在卓尼县喀尔钦镇举行药材加工设备捐赠仪式

9 月 8 日，“全国首个酥油护肤彩妆之乡”基地在卓尼县城开业

11 月 11 日，甘肃鲟鱼产业发展技术交流暨产品推荐会在卓尼县藏巴哇镇举办

[1] 食用菌产业

2024年栽培食用菌0.9万亩，预计产值达2.1亿元，带动农牧户5960户，户均增收6000元以上。卓尼县黑木耳产业荣获三大殊荣：中国黑木耳之乡，中国黑木耳主产县，全国15个黑木耳产业助力乡村振兴重点联系县域之一。“卓尼黑木耳”地理标志认证顺利通过省州县专家评审。

[2] 中藏药材产业

中藏药材种植区域分布于13个乡镇，种植面积达10万亩，品种有当归、党参、黄芪、柴胡等13种，年产值预计突破9亿元。全力打造“卓尼药谷”，推进GAP种植基地建设，打造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4万亩，打造种子种苗繁育基地1万亩，可满足10万亩药材种植需求，实现种子种苗自给自足。全县培育中藏药材企业12家、合作社128家、家庭农场211家。初步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户＋基地”的发展模式，带动农牧户6630户，户均增收3800元以上。“卓尼当归”“卓尼柴胡”两个农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登记。

[3] 青稞产业

2024年，引进推广甘青4号、甘青8号、甘青9号、甘青11号等优良品种，全县青稞种植面积达6.2万亩。在青稞优势产区的阿子滩、喀尔钦、申藏、完冒等乡镇建设青稞原种及良种繁育基地1.4万亩，产青稞良种3150吨，在全县范围内种植青稞大田4.8万亩，产青稞9600吨，青稞产业产值达5730万元。“卓尼青稞”地理标志认证顺利通过省州县专家评审。

[4] 油菜产业

2024 年，引进青杂、云油杂、烁丰油 067 等系列高产双低杂交油菜，种植油菜 2.56 万亩，其中大田油菜 1.46 万亩，产油菜籽 2190 吨，建设绿色标准化基地 1.1 万亩，产良种 1210 吨，油菜产业产值达 2524 万元。卓尼县渌丰源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洮水流珠”牌菜籽油成功申报第二批“甘味”知名企业商标品牌。同时，依托“洮河风情线”油菜花观赏带建设，进一步推进了油菜产业和全域生态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5] 高原夏菜产业

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牧户”的发展模式，2024年在洮河沿岸7个乡镇种植高原夏菜1万亩，带动洮河沿岸群众1760户，户均增收1100元以上。优质高原夏菜、娃娃菜、西兰花、莴笋等多个品种通过冷链物流直达广州、杭州、港澳等地，成为一些大中蔬菜高端市场的抢手货，获批了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检疫检验备案证书，并在深圳设立了供港澳蔬菜营销网点。

民生 民情
MINSHENGMINQING

1 月 28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武（右二）在卓尼县慰问老党员

2 月 9 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左一）慰问卓尼公路段公路养护职工

8 月 21 日，卓尼县 2024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助学金捐助发放仪式在县教育局举行

8 月 28 日，“同心共铸·情暖高原”2024“同心·共铸中国心”公益活动在卓尼县喀尔钦镇开展

民俗 风情
MINSUFENGQING

洮河沿岸“三格毛”娘娘的浪漫婚礼

正月初七、初八，喀尔钦镇磊族村举行“跑马射箭”活动

藏巴哇、洮砚民间巴郎鼓舞（莎目）

生态卓尼

SHENGTAIZHUONI

晨曦中的县城全景

卡车沟九天石门雄姿

九甸峡引洮工程库区风光

江迭公路最美百公里车巴沟光盖山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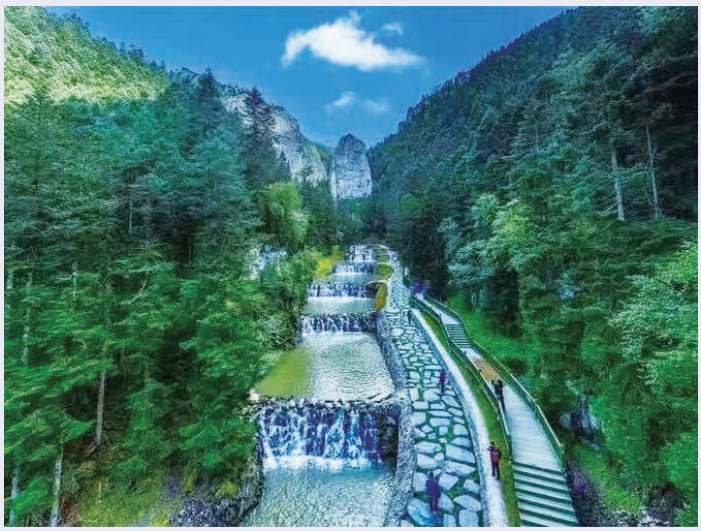

大峪沟风光

卓尼县“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卓尼年鉴（2025）》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民湘

主　　任： 马诚明

副 主 任： 金国正　杨世栋　王　毅　徐艳霞　聂次仁
郝耀华　赵凌霞

委　　员： 王大山　杨明轩　黄亚军　牛　刚　杨延隆
刘　能　黄　岳　杨经宇　罗信锋　娜木嘎
刀知交　范玉峰　李德玉　杨富恒　郭旦江
薛永明　鲁利民　吴　杰　杨完么　扎西闹日
桑吉加　杨兴平　童永红　旦正才旦　牛建忠
姜鸿平　李世俊　后芳环　张家楠　牛晓东
柏彦军　张晓燕　邢兰英　李珠秀　仁青才让
扎西次旦　常学功　桑杰卡　拉目肖　李　峰

《卓尼年鉴（2025）》编辑部

主　　编： 罗信锋　吴世龙　何建荣

责任编辑： 安　平　宗吉玲　郭顺霞　李红霞　汪玲举
乔　楠　雒韶花

工作人员： 何寿增　闹尕东主　祁　燕　丁丽萍　杨世雄
陈　才　牛兰芳　侯玲芝　丁雪岚　杨卓麻才让

目 录

特 载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4年12月20日在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2
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2024年12月19日在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9
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4年12月18日在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20

大事记

1月 ……26
2月 ……26
3月 ……26
4月 ……27
5月 ……28
6月 ……29
7月 ……30
8月 ……30
9月 ……31
10月 ……31
11月 ……31
12月 ……32

县情概述

县情概述 ……35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42
县委办公室 ……48
组织工作 ……50
宣传工作 ……52
融媒体 ……55
统战工作 ……58
社会工作 ……59
机构编制工作 ……62
党校教育 ……63
党史地方志工作 ……63
档案工作 ……65
纪检监察 ……67
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 ……69
卓尼县人民政府 ……72
县政府办公室 ……75

机关服务管理 ……77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 ……78

国防　法治

国防建设 ……84
人民武装部 ……84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85
法　治 ……86
政法综治工作 ……86
公　安 ……88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90
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91
检　察 ……92
审　判 ……94
司法行政 ……96

群众团体

县总工会……100
共青团卓尼县委……100
县妇女联合会……102
科学技术协会……104
工商联……105
县残疾人联合会……106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07
红十字会……109
商　会……111

经　济

能　源……114
石油经营……114
天然气经营……114
电力电网……114
农　业……116
农牧业渔业……116
水利水务……120
金　融……121
金融管理……121
部分金融保险机构……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1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123
甘肃银行卓尼县支行……123
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24
中国人寿保险卓尼支公司……125
中国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125
商贸　流通……126
招商引资……126
公共资源交易……127
供销合作……132
烟草专卖……133
交　通……133
邮政　通信……135
邮　政……135
电信通信……136
移动通信……137
联通通信……137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140
发展与改革……140
财　政……146
税　务……149
经济监督……150
审　计……150
统　计……151
市场监督管理……15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155
质量监督管理……158

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管理……162
国土资源管理……162
林草建设与保护……164
环境保护……166
环境管理……166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166
城乡建设……167
城乡建设与规划……167
住房公积金管理……169

社会事业

教　育……172
文化　体育　旅游……174
文　化……174
体　育……176
旅　游……177
大峪沟风景管理局……178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179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180
卫生　健康　人口……181
卫生与健康……181
人　口……185
气象　地震……186
气象服务……186
防震监测……187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　政……192
民政事务……1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93
人事工作……193
人力资源管理……194
社会保障……195
医疗保障……196
应急　救援……197
应急管理……197
消防救援……199

乡镇概况

柳林镇……202
藏巴哇镇……203
洮砚镇……206
纳浪镇……208
木耳镇……211
喀尔钦镇……213
扎古录镇……214
尼巴镇……217
刀告乡……218
完冒镇……220
阿子滩镇……220
申藏镇……222
恰盖乡……224
康多乡……226
杓哇乡……227

附　录

文献辑录……232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实施生态大保护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交通大突破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产业大增效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民生大改善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作风大转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23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告（第32号）……272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录……274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295
2024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295
2024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295
2024年度卓尼县评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297
2024年卓尼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光荣榜”……299
统计资料……300
卓尼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300
卓尼县2024年度气候基本情况统计表……306

索　引

符号……307
英文字母……307

ZHUONIANJIAN

特　　载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4年12月20日在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国正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一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县人大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扎实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贯彻县委决策、服务中心大局上同心合力

作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鲜明导向，始终坚持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在推进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落地中彰显人大担当。

（一）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常委会党组持之以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稳步前进。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行动。全年共组织召开党组会议1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2次，专题研讨6次，实现了政治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常委会党组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常委会自觉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谋划开展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确保人大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同向同力、同频共振。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班子

成员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围绕乡村振兴、主动创稳、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特别在文旅产业发展和特色民宿打造方面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做到了县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3人次，对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工作履职评议，进一步提高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增强了选任干部的职责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以高度的行动自觉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常委会把准人大工作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思想向县委决策聚焦、力量向中心工作聚集，抓住事关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和长远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县委决策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坚持监督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要事相结合，与“一府一委两院”集中推进的重点工作相结合，与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在监督中促进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切实发挥了常委会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职能作用。全年依法召开主任会议7次、常委会会议6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8个，作出决议决定9项，有力推动了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报告19个，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紧盯群众关切，在提升监督实效、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发力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主题，助推高质量发展更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聚焦高质量发展所需、群众美好生活所盼，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监督工作和效果得到全新提升。

（一）聚焦经济回升向好开展监督。围绕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对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了调研，助力政府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发展环境。持续加强审议意见跟踪监督，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进一步落实惠企纾困政策，使全县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围绕预算决算执行，加强全口径预算审查，发挥预算联网监督作用，实现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听取审议了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和2023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债券资金安排计划、2023年度县级财政总决算、2024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决定，助推政府不断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使用。围绕国有资产监督，听取了县政府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管好用好国有资产。

（二）聚焦民生事业发展开展监督。围绕乡村振兴，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粮食安全、耕地保护、中藏药材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对《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夯实保障粮食安全根基，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围绕民生热点，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厕所革命、乡村卫生室运行、校园周边安全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2023年度供热企业煤炭差额亏损临时性补贴的报告，推动政府努力补齐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紧盯群众关注的小区物业问题，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甘南藏族自治州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管理职责，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围绕社会事业，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情况的工作报告，有力促进了佛教寺庙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合法化。对“千人千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和培训任务，力争实现“培训一人、见效一人、就业一人、

致富一家”的目标。

（三）聚焦生态持续改善开展监督。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听取了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4年环境目标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对城镇垃圾处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常态化监督，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优势进一步彰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助力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洮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保障母亲河的生态安全，守护好全县的绿水青山。围绕重点生态问题，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同时，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多次调研督导，督促政府坚决扛牢生态保护政治责任，以最大的决心、最有力的举措推动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为打造绿色卓尼奠定坚实基础。

（四）聚焦法治卓尼建设开展监督。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大法律监督和司法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推动法治卓尼、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打造县域治理现代化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致力保障法律实施，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增强群众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督促政府进一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通过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知法守法，有效预防和减少全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发生，促进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致力促进公正司法，先后听取了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督促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审判和检察职能，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办案效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卓尼县河道清淤疏浚砂处置办法（试行）》《卓尼县农村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以制度化的备案审查工作不断规范政府行政行为。高度关注信访工作，坚持依法监督与处理信访案件相结合，注重及时交办、转办并跟踪督促问题的落实，注重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合理诉求，有效发挥了人大信访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三、坚持代表主体，在密切联系群众、发挥代表作用上激发活力

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潜力在代表。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持续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加强代表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一）代表服务保障更加有力。常委会把提升代表素质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组织举办了人大代表和县乡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大代表职责义务等内容进行了专题辅导，并组织参训代表对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进一步使人大代表拓宽了发展视野，明确了履职方向，提升了履职能力。结合我县文旅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县人大代表、民宿经营者及部分县乡人大工作者47人赴云南省丽江市、香格里拉市、大理市、腾冲市等地区对文旅产业发展和特色民宿打造进行了考察，通过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亮点，总结感受体会，寻找差距不足，提出建议意见，实现了在对比中寻找差距，在考察中收获经验的预期目的，有力助推了全县特色民宿打造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代表阵地建设更加坚实。常委会始终把加强阵地建设作为夯实基层人大工作的有效抓手，加压推进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固定接待日接待选民”活动，使各级人大代表植根于选民之中，畅通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参加活动548次，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37次。通过常态化开展接待选民活动，拓宽了选民表达诉求的渠道，增强了代表为民服务意识，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使一“家”一“站”成为闭会期间听取民意的窗口、服务代表的驿站、助推发展的平台，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同时，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全面掌握乡镇人大的工作、组织、制度和自身建设情况，了解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全县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三）代表履职活动更加丰富。深入推进“两联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充分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持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参与度，积极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支持代表采取多种形式执行代表职务，常态化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常委会开展的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活动，年内共组织代表60余人次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和常委会的各类活动，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参与对县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行风监督，代表履职能力在学习和实践中得到提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为民代言、为民履职的作用，围绕群众工作全覆盖，组织全县950多名省州县乡四级人大代表走在前、作表率，参加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开展政策宣传、收集群众诉求、帮办解决困难，全年共走访群众420余次，帮办实事82件，协调化解矛盾纠纷30余件，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彰显了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四）建议意见办理更加有效。常委会坚持把代表建议意见办理与监督重点有机结合，坚持“既要重过程、更要看结果”，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举措，有力推动了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完善提前协调、集中交办、重点督办、跟踪落实、结果反馈的闭环办理机制。积极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对部分重点建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并听取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闭会期间，代表们紧紧围绕卓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就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改革和民生问题解决等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建议意见80件，截至目前已办理解决51件，占建议意见总数的63.8%；列入计划15件，占建议意见总数的18.7%；因政策因素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办理14件，占建议意见总数的17.5%，办结率较去年提高13.8%，办理质量比上年度有明显提升。一些重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一批民生实事得到及时落实，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四、坚持强基固本，在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根基上增添动力

打铁还需自身硬，百炼才能出精钢。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保持练内功、强根基的定力，持续加强政治、思想、纪律、作风等方面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一）政治思想建设不断加强。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突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学习领会，突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高度认同，突出对

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依法维护，突出为民务实清廉政治品格的忠实践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增进班子团结和谐，增强班子凝聚力，集中精力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

（二）机关作风效能持续提升。常委会党组严格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报告制度，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抓紧做实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制度机制完善和干部培养使用，努力提高服务效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落实基层减负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任务分解、跟踪督查等机制，强化责任担当，促进工作落实。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和县委巡察工作，自觉接受“政治体检”，对反馈问题照单认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努力把巡视巡察成果转化为强化监督、推动落实、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健全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机构改革需要，调整设立了法制、预算两个工作委员会，撤销了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委员会，实现了机构按要求应设尽设，人大履职基础进一步夯实。全面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常态化推广使用“甘南州智慧人大”系统，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更加高效便捷。持续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全方位宣传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展示人大工作成效，人大宣传工作的影响力和实效性不断增强。

（三）工作联动协同更加密切。常委会自觉接受上级人大工作指导，全力配合做好省、州人大常委会在我县组织开展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与兄弟县市人大联系，推动与州外人大工作交流，年内全国人大信访局、山东省东营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青海省班玛县和共和县、庆阳市、张掖市肃南县、夏河县等市州县人大常委会考察团，先后对我县旅游产业发展、网上信访平台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进行了考察调研，在考察交流过程中，各项工作实现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坚持县乡两级人大同下“一盘棋”、拧成“一股绳”，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班子成员不定期到各乡镇指导、督促代表培训、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等工作，帮助基层人大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积跬步以至千里，汇涓流以成江河。各位代表，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主要在于“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密切配合及大力支持，基础在于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和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倾力付出与勤勉进取。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我们清醒认识到，对照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对照代表和群众殷切期盼，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还需更加努力，履职行权的内容形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创新；密切联系代表群众的制度机制还需更加完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待进一步深化拓展；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还需更加用力，履职能力和履职成效有待进一步巩固提升。常委会将高度重视，拿出硬实举措，努力加以改进，奋力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2025年的主要工作

2025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县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州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贯彻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稳定、生态、发

展”三件大事，深度聚焦“解三难、促三融、建三园”工作思路，全力推进决定、监督、代表等工作，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为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出积极贡献。

一、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提升政治引领力

牢牢把握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政治属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统揽和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更加具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按照县委的部署要求，坚决做到县委工作重点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更好地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县域治理效能。聚焦县委中心任务，立足人大工作职能，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及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人事任免事项通过人大法定程序顺利实施。

二、以更实举措服务中心大局，进一步汇聚发展向心力

精选监督议题，加强跟踪问效，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围绕助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完成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工作报告。持续强化经济运行、预算执行、决算审查、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工作监督。围绕助推产业发展，听取审议全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与带动农民增收等专项工作报告。围绕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甘南藏族自治州草畜平衡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持续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围绕助推民生福祉改善，听取审议县城老旧小区改造、紧密性县域医共体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围绕项目谋划建设，开展专项视察和专题调研，助推形成大抓项目的热潮。扎实开展对政府部门和法检两院工作评议，届内争取实现评议部门全覆盖。精准选题，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及其职能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创新推动由单一监督形式向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转变，由柔性监督向刚柔并重监督转变。

三、以更优服务支持代表履职，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动力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力军作用。保证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积极沟通协调有序安排人大代表列席党委政府有关会议，参加法院庭审旁听、检察院公开听证、司法公开等活动。健全代表和基层人大工作者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活动机制，专门听取建议意见。常态化开展省州县乡四级人大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专项活动，确保代表在更大范围、从更高层面知情知政、表达民意。做好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分批次、分领域举办培训班，提升代表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保证人民声音有效表达，深化“两联系”制度，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省州县委重要工作安排，建好党和人民的“连心桥”。规范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常态化开展“固定接待日接待选民”活动，丰富联系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代表“家”“站”作为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的主阵地作用，常态化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定期研究代表建议，提出办理方案，保证代表听取的民意通过人大渠道及时向县委汇报、向“一府一委两院”表达。保证人民建议有效回应，完善代表建议“提、交、办、督”机制，坚持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工作机制，开展重点建议办理实效专项视察和满意度测评，确保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以更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激发队伍战斗力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个机关”的重要要求，以高标准的政治规范、法治规范、工作规范、行为规范，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以政治规范培根铸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筑牢坚定的政治信仰；健全常委会党组、机关支部组织运行机制，细化“三重一大”责任清单，确保党的领导更加规范有序；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谋大事、抓重点、求实效，全力推动人大工作向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聚焦、向推动高质量发展集中、向保障改善民生倾斜，不断提高人大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以法治规范建章守制，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做好决定、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遵守法定程序，严格落实法律有关工作制度规定，严格遵循建议提出、审议表决等法定程序；坚持法定标准，严格对照法律明确的职责开展工作监督，严格对照法律规定的条款开展执法检查；突出法定效能，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人大工作，用法治意识、法治理念引领构建法治良序。以工作规范提质增效，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强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提高常委会履职行权系统化、规范化水平；深化省州人大工作联动，强化县乡人大工作协同，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以行为规范修身律己，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走进群众开展监督，让人民群众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可知可感、可见可行，全面展现忠诚履职、干净担当的人大良好形象。

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2024年12月19日在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陈天星

一、2024年政府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种困难挑战，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县上下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迎难而上、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预计到年底，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5.84亿元，增长4.1%；固定资产投资17.94亿元，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8亿元，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4843元，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506元，增长8%。截至11月底，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49.76亿元和26.6亿元，分别增长4.8%、13.4%。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固成果、促振兴，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坚持“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甘肃一键报贫”机制，结合“八查八纠八提升”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新识别监测对象161户730人，累计监测611户2713人，消除风险155户684人，风险消除率25%。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义务教育阶段无失辍学适龄学生，脱贫人口和“三类户”两险参保率均保持100%，投入429万元完成农房抗震设防改造加固257户，投入183万元改造提升安全饮水设施25处。落实公益性岗位4004人。发放脱贫户和“三类户”种养业补贴2770万元。投入780万元奖励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8个、巩固提升22个，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3万元以上。建成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2个，创建省州级“和美乡村”5个。天津市和河西区、中建集团、兰州市分别落实帮扶资金4376万元、3470万元和1900万元，实施帮扶项目67个，完成消费帮扶3787万元。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重治理、强保护，发展底色更加靓丽。

深入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及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义务植树12.34万株，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总投资3636万元的城区周边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3380万元的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600万元的中度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等项目全面完成。总投资1000万元的藏巴哇镇上扎沟项目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和总投资550万元的柳林镇洮河祥苑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90%、80%。持续巩固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成效，

完成减畜3.97万个羊单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7.5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27.22%、97.08%。河湖长制、林长制高效落实。“三大”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8%以上，洮河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二类标准、优良比率保持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编制完成《卓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完成洮砚镇和藏巴哇镇36户160人的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中央、省级前两轮环保督察及警示片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通过省级销号备案，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的10项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典型案例涉及的10家砂石料矿山完成整改8家、正在整改2家。全力配合完成省级第三轮环保督察。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调结构、抓产业，发展支撑更加有力。

始终坚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将2.04亿元财政衔接资金中的1.34亿元用于产业发展。深入推进“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种植以黑木耳为主的食用菌0.9万亩，打造优质产区5个，试点推广品种8个；中藏药材种植面积突破10万亩，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4万亩、种子种苗繁育基地0.57万亩，打造绿色药材GAP种植基地1个；种植青稞6.2万亩，建设标准化良繁基地1.4万亩；种植油菜2.56万亩，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1.1万亩；种植高原夏菜1万亩，特色产业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粮食播种面积达9.15万亩、产量达1.3万吨，划定基本农田储备区4600亩，核实处置基本农田652亩、耕地2239亩，坚决筑牢粮食安全防线。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在兰州打造卓尼农特产品直营店1家，“卓尼黑木耳”“卓尼青稞”成功进入农业农村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1件，实现高价值发明专利零的突破。倾力推进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延展产业链条，引进良种牦牛400头，调换优良种公牛500头，组建繁育核心群2个，建成优质饲草料种植基地1万亩。文旅产业释放新动能，大峪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景区综合品质全面提升，总投资2亿元的大峪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90%，总投资1100万元的木耳镇吾固村民俗村落打造项目和总投资950万元的扎烈自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70%、80%。全方位推进扎古录康养小镇建设，初步编制完成建设规划，谋划储备总投资27亿元的各类项目97项，车巴沟景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面完成、二期完成总工程量的70%，镇区水电路等设施逐步完善，管理水平和旅游接待能力有效提升。积极申报“九天石门千年药谷”国家3A级旅游景区，文化挖掘、业态布局、景点命名等工作有序推进。新建及提升改造农家乐民宿183家、新增床位3900余张。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加强文旅协作开发，与省旅游协会、兰州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发展行业协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全年接待游客250万人次、增长10.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5.5亿元、增长28.9%。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抓项目、扩投资，发展势头更加强劲。

争取落实总投资7.4亿元的各类项目106项。总投资395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连接路、2000万元的护村护田河堤等项目全面建成。总投资1.26亿元的扎古录等4个乡镇综合管网、7000万元的车巴片区集中供水、6400万元的老城区和南滨河片区综合管网、4575万元的甘南州天然气长输管道临潭至卓尼段、3900万元的城北道路延伸、2750万元的藏巴哇等5个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2400万元的扎古录镇和纳浪镇供水提升改造、2162万元的康多峡旅游基础设施、1700万元的城区应急避难场所、1000万元的喀尔钦镇集中供热提升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编制完成九甸峡抽水蓄能电站初步分析报告，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完成风力发电基础条件摸排、勘察论证、风电摸查报告编制，谋划储备了总投资76亿元的新能源基地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深度谋划“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遴选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领域各类

项目265项、总投资1358亿元。S60卓合高速一期工程全面建成，填补了卓尼无高速公路的空白，二期正在开展征地拆迁。S326卓碌路一期卓尼段建成通车，二期稳步推进、完成投资5500万元。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促改革、谋创新，发展活力更加充盈。

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扎实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调整优化事项26项、办理事项194项，政务服务事项和项目审批时限、程序大幅压缩，企业办照时限缩短为0.5个工作日、简易注销登记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成功颁发全州首张居住权登记证。深入推进“强工业”行动，助力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全力保障企业生产要素供应，帮助6户企业获贷934万元，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前三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为全省作出贡献，被省上通报表扬。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报“双公示”信息13.5万条、“五类行政管理”信息15.57万条、特定领域信息12.33万条、国家城市信用监测信息33.23万条。打造“卓玛帮办扎西代办”特色服务品牌，政务服务效率和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全面提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招引项目5个、签约金额8.75亿元，全部开工建设，到位资金5.25亿元、资金到位率达60%。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办实事、惠民生，发展成果更加丰硕。

高质量办理省州为民实事18件。城镇新增就业51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750万元。招录“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68人，安置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331人。输转劳动力1.62万人次，创劳务收入4.7亿元。深入实施“千人千万”培训计划，投入1000万元完成农牧民劳务技能培训1449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率均保持在98%以上。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各学段教育优质发展，小学三科、初中六科合格率分别提高1.8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中考再创佳绩，乔刀智次瑞以743.5分的成绩名列全州第一，师大附中全州录取的30名考生中我县占13名。高考本科上线率达47.1%，普通高校录取率达56.5%，分别提高2个百分点和22.1个百分点，6名考生被“985”“211”和“双一流”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录取。柳林初级中学获得“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荣誉称号，柳林中学孙绍英获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教育发展促进会累计筹集募集资金985万元，支出189万元资助困难师生1413人。全面实施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级甲等”医院等级复审，核磁室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全州率先建成“五大”急危重症救治中心，重症监护室首次收治病人、全年收治56例。县人民医院孙肇文获得“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总投资3500万元的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全面建成、1亿元的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70%。持续提升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县中医医院建成传承工作室2个。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3218万元。发放优抚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560万元。开展系列敬老爱老活动，成功举办首届车巴片区百岁老人长寿宴，投入147万元为特困供养人员和8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购生活必需品。深入实施“结对帮扶·爱心卓尼”工程，为1160名关爱对象帮办实事815件、解决困难567个。扎实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发放补贴216万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序开展。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第三届文化艺术博览会暨第九届非遗成果展，创排“动感卓尼”锅庄舞，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等文艺演出活动100余场次。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防风险、促和谐，发展环境更加稳定。

全力推动主动创安主动创稳走深走实，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29.1%，平安卓尼建设取得新成效。重拳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受理案件14起、下降75.4%。纵深开展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八五”普法深入开展。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

入推进宗教领域“三学一做”和“三个意识”学习教育，依法管理寺庙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强化债务风险管控，逐步消化存量，坚决遏制增量，隐性债务实现只减不增。加大高风险机构化险力度，清收处置不良资产7858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204%。强化税费征管，完成各项税费收入6.35亿元、增长7.5%。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2937项。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多层次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一年来，我们致力于转作风、抓执行，发展效能更加显著。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新一轮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全面完成，行政效能显著提升。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定期向县委汇报工作，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办结人大代表意见建议51件、政协委员提案79件，办结率分别提高13.8%和8.3%。整改各级各类审计反馈问题52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民主决策机制，召开县政府党组会议23次、常务会议21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压减6%。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精文简会效果不断显现。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政府系统干部作风持续好转、干事创业活力有效激发。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消防救援、人民防空等工作取得新进展，老龄、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展现新面貌，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外事、地震、供销、档案、气象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过去的一年，我们历经千磨万击稳增长，着眼千秋万代护生态，付出千辛万苦育产业，排除千难万阻推项目，走遍千山万水抓招商，立足千家万户增福祉，使出千方百计保稳定，干成了许多实事，解决了许多难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遇到的困难前所未有、付出的努力超乎寻常、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同时也饱含了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智慧和力量。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省州驻卓各单位，向政法干警、应急救援指战员和驻卓武警官兵，向天津市和河西区、中建集团、兰州市及各级帮扶单位，以及关心支持卓尼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还不够强，经济总量依然较小，产业结构还不够优，区域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二是两大主导产业虽在近几年逐步培育成型，但仍处于量到质的转段阶段，农牧产业组织化程度低、链条短，缺乏深加工、高附加值的产品。文旅融合不够深、新业态培育不足、布局不够完善，休闲、体验、互动类业态模式不够成熟，在留人、留钱、留心上仍需持续发力。三是谋项目、争项目、推项目的氛围还不够浓厚，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相对较少，对经济的贡献率较低，拉动作用不够明显。四是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生态产业培育刚刚起步，保护与发展还不够协调，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渠道还不够畅通，生态优势未完全转化为发展优势。五是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县本级用于保运转、促发展的财力十分有限，化债务、防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六是一些单位和个人工作质量和效率不高，抢抓机遇、推动发展的紧迫性不强，用法治化思维、市场

化手段、创新型举措推动工作落实方面还有差距。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政府工作总体部署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很多重要工作需要我们在这一年集中攻坚、扩大成果，做好明年的工作至关重要、责任重大。当前，我县正处于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期、政策叠加的红利释放期、产业升级的转型关键期、发展动能的有效集聚期，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吹响了卓尼实干兴县、再攀高峰的冲锋号，汇聚起全县上下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强大合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更加浓厚。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促进产业发展壮大作为关键支撑，把增加群众收入作为第一目标，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以更大的决心、更足的干劲，把“稳”的基础夯得更实，把“进”的步子迈得更大，以实干实绩书写现代化卓尼建设新篇章。

2025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省委对卓尼“七个加力”工作要求，紧扣州委突出“六个聚焦”、实施“六大行动”，全面打造新时代“五个甘南”的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围绕“稳定、生态、发展‘三件大事’，解三难、促三融、建三园”的工作思路，重点以建立“五大体系”为支撑，立足“农业优先型、文旅赋能型”县域发展功能定位，坚持系统思维，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发展活力、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和7%，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

围绕实现上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抢抓机遇、善用机遇，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提升农牧产业质效。

*围绕精细精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落实落细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精准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综合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防止“体外循环”，争取实施总投资1360万元的脱贫户及“三类户”种养业提升奖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牧业救灾扶持等项目。持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保障性政策，巩固提升“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及时维修改造农牧村饮水安全隐患点。积极探索实践，持续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争取落实公益性岗位4000个以上，全面提升乡村就业工厂带动能力。深化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兰州市对口援建，争取帮扶资金9700万元以上。争取财政衔接资金2.17亿元以上，将总资金中的65%以上优先用于产业发展，突出联农带动作用，让更多群众分享产业红利，力争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加2300元以上。

*围绕增量增效，聚合力抓好特色种植业。*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深入推进“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种植以黑木耳为主的食用菌1万亩以上，争取实施总投资1336万元的食用菌产业种植补助、食用菌冷藏保鲜设施推广建设等项目，打造产学研基地5个以上，全力推进高原黑木耳院士工作站和食用菌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积极筹划全国黑木耳产业大会。中藏药材种植面积保持在10万亩以上，争取实施总投资2100万元的中藏药材万亩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补助、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补助、现代化中藏药材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4万亩以上、种子种苗繁育基地1万亩以上、中藏药材交易市场1处，积极培育开发饮片制剂、保健食品、医美护肤等新产品，

延长加粗产业链条。支持发展林麝、熊、梅花鹿、小鲵等特种药用动物养殖，将卡车沟打造为集野生动植物药材保护、驯化、繁育于一体的“千年药谷”，全力推进中藏药材GAP设施育苗中心项目建设，争取实施高原野生中藏药材种质资源建设项目，力争建成中藏药材科普馆。青稞种植面积保持在6万亩以上，建设标准化良繁基地1.5万亩。油菜种植面积保持在2.5万亩以上，争取实施总投资290万元的万亩油菜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小油菜良繁基地建设补助等项目，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1.4万亩以上。高原夏菜种植面积保持在1万亩以上，争取实施总投资100万元的高原夏菜产业种植补助项目。坚决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努力让“院”景变“钱”景。强化农产品品牌创建，新增“三品一标”4个以上，培育区域公用品牌1个以上，创建“甘味”商标品牌1个以上。争取实施总投资218万元的粮食安全土地复垦复种、庭院经济培育奖补、“甘味”品牌创建补助等项目。持续加强与中国农科院都市研究所、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酥油蘑菇和林下菌的研发驯化和试种推广。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争取引培龙头企业2户以上，培育家庭农牧场15户以上、合作社5户以上。

围绕延链补链，全链条抓好现代养殖业。全力推动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持之以恒抓好牦牛藏羊提纯复壮，争取实施总投资4750万元的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牦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草原牧业越冬饲料储备、优质饲草料种植基地建设补助等项目，引进良种牦牛400头以上，组建繁育核心群2个以上，调引调换优良种公牛500头以上，提纯复壮牦牛2万头以上，建设养殖示范基地2个、优质饲草料基地1万亩以上。争取申报“卓尼土藏鸡”进入国家种质资源名录，打造猪、鸡、中华蜂等养殖示范基地13个以上。争取实施总投资100万元的九甸峡水库区、大峪河生态健康养殖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养殖业效益。

围绕宜居宜业，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争取实施总投资1亿元的扎古录等5个乡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1000万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目，争取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9个、创建省州级乡村建设示范村3个、“和美乡村”3个。健全完善农牧村污水处理设施，农牧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规范村庄垃圾收集点运行管理，不断提升农牧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

（二）聚焦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着力放大产业综合效益。

突出重点景区提品质。积极创建大峪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面完成大峪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实施总投资1.8亿元的大峪沟、恰布川生态帐篷营地等项目，合理增加景区内二消点布局。全面完成车巴沟景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序推进车巴片区集中供水、扎古录镇供水提升改造等项目，争取实施总投资3500万元的扎古录镇公共停车场、1513万元的扎古录镇录日岔村和阿子滩镇玉古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1500万元的扎古录镇生态帐篷营地等项目，以政府投资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整合资源要素扎实推进扎古录康养小镇建设，积极创建扎古录镇省级旅游度假区。坚持多措并举，着力解决G248江迭路车巴沟景区段交通拥堵问题。充分挖掘九天石门原生态文化资源，讲好传说故事，完善旅游厕所、停车场、标识标牌等设施，丰富多元化业态布局。持续加大康多峡景区开发力度，全面完成康多峡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突出业态融合促消费。念好“全字经”，以重点景区为牵引，以“冬春嬉雪、夏观百花、秋赏红叶”为主线，全力构建全域全季旅游发展新格局，拉长游客停留时间，实现从过境游到过夜游再到体验游的转变，把人留下来。念好“新字经”，优化要素配置，打造野奢露营、滑冰嬉雪、生态康养、温泉度假、低空飞行、地轨火车等体验性文旅项目，完善景区景点骑马、民族服饰体验、农特产品采摘等旅游业态，新建和改造提升农家乐民宿150家以上，打造

扎古录镇、木耳镇、喀尔钦镇、柳林镇等特色农家乐民宿集群，增加游客消费，提高群众旅游收入，把钱留下来。念好“融字经”，深入挖掘县域特色文化，讲好卓尼故事，让游客在卓尼流连忘返、留下深刻印象，成为卓尼文旅的传播者、宣传员，把心留下来。力争全年接待游客26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6亿元以上。

突出宣传营销塑品牌。高质量举办第二届车巴片区百岁老人长寿宴，积极打造最美百公里路、百年藏寨、百岁老人及藏王宴、土司宴、洮河宴“三百”“三宴”特色文旅品牌。继续举办第十三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和系列特色文旅宣传活动，常态化展演“动感卓尼”锅庄舞，精心创作一首能唱红卓尼的歌曲、一部能引爆卓尼的视频，大力培育本土文旅讲解员和网络达人，持续扩大“藏王故里·秘境卓尼”影响力和美誉度。

突出文化赋能惠民生。持续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积极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进万家、非遗过大年等活动120场次以上，建设文化驿站1个，不断丰富农牧民群众文化生活，争取实施总投资3500万元的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2000万元的全民健身中心、500万元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础设施等项目。不断加强文化遗产挖掘及传承保护，推动活化利用，完成博峪土司衙门和科技馆、博物馆布展工作，开发洮砚、木雕、藏香等特色文创产品，打造沉浸式文娱项目，推出《三格毛的婚礼》《土司的一生》《红色卓尼》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舞台剧目。

（三）聚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改善县域环境质量。

全力抓好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持续深入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及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以景观绿化造林方式栽植各类苗木10万株以上，争取命名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不断加大草畜平衡监管力度，牲畜存栏量控制在60.7万个羊单位以下。全面完成柳林镇洮河祥苑不稳定斜坡治理、藏巴哇镇上扎沟项目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总投资1.05亿元的甘南黄河上游（洮河大夏河片区）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争取实施总投资5963万元的洮河流域防洪治理、4900万元的洮河流域扎古录和藏巴哇等段水环境综合治理、1550万元的洮河流域扎古录段防洪综合治理、960万元的洮砚镇加麻沟项目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960万元的洮砚镇滑坡泥石流综合治理、778万元的柳林镇烈士陵园不稳定斜坡治理等项目。

全力抓好“三大”污染防治。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开展燃煤、餐饮、建筑工地、机动车、秸秆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等污染治理，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控制在省州下达目标之内。探索建立碳汇交易机制，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落细河湖长制，强化水源地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各类水体达标率保持100%，争取实施总投资3089万元的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木耳片区水污染治理、1000万元的水源地保护等项目。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规范运行城乡垃圾填埋场，全力推进总投资5.56亿元的甘南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争取实施总投资1.2亿元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1.02亿元的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

全力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回潮。扎实开展第三轮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期完成整改销号。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尽早完成纳入专项规划范围内3处采矿点采矿权出让工作。

（四）聚焦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着力抓好项目谋划建设。

紧盯政策导向谋项目。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和陆续出台的各类政策机遇，研究吃透投资导向，着眼发展所向、卓尼所需、群众所盼，有针对性谋划论证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

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对已谋划储备的2025年度总投资102亿元的161项各类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优化，提升项目整体包装水平。

紧盯时序进度推项目。继续实行重大项目领导包抓责任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扎古录等4个乡镇综合管网、甘南州天然气长输管道临潭至卓尼段、藏巴哇等5个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纳浪镇供水提升改造、喀尔钦镇集中供热提升改造等项目，争取实施总投资7660万元的申藏等5个乡镇综合管网延伸、2180万元的新能源充电桩等项目。全面完成S326卓碌路二期卓尼段项目建设，配合推进S60卓合高速二期卓尼段建设，争取实施G248江迭路卓尼段养护工程。加快推进S326漳县金钟至洮砚桥段公路改建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

紧盯最美县域提品位。聚焦城市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等领域，有序开展黄河流域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老城区和南滨河片区综合管网、城北道路延伸等建设项目，争取实施总投资1.18亿元的城东片区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一期、1亿元的城区排涝通道、5800万元的城镇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4500万元的城区背街小巷综合管网、880万元的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强化城市运行管理，不断优化城市功能体系，打造更具品质、更有温度、更加舒心的宜居环境。

（五）聚焦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在更广范围落地落实，最大限度减程序、减材料、减时间，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争取实施总投资1250万元的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好“甘肃信易贷”平台融资桥梁作用，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围绕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补链条、建集群，聚焦文化旅游、现代农牧、新能源等领域，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精准招商，力争新签约项目金额23亿元以上、资金到位率35%以上。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藏巴哇镇柳林村、新堡村和喀尔钦镇拉力沟村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加力推进其他乡镇改革任务，扶持合作社4户，积极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林兴、民富、生态美。以优势特色产业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培优企业、做强产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户以上、规上企业1户以上、限上企业4户以上。

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有需求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为各类项目建设做好用地保障。积极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挂牌入市。全面推进车巴河、大峪河、卡车河等20个河段的清淤疏浚工作，年清淤量72万方以上，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的同时，合理利用砂石料资源，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砂石料供给。

（六）聚焦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着力办好各类民生实事。

高质量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积极为广大毕业生和用工单位牵线搭桥，多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题，促进青年发展。持续深入实施“千人千万”培训计划，高效整合1000万元资金组织农牧村劳动力到成都新东方、万通、欧曼蒂及合作岗诺尔等职业院校培训，完成种植养殖、旅游服务、网络营销等各类培训1000人次以上，争取实施总投资2300万元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精准对接天津市和河西区、中建集团等用工需求，加大定岗定向组织输出力度，完成劳务输转1.6万人次以上。

高品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培树州县“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等优秀典型教育工作者40人以上。全面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创建省级一类幼儿园2所以上。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和城乡一体化，力争小学三科、初中六科合格率分别提高1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全面完成总投资1000万元的桥南小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项目，争取实施总投资1000万元的扎古录镇九年制学校标准化运动场建设项目。持续推动高中教育提质发展，力争高考本科上线率、录取率均提升1个百分点，争取实施总投资2350万元的柳林中学提升改造项目。扎实推动“双减”工作提质增效，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发展促进会作用，强化资金管理，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高水平推动健康卓尼建设。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建成县人民医院肿瘤防治、慢病管理等临床服务中心，强化乡镇卫生院“三个”能力提升和“四种”设备配备，全面完成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争取实施总投资3500万元的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扩容、1000万元的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全力推动县妇幼保健院“二级甲等”创建工作，争取实施总投资1000万元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900万元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深化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药食同源研发和药浴康养开发，全面建成总投资650万元的车巴地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加大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引育力度，推动医疗系统人才队伍提质增量。

高标准抓好社会保障事业。强化社会救助制度创新，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开展低保扩围增效，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养尽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大分散特困供养及8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帮扶力度，争取实施总投资700万元的阿子滩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以立体架构深入推进结对关爱行动，加强特殊困境儿童、特困家庭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关爱服务，持续实化关爱帮扶举措，切实提升关爱服务质量。

（七）聚焦构建幸福和谐家园，着力强化基层社会治理。

全方位提升民宗工作质效。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载体，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加强对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的依法管理，不断提升宗教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持续巩固拓展“党亲·国好·法大·家乡美”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个意识”学习教育成果，积极引导广大僧俗群众爱党爱国、维护团结、遵纪守法。

全要素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完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深入开展“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及时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格落实各项社会治安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取实施总投资2700万元的看守所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2300万元的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2636万元的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1270万元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1200万元的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900万元的乡镇综治中心等项目。加强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创建“平安校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完成“八五”普法总结验收。持续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进一步提升乡村文明水平。

全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三公”经费压减5%。抢抓国家安排10万亿元助力地方化债政策机遇，充分挖掘有限资源，增强发展内力，壮大财政实力，力争高质量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精准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高效安全使用。集中开展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农民工切身利益。

全覆盖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不断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

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全面建成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争取实施总投资3360万元的应急原粮储备库及附属设施、3000万元的低空应急救援中心、1200万元的扎古录镇应急避难场所、1200万元的扎古录镇小型消防站等项目，切实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面对发展的重任、竞争的态势、群众的期盼，我们将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依法行政、从严治政、高效施政、廉洁从政，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忠诚之魂。坚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品质，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中央和省州大政方针及县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依法行政讲效能，突出执政之要。坚持把依法治县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准则，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高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持续精简会议文件，规范督查考核事项，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腾出更多时间干事创业。

主动作为讲实绩，彰显担当之为。坚持把务实担当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要求，始终保持真抓实干、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巩固拓展“三抓三促”行动成果，着眼产业培育、项目建设、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不讲干不成的理由，多想干成事的办法，以苦干实干的韧劲、巧干会干的闯劲，确保该干的事坚决干、绝不绕，能干的事马上干、绝不拖，难干的事想法干、绝不放，“跳起来”摸高，“跑起来”干事，努力营造用心谋事、全力干事、齐心成事的良好氛围。

正风肃纪讲规矩，坚守廉洁之本。坚持把廉洁从政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保障，聚焦建设崇廉尚俭政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持续转变政府系统工作作风。

名词解释

［1］“八查八纠八提升”专项行动：“八查八纠”指查县乡责任落实，纠治思想松懈、工作松劲、力量减弱的问题；查底线任务落实，纠治政策落实有偏差、排查工作不到位、动态清零有漏洞的问题；查防贫监测运行，纠治纳入不及时、措施不精准、退出不稳定的问题；查群众增收情况，纠治增收措施不力、收入监测不规范、群众不认可的问题；查重点区域扶持，纠治基础改善进度慢、产业发展有短板、公共服务不到位的问题；查协作帮扶成效，纠治组织领导不力、“四项行动”成效不明显、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查资金使用管理，纠治项目谋划不科学、资金使用不规范、支出进度滞后的问题；查问题整改成效，纠治就事论事抓整改、整改机制不健全、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八提升”指提升思想认识水平、组织领导能力、精准帮扶效能、帮扶产业质效、内生发展动力、风险排查能力、典型亮点质量、群众满意度。

［2］“三保障”：指农村脱贫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3］“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指以木耳为主的食用菌种植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药材种植面积保持在8万亩以上，建设青稞绿色标

准化基地1.5万亩以上，建设油菜绿色标准化基地1万亩以上，高原夏菜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

［4］“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5］“双公示”信息：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作出决定后上网公示的制度。

［6］“五类行政管理”信息：指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中的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为。

［7］“三支一扶”：指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项目。

［8］“千人千万”培训计划：指整合县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现有的培训资源，捆绑使用各项列支范围内的培训资金1000万元以上，统筹实施每年1000名以上的农牧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9］“五大”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指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10］“三学一做”：指宗教教职人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中华文化、学习法律法规，做合格教职人员。

［11］“三个意识”：指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12］安全生产“五大体系”：指构建安全生产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五大体系”。

［13］“三抓三促”：指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

［14］“七个加力”：指加力维护和谐稳定、加力保护生态环境、加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力培育特色产业、加力抓好项目建设、加力推动管党治党。

［15］突出“六个聚焦”、实施“六大行动”，全力打造新时代“五个甘南”：指聚焦团结和谐、实施稳定大创建行动，聚焦山川秀美、实施生态大保护行动，聚焦项目支撑、实施交通大突破行动，聚焦绿色发展、实施产业大增效行动，聚焦民生福祉、实施民生大改善行动，聚焦凝心铸魂、实施作风大转变行动，全力打造民族团结的和谐甘南、生态优良的美丽甘南、产业兴旺的富裕甘南、共建共享的幸福甘南、长期稳定的平安甘南。

［16］解三难、促三融、建三园：指着力解决风险隐患防范难、生态效益转化难、县域均衡发展难“三大难题”，全力促进多种治理方式、多样生态产业、多地协同发展“三个融合”，努力把卓尼建设成为平安团结的和谐家园、生态宜居的绿色田园、富有富足的幸福乐园。

［17］“五大体系”：指建立健全护航发展的社会治理体系、协同发展的生态保护体系、拉动发展的项目投资体系、推动发展的特色产业体系、共享发展的民生保障体系。

［18］“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指一个产业一个工作专班、一个专家团队、一个实施方案、一套扶持政策、一套考核机制。

［19］“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20］“双减”：指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1］乡镇卫生院“三个”能力提升和“四种”设备配备：“三个”能力提升指临床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工作能力提升；“四种”设备配备指DR、生化、心电图、B超四种设备配备。

［22］“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指入格联户全覆盖、联寺包僧全覆盖、结对关爱全覆盖、企业包联全覆盖、支部联建全覆盖。

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选）

——2024年12月18日在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卓尼县政协主席　杨世栋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中共卓尼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政协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职责，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聚团结之力，为促进卓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一、坚持夯实思想理论根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一年来，县政协常委会牢牢把握政协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引领社会各界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跟党走，进一步夯实了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一是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与县委同心同德不动摇、贯彻县委重要部署不动摇，在工作方向、工作重点上始终与县委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在县委领导下主动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时刻维护县委权威。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做到一切重要工作在县委领导下开展、一切重要活动围绕县委中心任务进行、一切重要安排报县委审批后实施，确保政协工作与县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二是持之以恒加强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委、州委、县委重要会议精神。党纪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县政协党组牢牢把握总体要求，集中时间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紧密结合，不断丰富学习形式，坚持在学思践悟中增强政治定力，筑牢遵规守纪思想防线。制定了《县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进一步推进县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县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一如既往强化党建引领。认真落实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实抓好党建工作，压紧压实党建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把党建工作纳

入政协工作总体布局，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深化推进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实现党建工作与履职活动深度融合、共同提升。

二、坚持紧扣中心协商议政，助推发展成效显著

县政协常委会牢牢把握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新方位新使命，先后召开4次常委会议和2次专题协商会，组织开展2项专题调研、3项视察活动、界别委员活动10次、委员活动日6次，共形成了10篇调研视察报告和15篇委员发言材料，有效发挥了政协的职能作用。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紧紧围绕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精心选题，精深调研，精确论证，精准建言，做到议政建言上接天线有高度、下接地气有深度、剖析问题有精度。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整改落实情况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党政关心的议题，组织政协委员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开展视察，通过实地察看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详细了解各方意愿诉求，全面掌握最真实的情况，提出了一批有针对性、全局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和建议。精心组织召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专题协商会，组织各专委会和界别委员围绕农牧村食品安全、教师结构性紧缺和教辅人员配备情况、垃圾末端处理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通过会议发言的方式，与县委、县政府以及相关部门面对面协商，许多意见建议融入政府工作的具体举措。积极投身全县中心工作，全力以赴并圆满完成联系乡镇的党组织建设、环境整治、重大项目实施、和美乡村建设、文明创建等中心工作，有效推动党委政府各项目标落实。二是围绕民生改善加大监督力度。积极引导委员敏锐感知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感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通过提案督办、专题视察、反映社情民意、界别协商等方式开展民主监督，“零距离”感受心声，“心连心”体恤疾苦，“实打实”为民代言。委员们还围绕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监督，推动县委、县政府更有效地补齐民生短板、办好为民实事。始终坚持主动作为，倾力为困难群体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县政协不断纵深推进“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加大走访频次和帮扶力度，政协机关干部包联企业18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9件，入格联户101户、结对关爱14人、帮办实事56件，解决了一些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完善工作措施提高办理成效。常委会注重把抓好提案督办、提高办理质量作为提案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会同县政府对委员提案进行了联合交办。进一步加大提案督办力度，完善县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督办重点提案、提案办理“回头看”等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把《关于将60岁以上僧人纳入五保供养对象进行社会救助》等10件提案列为重点提案，多次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推动79件提案办复落实。对《关于恰盖乡温布滩村土桥组修建护坡》等提案，县政协高度重视，采取主席会议成员带队视察督办的形式，实地了解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推动提案办理工作从重视复文向重视效果转变，实现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提升。

三、坚持发扬民主凝心聚力，团结进步协同并进

一年来，县政协常委会紧紧抓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这个中心环节，建立完善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汇聚起实现共同目标的磅礴力量。一是在求同存异中凝聚共识。坚持加强同各界别、各社会阶层、各人民团体的联系与合作，努力培育和涵养“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协商文化，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遵循规则、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扎实开展走访驻乡镇委员、委员接待日等活动，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征求对党委政府、政协工作的建议，通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映委员群众的意

愿诉求，努力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全州政协工作观摩中，县政协“千站千室万名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工作得到了州政协领导和全体观摩人员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作为工作突出县市代表在观摩推进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县政协工作连续三年在全州观摩中取得可喜的成绩，已然走在了全州政协的“第一方阵”。二是在宣传交往中提升形象。不断加大在省、州、县各级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县政协有关调研视察、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重点提案督办等方面的履职活动多次被省政协《民主协商报》报道，引起各方面广泛关注。结合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组织开展了中共、工会、共青团、妇联界别委员业务知识测评活动。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垃圾末端处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工作在省、州政协相关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得到了充分肯定。认真做好省、州政协来卓调研视察的服务工作，热情接待了广东省、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山市、嘉峪关市、临夏州、临洮县、临夏县、舟曲县等地政协考察团，积极推介宣传卓尼全面推进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宗教场所管理、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生态环境保护与文旅资源开发等成功经验，推进与友邻政协在助推区域发展、履行政协职能等方面交流合作。积极组织政协委员赴省内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开阔了履职视野，增进了合作交流。三是在资政育人中发挥作用。积极创新文史工作方式方法，完成《卓尼文史资料》第十一辑初稿、《人文甘肃·甘南卷》的供稿工作和《甘南州政协志》卓尼部分的文字校对及资料提供。收集县政协委员和卓尼籍人士的优秀作品积极参加州政协举办的庆祝新中国、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书画展，部分作品赢得了参展人员的高度评价。另外，县政协文史委多次牵头在卓尼大酒店和洮砚文化广场举办了“宣传卓尼特色文化，开创文史资料新局面”的主题活动，现场发放文史资料300余册、征集稿件25篇，切实为宣传和推动我县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坚持强基固本激发活力，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县政协常委会注重把握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主动拉高工作标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为履行政协职能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完善协商制度保障。按照县委关于《卓尼县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推进“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完善专题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基层协商等协商形式，扩大基层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推动政协协商服务群众、服务基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委员工作室制度》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考核制度》，推动县政协各项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探索建立界别委员工作室召集人制度，不断改进薄弱环节，推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二是提高委员履职能力。加强知情明政服务，组织委员听取县政府有关全县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的通报，及时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委员学习培训，在冶力关乡村振兴培训基地组织开展了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县城举办了县政协委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为委员授课，提高委员议政建言的针对性。加强委员履职管理，认真落实政协常委提交履职报告、委员履职量化考核等制度机制，用制度规范引领政协委员强化主体责任，努力提高履职能力。重视发挥界别作用，引导界别召集人履行好职责，加强各专委会对界别的联系指导，有序开展联合调研视察，加大界别建议、提案征集力度，为委员履职搭建更多平台。三是密切联系服务群众。一年来，县政协各专委会组织开展入户宣讲政策法规和农业实用技术40余场次，受益群众4600多人次；各委员工作站室（协商议事会）广泛组织开展协商议事210余场次，协商解决问题90余件，开展“委员接待日”66次，协商解决群众困难30余件，化解矛盾纠纷20余件；各专委会还多次组织界别委员开展了“手牵手心连心·民心委

员润民心”活动月为载体的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活动，医药卫生界政协委员联合帮扶专家深入申藏镇、柳林镇和阿子滩镇开展送医、送药、义诊和“中医药文化进夜市”活动，为群众免费发放了价值2.56万元的家庭常用药品；教育界委员带着“科普大篷车”走进校园，为阿子滩九年制学校的学生们带去了一道丰盛的“科普大餐”；科学技术界委员走进田间地头，为种植党参的喀尔钦镇和阿子滩镇的群众提供了技术指导；非党、经济、工商联、农牧业、藏台胞界委员为群众发放了有机肥，助力群众春耕生产活动，并在喀尔钦镇联合开展了“全力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越冬饲料发放活动，为当地群众发放燕麦等青贮饲料175吨。此外，宗教界委员积极参与保稳定、护生态、促发展等重点工作，开展了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宣讲活动；各界别委员响应号召积极参加卓尼县“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及国土绿化行动。一件件实事好事，既彰显了委员联系群众的成效实绩，也成功使得“有事好商量”的协商民主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成风化俗。

回望2024年，让我们感念于心的是，县政协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中共卓尼县委坚强领导、县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县直部门和社会各界参与配合的结果，是广大委员坚守初心、厚植情怀、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协常委会向关心支持政协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向为政协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全体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主要是：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还需加强，协商议政的质量还需提高，界别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委员主体作用发挥和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将切实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重点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忠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纵深推进“千站千室万名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行动，以更高站位、更强自觉、更实举措、更好作风，为加快卓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扛牢政治责任，在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上取得新成效。政协是政治组织，讲政治是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根本前提和重要保证。一是增强政治自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政协工作，把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谋划工作、履行职能。二是增强思想自觉。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把思想政治引领融入视察调研、协商议政等各项履职活动中。三是增强行动自觉。牢牢把握新时代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使命，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满腔热情地在“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担大任、挑大梁，努力把党委的决策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二、聚焦中心任务，在大兴调研建言资政上彰显新作为。把服务大局作为永恒主题，围绕党政中心“公转”轨道，让政协每个履职脚印都踩在卓尼发展前进的鼓点上。一是积极建言资政。围绕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建设、食品安全等议题开展专题协商，助力党委

政府科学决策、高效施策。二是扎实调查研究。聚焦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围绕乡村振兴、文旅康养、垃圾末端处置、基层治理等课题开展调研，通过专题报告的形式为民报实情、建真言、献良策。围绕营商环境、社会保障、安全生产、产业发展等课题开展专题视察，为全面打造平安团结的和谐家园积极建言献策。三是持续双向发力。依托政协委员工作室扎实开展“千站千室万名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行动，深度融入“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不断创新履职载体、延伸履职触角、拓展履职渠道，通过有效工作，使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成为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界人士的重要平台，成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

三、深耕主责主业，在提升政协工作质效上实现新拓展。锚定“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以深度协商“之为”，提升政协工作“之效”。一是完善协商格局。立足政协实际，在现有15个委员工作室、6个界别委员工作室的基础上，高标准建设2个样板界别委员工作室，不断丰富拓展“草原议事会和小板凳议事会”协商品牌内涵，通过广泛深入的协商议事，让群众听到政协声音、看到委员身影、感受协商魅力。二是深化界别活动。持续提升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质效，突出六个专委会的协调联系作用，发挥界别委员资源优势，按照“一专委一清单一品牌”和“一界别一品牌”的要求，制定密切相关的年度活动计划，明确活动主题、目标任务、时间安排，结合“界别活动月”和“委员活动日”，分阶段开展好接地气、聚人气、有生气的委员联系界别活动。三是提升能力素质。不断推进县政协委员读书活动进一步走深走实，通过开展“书香政协”读书活动，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增长知识、增加智慧、增强本领。持续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培训和赴外学习交流，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和能力素质，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

四、坚持履职为民，在满足人民美好期待上交出新答卷。人民政协来自人民，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更在人民。要把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情、用心、用力做好为民服务工作。一是在倾听社情民意上用情。牢固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发挥政协在群众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坚持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深入基层一线，倾听民声、了解民情、汇聚民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二是在保障改善民生上用心。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聚焦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养老等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引导政协委员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为群众立好言、代好言、建好言，着眼民生福祉、办好民生实事，宣传政策、增进共识，真正在党委政府与各界群众之间架起“连心桥”。三是在维护社会稳定上用力。强化政协统战功能，围绕群众思想认识的困惑点、利益关系的交织点、现实矛盾的易发点，主动释疑解惑、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切实把政协协商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五、突出从严从实，在加强政协自身建设上展示新形象。打铁还需自身硬，切实抓好政协自身建设，是做好政协各项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一是强化政协党的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坚持以党建引领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二是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强化委员学习培训，健全委员履职档案，认真落实《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办法》和《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常务委员述职办法》，不断增强委员履职尽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探索建立“微信课堂”，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职尽责创造更好条件。三是打造务实活力机关。深化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务实推进“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持续巩固“国家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高质量完成《卓尼文史资料》第十一辑的出版工作，推动政协机关工作再上新台阶。

ZHUONIANJIAN

大事记

1月

3日　水墨扎古录景区被甘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确定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

9—10日　卓尼县公安局举行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活动。

17日　卓尼县洮砚艺人李江平批准入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雕刻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并在北京参加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举办的颁证仪式。

22日　杓哇土族乡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跨省劳务经济纠纷案件。

23日　卓尼县召开2024年度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一季度全体会议暨春运安全工作部署会议。

25日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学平带领消防、应急、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督查指导城区校外培训机构和部分学校安全工作。

25日　卓尼县总工会召开劳模座谈会暨冬季送温暖慰问劳模活动。

25日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副研究员柳海东一行来卓尼县开展双低杂交油菜新品种推广学术调研。

29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

30日　卓尼县2024年迎新春文艺晚会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

31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

31日　2023年度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授牌仪式在兰州举行。卓尼县成功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两项荣誉，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出席活动并接受奖牌。

2月

1日　卓尼县2024年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暨“非遗过大年·年货进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县城大酒店广场举行。

1—2日　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在卓尼县开展2024年劳务输转宣讲动员会。

2日　中建集团工会副主席、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刘建波一行到卓尼县调研中建集团既定帮扶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和2024年定点帮扶重点项目工作需求。

2日　卓尼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

19日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示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卓尼县巴郎鼓舞传承人杨学明位列其中。

2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调研市政道路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7日　卓尼县举行2024年“千人千万”计划培训学员欢送仪式。

3月

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国正一行赴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考察观摩当地文旅产业发展及文旅精品IP打造情况。

5日　卓尼县举办以“颂歌献祖国·奋进绽芳华”为主题的庆“三八”合唱比赛。

5日　卓尼县考察团在成都新东方高级技工学校考察参观并看望慰问卓尼学员。

5—6日　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仁青东珠一行在卓尼县调研全州垃圾末端处理工作。

6日　卓尼县首届广场舞联谊会在县城大酒店广场举行。

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带领卓尼县考察团赴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考察学习文旅产业发展和民宿建设工作。

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带领卓尼县考察团赴云南省大理市双廊古镇观摩文旅产业发展情况。

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带领卓尼县考察团赴云南省腾冲市考察学习温泉酒店运营管理情况。

11日　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政能到卓尼县督查指导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纪检监察工作

11日　澳大利亚麦格里产业基金考察团来卓尼县考察调研中藏药材生产加工项目。

17日　卓尼县召开中药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规划项目评审会议。甘肃农业大学教授陈垣担任评审组组长，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研究员徐常青，甘肃农业大学教授栗孟飞、研究员晋小军，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郑果等专家担任评审会评审委员，北京同仁堂健康有机产业（海南）有限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会。

1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带领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深入扎古录镇、阿子滩镇、刀告乡部分村组，调研指导扎尕那至扎古录旅游大景区卓尼片区建设工作。

20日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陈彦龙一行到卓尼县九甸峡水库督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21—22日　县政府副县长谢江波一行在陇西、宕昌、岷县考察学习中藏药材产业发展情况。

22—25日　卓尼县代表甘南州参加由甘肃省文旅厅在上海举办的“如意甘肃·沪上相遇”甘肃文旅产业链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5日　卓尼县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诉调对接工作培训班在甘肃政法大学顺利开班。甘肃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史玉成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县委政法委、甘肃政法大学法学院班子成员及培训班学员共计50余人参加开班仪式。

26日　卓尼县人民政府与中国铁塔甘南州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卓尼县举行签约仪式。卓尼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中国铁塔甘南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齐海州参加签约仪式并致辞。

26日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副总付春平、甘肃省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书记党学庆一行来卓尼县对接S326线卓尼至碌曲公路卓尼段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主持召开对接会议。

27日　中新社国际传播集团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南如卓玛一行到卓尼县融媒体中心开展调研交流活动。

27日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生态能源工程公司商务经理罗洋，副总经理覃添雨，全球商务拓展机构（新加坡）中国区副总裁冉允一行到卓尼县考察调研招商引资工作。

28日　卓尼洮砚在北京展览馆亮相第25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暨第14届全国中小学生书画用品博览会。在举办的“西泠印社潜泉杯”第四届全国文房四宝设计创新大赛上，卓尼县洮砚艺人李江平的作品《蓬莱仙境》荣获金奖。

4月

1日　卓尼县道地药材党参生态种植基地开播仪式在喀尔钦镇药材种植基地举行。

2日　卓尼县召开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暨第一轮集中排查培训会。

5日　省林草局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林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夏泉一行到卓尼县督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6日　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第十二驻点包抓组组长、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程江芬一行到卓尼县督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等工作。

15日　卓尼县藏族小学举办第八届“阳光杯”校园足球运动会。

16日　县政协文史委在洮砚文化广场举办“宣传卓尼特色文化，开创文史资料新局面”征稿活动。

23日　卓尼县图书馆围绕“阅读改变未

来”主题，在县城大酒店广场开展全民阅读推广宣传活动。

23日　广州108度公益基金会联合创始人廖忠于、广州市社会心理公益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吴砚平一行在卓尼县藏族中学开展“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高考心理减压专题讲座。

24日　卓碌路二期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座谈会在县统办楼召开。

24日　州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督查组来卓尼县考核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人社领域推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督查工作。

24日　卓尼县开展2024年度百名代表调研视察百项工程暨全县交通重点项目进展工作。

25日　农行卓尼县支行到扎古录镇开展扎古录康养小镇建设助力活动及农户贷款发放仪式。

28日　卓尼县举办第21个民族团结宣传月“和美陇原·同心筑梦”系列活动暨“中华民族一家亲　文明健康伴我行”首届“驰骋青春”环城跑暨“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启动仪式。

29日　县文旅局、完冒镇、阿子滩镇组织召开红山口观景台及大路石观景台摊位招商引资竞标会。

5月

1日　由华尔旦作词、胡晓流作曲、秦文学演唱的歌曲《缘分》MV在《卓尼之窗》首发。

3日　卓尼县柳林镇城东社区秦腔自乐班文艺爱好者在县敬老院开展“五一”慰问演出活动。

8日　州政府副州长杨东平一行到卓尼县督导调研中央生态环保典型案例问题整改、草畜平衡、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8日　省土壤普查办第四现场指导组组长、专家技术指导组外业技术组副组长、省地质调查院副院长冯备战一行到卓尼县检查指导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8—11日　县委书记阮民湘一行赴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北京总部、中建八局、中建六局开展定点帮扶对接、东西部协作高层互访及招商引资推介洽谈活动。

10日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卓尼广播转播台党支部赴卓尼县刀告学校开展捐书助学活动。

10日　卓尼县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班在云南香格里拉举办。

9—10日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对全县文化市场开展非法出版物专项执法检查。

11日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阳一行来卓尼县调研定点帮扶工作。

11日　乐米倍优携手京东健康公益行活动在扎古录九年制学校举行。

9—12日　第四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在举办的“百鹤杯”工艺美术设计创新大赛上李江平的洮砚作品《封侯》荣获新锐奖。

12—13日　卓尼县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评审会在兰州召开。

15日　夏河县委副书记郜占川一行来卓尼县史志办观摩交流。

15—1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马诚明到大峪沟景区督查指导景区景点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16日　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仁青东珠来卓尼县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宗教领域“三个意识”学习教育活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

21日　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王治业率专家团队到卓尼县考察调研。

21日　卓尼县人民政府与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签订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2日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在县城滨河路卓尼大桥开展以“生物多样性　你我共参与”为主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

22日　省文旅厅委托第三方兰州文理学院相关专家教授组成的考核组到卓尼县开展2023

年度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工作。

24日　2024中国最美县域榜单在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发布，卓尼县第五次上榜，连续五年入选。

25日　第十二届“魅力之光”科普活动甘肃赛区启动仪式暨第二届院士专家讲座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兰州举行，受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邀请，卓尼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白超，县教科局有关负责同志以及柳林初级中学、藏族中学20名师生代表参加启动仪式及相关活动。

25—26日　县藏族小学、县藏族中学、县柳林初级中学3所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7日　甘肃省创伤质控中心核查组专家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急诊科主任褚沛、省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彭绍鹏、省人民医院急诊外科主任医师王建平一行3人来卓尼县人民医院进行创伤中心现场核查认证。

28日　由州教育局主办、县教科局承办，以“守护育幼底线，成就美好童年”为主题的2024年甘南州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卓尼县举办。

29日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红带领调研视察组来卓尼县开展2024年度百名代表调研视察百项工程暨全州交通重点项目检查行动。

29—30日　联系卓尼县帮扶工作省级领导、十二届省政协党组成员袁占亭带领省政协、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来卓尼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

30—31日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瑞莲一行到卓尼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木耳镇博峪村、扎古录镇大华路村、柏香山公园、江迭公路自驾游营地观摩调研。

31日　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卓尼县选拔赛暨卓尼县第二届“创响卓尼”创业创新大赛成功举办。

6月

3日　卓碌路卓尼段一期建设项目路基实现全线贯通，正式步入路面施工阶段。

4日　卓尼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奔跑吧·少年”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在县藏族小学开赛，来自全县9所中小学校共15支男女球队参加比赛。

6日　由甘肃欧美同学会、兰州欧美同学会共同主办的“学习贯彻贺信精神　团结奋进新征程”公益捐赠活动在卓尼县刀告乡卫生院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郁川虎出席捐赠仪式并讲话，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贡保甲，甘肃省委统战部、甘肃欧美同学会、兰州市委统战部、兰州欧美同学会、县委统战部、刀告乡政府、乡卫生院相关人员及受赠代表参加活动。

7日　县档案局和档案馆以“筑梦现代化　奋斗兰台人”为主题，在县滨河路开展第17个“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13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指导，甘肃省体育局主办，甘南州体育局、卓尼县人民政府承办的“奔跑吧·少年”甘肃省体育支教志愿服务体育明星进校园活动在卓尼县第一中学举行。

19日　卓尼县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在县城大酒店广场举行，25支男子代表队和6支女子代表队参加角逐。

23日　由中国新闻社、世界华文媒体合作联盟联合组织举办的2024海外华文媒体甘肃行活动走进卓尼，来自19个国家和地区的25家海外华文媒体代表用文字和镜头记录卓尼优良的生态环境、优美的自然风光、优质的产业资源，讲述“藏王故里·秘境卓尼”文旅品牌，以及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畜牧产业，把卓尼各族群众共同致富奔小康的生动故事讲给中外朋友。

27日　由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甘肃省民歌大赛中，《美丽卓尼》男女声版、卓尼土族民歌三首歌曲入围专业组复赛名单。

29日　由省委宣传部和省文旅厅主办、甘

肃演艺集团敦煌艺术团承办的2024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暨“陇原红色文艺轻骑兵”公益惠民演出活动走进卓尼县。

7月

4日　县妇幼保健院竣工验收。

6日　卓尼县组团参加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卓尼县签约项目2个，签约总额5.71亿元。

7日　卓尼县与中产集团在兰州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交流座谈会。

7—9日　全国经济广播看陇原——走进五彩卓尼大型融媒报道活动在卓尼县开展。由全国16家经济广播媒体人组成的媒体团来到卓尼，踏访独特的风土人文及生态产业之美，亲身感受乡村振兴的蓬勃景象。

7—10日　卓尼县文旅资源推介会分别在西安、银川、重庆、成都成功举办。

10日　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刘荣发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考察调研食用菌产业及互联网平台建设。

11日　江西省南昌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周文彬一行来卓尼县开展采风活动。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联党组书记、主席赵凌宏，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徐艳霞参加活动。

15日　河南省仲景宛西制药在卓尼县喀尔钦镇举行药材加工设备捐赠仪式。

19日　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洮砚专业委员会在卓尼县召开成立大会。

19日　卓尼县第三届文化艺术博览会暨第九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展开幕。

26日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管副院长李桂伟带领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帮扶考察卓尼县中医院，并签订帮扶协议。

26—27日　甘肃农业大学农学院“药用植物资源与利用”学科团队来卓尼县开展当归产业发展调研与交流。

26—28日　甘肃省旅游协会会长杨宇宏带领旅游专家教授及相关旅行社到卓尼县考察指导文旅产业发展工作。

8月

1日　国际摄影协会第154家摄影创作基地——甘肃卓尼县大峪沟景区（AAAA）授牌仪式暨摄影技能培训活动在大峪沟举行。国际摄影协会名誉副主席、甘肃分会名誉主席李升荣先生代表国际摄影协会向景区授牌并签署合作协议。

4日　卓尼县组团参加第二十二届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圣境甘南·心灵之旅”招商引资活动周启动仪式暨项目推介签约会）。

6日　天津市河西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班东江，河西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郭金琦一行到卓尼县调研指导文旅产业工作。

8日　复星全球合伙人、上海豫园股份总裁邹超，金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志刚，上海复星基金会副秘书长袁文婕一行来卓尼县调研“乡村医生”项目工作。并为卓尼县卫生健康局捐赠价值27.8万元的医疗设备。

12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保护项目名录，卓尼县推荐申报的卓尼秦腔、杓哇土族服饰两个项目成功获批。

18日　中国工美艺术大师、甘肃省工艺美术大师、洮砚制作技艺传承人马万荣的作品在俄罗斯骨雕艺术大赛“北方之魂”主题国际比赛中荣获两项三等奖，并受颁十二万卢布奖金。

21日　卓尼县2024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助学金捐助发放仪式在县教育局举行。为全县20名品学兼优的困难大学生发放爱心助学金40000元。

28日　“同心共铸　情暖高原”2024同心·共铸中国心公益活动在卓尼县举办。为期两天开展义诊、巡诊、赠药、慰问、科普讲座、医疗培训等系列活动。

28日　卓尼县未成年人保护站在县检察院正式挂牌成立。

29—30日　州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生周带领执法检查组到卓尼县检查《甘肃

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9月

5日　卓尼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结束，土壤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原移民司副司长赵晓明、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副主任李苓、财务专家谢伦等一行赴卓尼县复核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旨在确保基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效益性，提升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

8日　“全国首个酥油护肤彩妆之乡”基地在卓尼县城开业。

13—16日　2024年中国文旅产业博览会在天津市召开。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郭栋带队的卓尼县代表团参加博览会并组织开展相关文旅交流活动。

21日　卓尼县第三届“金徽杯”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柳林中学开幕。

23日　天津河西区与甘南卓尼县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在卓尼县城召开。

24日　在“农信杯”甘肃省职工歌手大赛中，卓尼县柳林中学教师牛彦俊荣获民族专业组二等奖。

27日　天津开发区慈善协会来卓尼县第一中学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28日　卓尼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汇演在县城大酒店广场举行。

30日　卓尼县开展第十一个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10月

11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

11日　卓尼县教育发展促进会募捐活动在县统办楼举行。

12日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学峰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专题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15日　卓尼县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乡镇、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及“一矿一方案”设计单位，对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已完成整改的矿山进行县级初验。

17日　西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王卫军一行在县柳林中学举行“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签约挂牌仪式。

24日　县委书记马诚明带领卓尼县考察团赴陇南市西和县考察学习文旅产业发展情况，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局长曹建军，州文旅局副局长武志辉，卓尼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候选人王英布一同观摩。

25日　县委书记马诚明带领卓尼县考察团赴四川，先后在广元市昭化古城、青城山馨野奢·温泉帐篷度假酒店考察学习文旅融合发展、帐篷营地打造等情况，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局长曹建军，州文旅局副局长武志辉，卓尼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候选人王英布一同观摩。

29日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阳来卓尼县调研指导定点帮扶和市场监管工作，县委副书记刘华锋参加调研。

28—30日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医疗队在卓尼县开展巡回义诊活动。

31日　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编排的歌剧《红色卓尼》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开演。

11月

1日　由国务院国资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指导，中国建筑、国投集团、华润集团、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主办的“央地携手　富民兴陇”2024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在兰州启动。县委常委、副县长白超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2日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

任杨海强带领班子成员到卓尼县扎古录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8日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卓尼洮砚首次亮相古都。

10日　由县委宣传部出品的《遇见卓尼遇见你》MV首发。

11日　甘肃鲟鱼产业发展技术交流暨产品推荐会在卓尼县藏巴哇镇举办。

12日　天津自然博物馆“大思政课”系列主题宣讲活动在县藏族中学举行。

19日　卓尼县《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示范建设培训会在统办楼三楼中型会议室召开，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中药材种植大户参加培训，县委副书记刘华锋主持会议，副县长李润泽出席会议。

19日　卓尼县畜牧工作站联合州农业农村局在九甸峡库区网箱养殖区开展2024年州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抽样工作。

21日　中建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单广袖一行到卓尼县考察调研定点帮扶工作。

21—22日　省公安厅第一送教考核组到县公安局开展第四季度实战练兵送教考核工作。

21—22日　2024年甘南州乡村旅游（卓尼县）培训班在卓尼举办。

24日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永庆带领专家组对卓尼县民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薛瑞麟、县政府副县长谢江波陪同。

26日　省政协党组成员袁占亭来卓尼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王胜、县委书记马诚明、县政协主席杨世栋、县委副书记刘华锋、县政府副县长谢江波陪同。

12月

1日　卓尼县“千人千万”计划旅游从业人员赴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营销技能培训。县文旅局共组织全县乡村旅游从业人员128人参加为期十天的培训学习。

2日　州商务局副局长马宏喜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来卓尼县督查调研第三产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东西协作消费帮扶、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县发改局分管商务负责人陪同。

3日　卓尼县委议军会议暨全县武装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

3日　以“匠心甘南　指生万物”为主题的甘南州民间手工艺作品展览活动在州文化馆举行。卓尼县国家级非遗项目洮砚制作技艺、省级非遗项目藏式木雕和卓尼藏族服饰、州级非遗项目刺绣参加展演展示活动。

4日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授牌仪式在县柳林初级中学举行。

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候选人陈天星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十九届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

9日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委张育晖一行到卓尼县调研国道248线光盖山路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甘南州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尹五生等陪同。

12日　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卓尼县第一批林权类不动产证书。

12日　县第一中学举办首届“奔跑吧·少年”花样跳绳比赛。

17日　省公交建集团组织召开S10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一期工程项目验收会。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甘南州交通运输局、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执法及交警部门和各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18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9日　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22—2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天星先后到县污水处理厂、供暖公司、自来水公司、县发改局等调研指导工作。

25日　县政府副县长王英布对市场监管领

域食品、药品安全与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现场督察检查。

25日　S60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一期工程正式通车。

25日　S326线卓尼至碌曲二级公路一期工程正式通车。

26日　卓尼县举行2024年东西部协作救护车购置项目发车仪式。

30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

3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天星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十九届县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

ZHUONIANJIAN

县情概述

【地理位置】 卓尼县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东经102°46′～104°02′，北纬34°10′～35°10′。地处青藏高原的东部边缘，县境东邻定西市岷县、漳县，南接甘南州迭部县，西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为邻，西通甘南州碌曲县、合作市，北靠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康乐县及定西市渭源县、漳县，中部与甘南州临潭县交错环接。县人民政府驻柳林镇，距省会兰州市258千米，距州府合作市105千米。

【行政区划和县域面积】 卓尼县辖11镇4乡，即柳林、木耳、扎古录、喀尔钦、纳浪、尼巴、完冒、阿子滩、申藏、洮砚、藏巴哇11镇和刀告、恰盖、康多、杓哇4个乡，全县97个村民委员会，461个村民小组。柳林镇另设城东、桥南、城西3个居民委员会。县域东西最大距离87千米，南北最大距离120千米，总面积5419.68平方千米，其中：陆地5389.68平方千米，占99.45%；水域30平方千米，占0.55%。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19人。

【地形地貌】 卓尼县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边缘，大部分为中低山山地丘陵地形。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分为基岩裸露的冰蚀高山、平原化的高山剥蚀面、水系轻度至中度切割的中山。主要山脉仅有1条，即西倾山脉，属昆仑中支巴颜喀拉山余脉，又是秦岭山脉的西段，自青海延伸入甘肃境内后即析为南、中、北三支，此三支均延伸至卓尼境内，大多呈东西走向。境内最高峰扎伊克嘎位于县境南部与迭部交界处，海拔4920米，最低点藏巴哇镇柳林村，海拔2000米。

【气候】 卓尼县属内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寒冷湿润，四季不明，光能不足、日照短，热量贫乏温差大，降水充沛但时空分布不均匀，地高林多湿度大。近30年年平均气温5.8摄氏度，1月平均气温−6.1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23.3摄氏度（1994年1月18日）；7月平均气温15.8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33.5摄氏度（2000年7月25日）。最低月均气温−6.2摄氏度（1994年1月），最高月均气温15.8摄氏度（2000年7月）。生长期年平均200天，无霜期年平均112天，最长达155天，最短为38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453.6小时，年日照百分率55%。年平均降水量529.9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34天，最多达149天，最少为117天，最大一日降水量51.6毫米（2003年8月28日）。降雨集中在每年5月至10月，7月最多。

【水资源】 境内河流属黄河流域。主要河流有黄河的一级支流洮河，全长550千米。洮河由西向东分两段贯穿县境，从扎古录镇塔乍村安果儿村组入境至纳浪镇西尼沟村的高石崖出境，于洮砚乡石旗村复入县境，至藏巴哇乡柳林村出境，境内流长174千米，在卓尼境内形成洮河水系，年均流量154立方米/秒。二级河有车巴河、卡车河、大峪河、巴都河、羊沙河、冶木河等大小26条，总长718.1千米，河网密度0.13千米/平方千米，径流总量17.4亿立方米。

【人口】 2024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2.93万户，总户籍人口11.2万人，比2023年末增加594人。全县常住人口9.3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51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7.73%。全年出生人口0.11万人，出生率11.8‰；死亡人口0.09万人，死亡率9.6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14‰。

【国民经济发展】 2024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9176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3.3%。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69148万元，增长4.8%，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60401万元，增长0.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09626万元，增长3.6%，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20.39%、17.81%、61.80%。

【农业】 2024年，全县农林牧渔业完成增加值73199万元，增长5.0%。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4051万元，增长9.6%。

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28116.27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4074.04亩，同比增长1.82%。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1567.32亩，较2023年同期减少845.74亩，同比下降0.92%（豆类播种面积16970.36亩，较2023年同期减少535.64亩，同比下降3.06%；薯类播种面积

7636.82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430.67亩，同比增加5.98%）；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28048.95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4938.07亩，同比增长4.01%（油料播种面积25908.15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300亩，同比增长1.17%；蔬菜播种面积12507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4.9亩，同比增长0.04%；药材播种面积89633.8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4633.17亩，同比增长5.45%）；青饲料播种面积8500亩，较2023年同期减少18.29亩，同比下降0.21%；粮经饲结构比从2023年的41.25∶54.95∶3.8调整为2024年的40.14∶56.13∶3.73。

全县粮食作物总产量13054.83吨，较2023年同期减少188.62吨，下降1.42%，其中：小麦产量880.44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2.86吨，增长0.33%；青稞产量8654.33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376.77吨，增长4.55%；豆类产量2107.23吨，较2023年同期减少40.74吨，下降1.90%；马铃薯产量1412.83吨（5斤薯折1斤粮），较2023年增加87.49吨，增长6.6%。油料产量2953.56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59.83吨，增长2.07%；蔬菜产量37717.28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1058.67吨，增长2.89%；药材产量19061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1572.21吨，增长8.99%。

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31.12万（头、匹、只），较2023年同期减少0.74万（头、匹、只），下降2.32%，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13.58万头，较2023年同期减少0.4万头，下降2.88%；绵山羊年末存栏15.7万只，较2023年同期减少0.28万只，下降1.76%；猪年末存栏1.84万头，较2023年同期减少0.06万头，下降3.17%。肉产量14766.25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1174.44吨，增长8.64%。出售和自宰肉牛8.5万头，较2023年同期增加0.69万头，增长8.89%；出售和自宰肉羊15.58万只，较2023年同期增加1.51万只，增长10.71%；出售和自宰肉猪3.14万头，较2023年同期增加25头，增长0.08%。奶产量6705.52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385.52吨，增长6.1%。绵羊毛产量149.72吨，较2023年同期减少25.65吨，下降14.63%。

【工业】 2024年，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50668万元，下降2.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1%；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下降7.5%。

全县规模以上发电量111371万千瓦时，较2023年同期减少18860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4.5%；生产混凝土138293方，较2023年同期增加12053方，同比增长9.5%。

【建筑业】 2024年，全县建筑业完成增加值9734万元，同比增长20.5%。

【服务业】 2024年，全县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4051万元，增长9.6%；批发业和零售业完成增加值7531万元，下降6.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1829万元，增长6.6%；住宿和餐饮业完成增加值4849万元，增长2.0%；金融业完成增加值13443万元，增长1.9%；房地产业完成增加值14080万元，下降0.2%；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63844万元，增长4.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增加值5679万元，增长9.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1208万元，增长8.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完成增加值825万元，下降5.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完成增加值13526万元，增长8.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106万元，下降3.4%；教育完成增加值40555万元，增长4.2%；卫生和社会工作完成增加值10558万元，下降3.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完成增加值1773万元，下降9.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完成增加值78615万元，增长4.2%。

【固定资产投资】 2024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4780万元，同比增长11.3%。按三次产业划分：第一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4万元，同比下降35.3%；第二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32万元，同比增长549.5%；第三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1574万元，同比增长10.0%。

全县施工项目72个，较2023年同期减少53个，同比下降42.4%，其中：新开工项目17个，较2023年同期减少34个，同比下降66.7%。

房地产开发投资比2023年下降1.04%（住

宅投资下降1.03%）。房屋施工面积12.76万平方米，下降4.3%（住宅施工面积12.29万平方米，增长2.9%）。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6.61万平方米，下降0.15%（住宅新开工面积6.55万平方米，增长4.8%）。商品房销售面积4.63万平方米，下降10.3%（住宅销售面积4.63万平方米，下降10.3%）。

【国内贸易】 2024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075万元，同比增长0.9%。按行业划分：批发业实现零售额1057万元，同比增长12.4%；零售业实现零售额24951万元，同比下降6.4%；住宿业实现零售额4424万元，同比增长18.9%；餐饮业实现零售额11643万元，同比增长12.2%。

【财政】 2024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25448万元，增长2.07%，增收518万元。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完成9309万元，增长2.60%，增收236万元；完成省级收入3465万元，下降7.80%，减收293万元；完成州级收入16万元，下降78.95%，减收60万元；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658万元，增长5.29%，增收636万元。

全县完成财政预算支出250785万元，下降9.45%，减支26173万元。

【邮电】 2024年，全县邮政业务总量298万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232万元，下降43.77%。函件1.42万件；特快专递26.25万份；报刊累计份数136.26万份。年末全县移动用户5.2万户，移动宽带用户2万户。

【教育】 2024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39所，其中：县直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2所，高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乡镇九年制学校5所，县直小学3所，乡镇中心小学12所，乡以下小学5所，小学教学点43所，公办幼儿园63所，民办幼儿园3所。教职工2124人，其中：中职学校教职工39人，中学教职工951人，小学教职工797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259人，民办幼儿园教职工78人。幼儿及中小学生19681人，其中：幼儿园学生3195人，小学学生8666人，初中学生5485人，高中学生2335人。教学班643个，其中：学前班162个，小学班级310个，初中班级118个，高中班级53个。义务教育巩固率99.5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7.88%，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81%。

【文化】 2024年，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纪念馆1个，博物馆1个，艺术表演团体1个，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档案馆1个。100W以上调频转播发射台1座，调频发射机6部，100W以上电视转播发射台6座，电视发射机6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57公里，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5819户。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88.12%，电视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电视综合覆盖88.58%。

【旅游】 2024年，全县旅游业总收入达到157286万元，较2023年同期增加36474万元，增长30.19%。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250.04万人次，较2023年同期增加23.99万人次，增长10.61%。乡村旅游（农家乐）人数53.95万人次，较2023年同期增加5.98万人次，增长12.47%。乡村旅游收入15376.6万元，较2023年同期增加2746.9万元，增长21.75%。

【卫生】 2024年，全县共有县、乡卫生机构24个，其中：县级医院3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藏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各医疗机构共设置病床646张。卫生机构共有工作人员56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62人，每千人拥有医生数3人，全县共有执业医师181人。

【人民生活】 2024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395.4元，增长5.13%。其中：工资性收入29858.65元，增长4.78%，占城镇居民收入的86.81%；经营净收入1678.30元，增长5.43%，占城镇居民收入的4.88%；财产净收入564.33元，增长9.09%，占城镇居民收入的1.64%；转移净收入2294.12元，增长8.71%，占城镇居民收入的6.67%。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1837.22元，增长6.69%。其中：食品烟酒支出12648.51元，增长6.37%；衣着支出3628.13元，增长

6.38%；居住支出4824.20元，增长7.68%；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1826.28元，增长6.0%；交通和通信支出3187.07元，增长7.46%；教育文化娱乐支出1920.34元，增长6.79%；医疗保健支出2730.18元，增长6.25%；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1072.51元，增长6.95%。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460.5元，增长7.6%。其中：工资性收入3499.96元，增长11.25%，占农村居民收入的28.09%；经营净收入8423.56元，增长6.10%，占农村居民收入的67.60%；财产净收入41.5元，增长15.92%，占农村居民收入的0.33%；转移净收入495.48元，增长7.83%，占农村居民收入的3.98%。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8976.99元，增长5.64%。其中：食品烟酒支出3629.04元，增长5.33%；衣着支出722.05元，增长5.73%；居住支出2235.26元，增长6.13%；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607.15元，增长5.4%；交通和通信支出733.57元，增长6.27%；教育文化娱乐支出394.05元，增长5.28%；医疗保健支出389.72元，增长6.35%；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266.14元，增长4.05%。

【社会保障】 2024年，全县享受低保人数6046人，其中：城镇低保211人，农村低保5835人。

全县应参加养老保险人数74610人，其中：应参保离退休人员2080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629人，企业退休人员536人）；应参保城乡居民人数64521人；应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279人；应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642人。全县实际参加养老保险人数71760人，占应参保人数的96.18%，其中：参保离退休人员2080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629人，企业退休人员536人）；参保城乡居民人数61671人；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279人；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642人。

全县应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4734人，其中：应参保城镇职工9347人，应参保城乡居民95387人。全县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1879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9347人，参保率达到100%；城乡居民参保92532人，参保率达到97%。

【安全生产】 2024年，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起，直接经济损失4.5万元。全县共发生各类自然灾害4起（均为风雹灾害），无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920.24万元。全县共发生一般火灾31起，直接经济损失102.26万元。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概况】 2024年，县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落实州委突出“六个聚焦”、实施“六大行动”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躬身实干、奋勇争先，全力以赴保稳定、护生态、促发展，推动全县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全委会会议】 2024年1月29日，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10月11日，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召开，会议通过《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共卓尼县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卓尼实践的细化落实方案〉》《中共卓尼县委〈关于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卓尼实践的细化落实方案〉》；12月30日，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常委会会议】 2024年1月16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72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通过《卓尼县拟设砂石集约化采点位布局计划和砂石矿山绿色勘查开采专项规划的请示》《卓尼县2023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大会的请示》等有关事项；研究干部人事事项、安排部署有关工作。1月24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7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通过《召开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的请示》《关于做好2024年“送温暖”慰问活动的请示》《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请示》等有关事项；研究干部人事相关事宜。1月31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74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1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胡昌升在省委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动陇原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通过《关于召开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的请示》；讨论干部人事事宜。2月22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75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研究通过《关于召开卓尼县“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推进会的请示》；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3月4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76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胡昌升同志在全省“三抓三促”行动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

点〉的请示》《关于成立卓尼县文化体验展示中心布展工作组的请示》《关于成立大峪沟景区项目建设及吾固村民宿、农藏家乐打造提升工作组的请示》《关于召开卓尼县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的请示》；听取卓尼县消防安全集中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3月18日上午，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7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考察学习情况汇报，安排成果转化工作。3月18日下午，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78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通过《关于成立县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的请示》《〈十五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工作方案〉的请示》。3月25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79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通过《〈卓尼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及2024年国土绿化行动春季造林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的请示》；讨论公务员职级晋升相关事宜。4月8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0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述职报告时提出的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通过《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工作方案》《2024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审议稿）》《2024年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审议稿）》；听取全县十三届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全县驻村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汇报。4月15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1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全省、全州组织部部长会议精神。研究通过《关于调整县级包乡领导的请示（审议稿）》《2024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审议稿）》《卓尼县2023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审议稿）》《2024年全县组织工作要点》《卓尼县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024年卓尼县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请示》《〈2024年卓尼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的请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卓尼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处置不动产的请示》。4月19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2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信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通过《2024年全县重点工作推进清单（审议稿）》《卓尼县2024年度生态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审议稿）》；安排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卓尼县工作动员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干部人事事项。4月24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省、全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安排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卓尼县机构改革有关事项。5月6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4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2023—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和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农村

工作条例》《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通过《卓尼县“牛羊菜药菌+青稞”六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2024—2025年）总体方案》《卓尼县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组织实施方案》；研究干部人事事项。5月22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5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致以的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卓尼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通过《卓尼县2024年度县一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卓尼县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任务清单》；研究干部人事事项。6月3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6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有关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通过《中共卓尼县委工作汇报》《卓尼县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干部人事事项。6月13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审定《卓尼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听取全县旅游领域安全工作汇报。6月19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8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通过《〈2023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研究干部人事事项。7月12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89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和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强同志的批示精神以及省州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卓尼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卓尼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汇报及行业部门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研究干部人事事项。7月30日，受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委托，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马诚明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7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胡昌升、任振鹤同志在全省2024年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安排有关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审定《卓尼县2024年重大建设项目县级领导干部包抓清单（审议稿）》；研究干部人事事项。8月27日，受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委托，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马诚明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1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州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通知》，安排有关重点工作；研究审定《卓尼县“感恩共产党、奋进新时代”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研究干部人事事项。9月6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2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

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州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2024年度卓尼县质量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审定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相关事宜，研究审定拟提交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审议的《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共卓尼县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卓尼实践的细化落实方案（讨论稿）〉》《中共卓尼县委〈关于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卓尼实践的细化落实方案（讨论稿）〉》；研究干部人事事项。9月14日，县委书记阮民湘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胡昌升同志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外资外贸工作提质增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十五届县委第一轮至第四轮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干部人事事项。10月8日，县委书记马诚明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4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安排近期重点工作；研究通过《中共卓尼县委〈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卓尼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讨论稿）》《关于补选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人选事宜》《县十九届人大代表赴云南省香格里拉等地考察旅游产业发展及特色民宿建设工作事宜》《关于成立卓尼县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的事宜》。10月18日，县委书记马诚明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5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有关内容，安排有关重点工作。审定通过《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意见（审议稿）》，研究分解落实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工作任务。11月12日，县委书记马诚明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6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安徽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何谋保同志在卓尼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落实措施制定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赴云南考察情况，县政府关于赴四川、陇南考察情况，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和销售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砂石料厂整治情况，全县“十五五”规划制定情况汇报；研究干部人事事项。11月20日，县委书记马诚明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州委领导批示和州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安排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干部人事事项。12月6日15时，县委书记马诚明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8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的批示精神，胡昌升、石谋军同志在省市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干部人事事项。12月6日18时，县委书记马诚明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99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胡昌升在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通过关于推荐补选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人选相关事宜。12月13日，县委书记马诚明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100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

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政协卓尼县十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稿）》《卓尼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议稿）》《卓尼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审议稿）》。12月29日，县委书记马诚明同志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第101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州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省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通过《中共卓尼县委关于推动甘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讨论稿）》《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开展2025年“送温暖”慰问活动的请示》相关事宜；研究审定干部人事事宜。

【其他工作会议】　2024年1月5日，卓尼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评估测评大会召开，卓尼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1月17日，卓尼县2023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法治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大会召开；1月29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1月31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2月1日，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卓尼县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暨县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2月6日，卓尼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2月29日，扎古录镇温泉特色小镇发展座谈会召开；3月8日，卓尼县“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推进会，县委统战、政法工作暨平安卓尼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3月19日，卓尼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安全生产驻点包抓“百日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4月2日，卓尼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调度会议召开；4月11日，卓尼县宗教领域开展“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学习教育活动部署会议召开；4月15日，2024年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4月18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卓尼县工作动员会召开；4月29日，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5月6日，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5月7日，县委常委会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专题辅导会议召开；5月17日，十五届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召开；6月7日，卓尼县第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会议召开；6月17日，十五届县委常委会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召开；6月20日，2024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6月21日，卓尼县总工会第九届二次全会扩大会议召开；7月3日，县委警示教育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7月12日，全县党纪学习教育党课会议召开；7月29日，卓尼县近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8月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召开；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11月1日，卓尼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11月26日，全县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12月3日，县委议军会议暨全县武装工作会议召开；12月30日，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政治建设】　2024年，县委常委会始终把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教育引导

广大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落实，全年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36次、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71次。制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3个贯彻落实方案，提出115条具体任务措施，推动中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召开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提出“围绕稳定、生态、发展‘三件大事’，解三难、促三融、建三园”的工作思路，重点以建立“五大体系”为支撑，制定92项重点工作任务。推出反映落实举措、发展成效新闻稿件2.8万条，省州级以上媒体刊播报道卓尼稿件1100条，讲好卓尼现代化建设故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生态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常态化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党的建设】 2024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求，督促指导全县417个党组织推进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41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16次、党支部集中学习3336次，党组织书记带头讲授纪律党课540次，党纪学习教育取得良好成效。提升基层党建效能，推进农牧村、机关、“两企三新”等领域党建，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3个，储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223名。推进“支部联建全覆盖”行动，开展关爱慰问3024人次，帮办实事167件。落实干部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解决89名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圆满完成全县机构改革任务，乡镇履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有序推进。落实班子调研、分析研判、人岗相适等制度机制，调整提拔交流干部239名、调任公务员6名，提拔使用44名高学历“90后”干部。落实职级晋升政策，晋升四级调研员及以上44名、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306名，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级晋升148名。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培训班12期、培训干部800人次。加强人才工作，柔性引进专业技术人才28名，增补甘南州领军人才4名、“人才绿卡”服务对象39名、专家工作室3个。推进人才赋能工程，扶持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9个、带动49名大学生返乡创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立案审查8件、党纪政务处分18人。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审查17件、党纪政务处分12人。严查违纪违规问题，开除公职、开除党籍2人，查处职务犯罪问题1件。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清理微信工作群199个、精简议事协调机构165个、排查清退借调乡镇干部31名。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十五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工作，推进巡察工作全覆盖。

【经济建设】 2024年，落实总投资7.4亿元的各类项目106项。7项州列重大项目全部完成年度计划任务，124项新建续建项目竣工81项、完成投资9.7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卓合高速一期和卓碌路一期同步建成通车。完成“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年度计划，种植以黑木耳为主的食用菌0.9万亩、中藏药材10万亩、青稞6.2万亩、油菜2.56万亩、高原夏菜1万亩，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坚持良种牦牛引进、繁育核心群组建、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等多措并举，推进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酥油蘑菇和林下野生食用菌驯化培育，带动农牧产业提效增收，预计完成一产增加值6.76亿元、增长5.8%。推进省委涉粮领域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反馈的16项问题中完成整改14项，剩余2项问题整改工作正在加力推进。构建全域全季旅游发展格局，创建大峪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进扎古录康养小镇建设，创建“九天石门千年药谷”国家3A级旅游景区，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供给，打造农家乐及精品民宿183家，江迭公路卓尼段实现网络信号全覆盖，成功举办首届车巴片区百岁老人长寿宴，同步开发具有卓尼特色文创产品，开展文旅宣传推介，全年接待游客25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5.5亿元，分别增长10.6%、28.9%。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推

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打造“卓玛帮办扎西代办”特色服务品牌，政务服务事项和项目审批时限、程序大幅压缩。招商引资实现总量突破、质量提升，全年新签约项目5个、金额达8.75亿元。

【社会建设】 2024年，落实落细“一键报贫”机制，新识别监测对象161户730人，累计监测611户2713人、消除风险155户685人。统筹衔接资金和帮扶资金3.01亿元、实施项目197个，完成消费帮扶3787万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创建省州级“和美乡村”5个，建成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2个。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3682万元，村均收入38万元。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粮食播种面积达9.15万亩、产量达1.3万吨，牢牢守住38.9万亩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惠民利民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城镇新增就业510人。投入1000万元完成“千人千万”劳务技能培训1449人。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工作，为1797名农民工追回工资3188万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小学三科、初中六科合格率分别提高1.8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顺利完成高考综合改革首考，高考本科上线率和普通高校录取率分别提高2个百分点和22.1个百分点。发挥教育发展促进会作用，累计筹集募捐资金985万元，支出189万元资助困难师生1413人。提升医疗保障条件，县妇幼保健院建成投入使用，县人民医院在全州率先建成“五大”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挂牌县域医共体总院，中藏医药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加大困难群体帮扶救助力度，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3218万元。开展“结对关爱全覆盖”行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与1160名关爱对象联系交流7836次，帮办实事、解决困难1382件。推进文化卓尼建设，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活态展示巴郎鼓舞、藏戏、世巴·阿迦等非遗节目，创排“动感卓尼”锅庄舞，在旅游旺季常态化演出，实现促进民族交融、展示卓尼形象、丰富游客体验多重叠加效应。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赛，配合完成2024年“藏地传奇”自行车赛。

【生态文明建设】 2024年，县委常委会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施“生态大保护行动”，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连续五年获评“中国最美县域”，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完成义务植树12.34万株。实施水源涵养、沙化草原治理等一大批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7.5平方公里，全县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27.2%和97.1%。完成洮砚镇和藏巴哇镇36户160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开展“三大”污染防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8.5%、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擦亮“环境革命”金字招牌，全领域、全时段抓好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完成公路沿线、景区景点杆线迁改工作。解决垃圾“出口”难题，推进甘南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中央和省级前两轮环保督察及警示片反馈问题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销号备案。推进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3件群众举报件全部办结，典型案例涉及的10家砂石矿山中8家完成整改、2家正在加紧整改。

（供稿：蒲永泰）

县委办公室

【自身建设】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班子带头学、个人主动学等方式，开展专题化研读、沉浸式学习、互动式交流，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办公厅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集中学习40次、专题交流研讨6次，举办为期10天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读书班、轮训班，强化“三服务”工作精准理念，围绕县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发挥政治把关、参谋助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服务保障作用。

【办文办会】 2024年，起草各类文件、讲话、汇报材料200篇。办理各级来文726件，制发文件358件，流转领导批示件700次，向州委报备规范性文件7件，实现公文处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组织召开县委全会、县委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90场次，配合保障省州各类视频会议97场次。

【统筹协调】 2024年，与上级党委、政府及县直各部门、各乡镇沟通协调，及时传达县委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部门之间、乡镇之间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统筹做好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县级层面议事协调机构减少140个，精简85%，最大程度上消除职能交叉重叠问题，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工作，确保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更加合理。

【调查研究】 2024年，县委办公室紧盯省州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主动创稳、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等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影响和制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点问题，开展对策性调研、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10篇。

【督查督办】 2024年，制定《2024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开展督查8次，撰写督查报告8份，在督查过程中及时纠正解决落实中走样、梗阻问题，推动中央和省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累计收到上级督办件241件，上报领导批示事项贯彻落实情况23期，办结率100%。精简文件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文件、会议、督查考核事项分别精简20%、25%、27%，减负基层工作。

【信息工作】 2024年，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调研、把握上级精神和县委意图，发挥信息主渠道作用，健全信息收集、整理、报送机制，关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动态，挖掘提炼有价值信息，编发卓尼信息60篇。

【机要保密】 2024年，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树立“保密工作无小事”理念，加强密码通信网络、涉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全覆盖式专项督查2次，签订《保密承诺书》50份，增强涉密人员保密意识。收发明电559份、密电1343份，没有出现密码电报泄密事件，确保县委与上级党委机关工作联系和信息安全畅通。

【档案管理】 2024年，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档案业务、行政执法指导，完成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和档案行政事项管理工作。做好办公室文件归档管理，根据分类方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建立电子目录，确保归档件科学合理分类、排列、编号，累计处理收发文1000件。

【国家安全】 2024年，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落实县委国安委办公室职责，发挥上传下达、沟通协调、研判调度等职能，组织召开县委国安委办公室会议1次、开展风险研判15次、国安宣传3次，报送各类风险研判报告17篇。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4次，召开风险分析研判会议2次。

【深化改革】 2024年，县委办公室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具体办事机构作用，有序开展综合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督促各牵头单位及专责组制定年度工作台站及要点，组织召开深改委会议1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信息化管理】 2024年，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按照“接必办，办必结，结必果”原则，接待来访群众，做到文明办公，第一时间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跟踪办理落实，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有效回应群众诉求，全年答复省州县书记信箱信访问题意见91件，办结率100%。

【“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 2024年，落实“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工作要求，按照主动靠前服务原则，开展“十个一”联建活动，组织办公室干部联系村、户、寺院、企业宣讲政策知识。组织干部入户走访10次，开展政策法律宣讲100次，慰问困难党员、特困人员20人，捐赠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10套，帮办实事20件。

【巡视整改】 2024年，十四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卓尼县反馈68条问题。省委巡视组巡视甘南州反馈意见卓尼县认领29条问题。按照县委要求，组建整改办，承担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印发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列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整改时限，对标对表，开展问题整改。

（供稿：蒲永泰）

组织工作

【基层组织建设】 2024年，有基层党组织413个，其中，32个党（工）委，46个党总支部，343个党支部。有党组26个。截至12月底，全县有党员10055名，其中，女党员2764名，占党员总数的27.49%；少数民族党员8263名，占党员总数的82.18%。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村达到5个。阿子滩镇座车首村收入突破250万元。喀尔钦镇在全州率先创办村级产业园区，园区总产值达到800万元，村均产值达到75万元。同时发放土地流转费68万元，带动3000人次就近务工，发放劳务工资120万元，联农带农富农示范效应比较突出。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3个，培养储备优秀村党组织后备人选223名，推进9名派出所所长进乡镇党委班子，38名公安民警进村（社区）班子。支持保障“两企三新”领域党建，从县管党费中为每个行业党委落实党建工作经费5万元，“三新”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3000元，为20名专职社区工作者落实“三岗十八级”工资待遇，平均每人每月增资1047.9元，推进派出所所长和村（社区）民警进乡村班子工作。

【公务员队伍建设】 2024年，坚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集中学习1次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政策，确保学习上的全覆盖。严格推行“四在三好”标准，晋升二级巡视员1人，一级至四级调研员41人，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303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严格把关，规范操作。依法有序地完成2023年招录、调任、转岗的34名公务员依法登记。落实公务员奖励证书发放，为2020—2022年连续3年优秀的公务员给予记“三等功”决定，发放奖金40.5万元。协调上报2025年招录33名公务员充实县域工作力量，保障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带薪休假等待遇政策落实。

【公务员监督管理】 2024年，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依法开展公务员登记、录用、考核、职务任免、培训、监督管理，发挥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激励作用。推进公务员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教育广大公务员带头实践和弘扬“公务员精神”，立足本职岗位，使广大公务员成为学法、知法、守法、执法模范。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做好对口培训，开展远程网络在线教育培训，加强基层实践锻炼，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对公务员的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完善考核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明确标准和要求，完善以年度考核测评为核心，平时考核为基础，以实绩和群众满意为标准的公务员考核管理制度。加强公务员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公务员任用、工资津贴、评先选优职级晋升紧密联系起来，加大平时考核力度，严格考勤，将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评比重要依据，有效提高考核质量。始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和《甘肃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为遵循，坚持政治标准、工作实绩、群众评价、廉洁自律等标准，科学合理开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晋升工作。将公务员奖励措施与年度考核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实绩相结合，激励公务员有担当、善作为。落实中央至地方工资管理相关文件规定，保障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带薪休假、体检等待遇保障政策落实。

【干部选拔任用】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政策，着眼新时代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

要求，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对15个乡镇、23个县直部门单位、12个直属事业单位、5个群团组织、人大政协、法检两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开展调研工作，全面掌握各级领导班子整体运行情况，深入了解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职能作用发挥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公务员队伍建设、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结合班子优化和功能提升需要，增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前瞻性、主动性和科学性。根据《卓尼县机构改革方案》，分批次开展党政机构和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强化“三方面”干部和年轻干部选育用管，坚持梯次配备，优化“三方面”干部结构。加大年轻干部培养，注重年轻干部配备，提任35岁左右干部23名、占全年提任干部的52.27%，30岁左右干部12名、占全年提任干部的27.27%。促进干部储备主体由“85后”向“90后”“00后”转变，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配备，优化了班子的结构，增强整体功能。

【干部教育培训】 2024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围绕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及扎实筹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等重点内容，落实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以及理论研讨等学习制度，以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干部履职能力提升等为重点，编印《2024年度县一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在各类培训中将对党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必修内容，突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生态环保、主动创稳、法治建设、县域经济、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内容，强化党员干部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领悟和实践本领。分层级分领域举办干部教育培训班12期，培训800人，组织参加各类网络培训1369人。

9月25日，县直机关党务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业务培训班在县委党校开班

【非公党建】 2024年，全县“两企三新”领域现有党员195人，建立党组织19个，向“两企三新”领域选派党建指导员49人，建立党建联系点18个；指导各行业党委开展党建工作，规范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构建一体谋划、归口指导、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党建工作格局，对全县“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开展专题调研3次，在“两企三新”领域和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党员5名。

【人才工作】 2024年，借鉴东西部协作、“组团式”帮扶、“双百”挂职等经验做法，通过多种方式，柔性引进人才28人，培育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9个，民间文化人才专家工作室3个，为各领域人才干事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支撑。紧紧围绕“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持续加强“五链”建设，柔性引进高层次专家人才8名，组建专家团队5个，采取“政府+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社）+农牧户”产学研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全县特色产业发展。搭建平台，鼓励本土人才在生产一线进行科技创新，形成集菌种研制、菌棒生产、种植采摘、销售加工、菌棒回收再利用为一体的食用菌产业链，贯彻中央和省州关于人才工作部署要求，落实人才工作经费37.5万元、保障人才公寓32套；选派第十批“陇原之光”访问学者1名，增补甘南州领军人才4名、专家工作室3个，甘南州“人才绿卡”服务对象39名，命名甘南州青年英才1名、甘南州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点8个。

【关心下一代工作】 2024年，开展创新

理论的宣传阐释，筑牢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思想根基，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关工委组织机构的通知》，在乡镇、村社以及学校、企业建立关工委组织机构152个，扩大基层关工委组织网络覆盖面。动员本单位、本系统奉献精神强、有影响力、身体健康的182名“五老”人员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动员“五老”开展助学、助困、助孤、助残、助业活动。开展“千人扶助”项目工作，完成15名困难大学生资助摸底资料上报工作。

【党纪学习教育】 4月15日，县委及时召开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启动部署全县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全县417个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重要载体，完成党纪学习教育启动部署工作。举办县委常委会班子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1期，召开常委会会议学习部署8次。党委（党组）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40次，党支部集中学习2069次，开展各类培训18期，教育培训党员干部4521人，其中，举办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纪律培训2期，培训干部212人。通过“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平台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推送相关学习内容和好经验好做法70篇，组建宣讲团7支，开展各类宣讲90场次，受众党员干部达10000人次。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扣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容易违反纪律规定风险点，分类别分领域讲授纪律党课，并通过县级干部和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讲、示范讲方式，带动全县417名基层党组织书记“主动讲、分类讲、全面讲”，开展纪律党课540次，挖掘《风从草原来》等本地警示教育资源，用好《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功臣”之覆》等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326场次，受教育党员5887人。

【走访慰问】 2024年，在“两节”“七一”期间对995名老党员、231名生活困难党员、3名因公牺牲党员家属、33名老干部、2名获党内表彰人员、47名挂职干部、23名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共计73.7万元。

【老干部生活待遇】 2024年，围绕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省州县委决策部署，聚焦中心任务，开展“增添正能量 共筑中国梦”“银发争先锋 夕阳映陇原”等活动。定期走访慰问，解决离休老干部的实际困难。通过走访慰问，及时掌握离休老干部的身体、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有特殊困难离休老干部，及时给予重点帮助、救济。对于行动困难，不能参加活动的老干部，通过与他们沟通思想、交流情况，送去精神安慰，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供稿：刘秀清）

宣传工作

【综述】 2024年，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州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守正创新，持续深化理论宣传宣讲，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讲好新时代好故事，不断增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全县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理论宣传教育】 2024年，县委宣传部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实施方案》《2024年度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等理论学习文件，建立运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协调机制。为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征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辅导读本》《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等学习书籍500余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批示精神，全年开展集体学习14次，集中研讨11次，全县47个党委（党组）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780余次。制定《2024年度卓尼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计划》，对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列席旁听工作，对学习不及时、主题不突出、内容不深入的乡镇单位进行现场反馈，已完成列席旁听单位40多个。制定印发《卓尼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进行安排部署。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1次。制定印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县委宣讲团宣讲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15场次。邀请州委宣讲团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讲座2场。全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县乡村各级各类宣讲队伍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包抓乡镇、分管领域、农村牧区开展宣讲80余场。2024年县委宣讲组开展宣讲45场次，各乡镇、各村（社区）、各部门单位宣讲组开展宣讲720余场次。制定印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县级各媒体平台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甘肃考察调研”等专题专栏，及时转载转发中央和省州媒体重点报道和集纳各类政策解读文章、学习辅导问答资料等100余期，制定印发《卓尼县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工作清单》，召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暨网信工作会议和宣传文化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加强“学习强国”平台推广和使用，现有注册学员5677名，累计刊发稿件33篇。

【新闻舆论引导】 2024年，制定印发《卓尼县2024年宣传舆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严格落实舆情信息第一时间报送制度，健全完善舆情应对处置流程，充分发挥105名网评员作用。拍摄制作歌曲《遇见卓尼·遇见你》《动感卓尼》锅庄舞、《九美的家——中国最美县域·卓尼》等，制作《秘境卓尼》摄影大赛宣传画册。邀请和配合中国西北角、中国新闻社、新华社以及25家海外媒体等围绕产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开展专题采访报道。制定印发《卓尼县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持续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举办卓尼县“和谐杯”篮球运动会、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诵中华经典，树文化自信，礼赞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华诞师生诵读大赛”、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汇演、歌剧《红色卓尼》演出、2024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感恩共产党、奋进新时代”主题演讲和党史“七进”（进机关、进企业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等系列重大活动。充分利用广告牌、宣传橱窗、板报、LED电子屏等阵地进行宣传，扩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的覆盖面。2024年卓尼县在中央及国家级媒体发布稿件220余篇，其中：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稿件40余篇；州级主流媒体发布稿件100余篇。在卓尼之窗、卓尼融媒、新卓尼App客户端等县内媒体平台累计刊发视频图文稿件15100篇。

【文化高质量发展】 2024年，县委宣传部印发《卓尼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方案》，完成13个乡镇不可移动文物的实地调查工作，制作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公示牌，在各文物保护单位显著位置予以悬挂或设置，完成卓尼县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报告编制。开展非遗保护项目巴郎鼓舞、世巴·阿迦等线上线下展示展演及“非遗过大年”活动25场次；举办卓尼县第三届文化艺术博览会暨第九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展，组织召开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洮砚艺术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申报卓尼秦腔、卓尼土族服饰为第三批州级非物质文物遗产代表性项目，完成2023年度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工作。编排《动感卓尼》大型锅庄舞，进

行常态化演出。依托县图书馆、农家书屋、乡镇文化站开展“书香甘南·文颂卓尼”读书分享会系列活动，营造全民爱读书、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氛围。开展迎新春文艺晚会、非遗过大年暨文化科技法律卫生“四下乡”活动、庆“三八”合唱比赛、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70余场，“戏曲进乡村”文艺演出活动25场次。

【意识形态工作】 2024年，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就上半年全县意识形态工作形势进行分析。每季度召开县委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联席会议，总结工作、通报情况、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影院安全生产指导巡查，落细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对全县意识形态领域各类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和排查化解。定期不定期对全县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根据十四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卓尼县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台账，逐项整改落实。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24年，卓尼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　革命薪火代代传”“红领巾心向党　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召开卓尼县“思政课”建设工作会，组织“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开学第一课”“同上一堂思政课”“时代灯塔·薪火相传”思政课等系列活动，不断增强思政课育人成效。组织全县各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诗歌朗诵比赛、红色歌曲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深化中华传统美德进校园，全力打造青少年德育特色品牌。组织开展“3·5”学雷锋、慰问孤寡老人、烈士陵园祭扫等活动。推荐柳林中学高二（1）班王兴茂同学为2024年度“新时代甘肃好少年”。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24年，全县共有农牧民书屋97家，寺庙书屋17家，幼儿小书架47家，每个农牧民书屋配置管理员1名，为全县97家农家书屋更新补充出版物，其中P包58家，15册/家，码洋48006.6元；A包20家，45册/家，码洋44482元；B包19家，7册/家，码洋3971元；总册数1903册，码洋96459.6元，占行政村总数的100%。配送图书均已及时登记整理，编码上架，供广大农牧民群众阅读。全县17个寺庙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45册/家，码洋2156元/家，共计765册36652元，占比100%，为47家幼儿园补充更新出版物41册/家，码洋1536.6元/家，共计1927册72220.20元，所有图书均已补送到位并及时上架。完成15个乡镇文化站评估定级，线上培训及各乡镇数据采集、线上填报工作。全县1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已全部通过州级部门专家初级审核。木耳镇综合文化站、尼巴镇综合文化站被评为二级站，洮砚镇综合文化站、完冒镇综合文化站、杓哇土族乡综合文化站、申藏镇综合文化站、刀告乡综合文化站、纳浪镇综合文化站被评为三级站。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24年，县委宣传部举办卓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分享会和读书分享会，拓展提升木耳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柳林镇城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巩固提升阿子滩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木耳镇博峪村、洮砚镇纳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13个全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一十百”示范工程示范性所（站）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对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纳浪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柳林镇城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进行拓展提升。

【文明创建】 2024年，推荐申报柳林镇和木耳镇博峪村为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县移动公司为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韩新桃家庭和王孝风家庭为第三届“全国文明家庭”。配合省、州文明办完成对“全国文明单位”县税务局、“全国文明村”纳浪镇羊化村和“全国文明校园”县柳林中学的复查工作。对2023年申报创建的恰盖乡等3个第十七批省级精神文明集体，刀告乡等5个第十三批州级精神文明集体，县人民医院等7个第十一批县级精神文明集体进行督查指导。制定《卓尼县

“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实施方案》，将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高价彩礼列入文明村镇创建内容，纳入评价指标。指导各村不断完善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充分发挥好“一约四会”作用。印发《移风易俗倡议书》《抵制高价彩礼、倡导文明新风倡议书》等，以文化墙、宣传栏、LED电子屏、乡村应急广播、微信工作群等为阵地，利用县内媒体、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进行移风易俗宣传。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在卓尼电视台、“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新卓尼”App等媒体平台发布《卓尼县2024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等宣传作品12条。推荐藏巴哇镇柏林种畜场临时兽医防疫员、“甘肃好人”卢常林为“感动甘肃·陇人骄子”人选，推荐张纳欣、完地加为“甘南州精神文明先进典型”，先进典型的道德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制定《卓尼县2024年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清明、端午”等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不断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志愿服务】 2024年，县委宣传部严格落实年初制定的《卓尼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024年志愿服务活动计划》，组织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12支志愿队伍、115支志愿服务小分队以及火柴头、草原篝火、小水滴等基层志愿服务队伍7200余名志愿者深入农牧村、学校开展文明引导、理论宣讲、医疗服务、法律援助、移风易俗等主题宣讲活动120余场次。广泛开展“学雷锋 我行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等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2024年，严格舆情监测处置，妥善处置各类舆情17条；落实《新闻稿件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政府门户网站、4个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20个政务微信公众账号的备案登记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网络评论工作，下发各级正面宣传引导任务330条；举报各类非法有害信息6066条；摸底排查县内粉丝量5000以上自媒体从业者18名。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联合开展全县自媒体和网络直播人员集体约谈会，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净化网络空间。

【电影管理】 2024年，全县共有城市电影放映单位1家（卓尼县太平洋影城），从业人员2人，年营业额10万元，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影厅设置在建筑4层，建筑面积700平方米。组织5个新农牧村数字流动电影放映队赴15个乡镇100个行政村（社区）开展电影放映工作，完成农牧村公益电影放映1200场次，累计观影人数58000人次。

【新闻出版】 2024年，全县参加年度报告工作的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15家，通过审核的印刷企业有15家。参加年度核检的出版经营单位有12家，从业人员17人，出版物销售总额为50.8万元。新增出版物经营单位1家（卓尼县你好同学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对符合要求的12家出版物经营单位办理年度登记手续。印发《卓尼县印刷发行市场管理工作方案》，对12家出版物发行单位进行年度核验登记，进一步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

【扫黄打非】 2024年，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全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处理涉黄类信息4条，侦破案件4起。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130余场次。组织举办卓尼县“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发放绿书签及宣传海报近3500张（份）。

（供稿：后玉蓉）

融媒体

【基本情况】 2024年，卓尼县融媒体中心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策划采集室、编辑制作室、技术保障室、宣传发布室6个机构。有卓尼电视台、卓尼县政府门户网站、“新卓尼”App客户端、新华社现场云、“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卓尼融媒”视频号、“卓尼融媒”抖音号、“卓尼融媒”快手号、“卓尼融媒”新华号、“卓尼融媒”人民号、今日头条卓尼发布、卓尼微信发布、新甘肃云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甘南州智慧宣传大数据平台。

【对外宣传】 2024年，卓尼县融媒体中心围绕全县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五无甘南·秘境卓尼”、党纪学习教育、感恩教育、“三抓三促”活动等重点工作，对县域内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活动进行报道。2024年在州级以上党报党刊、电视台、“学习强国”、主流网站发表稿件810篇（条），其中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300篇。

【新媒体宣传】 2024年，卓尼县融媒体中心在“新卓尼”客户端、“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卓尼融媒”快手号、抖音等各宣传平台发稿28533条，总点击量达5136万人次，其中：“卓尼之窗”发布24164条，阅读量820万+；抖音号发布1621条，浏览量915.7万+；“卓尼融媒”快手发布作品1403条，阅读量897万+；“新卓尼”客户端发布10121条，阅读量2.8万+；今日头条号发布3327条，阅读量6.5万人次。“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现有粉丝数50.8万+，平均阅读量在2000+，在看5万+，点赞5.6万+；“卓尼之窗”视频号发布视频3705条，浏览量1853万+。

【电视新闻】 2024年，卓尼县融媒体中心制作播出电视汉语新闻965条，制作播出藏语时政类和民生类新闻656条。制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高原精灵频频“露脸”》《探寻“神奇尼巴”的长寿“密码”》《卓尼大峪沟赤松茸喜迎收获季》《机械化种植为中药材产业发展开启“加速度”》《菌棒入棚挂棒》《开启又一季黑木耳规模化生产》《“林下鸡”助力林下养殖新业态》等民生类小专题17部。

2024年卓尼县融媒体中心各平台刊发稿件统计表

单位：条、次

媒体平台	发稿量	浏览量	点赞量	分享量	评论量
“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	24164	820万+	—	—	—
“卓尼融媒”抖音号	1442	8854100	48994	14909	3378
“卓尼融媒”快手号	1403	8970589	118313	20358	11754
“卓尼之窗”视频号	3705	18534000	345932	241428	143498
“新卓尼”客户端	10121	2.8万+	—	—	—
今日头条号	3327	6.5	—	—	—
卓尼电视台	965	—	—	—	—

【安全播出】 2024年，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卓尼电视台插转中央、省、州台电视节目实现“零插播、零停播”，无任何安全播出事故。播出卓尼本台节目1800小时，其中：播出电视剧15部631集473.25小时，公益广告31部354.84小时，纪录片27部90集49.83小时，卓尼新闻657小时，“领航”MV160小时，“十大高地”宣传片65小时，按时播出天气预报、通知、标语等临时性节目。转播中央台《新闻联播》及《甘肃新闻》《甘南新闻》和电视剧、公益广告、动画片、公益广告等节目2500小时。

2024年卓尼县融媒体中心电视播出情况统计表

电视节目播出语种种类	2种（汉语、藏语）
公共电视节目	1套
其中：对农节目	1套
其中：播出对农节目栏目	1个

序号	项目类型	播出数量及时间
（一）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合计）		3005时47分
1	播出新闻资讯类节目时间（对农节目）	1605时30分
2	播出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115时23分
	其中：纪录片播出时间	50时23分
3	播出影视类节目时间	473时15分
	其中：电视剧播出数	15部/631集
	其中：纪录片播出数	27部/90集
4	播出广告类节目时间	355时24分
	其中：播出公益广告时间	355时24分
5	播出其他类节目时间	456时15分
6	播出少儿节目时间	109时30分
7	播出电视动画片时间	182时30分
	其中：电视动画片播出数	6部/120集
8	转播中央台节目时间	182时30分
9	转播省级台节目时间	182时30分
10	转播地市级台节目时间	1095时
11	播出自制节目时间	912时30分
12	播出购买、交换节目时间	633时17分
（二）制作电视节目时间		
制作电视节目时间合计		151时32分
1	制作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时间	146时
	其中：制作高清/超高清新闻资讯类电视节目时间	146时
2	制作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3时44分
	其中：制作高清/超高清专题服务类节目时间	3时44分
3	制作其他类电视节目时间	1时48分
4	被中央广播电视台采用新闻类节目条数	10条
（三）制作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间		
1	制作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间	73时
	其中：译制少数民族电视节目量	73时/192个
2	制作对农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时间	151时32分

【人才队伍建设】 2024年，县融媒体中心采取请进来讲、送出去学和岗位轮换等方式，强化专业技能培训，先后分17批次对44名干部职工通过线上线下进行培训，累计培训140人次。

（供稿：侯文儒）

统战工作

【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 2024年，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县委统战部部务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支部学习制度，结合党纪学习教育，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强化理论武装，引导统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纳入县委常委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学习计划，纳入县委党校的培训计划，做到深学细照，融会贯通，提升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3期，非公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培训班2期。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024年，紧紧围绕“四个主题”“十项活动”，开展第2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通过举办“中华民族一家亲　文明健康伴我行”首届“驰骋青春”环城跑暨“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万屏点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活动，累计悬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刀旗20个、宣传横幅30条，发放民族团结宣传资料4000份、手提袋2000个、雨伞600把、太阳帽1000顶，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走深走实，使“中华民族一家亲”“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思想认识更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活动。全县各类学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组织开展“和美陇原　同心共筑”主题文艺演出，“5·23”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日活动，民族团结主题班会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持续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书育人全过程，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开展“一把手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组织县、乡两级党委书记，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谈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谋划部署、认识体会或经验分享，推动创建工作与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等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把推进乡村振兴、塑造文旅品牌、发展社会事业、守住底线、深化改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等各项工作融入“沿洮沿黄民族团结进步创新区联创共建”行动中，使创建环节体现出交流交往交融方面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落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1282万元，用于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购置低氟边销茶等17个项目，有效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宗教事务管理】 2024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国家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论述，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小型、就地、分散”和“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提早准备、提前介入，安全、平稳举办了7座寺庙“正月法会”期间16场次佛事活动，参加人数共计14170人，做到活动规模缩小、时间缩短、人员减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宗教领域“三个意识”“党亲·国好·法大·家乡美”等教育实践活动，分层分类开展巡回宣讲46场次。常态化组织僧人收看新闻联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组织各宗教活动场所在重大节庆日举行升国旗、唱国歌等活动，让宗教界真正懂得“惠从何来、恩向谁报、心跟谁走”的道理。开展“联寺包僧”全覆盖工作。建立领导干部“一对一”联系制度，24名县级领导联系33名宗教界代表人士、全县66个单位联系18座寺庙、1265名干部联系1265名宗教教职人员、包寺领导和乡镇领导联系72名原入寺为僧

适龄劝返生，及时掌握寺庙情况和僧人思想动态，排查化解风险、开展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全县干部向僧人落实慰问金6.92万元、慰问品折合人民币约9.22万元、办实事90件；县级领导干部走访慰问宗教界代表人士38次、寺管会19个，落实慰问金37万余元。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等活动的深入开展，坚定了宗教界人士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宗教领域开展“三个意识”学习教育活动。制定活动方案、谈心谈话办法、宣讲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明确任务、细化举措、靠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与17座宗教活动场所14名活佛、18名寺管会主任、46名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宗教界人士实现全覆盖谈心谈话；组织各联寺单位、包僧干部与1275名教职人员实现全覆盖谈心谈话，整改寺庙财税监管、请销假制度落实不力、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17件。落实僧人外出请销假制度，明确外出事由、去向和时间，坚持24小时跟踪掌控。同时，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值守工作不落空、不断档。落实寺庙财税监管制度，全面掌握17座寺庙资金收支情况，做好财政维修资金、慰问金、功德箱、捐赠款项等账务台账，坚决防止境外资金流入寺内、寺庙资金流向境外。

【非公经济和对口帮扶工作】 2024年，落实全国、全省、全州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以举办年货会、农特产品推介会等举措，推动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央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精神，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重要方向，加大对口支援及“三交”项目，争取到兰州市对口帮扶资金19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人才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东西部协作社会动员专项工作，与天津市河西区对接落实社会动员资金171万元，主要用于补短板、强弱项。协调“同心·共铸中国心”公益基金会向卓尼县捐赠药品物资折合人民币约351万元，并开展大型义诊活动，受益群众达到1万人。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2024年，通过举办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政治培训班，提高党外知识分子爱国主义思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铸牢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基础。围绕全县“11358”发展战略，引导全县1285名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发挥行业优势，在生态保护、医疗卫生、教育改革、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调研，建言献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供稿：杨景丽、张喜奎）

社会工作

【综述】 2024年6月17日县委社会工作部挂牌成立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州委社会工作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州委社会工作决策部署，坚持政治立部、制度建部、学习强部、从严治部、作风兴部，对标对表各项重点任务，高效完成了职能划转、干部转隶、业务衔接和实质性运行等工作，实现筹建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相互促进。

6月17日，中共卓尼县委社会工作部挂牌成立

【党和国家政策宣传】 2024年，县委社会工作部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等法律法规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依托部务会、“三会一课”等第一时间以“第一议题”形式传达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推动党和国家政策走深走实。

【社会调查研究】 2024年，州县委社会工作部调研组先后3次分别到卓尼县柳林镇奋盖村、柳林镇城西社区、城南社区和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等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业协会商会和“两企三新”党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等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

【社会事务专项督查检查】 2024年，坚持“全面清理、持续整顿、规范统一”工作思路，在前期规范清理工作基础上，于7月8—12日联合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单位，深入全县15个乡镇、97个行政村、3个社区，采取全覆盖现场督查指导方式，对全县所有村（社区）基层组织挂牌合规性与准确性进行交流指导，现场清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挂牌项目，并对基层组织村（居）务公开进行指导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全县100个村（社区）摘除撤销无实质性业务或失效村级牌子600块，合并工作性质相似牌子7块、保留15块，摘除社区牌子8块、保留15块，清理墙上陈旧制度机制3300余块。

【社会综合协调】 2024年，卓尼县召开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4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以及省州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作出安排部署。

【基层民主建设】 2024年，根据中共甘南州委社会工作部《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通知要求，第一时间召开部务会，8月、11月先后2次向各乡镇转发相关通知和州委社会工作部在各县（市）报送村规民约中遴选出一批优秀案例汇编。全县97个行政村和3个社区均已建立健全“一约四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基层政权建设】 2024年，推进村务公示栏规范化建设，增强群众监督参与度和村务公开透明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到群众“家门口”，全县97个行政和3个社区累计公开达4600次。

【基层社会治理】 2024年，调整优化县委“两新”工委和4个县级行业党委组织机构，健全县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协调、全县行业协会管理等5项制度。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清理整合各类标牌693块。

【群众性组织的管理与指导】 2024年，明确农牧村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23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26项，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32项。

【基层组织建设】 2024年，根据“两个覆盖”攻坚行动和省州县委部署要求，社会工作部、各行业党委高度重视，对“两企三新”领域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全县范围内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原则，开展排摸工作，有正常经营非公企业2200家，其中纳入党内统计口径76家。建立企业党组织15个（单独建立13个、联合组建2个）。登记成立社会组织68家。其中，社会团体31家；民办非企业4家；互助资金协会33家。建立党支部2个，覆盖6家社会组织。全县有物业公司20家，建立党支部1个，交通运输快递企业9家，建立独立党支部1个。现有党员198人，党组织19个。

【社会矛盾调处】 2024年，将重点信访事项实行“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方法，以领导包案方式，统筹资源力量妥善化解。

【社会人才队伍建设】 2024年，以全县15个乡镇、3个社区和县直各部门单位为重点，摸清全县各领域社会工作人才底数详情、结构

分布、专业特长、实践经验等情况。全县3个社区配备社区工作者62名，8名已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证。17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中，16人已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

【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2024年，贯彻《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对全县志愿服务队伍进行排摸建档，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建立“志愿服务+”模式，聚焦“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等特殊群体，开展多样性志愿服务活动。全县有志愿服务队伍192个，志愿服务人员达21322人，开展志愿服务累计达3.2万人次。

【志愿服务培训】 2024年，由卓尼县民政局主办的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兰州举办。采取“理论学习+业务辅导+经验分享+现场观摩”模式进行培训，讲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工作重点和难点，“面对面”回应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问和困惑，提升业务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全县15个乡镇分管民政副乡镇长、民政干事、社工以及志愿者团队48名人员参加。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 2024年，在第39个国际志愿者日来临之际，社会工作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县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牵头组织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县直各部门、省州驻卓单位围绕“贡献志愿力量 创造美好生活”主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清理志愿服务活动，131支志愿者队伍、1900名志愿者踊跃化身“城市美容师”，用实际行动传递文明新风。

【信访案件办理】 2024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69批509人次，其中到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受理118批458人次（集体访61批351人次，个体访57批107人次），网上信访受理51件次。已办结169件次，办结率100%。全年无赴省进京走访。

【信访业务培训】 2024年，甘南州社会工作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在合作开班。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辅导。使广大社会工作系统干部深刻认识当前社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和新要求，把握社会工作领域各项改革目标，落实社会工作重点任务，培育推广社会工作特色亮点。

【信访积案办理】 2024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拓宽工作思路，创新服务管理模式，推进“七中心合一”群众接待大厅规范化建设、一体化运行，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推动基层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矛盾，在为民服务中有效化解矛盾，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最大限度减少信访存量，促进全县信访形势持续平稳有序。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2024年，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制度要求，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县级领导干部接访43批57人次。

【劝导工作】 2024年，联合乡镇、派出所等部门深入信访重点户，了解信访户家庭情况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诉求并耐心开展劝导，引导他们依法依规合理反映信访问题，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信访政策宣传】 2024年，把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信访工作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进社区、进乡村、进协会商会、进“两企三新”活动，组织村党支部书记、社区书记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1次，各类宣传教育活动5次，规范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行为，依法按程序办事，规范信访人员信访行为，依法打击缠访闹访，引导依法逐级走访、文明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网上信访案件办理】 2024年，受理网

上信访案件51件次。其中，网上投诉31件次；领导信箱19件次；来电访1件次。已全部办结，办结率为100%。

【督查督办工作】 2024年，采取电话督办、实地督办等方式，加强对重复信访事项督查督办，督促责任单位在找准症结基础上，区分情况、因人制宜、因案施策，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缓解心理压力，解决心理困扰，推动信访问题实现“事心双解”。

【走访慰问】 2024年，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县委“两新”工委书记申海平一行，深入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党组织，对10名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供稿：李建文）

机构编制工作

【机构改革】 2024年，新组建的机构2个：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林业和草原局。新组建的挂牌机构5个：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牌子；县能源局，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牌子；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县财政局加挂牌子；县中藏医药管理局，在县卫生健康局加挂牌子；县城市管理局，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牌子。重组的机构2个：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更名的机构5个：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数据局。撤销或不再保留单设的机构6个：撤销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委员会。不再保留单设的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在县委组织部加挂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县乡村振兴局，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加挂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县医疗保障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挂牌子；县信访局与县委社会工作部合并设置，在县委社会工作部加挂牌子。更名的事业单位9个：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粮食储备和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县重大项目综合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调查中心、县水政服务中心、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县节能监测中心、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县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调整隶属关系的事业单位46个：县信访接待服务中心调整为县委社会工作部管理；县电子商务中心调整为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县教育科学研究室等29个事业单位调整为县教育局管理；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调整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县种子工作站等9个事业单位调整为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管理；县叶儿林场等4个事业单位调整为县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县城市环境卫生大队调整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

【“三定”规定制定】 2024年，根据《“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重新制定“三定”规定的有：15个乡镇；3个县委工作机关（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8个政府工作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个群团机关（县工商业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10个事业单位（县粮食储备和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县重大项目综合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调查中心、县水政服务中心、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县节能监测中心、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县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县大数据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整“三定”规定的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3个县委工作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员会）；6个政府工作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编制管理】 2024年，遵守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执行机构限额，对可设可不设和不符合政策、不符合标准的机构坚决不予设置，必须设的机构按程序办理，做到不越权、不缺位。执行编制种类、总量和领导职数规定，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业务办理流程》，对比2023年度全县行政机构减少3个、事业机

构减少42个、事业编制减少18名。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2024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根据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要求，共报送年度报告单位118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率为100%，年度报告公示率及合格率均为100%。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全年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36个，注销登记2个，均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公示。事业单位抽查监督：按照事业单位登记总量的12%随机抽取县文化馆等15个事业单位作为抽查对象开展事业单位法人信息抽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被抽查事业单位的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电子政务管理】 2024年，做好全县机构管理、领导职数增减、编制核定变化等信息录入；做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编制类型、基本情况、岗位职务等信息录入，保证机构编制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做到“机构清、编制清、领导职数清、实有人员清”。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的统计分析功能，做好人员年龄分布、性别结构、专业结构、人员流动等专项数据分析，做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及时统计上报“月报”“季报”“年报”，为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提供基础数据。

（供稿：齐珍）

党校教育

【教学管理】 2024年，根据党校工作教育教学特点，完善学员管理、请销假制度等7项制度，确定11个教学专题，组织教师认真选题、集体备课，开展“学术讲政治”公开讲课评课等活动，落实邀请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7名县级领导、8名科级干部13次到党校为主体班次学员授课，提高参训学员的履职能力。

【干部教育培训】 2024年，围绕中央及省、州、县委工作重点，深入全县15个乡镇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纪学习教育等政策宣讲。根据县委组织部安排，举办卓尼县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1期，参训102人；举办卓尼县医疗服务与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参训50人；举办卓尼县农牧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班6期，参训600人；举办卓尼县县直机关党务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业务培训班1期，参训85人。承接完成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举办的“全国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视频培训班”，参训80人；“全国公务员初任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参训13人。全校12名教师深入15个乡镇48个部门单位为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辅导培训84场次，参训党员干部群众7000人，开展校外宣讲32场，受众人数2000人。

【教学科研】 2024年，助理讲师安锦波发表论文《村干部：乡村振兴的中流砥柱》（发表于杂志《村委主任》）。围绕县委在主题教育中为民办实事要求，针对柳林镇下所藏村房屋租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停车难等问题，党员教职工带头开展调研，撰写《关于柳林镇下所藏自然村房屋租赁情况的调查报告》呈报县委。同时建立课题调研库，8名教师确定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等方面6个调研课题开展调研，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

（供稿：杨茜）

党史地方志工作

【党史工作】 2024年，4月，参加全州党史部门主要负责人座谈会。5月，在柳林二小开展党史“七进”——史志进校园等系列活动。6月，党史业务骨干参加全省《地方党史正本的编写》《党史研究中的敏感问题及处理方法——以地方史二卷编写为例》党史业务培训，其他人员线上同步培训；史志办全体党员干部赴洮州会议纪念馆开展“回顾革命历史·弘扬爱国主义”主题党日活动。7月，在县人武部开展史志进军营活动。9月，在柳林镇上卓村

开展史志进乡村活动。10月，重阳节前夕在敬老院开展“敬老爱老·情暖重阳”主题党日活动。12月，赴省学习党史短视频制作方法和经验。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喀尔钦镇知知寺开展联寺联僧活动，开展史志进寺院，讲好党史中的民族政策故事；送第二轮《卓尼县志（1991—2010）》2本、《卓尼年鉴》共7卷（2017—2023年每年各一卷），灭火器4个，慰问金1000元，邀请寺管会主任参观洮州会议纪念馆。

【党史编研】　2024年，党史编研组按照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编纂〈中国共产党甘南历史〉和启动编纂县市党史正本工作方案》和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第一、二卷）〉编纂工作的通知》，结合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截至12月，《中国共产党卓尼历史》第一卷完成30%的初稿、二卷已完成资料收集，《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大事记》完成初稿编纂。

【年鉴编修】　2024年，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省、州地方史志工作会议和“一年一鉴”连续出版要求，11月份完成《卓尼年鉴（2024）》出版工作，印数500册。上报县委，两办下发《卓尼年鉴（2025）》收集资料文件。按省州地方史志办通知要求，组织编写并上报《甘肃省年鉴（2024）》卓尼县条目和《甘南州年鉴（2024）》卓尼县条目。

5月15日，夏河县委副书记郝占川带领史志办工作人员到卓尼县史志办观摩交流

【志书编纂】　2024年，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甘南州扶贫志〉〈甘南州全面小康建设志〉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党史办推进《卓尼县扶贫志》《卓尼县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以省地方史志办印发两志编纂方案和编纂规范为标准，强化资料征集工作，采取点对点上门对接、微信工作群互动、电话沟通、发送征集清单等方式，与承编单位对接沟通，明确志书资料的搜集和撰写方法，最大限度保证资料的全面真实。同时，编辑部人员与档案馆、图书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协作，查找资料。针对个别承编单位提供的资料与篇目大纲文题不符，主动预约上门，与承编单位分管领导及撰稿人商讨交流，就

10月30日，临潭县史志办主要负责人一行来卓尼县史志办交流学习

如何收集有效资料进行深入指导，确保供稿资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截至年底，《卓尼县扶贫志》完成85%初稿；《卓尼县全面小康志》完成65%初稿。

【信息化建设】 2024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二级栏目中加载了“卓尼方志”页面，设立了“卓尼概述”“谈志论鉴”“地情史话”“志鉴阅读”四个子栏目。截至12月底，完成近3万字（累计35万字）的录入工作。

（供稿：李红霞）

档案工作

【综述】 卓尼县档案馆成立于1964年，在2019年机构改革中，将档案行政管理职能（档案局）划转到县委办公室，保留县档案馆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1名，内设办公室、技术信息股、保管利用股。现馆藏明清、民国及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59个全宗，档案资料约4万（盒、卷、袋、册），其中永久档案7145卷、15676件；长期档案7426卷、23365件；短期档案701卷、2923件；精准扶贫档案永久8908卷；疫情防控档案永久410件，长期187件；人事档案2154袋；土地确权登记档案1285盒；企业档案3302卷（册）；资料4526卷（册）；照片档案177张；实物档案（印章）226枚。

【档案资源建设】 2024年，卓尼县档案馆通过融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征集公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征集各类档案资料，包括书籍、文史资料等，以丰富馆藏资源。

【档案业务】 2024年，卓尼县档案馆按照国家县级档案馆标准所罗列的四大板块61小项的评价要求，编写档案馆指南、全宗介绍、开放档案目录等多种评价材料。从5月份开始，在全县开展“三集中”档案业务指导工作。8月份，对没有参加“三集中”的部分单位进行上门业务指导，对移交档案，严格按照移交程序、要求、流程和责任等移交制度进行，督促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等六个部门单位有序接收移交档案，确保基层档案工作顺利开展。对新组建单位、撤销机构单位、优化职能单位、变更名称单位，分别制定针对性档案处置意见和全宗号管理意见，以函件形式督促告知档案归档范围、整理规则和移交要求，通过电话提醒、现场检查指导等方式，指导乡村振兴、林草、医保等部门单位做好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并主动和涉改单位沟通，了解涉改单位档案流向，确保档案工作在机构改革中不断档不脱节。全县接收各部门文书档案共8493件。

【数字档案】 2024年，卓尼县档案馆按照《甘肃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要求，全年完成档案全文扫描5万幅，著录档案目录3000条。动员协调各单位档案双套进馆，接收老龄办数字化档案永久0.196GB、396幅，长期0.491GB、880幅，永久目录52条，长期目录107条；财政局数字化档案永久7.73GB、13479幅，长期10.76GB、19096幅，永久目录1231条，长期目录1232条；信访局数字化档案永久1.547GB、2864幅，长期2.52GB、4637幅，永久目录351条，长期目录522条；医保局数字化档案永久1.03GB、2093幅，长期1.78GB、3203幅，永久目录237条，长期目录361条。

【档案宣传】 2024年，卓尼县档案馆以“筑梦现代化、奋斗兰台人”为主题，结合“6·9”国际档案日、“4·15”国家安全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宣传展板、播放档案宣传片和法律法规音频、发放宣传品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档案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查阅利用】 2024年，卓尼县档案馆履行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提高档案服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功能，真正使“死档案”变成“活信息”。全年接待查阅档案利用者700余人次，提卷820卷（件），复印档案资料3500页。强化安全意识，在查阅接待室加装高清摄像头，并进行24小时备份，通过监控视频及存储硬盘确保档案查阅安全运行。同时，工作人员定期检查监控运行情况，及时抽查在查阅过程中查阅者对档案利用情况，确保实体档案在翻阅过程中无损毁、篡改、涂抹现象。优化查阅环境，

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服务质量，为查阅者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查阅环境。利用查阅平台，利用数字化成果提高档案查阅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档案服务。注重个性化服务，根据查阅者查阅诉求和查阅方向，提供个性化借阅建议和推荐。同时，开展档案编研工作，挖掘各类档案文化，收集、编写各类档案典型效益事例，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传播。

【档案安全】 2024年，卓尼县档案馆高度重视档案安全工作，实行档案安全工作管理责任制，将安全工作责任到人。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馆上下牢固树立档案安全至上的理念。同时，制定、修订《档案安全管理办法》《档案库房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全面压实档案安全责任，细化责任任务，以制度落实确保安全防范到位。档案安全保护措施：根据档案不同类型和载体，采取相对应的保护措施。如对纸质档案进行防虫、防霉、防尘、防潮处理。严格执行档案出入库房登记，完善登记台账，对每一份档案出入库时间、调卷人员、事由等信息详细记录，确保档案实体不丢失、不损毁。不断加强对实体档案的保护力度，如更换库房防虫药包、开展除尘保洁、对库房整体消毒、对纸张破损老化的纸质档案进行裱糊等。档案库房管理：加强档案库房管理，定期对库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每日做好档案库房温湿度记录和“八防”（防火、防盗、防紫外线、防有害生物、防水、防潮、防尘、防高温）安全检查记录，每周至少通风消毒一次。定期对档案馆库建筑结构进行检查和维护，重点检查墙体是否有漏水、裂缝等安全隐患，确保档案库房的安全。消防与安防设施：配备具有指纹识别和面部识别等功能智能门禁系统，严格控制库房进出管理。配备足够数量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监控系统等，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档案安全培训与演练：通过开展档案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档案保护、信息安全等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档案安全监督与检查：档案馆加强对档案安全工作监督和检查力度，定期对各项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确保档案安全工作持续改进和提升。

（供稿：高建琴）

纪检监察

【重要会议】 2024年1月31日，中共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举行。会议出席纪委委员15名，列席会议人员154名，县委常委、县委书记阮民湘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马凤仪主持会议，并代表中共卓尼县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质量发展 为奋力谱写卓尼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工作报告》和《十五届县纪委第四次全会决议》。

【党内监督】 2024年，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党员干部91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40人次，占处理总人数的44%；第二种形态27人次，占处理总人数的29.7%；第三种形态4人次，占处理总人数的4.4%；第四种形态20人次，占处理总人数的22%。通过“四种形态”综合运用，进一步促进了纪律规矩发力生威，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监督检查】 2024年，以中央、省州县纪委全会部署为主线，制定《卓尼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清单（2024年）》，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开展监督425次，发现整改问题586条，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踪了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责任落实情况，“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严把选人用人和评先选优廉洁关，累计回复廉政意见5429次，其中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28人次，有效防止“带病提拔”“带病提名”和“带病评先选优”。

10月14日，卓尼县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在临潭县冶力关开班

【正风肃纪】 2024年，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针对政务App过多问题，印发《政务App排查整治工作提示》，督促整治工作群199个，其中压减164个、合并10个、优化25个。重点纠治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检考过多过频等突出问题。全年处置问题线索10件，立案审查调查9件，了结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组织处理4人。在“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平台下发廉洁过节提醒，公布“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向全县党员干部发送廉政提醒短信6.6万条。针对“节日病”易发多发的特点，通过召开集体谈话提醒、节前集中约谈等会议，组织学习相关条例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州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等内容，及时提醒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制度。严查违规操办婚丧嫁娶问题，通过填写申报表、签订承诺书、书面报告等方式，督促全县党员干部扎实做好婚丧嫁娶事前事后备案抽查工作。

【县级巡察】 2024年，开展县级巡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实际，制定巡察工作计划和年度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中央决

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巡察2轮，巡察党组织41个（其中村级党组织24个）；十五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249条，移送问题线索3条；正在开展的十五届县委第五轮巡察中，移交边巡边查问题线索1条。定期向县委巡察领导小组汇报巡察工作进展，由县委巡察办主要负责人带队，对巡察组的日常工作开展指导督导，通过听取进度汇报、规范巡察流程、交流分析研判，进一步压实巡察组工作职责，推动巡察制度流程化和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通过压实党委（党组）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聚焦反馈问题，分析研判，找准问题根源，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全力攻坚克难，确保巡视反馈问题逐项整改到位，见底清零。

【专项整治】 2024年，制定《卓尼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县集中整治工作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结合整治工作监督内容，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县直部门“一把手”、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组长、乡镇纪委书记等35人进行“一对一”谈话。通过巡视巡察、明察暗访、大数据平台、领导带头接访、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拓宽线索来源，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发布整治公告，公布受理范围和举报方式，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等机制。受理问题线索24件，立案审查调查17件，正在初核3件，了结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组织处理5人，留置同级党委管理干部并移送司法机关1人，收缴资金40万元；对照“四个聚焦”，对2022年以来涉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的62件检举控告问题线索进行全面起底、逐件过筛；通过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发现问题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结合处置的案件，下发典型案例通报2期3起5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3份，切实补齐日常工作运行存在的短板弱项，防范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及时跟进办理情况，对群众投诉信件及时转送有关乡镇和职能部门核实办理，并定期向群众答复办理结果。针对群众普遍反映的惠农惠民事项，督促县财政局与卓尼县信用联社协商，在县城各营业室、各乡镇营业网点，增设一卡通惠民惠农取存窗口，专门负责享受补贴群众办卡、存取和业务查询等服务；针对尼巴镇农牧民群众对惠农惠民政策知晓率不高、理解不全面导致信访举报多发频发的问题，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份，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农牧民群众的参与率和政策知晓率，已督促各乡镇、行业部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29件。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下发通报2期，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观看《功臣之覆》《贫县硕鼠》等警示教育片。

【机关自身建设】 2024年，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第一议题”、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高标准推进机关党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选派7名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组织120名纪检监察干部在甘南州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开展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提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强化纪法思维，从严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纪法适用关。

（供稿：卢学林）

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 2024年12月19日—21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155名，实到143名，因事因病请假12名。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参加县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共94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关于卓尼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选举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补选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各项工作报告决议。

【人大常委会】 2024年，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2月24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听取并审议关于全县粮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组织开展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5月27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查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2023年度县级财政总决算编制和2023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审议关于全县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中藏药材产业发展、耕地保护、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校园周边安全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专项检查、专题调研、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有关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仲同志对审议相关议题作表态发言；会议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7月25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2024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贯彻实施《甘南藏族自治州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乡村卫生室运行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2024年地方政府第一、第二批一般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厕所革命”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专项检查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设置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备案报告；表决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有关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决定；表决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决定；表决通过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视察报告；组织开展有关人事任免；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

预告（草案）。9月26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第二批新增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听取卓尼县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的报告；审查《卓尼县河道清淤疏浚砂处置办法（试行）》，并作出备案决定；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2023年度供热企业煤炭差额亏损临时性补贴》的议案；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半年督查情况报告；确定县人民政府两个工作评议部门及人事事项；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了表态发言；审议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11月28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审查卓尼县2024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卓尼县2024年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及2024年环境目标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表决卓尼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表决接受杨剑兵同志辞去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补选卓尼县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表决县人民政府关于卓尼县农村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的备案报告；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被评议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组的评议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千人千万”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了表态发言；审议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12月23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召开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审议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和各项名单（草案）；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表决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表决卓尼县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报告；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作表态发言；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

11月28日，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千人千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决议、决定】 2024年5月27日，卓尼

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卓尼县2024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决定；审查批准卓尼县2023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并作出决议、决定。7月25日，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卓尼县2024年地方政府第一、第二批一般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并作出决议、决定。9月26日，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卓尼县河道清淤疏浚砂处置办法（试行）》，并作出备案决定；审查批准卓尼县2021—2023年度供热企业煤炭差额亏损临时性补贴议案，并作出决议、决定。11月28日，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卓尼县2024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决定；审查批准卓尼县2024年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了决议、决定。

【代表工作】 2024年，举办人大代表和县乡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做专题辅导。组织县人大代表、民宿经营者及部分县乡人大工作者47人赴云南省丽江市、香格里拉市、大理市、腾冲市等地区对文旅产业发展和特色民宿打造进行考察。各级人大代表通过“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参加活动548次，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37次。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参与度，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支持代表采取多种形式执行代表职务，常态化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常委会开展的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活动，组织代表60余人次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和常委会的各类活动。发挥人大代表为民代言、为民履职的作用，围绕“群众工作全覆盖”，组织全县950多名省州县乡四级人大代表走在前、作表率，参加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开展政策宣传、收集群众诉求、帮办解决困难，全年走访群众420余次，帮办实事82件，协调化解矛盾纠纷30余件。

7月1日，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大代表及县乡人大工作者进行培训

【意见建议办理】 2024年，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完善提前协调、集中交办、重点督办、跟踪落实、结果反馈的闭环办理机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对部分重点建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并听取卓尼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闭会期间，代表围绕卓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出建议意见80件，全年已办理解决51件，占建议意见总数的63.8%；列入计划15件，占建议意见总数的18.7%；因政策因素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办理14件，占建议意见总数的17.5%，办结率较2023年提高13.8%。

【宣传工作】 2024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理论研讨，加强对常委会特色亮点和乡镇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按时按期撰写人大工作信息，向《人民之声报》《人大研究》《甘南日报》《卓尼之窗》等省、州、县级报纸杂志投稿。

【自身建设】 2024年，根据机构改革需要，调整设立法制、预算两个工作委员会，撤销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委员会，实现机构按要求应设尽设，人大履职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常态化推广使用“甘南州智慧人大”系统，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高效便捷。常委会自觉接受上级人大工作指导，配合做好省、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调研视

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与兄弟县市人大联系，推动与州外人大工作交流，年内全国人大信访局、山东省东营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青海省班玛县和共和县、庆阳市、张掖市肃南县、夏河县等市州县人大常委会考察团先后对卓尼县旅游产业发展、网上信访平台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考察调研，在考察交流过程中，各项工作实现取长补短共同推进。

（供稿：樊文晖）

卓尼县人民政府

【政府常务会议】 2024年1月19日，卓尼县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1月26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2月23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3月8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3月22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4月12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4月28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5月10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5月24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6月7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6月21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7月5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7月19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8月2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8月29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9月13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10月12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10月28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11月15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12月2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12月9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12月31日，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

【其他重要会议】 2024年1月16日，卓尼县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分析会商研判会议；1月23日，召开地质灾害防治暨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会议；2月1日，召开全县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暨县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2月4日，召开消防救援工作会议暨消安委第一次全体会议；2月23日，召开教育工作会议；2月29日，召开信访工作会议暨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3月12日，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3月15日，召开卫生健康工作会议；3月29日，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会议；4月10日，召开民政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4月16日，召开卫生健康系统医疗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暨纪律作风整顿推进会议；4月22日，召开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暨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安排部署会议；5月6日，召开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5月9日，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5月17日，召开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议；6月4日，召开乡村建设评价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议；6月14日，召开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议；7月11日，召开企业包联全覆盖行动资金融资领域政策宣传专题活动；7月29日，召开扎古录康养小镇规划编制汇报会议；8月1日，召开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9月10日，召开“迎国庆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推进会议；9月23日，召开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10月19日，召开林长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联席会议；11月4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1月

21日，召开中建集团—卓尼县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12月12日，召开为基层减负工作视频会议；12月30日，召开省级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项目实施】 2024年，卓尼县实施各类项目106项，总投资7.4亿元。其中，多架新城区连接路总投资3950万元；护村护田河堤总投资2000万元；扎古录等4个乡镇综合管网总投资1.26亿元；车巴片区集中供水投资7000万元；老城区和南滨河片区综合管网投资6400万元；甘南州天然气长输管道临潭至卓尼段投资4575万元；城北道路延伸投资3900万元；藏巴哇等5个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投资2750万元；扎古录镇和纳浪镇供水提升改造投资2162万元；康多峡旅游基础设施投资2400万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投资1700万元；投资1000万元的喀尔钦镇集中供热提升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编制完成九甸峡抽水蓄能电站初步分析报告，呈报国家发改委审核。推进风能发电，完成风力发电基础条件摸排、勘察论证、风电摸查报告编制，谋划储备总投资76亿元的新能源基地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全面建成S60卓合高速一期工程，填补卓尼无高速公路空白，二期正在开展征地拆迁。投资5500万元的S326卓碌路一期卓尼段建成通车，二期稳步推进。

【招商引资】 2024年，卓尼县组织招商引资活动，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与外地企业和投资机构开展商务洽谈、项目考察。健全完善项目落地跟踪管理流程，跟进在谈项目，实施“一对一”盯引。为重点项目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实施“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和项目代办服务。2024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5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44.44%，签约金额8.75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38.04%，签约项目开工建设5个，开工率100%，到位资金4.21亿元，项目资金到位率48.11%，完成州定同比增速保持在20%以上目标任务。

【农业发展】 2024年，卓尼县农业农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全县聚焦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全力推进粮食产能提升行动。通过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与提单产相结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1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1.3万吨以上，超额完成州定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新型农机装备技术集成示范，提高机械化生产化作业水平，强化农机化技术服务，推进农业机械化。实施卓尼县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藏巴哇镇、扎古录镇、喀尔钦镇建设农机化服务点3个，投放农机具9台，总投资100万元。实施卓尼县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装备推广应用建设项目，在阿子滩镇、申藏镇建设全程机械化装备推广应用点2处，投放农机具8台，总投资100万元。实施卓尼县饲草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在纳浪镇、喀尔钦镇、木耳镇、申藏镇建设饲草料加工基地4处，投放农机具12台，总投资140万元。实施中藏药材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项目，在卓尼县纳浪镇小板子村建设中藏药材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300亩，全县农业机耕、机播面积分别达11.1万亩、10万亩；全县农牧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04117.37千瓦，同比增长601台，增长10589.15千瓦，增长率11.3%。

【文化旅游】 2024年，卓尼县大峪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2亿元，完成总工程量的90%，景区综合品质全面提升，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总投资1100万元的木耳镇吾固村民俗村落打造项目和总投资950万元的扎烈自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70%、80%；完成总投资40万元的卓尼县笼式足球场、60万元的下阿子滩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50万元的冰古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270万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洮州边墙甘布塔段抢险加固、50万元的洮砚电商销售中心等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扎古录康养小镇建设，初步编制完成建设规划，谋划储备总投资27亿元各类项目97项，车巴沟景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面完成、二期完成总工程量的70%，镇区水电路等设施逐步完善，管理水平和旅游接待能力有效提升。申报“九天石门千年药谷”国家3A级旅游景区，

文化挖掘、业态布局、景点命名等工作有序推进。全县新建及提升改造农家乐民宿183家、新增床位3900余张。加强文旅协作开发，与省旅游协会、兰州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发展行业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启动。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第三届文化艺术博览会暨第九届非遗成果展，创排《动感卓尼》锅庄舞，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等文艺演出活动100场次。全年接待游客250万人次、增长10.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5.5亿元、增长28.9%。

【产业培育】 2024年，卓尼县围绕“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种植以卓尼黑木耳为主的食用菌0.9万亩，建设食用菌种植基地25个、优质产区5个，试点推广品种8个；中藏药材种植面积突破10万亩，建设中藏药材绿色标准化基地4万亩，建设中藏药材种子种苗基地0.57万亩，绿色药材GAP标准化种植基地1处，卓尼药谷和中药材科普馆建设有序推进。种植青稞6.2万亩，建设卓尼青稞良种繁育基地1.4万亩；种植卓尼油菜2.56万亩，建设油菜绿色标准化基地1.1万亩；种植高原夏菜1万亩，特色产业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全县种植粮食面积9.15万亩，粮食产量1.3万吨，超额完成州定目标任务。指导新型经营主体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在兰州打造卓尼农特产品直营店1家，“卓尼黑木耳”“卓尼青稞”成功进入农业农村部国家名特优新品牌认证登记。推进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延展产业链条，引进良种牦牛400头，组建牦牛繁育核心群2个，县域内调换优良种公牛500头，改造提升牦牛养殖新型经营主体、养殖大户73个，牦牛养殖示范基地2个，藏羊、生猪、鸡养殖示范点29个，建设优质牧草基地1万亩，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牧场1家，创建县级示范性家庭农牧场72家，家庭农牧场总数达538个，基本形成“企业+基地+合作社+农牧户”的发展运营模式，利益联结机制逐步完善。

【城乡建设】 2024年，卓尼县城镇化率达36.89%，县城建成区面积为5平方公里，建成区市政道路总长约41.12公里；建成跨洮河大桥11座；供水管网敷设59.54公里，自来水供给率为100%；污水管网敷设42.78公里，管网覆盖率达97%，污水处理率为98%；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供暖面积137万平方米；绿化面积5万多平方米。发放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100户161280元，出租租赁住房210套。完成257户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质量安全提升改造，竣工率达100%，落实补助资金428.98万元。完成33978栋自建房安全“回头看”工作，农村和城镇现有自建房安全排查率达100%。2024年续建项目3个，总投资5009万元，其中：总投资3900万元的城北道路延伸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90%；总投资403万元的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总投资706万元的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9个小区272户，房建部分已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基础设施部分已完成工程量的90%。新建项目6个，总投资1.5927亿元，其中：总投资1100万元的卓尼县城区抗旱水源建设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的卓尼县应急避难广场建设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的卓尼县车巴片区集中供水工程、总投资1260万元的卓尼县2024年度城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总投资215万元的卓尼县2024年度城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正在组织竣工验收；总投资4652万元的甘南州天然气长输管道临潭至卓尼段建设项目正在招标。

【体制改革】 2024年，卓尼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扎实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调整优化事项26项、办理事项194项，政务服务事项和项目审批时限、程序大幅压缩，企业办照时限缩短为0.5个工作日，简易注销登记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成功颁发全州首张居住权登记证。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报“双公示”信息13.5万条、“五类行政管理”信息15.57万条、

特定领域信息12.33万条、国家城市信用监测信息33.23万条。打造“卓玛帮办扎西代办”特色服务品牌，政务服务效率和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全面提升。全面完成新一轮政府系统机构改革，行政效能显著提升。

【社会事业】 2024年，卓尼县城镇新增就业51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750万元。招录“三支一扶”、特岗教师68人。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62万人次，创劳务收入4.7亿元。创新实施“千人千万”培训计划，投入1000万元组织1449人次前往山东蓝翔、成都新东方等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各学段教育优质发展，小学三科、初中六科合格率分别提高1.8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中考再创佳绩，师大附中全州录取30名考生中卓尼县占13名。高考本科上线率达47.1%，普通高校录取率达56.5%，分别提高2个百分点和22.1个百分点，6名考生被“985”“211”和“双一流”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录取。柳林初级中学获得“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荣誉称号。教育发展促进会累计筹集募集资金985万元，支出189万元资助困难师生1413人。全面实施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级甲等”医院等级复审，核磁室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全州率先建成“五大”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总投资3500万元的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全面建成，总投资1亿元的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70%。持续提升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县中医医院建成传承工作室2个。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年，卓尼县全面落实“甘肃一键报贫”机制，结合“八查八纠八提升”专项行动，坚持“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新识别监测对象161户730人，消除155户684人，风险消除率25%。全面实施“两后生”支持政策，落实补助资金288.45万元，受益学生1923人。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控辍保学率达到100%，脱贫人口和“三类户”两险参保率达100%，完成投入429万元257户抗震设防改造加固，投入183万元改造提升安全饮水25处。落实公益性岗位4004人。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2.26亿元，1.47亿元用于产业发展。落实脱贫户和“三类户”种养业补贴2770万元。统筹财政衔接、东西部协作资金780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8个，巩固提升22个，实现收入4100万元，村均收入达到33万元以上。

（供稿：政府办公室年鉴资料编写组）

县政府办公室

【综述】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设职能股（室）4个，即综合和外事股、网络安全信息化股、数据股、后勤财务股。核定行政编制名额20名，事业编制名额13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设主任1名，设副主任2名），行政工勤编制名额2名。核定领导职数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督查专员1名，大数据管理局专职副局长1名。2024年，办公室开展集中学习67次，规范性接发文2100余份，做好大小会议的会前准备、会中服务和会后落实各个环节工作，严格落实每天的值班值守工作，做到及时上传下达，未发生漏岗缺岗或工作失误的现象，确保了政令畅通。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概述】 2024年，卓尼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5.84亿元、增长4.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94亿元、增长8%，一般公共收入1.2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8亿元、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4843元、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506元、增长8%。

【建议提案办理】 2024年，县政府共收到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转办代表建议79件，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二次会议转办委员提案126件，所有意见建议和提案全部在法定时间内办复，办复率100%。转办代表建议已解决51件，占总件数的63.8%，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15件，占总件数的19%；转办委员提案已解决77件，占总件数的62.7%；纳入规划逐

步解决的18件，占总件数的14.3%。

【文秘工作】 2024年，办公室筹备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等会议。承办县政府党组会议23次、常务会议21次、县长办公会议及专项会议18次。完成省州县党代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会议材料约5万字。起草印发县政府和办公室文件82件，编发重要会议纪要19期，接收运转公2100余份。

【综合协调】 2024年，办公室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和难点工作，研读省、州政策，贯彻上情，收集整理乡镇、部门情况，把握下情，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及时梳理，呈领导参阅，认真安排和组织召开全县年度重要会议、重要节庆活动，做好服务工作，并主动与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衔接工作，做到主动配合不越位，积极工作不说累，特别是在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及旅游产业发展方面，积极和县人大、政协衔接，完成了代表、委员调研准备及答复工作。

【政务服务】 2024年，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截至目前，政务服务中心运行平台受理各类服务事项994件，办结994件，办结率100%。“卓玛帮办”服务机制深度融入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之中，从解答咨询到网上申报，为群众提供精准导办、暖心帮办等服务，解决群众在办理事项中“不知道怎么办”等问题。截至目前，累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300余次。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两新”等主题知识库更新工作。办理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5件、办结率100%，办理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1件、办结率100%。累计公开信息1498条，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6件，在政府网站新设置公共企事业单位栏目，公开全县教育、医疗单位相关信息。

【督查督办】 2024年，县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精简督查考核事项，规范调研检查工作，扎实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制定印发了《2024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及时将省州为民实事、安全生产及应急值班值守、代表建议及委员提案办理、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并牵头做好督查督办，在严格按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开展督查督办前及时做好督查备案审查，不在督查计划范围内的，原则上不予审批。2024年共开展专项督查5次、常规督查10次，下发通报5期、工作预警函2期，办结人大代表意见建议51件、政协委员提案79件，办结率分别提高13.8%和8.3%。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实行销号管理，有力推动了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信息工作】 2024年，办公室围绕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传达上报领导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内容，全年共整理编发州上约稿387篇，值班信息63期。

【外事侨务】 开展好外事涉密工作。外事工作稳步推进，及时掌握卓尼县赴外学习交流人员情况，宣传发布安全提醒39条。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日，制作展板及宣传资料积极宣传海外利益安全保护工作，及时在办公室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传达中央、省、州关于外事工作的批示精神。侨务移交县统战部门管理。

【藏语言文字执法】 藏语言文字执法移交统战部门管理。

【中建集团定点帮扶】 2024年，中建集团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三保障”帮扶等方面，总投资3470万元，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卓尼县农特产品1656.77万元。2024年，共到位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4376万元（其中：对口支援资金1000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3376万元），全部用于产业开发、劳务协作、健康医疗、人才支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共建产业园区、巩固脱贫成果等领域，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卓尼县农特产品2131万余元。

（供稿：政府办公室年鉴资料编写组）

机关服务管理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2024年，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各公共机构明确节能降耗分管领导、能耗统计员，完成年度节能降耗数据统计工作。在全国低碳日举办以“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为主题的节能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低碳节能宣传海报，播放公共机构节能宣传视频等方式进行。开展“卓尼县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项目总投资600万元，重点对部分党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水、电、暖等设施进行节能改造。

【工程维修】 2024年，开展区域内各类消防设施、配电室、7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宣传办公区消防安全知识，与县消防大队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入驻单位办公区内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整改。全年，开展电梯维保32次，消防维保24次，配电室检修4次。水、电、暖日常巡查730次，供暖机组巡查290次。维修更换水龙头146个，暖气片33组，灯具320盏，门锁65把。其他大型维修（二次供水设备更换、供热机组设备维修检修、化粪池清理等）6次。

【会务管理】 2024年度，完成会务保障348场次。其中，视频会议206场次、现场会议142场次。

【公务接待】 2024年，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执行事前办理审批手续，完善审批程序。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严格费用审核，在报账结算时，认真审核“公务接待申请单”、来访公函或电话记录，财务报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切实做到账实清楚；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年底对本年度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完成省委巡视组巡视卓尼县、中建八局考察对卓尼帮扶情况、甘肃省第三轮第一批环保督察等公务接待工作。参与“第二十二届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等大型活动保障，完成各类接待保障4500余人次。

【安全保卫】 2024年，落实统办楼出入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出入信息登记工作。配合县信访局疏导群众上访工作，来访登记5408人次。疏导10人以下上访187批次、536人次，10人以上上访24批次、354人次。开展管理区域安全巡查730余次。

【政府机关食堂】 推进食堂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就餐质量，安排专人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加大对食堂环境卫生、用餐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力度。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用餐质量，增加菜品样式，改善餐饮质量。

【国有资产管理】 2024年，登记核销单位资产，完善资产登记台账。统筹社工部、林草局等6个涉改单位办公用房腾退、优化和安排使用工作。共腾退、调配7家涉改单位办公用房42间。优化7家单位办公用房21间。转移登记不动产权属1处。完成2处集中办公区（统办楼、农牧大厦）、14家独立办公单位房屋、土地测绘，完成土地测绘面积40953.78平方米，房产面积58352.17平方米。

【公务用车改革】 2024年，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司勤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平台各项财务收支。杜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现象，没有超编、没有变相固定车辆现象。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派车审批程序。完成全县行政单位日常公务出行、“四大班子”公务接待以及大型活动车辆保障工作，共派车2538车次。

（供稿：侯强）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议】 2024年，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共召开6次常务委员会议。3月13日，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在县统办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杨世栋主持会议。县委统战部部长贡保甲，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赵凌霞和政协常委常成虎、安翠芳、古雅仓、雅当仓、知知仓、杨帆骏、安文熙、安扎西加措、尕藏达吉、姬吾杰、王发明、宋效德、薛贞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及各乡镇委员工作站负责人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摘编》；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部分县政协常委述职；部分乡镇委员工作站站长作交流发言；杨世栋作讲话。7月5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在县统办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杨世栋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马登泰、赵凌霞和政协常委常成虎、古雅仓、王发明、姬吾杰、安文熙、宋效德、杨帆骏、安翠芳、薛贞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传达习近平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胡昌升在甘南州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全省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推进会精神；审议通过《全县农牧村食品安全工作调研报告》《关于对天水市部分县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考察报告》；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卓尼任字〔2024〕50号）苏奴东珠同志任县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邓海燕同志任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苏奴东珠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职务，李正荣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常成虎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尕旦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职务；（卓尼任字〔2024〕60号）嘉洋东珠同志任县政协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朝吾肖同志任县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职务〕；杨世栋作讲话。9月26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常务委员会议在县统办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杨世栋主持会议。县政府副县长白超，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赵凌霞和政协常委安翠芳、古雅仓、知知仓、安扎西加措、尕藏夏加、王发明、安文熙、姬吾杰、杨帆骏、宋效德、薛贞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了1—8月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审议《关于对全县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对临夏州部分县市和美乡村建设的考察报告》《关于全县“八五”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视察报告》；杨世栋作讲话。

12月11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常务委员会议在县统办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杨世栋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赵凌霞和政协常委薛贞、王发明、知知仓、雅当仓、古雅仓、姬吾杰、杨帆骏、安翠芳、宋效德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会议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大会议程（草案），大会日程（草案），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邀请、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委员、邀请人员、列席人员分组名单（草案），会议提案截止日期（草案），各次大会主持人和执行主席名单（草案），工作报告人名单（草案），提案工作报告人名单（草案），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名单（草案），县政协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县政协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大会选举办法》《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城乡垃圾末端处置工作调研报告》《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的专题协商报告》《关于全县教师结构性紧缺和教辅人员配备情况调研报告》。人事事项：辞免：贡保甲、常成虎同志的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常务职务。增补：刘学鹏、虎文元同志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增补：刘学鹏、苏奴东珠同志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候选人，虎文元同志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12月20日中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常务委员会议在县统办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杨世栋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赵凌霞和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虎文元及全体常务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各组组长汇报各小组讨论情况；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听取县委关于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正式候选人的说明；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正式候选人和总监票员、监票员、总计票员、计票员建议名单；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审议通过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12月20日下午选举大会期间，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常务委员会议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小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杨世栋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和县政协常委会全体常务委员、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大会选举结果的汇报：虎文元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牛刚当选为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秘书长；刘鹏学、苏奴东珠当选为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主席会议】 2024年，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共召开5次主席会议。2月27日下午，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世栋主持召开县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暨十五届十次主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赵凌霞出席会议，各委办负责人及县纪委纪检组同志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省委书记胡昌升在全省“三抓三促”行动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等。会上3名同志围绕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不断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作交流发言。会议研究机关有关“三重一大”事项，研究确定十五届十二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建议议程。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7月4日，县政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暨县政协十五届十一

次主席会议，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世栋主持会议并讲话。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赵凌霞和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的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会议讨论通过《农牧村食品安全工作调研报告》《关于对天水市部分县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考察报告》；确定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常委会召开的时间和建议议程。有关人事事项：（卓尼任字〔2024〕50号）苏奴东珠同志任县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邓海燕同志任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苏奴东珠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职务，李正荣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常成虎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尕旦同志不再担任县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职务；（卓尼任字〔2024〕60号）嘉洋东珠同志任县政协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朝吾肖同志任县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职务。9月25日，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世栋主持召开县政协十五届十二次主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赵凌霞和各委办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对全县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对临夏州部分县市和美乡村建设的考察报告》《关于全县“八五”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视察报告》；研究确定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常委会召开的时间和建议议程。12月10日，召开县政协党组会议暨县政协十五届十三次主席会议，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世栋主持会议并讲话。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马登泰，县政协副主席格桑嘉措、赵凌霞，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虎文元出席会议。各委办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还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政法委纪检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视察信息支援部队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会议讨论通过有关人事事项。会议讨论通过政协卓尼县十五届四次大会议程（草案），大会日程（草案），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邀请、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委员、邀请人员、列席人员分组名单（草案），会议提案截止日期（草案），各次大会主持人和执行主席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十五届四次会议工作报告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提案工作报告（草案）》；研究确定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常委会召开的时间、建议议程；讨论通过《关于城乡垃圾末端处置工作调研报告》《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的专题协商报告》《关于全县教师结构性紧缺和教辅人员配备情况调研报告》。12月20日，县政协主席杨世栋主持召开县政协十五届十四次主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赵凌霞，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虎文元出席会议。各委办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各组组长汇报各小组讨论情况；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听取县委关于县政协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正式候选人的说明；通过增补的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正式候选人和总监票员、监票员、总计票员、计票员建议名单；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审议通过县

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委员调研视察】 2024年，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整改落实情况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党政关心的议题，组织政协委员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开展视察，围绕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和人居环境、和美乡村赴天水、临夏等地考察学习。组织各专委会和界别委员围绕农牧村食品安全、教师结构性紧缺和教辅人员配备情况、垃圾末端处理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并撰写《全县农牧村食品安全工作调研报告》《关于对天水市部分县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考察报告》《关于对全县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对临夏州部分县市和美乡村建设的考察报告》《关于全县“八五”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视察报告》《关于城乡垃圾末端处置工作调研报告》《关于全县教师结构性紧缺和教辅人员配备情况调研报告》，调研视察报告经政协常委会审议后呈报县委、县政府并转发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

【省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2024年5月29日，联系卓尼县帮扶工作省级领导、十二届省政协党组成员袁占亭带领省政协、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到卓尼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州政协副主席王国庆、县政协主席杨世栋、县委副书记刘华锋及相关乡镇负责人参加调研。11月26日，省政协党组成员袁占亭到卓尼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王胜，县委书记马诚明，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世栋，县委副书记刘华锋，县政府副县长谢江波参加调研。

【州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2024年2月1日，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仁青东珠到卓尼县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县政协主席杨世栋、县政府副县长杨东峰及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督查调研。3月5日—6日，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仁青东珠，州政协副主席韩明生一行到卓尼县就“全州垃圾末端处理工作”开展监督性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县委书记阮民湘、县政协主席杨世栋陪同调研。4月23日，州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韩明生带领调研组在卓尼县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甘南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性调研活动。副县长何振业、杨东峰，县政协副主席赵凌霞陪同调研。5月15日—16日，州政协副主席白留祎带领调研组到卓尼县专题调研强科技行动赋能县域经济发展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县长谢江波、县政协副主席赵凌霞陪同调研。5月16日，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仁青东珠来卓尼县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宗教领域“三个意识”学习教育活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县政协主席杨世栋陪同调研。6月27日，州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王俊一行赴卓尼县开展“全州青稞全产业链发展情况”和“加大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支持力度　加快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调研。副县长谢江波、县政协副主席赵凌霞陪同调研。10月22日，州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杨永红率全州政协观摩团来卓尼县视察观摩“千站千室万名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工作。县政协副主席马登泰、赵凌霞陪同视察观摩。10月29日，州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韩明生带领调研组对卓尼县“中央环保督查反馈甘南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及垃圾末端处置工作开展监督性调研。县政府副县长白超、县政协副主席赵凌霞陪同调研。

【兄弟县市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2024年，配合广东省、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山市、嘉峪关市、临夏州、临洮县、临夏县、舟曲县等地政协考察团，推介宣传卓尼全面推进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宗教场所管理、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生态环境保护与文旅资源开发等成功经验，推进与友邻政协在助推区域发展、履行政协职能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政治协商】 2024年，卓尼县政协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提高履行职能质量和实效，参与全县重大事项协商，组织开展专题协商议政活动，围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组织召开专

题协商会议，政协委员与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面对面交流研讨，提出建议并形成专题协商报告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

【民主监督】 2024年，引导委员敏锐感知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感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需求，通过提案督办、专题视察、反映社情民意、界别协商等方式开展民主监督，“零距离”感受心声，“心连心”体恤疾苦，“实打实”为民代言。委员围绕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民主监督，推动县委、县政府有效补齐民生短板、办好为民实事。坚持主动作为，倾力为困难群体解难事、做好事、办实事。县政协推进“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加大走访频次和帮扶力度，政协机关干部包联企业18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9件，入格联户101户、结对关爱14人、帮办实事56件，解决一些急难愁盼问题。

【参政议政】 2024年，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出谋划策，帮助县委、县政府理清发展思路，谋划发展策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凝聚民心的工作。县政协各专委会组织开展入户宣讲政策法规和农业实用技术40余场次，受益群众4600多人次；各委员工作站室（协商议事会）组织开展协商议事210余场次，协商解决问题90余件，开展“委员接待日”66次，协商解决群众困难30余件，化解矛盾纠纷20余件。

【服务界别群众】 2024年，政协各专委会组织界别委员开展以“手牵手心连心·民心委员润民心”活动月为载体的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活动，医药卫生界政协委员联合帮扶专家深入申藏镇、柳林镇和阿子滩镇开展送医、送药、义诊和“中医药文化进夜市”活动，为群众免费发放价值2.56万元的家庭常用药品；教育界委员带着“科普大篷车”走进校园，为阿子滩九年制学校的学生们带去一道丰盛的“科普大餐”；科学技术界委员走进田间地头，为种植党参的喀尔钦镇和阿子滩镇的群众提供技术指导；非党、经济、工商联、农牧业、藏台胞界委员为群众发放有机肥，助力群众春耕生产活动，在喀尔钦镇联合开展“全力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越冬饲料发放活动，为当地群众发放燕麦等青贮饲料175吨。此外，宗教界委员参与保稳定、护生态、促发展等重点工作，开展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宣讲活动；各界别委员参加卓尼县“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及国土绿化行动。

（供稿：尹仁君）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国防　法治

国防建设

人民武装部

【党委班子建设】 2024年，县人武部党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举旗铸魂、加强练兵备战，齐心聚力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建设，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坚持把贯彻民主集中制作为党委议事决策的基础，落实党委议事“十六字”原则，在重大任务、兵员征集、经费开支和干部使用上，做到充分研究、集体决定、合力落实。

【思想政治建设】 2024年，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开展“铁心向党铸忠诚、同心奋进担使命”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新时代奋斗观”大讨论活动、“四信”专题教育，分层分类精准施教，不断激发现役军官、文职人员、职工和民兵激情干事业使命担当；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全员强化法纪思维、强固规矩意识、严格行为规范，组织全员赴杨土司纪念馆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参观见学、党课辅导、重温入党誓词、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拓展深化教育成果。

【练兵备战】 2024年，始终紧盯主责主业，坚持把民兵调整改革、训练演练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议战议训会议，分析形势任务，查找薄弱环节，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党委有效发挥领导谋战务战作用。紧贴新形势下民兵担负使命任务，落实民兵建设“十四五”计划，彻改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提高民兵建设水平。

【国防动员】 2024年，积极对接地方相关部门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军地联动组织架构，进一步规范运行机制和明晰任务职责。推动形成党全面领导、军队需求牵引、国动委统筹协调、政府依法落实、全民广泛参与的国防动员工作新局面。

【国防教育】 2024年，健全完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坚持把国防教育纳入军地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全民思想道德建设体系、纳入党政机关目标绩效管理考评体系、纳入国防建设总体筹划，开展

3月2日，卓尼县人武部开展“功臣激励我应征·榜样引领我报国”事迹报告会

1月31日，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荣立三等功的卓尼籍现役军人郑平家属送去立功喜报

国防教育“八进”活动，推动国防教育有效落实。党政军群合心合力，实行军地资源共享共用和优化组合，突出工作筹划落实融合，形成工作合力。

【从严治军】 2024年，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三项机制”，坚持将党内重要法规制度、党纪学习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注重学以致用，把理论学习作为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有力举措，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行动自觉，不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官兵、凝聚群众。

【双拥共建】 2024年，落实双向兼职、双重领导、党委议军、工作例会、工作述职等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县委常委会召开前，注重收集武装工作有关议题，研究讨论人武部建设和全县武装工作推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管方向、管保障、管融合。积极协调解决驻卓部队军事需求和现实困难，督导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军人优抚优待、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入托等军人军属优待政策。协调驻军部队助力乡村振兴，发动广大民兵推进富民产业扶持、军营消费帮扶、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先后投入专项经费10万元，用于扶持发展壮大集体产业。

（供稿：毛辉东）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双拥和优抚安置】 2024年，“两节”“八一”期间为87名困难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送去慰问品及慰问金，共计6.45万元；物资（计5.9万元）慰问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四大队；为25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去喜报和祝福。为294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248.52万元；为7名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3.08万元；为40名2015—2018年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86.08万元（省级配套）；为18名2022年入伍人员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9.917万元；为8名2023年3月入伍人员家庭发放兵役优待金35.19万元；为11名2023年9月入伍人员家庭发放兵役优待金29.92万元；为9名2024年3月入伍义务兵家庭发放兵役优待金15.02万元；为9名自主择业干部发放2024年取暖费7.56万元；为19名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48.9万元；为18名大学生参军入伍、11名青年进藏服兵役发放一次性奖励金36.3万元。

4月10日，卓尼县召开2024年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

【军转安置工作】 2024年，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条规定，并经省、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批转符合政府安置人员2名，经县政府同意，已安置到康多乡、州人大办公室。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2024年，3名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提升计划，9名退役士兵报名参加驾驶技能培训。5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役军人家属参加甘南州“戎归陇原时·春风送岗季”、甘肃省“送岗下基层”临夏片区现场招聘活动，现场签约8人。春季、秋季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安全保密教育、政策法规宣讲、就业创业形势分析指导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内容适应性培训；7名优秀退役军人参加“甘南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4名退役老兵成为甘南州“老兵宣讲团”成员，为讲好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贡献力量。

【烈士公祭活动】 2024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承弘扬英烈事迹，引领崇尚、缅怀、学习、

捍卫英烈的风尚。创新祭扫方式，营造良好祭扫环境，全面做好清明节烈士祭扫、“9·30”烈士纪念日服务保障工作。制定活动方案，组织省州驻卓单位、县直各部门、社会团体、退役军人代表、烈士亲属等参加清明节祭扫活动，表达对英烈们的崇高敬意。

【陵园修缮及管理】 2024年，卓尼县有3处烈士纪念设施：卓尼县烈士陵园、杨积庆烈士陵园、肋巴佛纪念亭。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对烈士陵园内纪念设施有无破损、环境卫生清理等方面进行排查，对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理，清除杂草垃圾，修整树木，保持纪念设施环境整洁。

（供稿：卢晶）

法 治

政法综治工作

【综述】 中共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内设办公室、综治督导协调办公室、维稳和反邪教工作办公室、政治安全和执法督导办公室，单位所属管理卓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卓尼县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23人。主要职能是对全县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出全局性部署，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组织推动政法战线调查研究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同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重点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解决；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制度建设；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各种邪教和社会有害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建议；依法严厉打击取缔其非法组织活动，净化思想文化环境，铲除邪教，确保社会政治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法治建设】 2024年，卓尼县政法机关重点围绕整治五类案件、七个方面问题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律师、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工作台账，查找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县法院共排查定罪免刑案件1件，再审改判案件1件；县检察院共排查不起诉案件27件；县公安局共梳理出三类案件12起（撤销案件）均为依法撤销；五类案件3起，其中检察机关监督立案案件1起。6月12日，甘肃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甘南州卓尼县报告会在卓尼县举办，全县政法系统干警100余人参加报告会。在“4·15”国家安全日、反邪教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等组织人员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电信诈骗、反有组织犯罪及殡葬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等宣传活动，期间悬挂横幅12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件，案件类型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申请司法救助金额3.6万元。

【维护社会稳定】 2024年，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工作原则，制定印发《卓尼县主动创稳行动实施方案》《卓尼县主动创稳工作责任清单》，对全县主动创稳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11358”发展思路，牢固树立“短期发展靠稳定、长期稳定靠

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社会发展稳步有序开展。全面落实“五个转变”“七个坚持”和“九个加力”工作要求，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完善主动创稳和稳定大创建工作方案，排摸涉藏地区风险隐患问题108项，落实定期研究维稳工作机制，加大对草山边界纠纷、寺庙管理、信访维权等涉稳重点事项的分析研判，形成常抓不懈的维稳工作格局。全年不良资产清收任务3860.95万元，已完成清收7858.3万元，完成年度清收任务的203.53%。

【社会治理】 2024年，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打造“85331”社会治理品牌，按照“六有八化”（有组织、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考核，网格化、数字化、法治化、社会化、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协同化）、“七中心”（县、乡、村三级的七个功能性中心）要求，高标准建成县级综治中心和15个乡镇综治中心。持续推进“8+”基层社会治理模式走深走实，全县入格联户走基层6824人次，解决困难616件，帮办实事3091件，政策法律法规宣讲40381场次。组织5170名各级力量联系包抓25161户9.58万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疏导理顺心结情绪，排查婚姻家庭、征地拆迁、经济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90%以上信访案件、矛盾纠纷在网格之内化解。发挥“环境保护”“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6个专业性调委会、121个调解组织、358名调解员职能作用。加强重点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每年为全县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成立“卓小未”未检工作办公室，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等有效途径，以案说法，强化警示震慑，引导防范各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全县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68场次，查处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8起12人，违法犯罪人数同比下降33.3%。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024年，卓尼县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突出矛盾问题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全面掌握风险源和风险点，找准问题症结，分级分类建立清单。全年各乡镇上报矛盾纠纷共382件，调解成功367件，调解率96%。警调对接：110指挥中心接警2561件，矛盾纠纷357件，流转至县综治中心234件，化解219件，化解率94%。诉调对接：群众找法院的民商事及行政案件1049件，法院受理诉前矛盾纠纷数1031件，流转到县综治中心735件，调解成功734件，调解率99%。访调对接：访调对接案件22件，流转至县综治中心案件22件，22件都已成功化解，调解率100%。全年评估各类重大事项18件，全部准予实施。

【司法体制改革】 2024年，落实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执法监督实战化运行机制，推进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实战化改革，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院庭长案件阅核工作机制。推进法院信息化“一张网”建设。完善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相关机制，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监督制度。推进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层级管辖分工改革；完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立案审查监督模式；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搭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平台；完善情报信息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突出问题化解攻坚。

【防控体系建设】 2024年，严格落实行业监管部门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集中整治行业乱点乱象及突出问题，最大限度消除隐患和治安盲点。特别加强对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加强对寄递物流、危爆物品等行业全流程、全环节、全要素监管，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突出违法犯罪问题，始终保持严打方针不动摇，持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非法集资、涉枪涉爆、严重暴力、传销、赌博、“两抢一盗”、非法用工等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加强预防整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等有效途径，以案说法，强化警示震慑，引导防范各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宗教活动审批审核备案要求，健全完善寺庙主办、村寺组织、僧众自管、干群结

合、警民联防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持证住寺、定员管理、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管理制度，确保各类宗教活动有序开展，推动宗教治理由“管得住”向“管得好”转变。严格落实寺院僧人外出报告制度、请销假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发挥寺管会、寺庙办的有效职能作用。

【政法队伍建设】 2024年，卓尼县政法系统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等，及时学习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创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州县委对政法工作安排部署。全县政法系统以“三抓三促”行动、“主动创稳”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为抓手，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坚持为民服务理念，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组织开展防范电信诈骗、扫黑除恶、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等宣传活动，就扫黑除恶、反邪教及反有组织犯罪等内容讲解宣传。期间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000余份，悬挂横幅14条，摆放展板25张，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500余人次。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坚持严字当头，确保全县政法队伍“明规守纪”专项教育向纵深推进。县直政法各部门相继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开展廉政教育，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以及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承诺书；开展警示教育，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镜鉴，组织全体干部集中观看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片，使全体政法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进一步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切实提升了拒腐防变的能力。

（供稿：乔木、刘丽）

公　安

【综述】 2024年，县公安局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州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和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公安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工作思路，年内扎实开展“十一大行动”，牢牢把握推进公安现代化，努力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在实干担当、攻坚克难、补齐短板中守住了“不出事”的底线，整体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州塑造安全稳定态势作出了突出贡献，被州公安局党委授予“年度特别贡献奖”。

【思想政治建设】 2024年，县公安局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政法、公安工作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强大力量，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41场次，将政治学习与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有机结合，组织全局党员民辅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累计开展集中学习400余场次，党内组织生活在“甘肃党建”平台实现“100%”录入上传工作，信息化平台运行更加科学规范。12月8日，县公安局接受省委政法系统第四批政治督察第一督察组督察，全方位对思想政治建设，从严管党治警开展了一次大体检。

【队伍建设】 2024年，县公安局分年龄阶段、分部门、分岗位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顺利通过省厅四个季度的现场练兵考核，全警警务实战技能大幅提升，1个集体被省禁毒委表彰，1个集体被省厅表彰，1人被省公安厅授予个人二等功，1人被省公安厅通报表扬，11人被州公安局授予个人三等功，6个集体被州公安局通报表扬，24人被州公安局通报表扬。

【治安管理】 2024年，县公安局深入开展“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广泛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15起。全年立刑事案件126起，同期相比下降39.3%，破案73起，破案率59.8%。其中七类主要刑事案件立案20起，破20起，破案率100%；电信诈骗立案15起，同期相比下降75.4%，破11起，破案率为73.3%。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25名，同期相比上升31.8%。其中，抓获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19人，挽回各类经济损失50.6万余元。破获4起赌博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6名。受理各类行政治安案件300起，查处300起，查处率100%，

处理违法行为人329名；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起，立案6起，移送4起，挽回经济损失348.02万元，协助金融机构清收处置不良资产2000余万元。巡查重点林区11处，整改森林草原安全隐患点13处，检查野生动物养殖场3处4次，救助野生动物10只，结案并移送起诉3起3人；全县43个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完成，采集录入标准地址信息3.8万条、实有人口信息11万条、实有房屋信息3.7万条、实有单位2675家。

【安全生产】　2024年，县公安局围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全年落实省厅“严管十条”措施，扎实开展“春运”、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一盔一带”和“除隐患、查违法、保安全”、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等专项行动，严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警示曝光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典型交通违法，全年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39139起，受理一般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12起，事故造成10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5.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四项指数呈“三降一升”趋势。全县109所中小学、幼儿园和各乡镇中心学校重点部位视频监控、一键式报警器持续在线运行正常，落实“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机制，在校园周边开展巡逻防控和交通维护疏导工作，加大对非营运车辆、学生家长自行拼车接送学生的电动车、低速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等车辆的查处，确保校园及周边安防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对危险化学品、涉枪、涉爆及精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从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大检查，收缴各类枪支47支，各类子弹1000余发，管制刀具135把；受理非法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政案件2起，查处违法行为人2人，查扣烟花爆竹113箱。

6月24日，卓尼县公安局举行生态警务室授牌仪式

【网络安全】　2024年，县公安局开展网上斗争“砺剑”行动，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查风险预警，聚焦12类涉网主侦案件，推进对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网络直播、侵犯公民信息、网络黑灰产等重点涉网违法犯罪情报信息收集和突出网络违法犯罪的侦查打击力度，加强社交软件、公众平台等有害信息的监管力度，对有害信息及时做到精准研判、封堵删除。办理主侦涉网刑事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办理配侦案件89起，涉网行政案件6起，行政处罚人员10人。

【出入境管理】　2024年，县公安局全年录入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127人，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679人，受理港澳通行证161人，办理护照51人；强化跨境赌博、偷越国边境和“三非”外国人线索摸排，查破未按规定报备外国人信息案6起，非法出境行政案件4起，行政处罚9人。

【警务督察和公安信访】　2024年，县公安局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纪律规定，巩固深化“1+7+N”大监督格局，强化对全警警容风纪、公务用车、内务卫生、值班备勤、“八小时之外”的常规督察和现场检查，开展各类督察97次，督促整改各类问题81个，局领导接访、下访7场次，收到并办理信访案件9起，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10人。

【禁毒工作】　2024年，县公安局对全县重点区域、37个毒品原植物涉种沟系进行详细踏查，核查靶点26个，行政处罚10人，警告3人，批评教育13人，查处吸毒人员2人，强化对各种场所从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毛发检测，严防毒品流入卓尼县。

【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县公安局“一窗通办”第一批试点的城关派出所、第二批试点的扎古录派出所运行良好，办件量全面提

11月15日，卓尼县警察协会揭牌成立

升，在县政务服务大厅派驻民警开展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利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等信息化手段，通过网上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交管12123”等应用软件提供线上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便利化需求。全年统计实有人口29313户112029人。其中，城镇人口42104人，农村人口69925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8310张，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审核4018条，办理边境通行证846人；办理小型汽车注册登记602辆，申请检验合格标志428辆，机动车注销登记1128辆，机动车查验1484辆；C1型机动车驾驶人受理1157人，发证1063人。

【执法质量监督】 2024年，县公安局落实“一案一审一评议”，加强案件考评，把好案件质量关，推进积案清理及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审核案件443起，并全部整改完毕，接警18347起，有效警情2608起，无警情流失问题发生。

（供稿：卢学刚）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综述】 2024年，全县公路总里程1417.779公里，其中，国道176.626公里、省道214.862公里、县道200.209公里、乡道172.995公里、村道591.63公里、市政公路55.657公里、高速连接线5.8公里。全县机动车保有量17821辆，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为18894人。

【交通事故处理】 2024年，全县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493起。其中简易交通事故共发生478起，同比上升32起，上升13.59%，轻微受伤人数141人，同比增加7人，上升17.14%，直接财产损失6.62万元，增加0.11万元，上升61.83%，呈三升趋势。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共发生15起，同比未增减，死亡12人（含七日外死亡人数2人），同比增加1人，上升50%，受伤23人，同比减少4人，下降4.17%，直接财产损失7.20万元，同比增加0.47万元，上升14.29%，呈两降一升一平趋势。互联网在线快处事故共计298起。

6月20日，卓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多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交通秩序管理】 2024年，认真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执行省公安厅“严管十条”措施，推行“早中晚”错时勤务模式，扎实开展春运、“除隐患、查违法、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夏季专项整治行动、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严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攻坚战、“冬季攻势”行动等集中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打击酒驾醉驾夜查统一行动、中小学“护学岗”和农村道理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动态研判人、车、路、企“四类风险”和管理薄弱环节，严格落实“常见违法先提醒、轻微违法免处罚、一般违法首警告、严重违法重处罚”四项措施，千方百计“压事故、保畅通、促和谐”，查获了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县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42111起，其中现场简易6438起，一般程序851起，非现场录入34822起，无证驾驶439起，饮酒驾驶40起，醉酒驾驶34起，超员120起，货车超

载115起，疲劳驾驶13起。

【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2024年，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775辆（其中小型汽车659辆、小型新能源汽车21辆、低速车5辆、普通摩托车88辆、轻便摩托车2辆）；机动车转让登记317辆（其中小型汽车310辆、低速车3辆、普通摩托车4辆）；机动车转入登记539辆（其中小型汽车535辆、低速车1辆、普通摩托车3辆）；机动车变更登记162辆；机动车抵押登记335辆；机动车注销2617辆（其中重型货车34辆、小型汽车536辆、低速车997辆、普通摩托车1048辆、轻便摩托车2辆）；补换牌证208辆（其中大型汽车6辆、小型汽车191辆、小型新能源汽车2辆、低速车4辆、摩托车5辆）；申请检验合格标志470辆（其中小型汽车466辆、小型新能源汽车3辆、摩托车1辆）。“C1”型机动车驾驶人受理1263人，发证1160人；“五小”车辆驾驶人受理78人，发证18人；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2438人；机动车驾驶证AB类审验112人，注销驾驶证13本，变更考试地182人。

【交通安全宣传】 2024年，开展“一盔一带”“一老一少”、重点驾驶人“回炉”教育、“美丽乡村行”和“122”等交通安全宣传，发布“两公布一提示”警示提示信息共计60条，深入辖区驾校、客运公司、加油站、施工单位、沙料场、快递外卖公司等企业，县城3个社区，各乡镇学校、县城各中小学，各乡镇村庄等地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20次。大队微信公众号共发表文章400篇，开展其他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30场次，深入运输企业开展宣传20余场，上好交通安全课40节，悬挂横幅40条，发放宣传画册5000本，印发宣传折页3000份、各类宣传单10000张。播放各类宣传警示教育片100场次。

（供稿：李玉山）

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思想政治教育】 2024年，森林警察大队在县公安局党委的领导和州公安局森林分局的正确指导下，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深入实施“十一大”行动等重点任务紧密结合，靠实工作责任，抓实工作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县公安局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目标要求，明确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大队领导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把抓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应尽之责、分内之事，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森林警察业务工作上去。

【生态警务建设】 2024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建立以大队和各派出所为基础的14个生态警务室。各派出所生态警务室按照生态警务工作机制，做好辖区生态环境共建共治，统筹推进生态警务落实落地，以“昆仑2024”专项行动为抓手，围绕各自辖区实际，推动“林长+警长”深度融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勤联动机制。开展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案源深挖、风险防范工作，建立案件线索管理台账，对排查梳理出的案件线索逐一登记，逐一落实核查侦办责任，做到办结一起、销账一起，确保每条线索都查清查透、查有结果，不断挤压犯罪空间，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行为。各生态警务室提供案件线索13条，救助野生动物10只，开展联合巡查巡控10次。

【严打整治】 2024年，结合“十一大行动”和“昆仑2024”专项行动，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重点部位，深化线索收集研判，强化案件侦办、打击处置工作，强化与刑侦、经侦、网安、治安等警种部门合作，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全年出动警力794人次、警车182台次，检查野生动物养殖场所3处4次、砂厂7家、修理厂3家、农家乐11家、水电站1家，救助野生动物10只，核查案件线索23条，受案13起，立案7起（其中依照行刑衔接机制向林草部门移送6起，结案并移送起诉7起8人）。

【森林草原防灭火】 2024年，深入全县15个乡镇和县属新堡、叶儿两场重点林区、重

点村组、重点路段、学校农户、企业机关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五进”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册）、张贴《卓尼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现场广播、答疑解惑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开展巡查巡护历年易发生森林火灾和野外违规用火频繁的林区、旅游景区、城市面山、水源保护地、林草经营单位、水电站架设在林缘区域内线路，加密对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的巡查巡护频次，以“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民警进山入林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区域展开巡查巡护，消除辖区野外用火安全隐患。全年出动警力328人（次）、警车90台（次），悬挂横幅27条，发放宣传手册7200余份、宣传挂历3100张、宣传纸杯8000个、抽纸6000盒、宣传袋5700余个，开展专题防灭火知识讲座11场（次），张贴宣传公告120余张、防火命令50余张，召开座谈会15场（次），移动平台发送手机短信5万余条，受教育群众达1.2万余人（次），依法及时查处3起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巡查重点林区11处，森林草原安全隐患点13处，已全部整改落实。

【禁种铲毒】 2024年，深入禁毒责任区“南水”一带，开展“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禁种铲毒踏查宣传工作，到林区牧场、乡镇学校、附近村组，通过悬挂横幅、现场讲解，发放禁毒宣传单（册）、宣传抽纸、方便袋，并到人口相对集中场所、辖区重要出入口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刷写永久性宣传标语等，向林区农牧民群众宣讲禁毒法律法规。探索运用“地空联合作战”新模式，针对责任区点多、线长、面广的工作实际，利用无人机灵活机动、便于观察地面情况的特点，对禁毒责任区“南水”一带的油房沟、池沟、新红洞沟、南水河两岸的平缓区域等历史涉种地块采取降低高度、反复搜索等方式进行全方位航拍，提高了踏查的速度和效果，并对丛林深处可疑地块进行人工踏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同时，与禁毒民警和责任区4家牧场分别签订责任书，在渭源县杨庄禁毒基地与会川林场召开座谈会，并与渭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签订《林区跨区域警务合作协议书》，开启卓尼县、渭源县禁种铲毒联防联治、涉生态环境案件办理等跨区域协作新模式，建立分析研判信息情报互通共享机制，实现了对两县林区边界区域无缝隙、全覆盖监管，确保两县林区边界区域和谐稳定。全年出动警力273人次、车辆62台次，悬挂横幅4条，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宣传纸杯1000个、抽纸500盒、宣传袋300余个，摆放“禁毒模型仿真展品”4次2副40个，接受群众咨询1200多人次，覆盖宣传乡镇村组5个、牧场5个，在重点区域张贴禁毒通告10张，刷写永久标语8条，利用无人机航拍采集中心地块靶点75个，使用GPS定位仪采集中心地块靶点7个，未发现复耕地块和新开垦地块。

（供稿：罗玉虎）

检　察

【综述】 卓尼县检察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四部一室”，派驻乡镇检察室4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个。有在职人员45人。其中，员额检察官9人；司法辅助人员7人；司法行政人员10人；聘用制书记员14人；临聘人员4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人。

【检察文化建设】 2024年，开展全员素能轮训，举办集中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检察官专题培训54期82人次，检察官大讲堂11次，与天水市检察院互派业务骨干开展挂职交流。

【刑事检察】 2024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5件24人。其中，批准逮捕7件10人；不批准逮捕8件1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28件179人。其中，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4件100人，不起诉37件60人，其余案件正在审查中。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办理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民事行政检察】 2024年，聚焦民事诉讼案件办理，形成民事诉讼简易程序案件办理

监督模型，办理民事监督案件4件。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彻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深化府检联动、法检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理行政案件2件。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30件。明确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送标准，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17份，通过行政处罚避免“不诉不罚”情形，消除追责盲区。

【公益诉讼检察】 2024年，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安全、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8件，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及盗窃林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牢固树立黄河流域公益诉讼保护“一盘棋”理念，依托与岷县人民检察院建立的《洮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查，两地分别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件，发出检察建议并得到相关行政单位的整改回复，共同推进洮河流域公益损害问题的联合治理。持续完善“林长+检察长”“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检察监督，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2024年，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理未成年人案件4件4人，针对相关行政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份。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聘任制度，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12次。成立“卓小未”工作室，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

4月2日，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与康多乡岔巴、卡维村党支部开展支部联建主题党日活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学生代表共计30人参观甘南州人民检察院“岗拉梅朵”未成年人法治心理教育基地。

【醉酒驾案件办理】 2024年，依法能动履职，对新型犯罪进行诉源治理，办理醉驾案件42件42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将社会志愿服务引入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真实性的考察和判断，与县公安局共同建立了《关于“醉驾”刑事案件被不起诉人参与交通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试行）》，“醉驾”刑事案件被不起诉人参与交通志愿服务已经累计超过200个小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移送前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9人。对4起党员、公职人员酒后驾车涉嫌危险驾驶案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督促引导党员、公职人员树牢纪法意识，规范日常行为，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法律监督】 2024年，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并由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会议3次，共同研究解决执法司法衔接中存在的问题，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加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监督，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6件，依法纠正违法侦查行为2件，提出抗诉后法院采纳2件2人，立案监督2件，维护了司法公正。与合作市驻所检察室积极协调配合，加强节假日期间监管场所安全检查，严密防范安全责任事故。全力做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不规范问题发出违法纠正通知书1份，确保全县58名在矫人员的各项矫正措施落实到位。

【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企业全包联”行动，全院干警包联企业23家，排查企业问题9条，上门走访企业43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宣传3次，以检有所为回应企业所需、民生所盼、法治所向。针对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份，得到相关部门的采纳。积极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审查起诉阶段追赃挽损87.46万元。

【社会基层治理】 2024年，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建立各部室在工作日轮流值班接访制度，处理来信来访16人（次），化解矛盾纠纷2件，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2份。从检察视角以案释法，举办公开听证会6次，通过公开听证，理清案件脉络，化解社会矛盾。运用刑事和解制度，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和解5件5人。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份，进村入户80余人次。

【检务公开】 2024年，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县人大专题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配合州人大常委会调研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工作落实情况。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线上线下接待律师阅卷9次。建强检察宣传矩阵，用情讲好接地气、暖人心的检察故事，对外宣传刊发报道65篇次，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刊发23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微电影《秘境卓尼我的家》被评选为省委政法委第五届平安甘肃优秀“三微”作品，同时获得“学习强国”宣传推荐。

【普法宣传】 2024年，在国家安全、禁毒和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专项活动中，借助特殊时间节点，通过集中宣传、专题讲座、发放资料、法律咨询等形式，从法律视角解答群众疑惑，多维度开展释法说理，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000余份，为社会营造人人知法、人人懂法、人人守法、人人用法的法治环境。

（供稿：李卓成）

审　判

【理论建设】 2024年，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一岗双责”，以“三会一课”为载体，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党员集中学习36次、专题研讨7次。

【党风廉政建设】 2024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民主集中制，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纠治“四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警务督查4次、审务督查3次、警示教育6次，强化保密教育。

【队伍建设】 2024年，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强执行，丰富集“党建文化、廉政文化、法治文化、警营文化”为一体的文化长廊。提任4名科级干部，完成13名干警职级晋升，干部队伍配齐配强。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完成聘用制辅警定额工作，为52名聘用制干警保障健康体检，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选送干警参与培训29期35人次，干警权益得到保障。多坝法庭被省委政法委表扬为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立案庭被评为全州法院先进集体，院妇联荣获“卓尼县优秀妇女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一名法官荣获全州法院优秀法官称号。

【刑事审判】 2024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90件，审结84件，结案率93.33%。其中，危险驾驶40件，故意伤害12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8件，交通肇事7件，其他案件23件。判处刑罚85人，其中五年以上十年以下2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6人，三年以下77人。

【民商事审判】 2024年，受理民商事案件1325件，已结1292件，结案率为97.51%，同比2023年，民商事案件收案数上升9.96%。公正审理买卖、租赁、合伙等合同纠纷920件；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处理婚姻赡养纠纷241件；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执衔接审结劳务合同纠纷208件；依法审结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保障纠纷70件；服务“保交楼”，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行业健康发展，依法审结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8件。在民商事审判中，延伸审判职能，发挥司法建议和案例指导作用，对僧侣管理、劳务监督等类案高发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3份，“高价彩礼”“同饮者担责”“宠物伤人”等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执行工作】 2024年，受理执行案件749件，执结718件，执结率95.86%，执行标的到位4728.53万元；受理非诉保全案件33件，保全资产877.06万元。同比2023年，执结率上升3.95%，诉前保全率上升135.71%。开展“陇原

风暴”“雷霆出击”“终本清仓”等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发起网络查控1236次，冻结资金1498.25万元，查封房屋17套、查封车辆4台，扣押车辆3台、网络拍卖16次、司法拘留17人、限制高消费48人，发布悬赏公告3次3人，受理省内外委托案件53件，协助开展执行活动4场次。

【诉前调解】 2024年，落实省委政法委《关于全面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诉前分流和诉前引导力度，做实“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审判兜底”，诉前调解案件1113件，成功调解146件，撤诉342件，诉前调撤率43.85%，调解标的到位1425.70万元。

【法庭工作】 2024年，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多坝、新堡、麻路三个基层法庭发挥前沿阵地作用，主动对接乡镇党委、综治中心，推广“你若来不了，我就上门去”“农忙夜间法庭”“一案一群微信调解”等经验做法，下沉调解力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4起，审理辖区案件429件。

【涉诉信访】 2024年，践行“四下基层”要求，开展院庭长接访工作，主动开门接访、带案下访，做实“有访必接、有信必复”工作。落实7日内应复尽复要求，抓好释法明理、判后答疑“两个关键”，接待来访群众51次，答复来访事项8件。对省委巡视组转办7件信访事项，坚持一案一策、领导包案、台账化管理，及时核查反馈，耐心答疑解困，做到息诉罢访。

【司法保护】 2024年，推进未成年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落实轻罪封存、家庭教育指导等机制，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件1人，回访帮教2人2次。在木耳镇、藏巴哇镇、阿子滩镇开展“法官妈妈抱抱你”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在多坝法庭、柳林初级中学法治教育基地开展庭审观摩、模拟法庭、开学第一课等法治教育30场次，多措并举筑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

【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开展“法院+金融”党建联建活动，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21件，发出支付令9件，执行到位194.74万元。走访包联企业42家，提供法治体检18次，畅通涉企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受理涉企纠纷305件，调解103件、审结202件。采取分期履行、活查活扣、账户监管等助企措施，执行涉企案件73件，执行到位1263.24万元，关涉245人64件物业费、停车费、暖气费等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普法宣传】 2024年，健全完善舆情处置制度、网络安全保密制度，构建“线上+线下”大宣传格局。落实“八五”普法责任，组织开展法律“八进”活动17场次，巡回审判22场次，讲好法院故事，弘扬法治精神。在法院公众号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以案说法专栏，在新甘肃、甘肃法制报、卓尼之窗等媒体推送工作信息45条，“牧场夜灯下的促膝长谈”“犏牛回家”等巡回审判做法被省高院、甘肃电视台广泛宣传。

6月4日，卓尼县人民法院在阿子滩镇九年制学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司法改革】 2024年，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机制。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度，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加强数据会商、动态提醒、预警督办，召开专业法官会议6次、审判委员会会议5次。同比2023年，平均结案时间缩短2.44天，效率提高10.1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有效下降。

【智慧法院】 2024年，应用智慧法院4.0系统，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网

上立案333件，司法鉴定48件，音视频调解69件，电子送达1949次，开展诉讼档案电子化清积工作，近五年10188册卷宗实现“全部电子化”。应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推送刑事案件84件，网上换押、刑罚执行、社区矫正实现线上平台运转、线下同步推进。

【司法公开】 2024年，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诉源治理与多元解纷情况。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举办公众开放日3次，办理检察建议1件，邀请代表委员、消防官兵、中小学生旁听庭审、参加座谈126人次。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审程序和规则，提请人大任命人民陪审员44人，参与案件审判18次。

（供稿：蒲晓婷）

司法行政

【综述】 县司法局为全额财政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基层与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与司法鉴定工作股、计财装备与信息化工作股、法制工作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8个股室；下属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15个乡镇司法所为县司法局派出机构，受县司法局和乡镇党委政府双重管理，以县司法局管理为主，所长均为副科级待遇。局机关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9人；公证处核定事业编制6人，有执业公证员1人；法援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执业律师5名（C证5名）；15个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7名。县司法局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治理，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依法治县】 2024年，卓尼县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会议和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会议精神，主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新形势新常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系统谋划，夯实法治基础。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并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4月5日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5月25日召开卓尼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调度会议，并召开卓尼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6月26日召开卓尼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普法宣传】 2024年，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第十一个法治宣传月活动，48个单位300多人参加本次活动，利用微信、卓尼之窗等各类新媒体转发普法宣传简讯60多次；“4·15”“12·4”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反有组织犯罪、反邪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开展全县“百场法治大宣讲”民族和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暨民法典藏汉双语宣讲活动，邀请讲师到尼巴、刀告等学校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和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牵头联合公、检、法、教科局制定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方案，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司法局牵头成立督查小组，对全县“八五”普法工作进行中期督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提升工程，每个行政村（社区）在2022年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的基础上，再培养至少3名以上，鼓励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参加学习和培训，完成年度培养目标，巩固壮大乡村法治力量，提升能力水平。开展“送法进军营”主题宣讲活动，邀请甘肃省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刘晓霞教授、县委党校讲师彭小宁同志深入武警甘南支队机动四大队、县武装部，为官兵进行民法典专题授课辅导。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182场

次，共发放“八五”普法宣传手册共1.4万余份，发放雨伞、围裙、手提袋、笔袋、纸杯、手套、毛巾、抽纸等法治宣传品2.5万余份，受教育人数达到6万余人。

【行政执法】　2024年，县司法局召开中共卓尼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扩大）会议，集中换发全国统一标准样式行政执法证件，全县616名行政执法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办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49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45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4个。为全面掌握2024年度行政执法信息，有力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全面落实，对全县2023年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统计，全年行政处罚案件382件，行政许可1175件，行政强制15件。按照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评估调研工作的通知》要求，联合县委编办组织开展调研，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到执法权限、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三到位”。根据《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通知要求，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全年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1682项；“两轻一免”事项共计572项，其中“从轻”184项，“减轻”184项，“不予处罚”204项；收到审查事项163件，对属于合法性审查事项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65件，提出意见建议38条，对常务会议议题审查全覆盖，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合理。

【行政复议】　2024年，根据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省、州、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卓尼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为结合卓尼县行政复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调解和解委员会。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0件，不予受理21件，受理19件，其中维持5件，终止2件，责令履行3件，驳回1件，确认违法5件，在审3件；审查政府转办合法性审查事项163件，对符合审查事项的重大决策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65件，提出修改意见38条；审查规范性文件1件，提出修改意见4条，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占开庭审理案件的100%。

【社区矫正】　2024年，县司法局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切实按照社区矫正对象报告、外出审批、居住地变更审批等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依法依规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规定、接受矫正。将全县66名社区矫正对象100%录入信息动态化监管系统，100%纳入GPS手机定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矫正对象管理类别，落实不同管理措施。对重新违法犯罪风险较高的人员要列为重点人员，重点管控、重点教育、重点帮助、重点转化，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616人，累计解除矫正558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58人，其中缓刑58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1人），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66名，解除社区矫正对象75名，撤销缓刑收监执行1人，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安置帮教】　2024年，县司法局严格落实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在接收对象预释放通知书后，及时登记造册，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安置帮教档案，无缝隙完成刑满释放人员交接。全县在册帮教对象382人，其中本年度衔接登记刑释人员117人，县局接回刑满释放人员36人，社区矫正解除后转为安置帮教共81人，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接回后有亲情的温暖、社会的接纳、环境的包容，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全年预约远程会见102例，成功会见79场次。

【法律援助服务】　2024年，县司法局依托乡镇司法所在15个乡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中心4名律师持续与100个行政村（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协议，实现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100%，建立法律顾问微信群，组织广大律师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工作，主动参与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使村（组）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县全面推开；组织村（组）法律顾问在全县15个乡镇对547名“法律明白人”开展培训工作，培训15场次，解答相关法律咨询1100人次。调一名律师进驻县综治办矛

盾纠纷综合调处大厅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对全县范围内30多家中小企业开展公益全面法治体检，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县办理各类案件75件，其中刑事案件16件，民事59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57件），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83516元；代写法律文书325份，免费解答各类法律咨询3000余人；开展各类宣传活动62场次，悬挂宣传标语62幅，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送法进企业》《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等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毛巾、纸杯、手提袋等宣传物品10000余份。

【人民调解】 2024年，县司法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实现小事不出村（组）大事不出乡（镇），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内部化解，行业、专业性矛盾纠纷本领域内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县。坚持“十户联防+人民调解”（联户长利用人熟、地熟、社情熟的优势，主动排查、介入、发现、受理、调解矛盾纠纷）调解新模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全县设有调解组织121个，调解员358名。其中设有“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物业公司”“环境保护”“企业”和“婚姻家庭”等6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1个人民调解协会，1个个人调解工作室。全县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92件，调解成功285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37件、邻里纠纷134件、合同纠纷5件、损害赔偿纠纷31件、劳动争议纠纷3件、房屋宅基地纠纷2件、山林土地纠纷37件、环境保护纠纷4件、征地拆迁纠纷1件、道路交通事故纠纷2件、其他纠纷36件，调解率为100%、成功率为98%。根据省州关于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加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的要求，深入15个乡镇、6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向358名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工作，并组织全县358名人民调解员进行网络培训工作；按照《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经对全县符合条件的调解员评选，评定三级人民调解员16人，四级人民调解员49人。全县15个司法所均配备副科级待遇专职司法所所长，调整充实17名司法助理员，根据《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甘南州司法局、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南州公开招聘基层司法所司法协理员实施方案〉的通知》（州人社字〔2023〕245号）精神，制定《卓尼县公开招聘基层司法所司法协理员实施方案》，招录司法协理员30名，通过统一岗前培训，已正式投入到工作中，使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有突破性发展。全县15个司法所均完成外观标识建设，统一刻制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标牌标识、规章制度等；重点建成省级规范化司法所1个（扎古录司法所），州级规范化司法所1个（杓哇司法所），都已竣工验收。

（供稿：牛海龙）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群众团体

县总工会

【工会全委会】 2024年6月21日，卓尼县总工会召开第九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县委副书记刘华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候选人乔国卫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马登泰出席会议，县总工会副主席、兼挂职副主席、委员及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重要讲话精神、全总十八届二次执委会精神、省总工会十三届四次全委会精神、州总工会十届六次全委会精神、全州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州政府与州总工会联席会议纪要》，回顾总结2023年全县工会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任务，补选卓尼县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通报表扬2023年度全州、全县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根据2024年最新工会会员信息实名制采集，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10家，工会会员7379人，农民工会员403人。建设“工会驿站”4个（卓尼县总工会站点、卓尼县电信公司站点、中国工商银行卓尼县支行站点、卓尼县移动公司站点）。建设“高原氧吧”3个（县总工会职工之家站点、大峪沟游客服务中心站点、扎古录镇站点）。

【职工权益维护】 2024年，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行动，督促指导建会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80%以上，签订企业11家，覆盖职工人数329人，女职工人数129人。

【劳模工作】 2024年，全县有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20人。其中：全国级劳模1人，省级劳模3人，州级劳模14人，省级“五一”劳动奖章2人，春节前慰问劳模20名，发放大礼包20件，慰问困难劳模4人，发放慰问金4000元，组织州级劳模疗休养3场次。推荐申报赵志强、卢保胜参加甘肃省第六届“陇原工匠”评选。申报“陇原工匠”“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王玉明参加甘肃省职工技术成果奖评审专家评选。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2024年，在两节送温暖活动中，走访慰问困难企业3家，困难职工3人，发放慰问金4.6万元，大病救助县住建局身患重大疾病职工张玉龙夫妇，送上慰问金5000元。为3户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发放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2.1万元（其中：中央配套1.05万元，县级工会自筹1.05万元）。救助大病患者30人，发放救助金6万元。

【工会活动开展情况】 在第114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协助县妇联举办卓尼县“颂歌献祖国　奋进绽芳华”庆“三八”合唱比赛，向广大女职工发放《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资料和毛巾、围裙等日常生活用品1000余份。在“六一”儿童节，慰问新就业职工子女、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建档困难女职工子女、困难农民工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18名，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总计9000元。开展“玫瑰书香”女职工阅读活动1场次，参加女职工15人。7月10日卓尼县总工会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慰问交警、环卫工人、货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等一线职工563人，发放清凉饮料499件、矿泉水64件，总计价值3.1万余元。在县域内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场次，法治宣传进企业2场次、进乡村2场次，悬挂条幅14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在卓尼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劳模工匠进校园”“劳模工匠助企行”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3场次。

（供稿：来发春）

共青团卓尼县委

【团组织建设】 2024年，举办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15期，培训人数达1000人；完善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全县98个团支部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出优秀团员1503名，合格团员3003名。全县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覆盖率、

完成率达100%。加强农牧村、社区、“两企三新”等领域倾斜，团员档案管理，全面梳理全县团员档案，建立电子档案库，实现团员档案信息化管理，提高团员管理工作效率。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2024年，团县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读物1.5万份；组织学校团队宣传板报、橱窗、专栏，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利用法制宣传月，在城区主要路段及各乡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全县各学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2500份，增强全校师生法治意识。

【团组织活动】 2024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开展专题学习980场次；组织“青年大学习”参与人数达4200人次，全县参学率达120%；举办“船城有约 携手芳华”青年联谊交友活动；举办“奋发有为·共话青春”青年代表座谈会；开展“书香甘南·文颂卓尼”读书分享活动；举办“民族团结一家亲·文明健康伴我行”暨卓尼县首届“驰骋青春”环城跑活动。召开卓尼县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议，推进卓尼县青联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青少年法制教育】 2024年，依托“12355青少年自护课堂”“青年之家”和社区等阵地，开展“青联大讲堂”暨民法典进校园活动，“12355”青少年服务站提供心理咨询服务123人次；开展“青春期心理辅导讲座”活动16场，覆盖未成年人3000人次；开展安全、法治教育等主题活动60场次，覆盖青少年2000人次；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少年儿童平安行动”等体验活动，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

【青年创业就业】 2024年，依托“团团帮就业”服务平台，发布就业信息38条，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900份，为120人提供就业咨询；推进“扬帆计划”“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高校毕业生留卓来卓就业创业专项行动和招才引智推介活动，联合县人社局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卓尼县选拔赛暨卓尼县第二届“创响卓尼”创业创新大赛，打造“青年人才驿站”1个；组织返乡大学生和青年致富带头人开展“乡村振兴正当时、青联委员带甘味”“青春建功‘十四五’、我为家乡代言”等直播宣传活动；组织青年网红主播参与“青春助农”公益直播活动6场次，累计助销农特产品20万元，产品曝光率超万次。

【志愿服务活动】 2024年，拓宽志愿队伍覆盖面，志愿汇系统全县注册青年志愿者达26195人次。选派1名干部长期驻村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县直中学30多名团员青年和6名青年志愿者在县敬老院开展“3·5”弘扬雷锋精神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开展生态环保、关心关爱、扶老济弱等各类志愿服务230场次，参与超2000人次；组织开展卓尼县2024年度“爱心送考·为梦护航”“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中高考心理减压等系列活动，覆盖超2000人次；12月5日，团县委联合县红十字会组织青年志愿者、红十字志愿者在县敬老院开展“贡献志愿力量 创造美好生活”志愿服务活动，赴城东、城西及城南社区6名特困老人家中，开展金晖助老行动。

【少先队工作】 2024年，全县有少先大队23个，少先中队268个，少先队员人数8971名，已配备学校大队辅导员23名，校外辅导员337名，已配备县级总辅导员少工委主任2人，已配备县级总辅导员1人，已建学校少工委23所。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2024年，资助学生21名，资助金额19.6万元；2024年“希望工

7月10日，卓尼县2024年“希望工程1+1——幻方助学计划”助学金发放仪式在柳林第二小学举行

程1+1——幻方助学计划”，资助137名困境青少年，资助金额13.7万元；对接青基会争取“国酒茅台·国之栋梁”助学资助困境大学生9人，资助金额4.5万元；为2024年中考状元乔刀智次瑞争取利世助学，自高一开始至大学毕业，高中阶段每学年4000元、大学阶段每学年6000元，累计将资助3.6万元；“9·9”公益日活动筹措社会资金2.8万元，为申藏镇旦藏村、木耳镇木耳村两户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建设“希望小屋”两处，受益孤儿4名；对接甘肃街舞联盟爱心人士，携手团州委、甘肃省舞蹈家协会街舞委员赴卓尼县完冒九年制学校开展“情暖藏乡·艺燃希望”关爱慰问活动，为完冒学校全体学生购置5.8万元被子、褥子各290床；实施“红领巾爱心托管班”“萤火微光关爱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等公益项目，服务青少年3800人次。

（供稿：谢红）

县妇女联合会

【综述】　卓尼县妇联内设办公室和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两个机构，办公室负责机关内外协调、政务服务、事务管理、机构编制、工资财务和党群等工作；负责起草各类文件、文稿及单位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统筹开展妇女儿童发展理论、政策研究工作；推动妇女参加议政，负责妇女代表选举、联系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界妇女组织建设，扩大妇女组织覆盖面，负责处理日常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理妇女投诉，为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社会服务等工作。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一个专门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活动的阵地，指导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开展儿童校外教育，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同时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权益保障服务工作。2024年，卓尼县妇联实有职工6人，其中科级干部2人，一般干部4人。

【妇联执委会议】　2024年3月11日，召开卓尼县第十三届执行委员第二次会议，选举替补常委1名，执委2名，安排部署全年重点工作。2024年7月25日，召开卓尼县第十三届执行委员第三次会议，选举副主席1名。

【妇女组织建设】　2024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10月30日与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精神，坚持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为依据，指导全县“三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组织）领域新建妇联组织5个。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　2024年，卓尼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位于卓尼县柳林镇滨河西路姜塘街，有功能室12个，一楼为商铺；二楼为党建工作室及儿童活动中心，其中包括卓尼县家风家训馆、党建工作室、心理咨询室、亲子活动室、小树洞图书角、物资中转站；三楼为巾帼服务中心，其中有卓尼县巾帼馆、妇女维权站、婚姻调解室、健身室；四楼为多功能培训中心。卓尼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按照“突出公益性，体现服务性”的功能定位，以“服务妇女儿童发展、关爱妇女儿童事业、促进妇女儿童交流、帮助支持妇女创业”为宗旨，以“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创新创业行动”为抓手，推出“心理健康日”“法律维权日”“巾帼大讲堂”“父母学堂”“全民健身”和“相约幸福”等特色品牌公益活动，履行教育培训、文化交流、成果展示及婚姻家庭服务等职能，让卓尼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真正成为妇联工作延伸的手臂和平台。全年衔接县委统战部社会动员资金8万元，自筹资金2万元，在卓尼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卓尼县家风馆1处。

9月12日至13日，卓尼县妇联组织实施2024年度全省妇联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行动项目

【传承优良家风，选树最美典型】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在“5·15”国际家庭日开展“家教用心 家教同行”活动1次；《家庭教育促进法》进村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2次，惠及妇女群众、家庭、儿童200余人；在第29个“世界读书日”，开展“共读启智·书香润心”亲子阅读活动1次；开展高价彩礼调研1次，基督教信教群体调研1次；申报命名全国五好家庭1户，全国文明家庭1户，全省最美家庭2户，全县最美家庭12户。

【妇女病普查及“两癌”救助】 2024年，持续加大“两癌”免费筛查、救助工作力度，联合县妇幼保健院深入各乡镇，完成全县15个乡镇800人“两癌”免费筛查，完成率100%，发现初筛阳性患者119名，其中HPV阳性患者104名，乳腺异常15名，宫颈高危病变6名，落实各类“两癌”救助金13万元，共救助患病妇女21名。

【特殊群体关爱】 2024年，卓尼县妇联营造关爱“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特殊群体良好社会氛围，以“结对关爱·爱心甘肃”工程及“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为载体，开展“爱心妈妈”暑期关爱，“家家幸福一元捐”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救助，心理健康知识讲座，“送法进校园”，“99公益节”捐款，“春蕾计划”救助金发放，“两癌”救助金发放等活动，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共计16.3278万元。争取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HELLO 小孩”公益项目，为柳林第二小学、木耳镇中心学校和柳林镇寺台子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发放爱心套餐100套，价值2万元；4名优秀困境大学生获得上海春华秋实基金会大学生资助项目，每人每年4000元，资助至大学毕业；发挥“爱心妈妈”巾帼志愿者服务队作用，招募“爱心妈妈”305名，结对留守儿童3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2名、孤儿19名，开展六一儿童节“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活动2次、“津甘一家亲 真情伴成长”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活动1次、“少年儿童心向党 真情相伴护成长”爱心妈妈暑期关爱活动16场次。

【妇女维权】 2024年，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畅通“12338”妇女维权热线，利用重大节庆宣传妇女儿童维权方面法律法规，全年接待妇女群众来电来访14次，成功调处14件，信访调处率100%。申报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百千万”计划婚调服务项目，挂牌成立17个“执委婚调工作室”（其中县级1个，乡镇及社区16个），在县检察院挂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站”。

【妇女就业创业】 2024年，卓尼县妇联结合县“千人千万”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月嫂（育婴员）培训班1期，培训月嫂（育婴员）12人，落实就业岗位12个，实现上户就业12人；组织联合卓尼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人社局，在喀尔钦镇、纳浪镇、扎古录镇分别开展“田间地头技能培训”3期，培训妇女群众600余名；联合县人社局持续举办“春风送岗位”女性及女大学生专场招聘会2场次，提供就业岗位63个，为妇女多渠道就业创业、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发挥科技助农巾帼志愿者服务队作用，组建科技小分队1支，开展科技助农10次。申报“巾帼促进项目”，为运行较好、规模较大的三个“妇字号”企业各争取5万元项目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合计补助资金15万元。

【节庆活动】 2024年3月5日，举办以“颂歌献祖国·奋进绽芳华”为主题的庆“三八”合唱比赛，县委副书记刘华锋出席活动并致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艳霞，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县总工会、共青团卓尼县委、县妇联及县文化馆负责人出席活动，活动由中共卓尼县委、卓尼县人民政府主办，卓尼县妇女联合会承办，卓尼县总工会、共青团卓尼县委、卓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卓尼县文化馆协办；县教育局妇联获得一等奖，县委系统妇联、政府系统妇联获得二等奖，县民政局妇联、柳林镇妇联、县法院妇联获得三等奖，阿子滩镇妇联、县检察院妇联获得最佳创意奖，社会组织妇联、完冒镇妇联获得最佳组织奖，县农业农村局妇联、县发改局妇联、县医院妇联获

得精神风貌奖。

（供稿：陈艳红）

科学技术协会

【综述】 科协是县委主管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和政府发展科技工作者的参谋和助手，是国家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卓尼办发〔2024〕13号）精神，卓尼县科学技术协会为正科级建制，机关群团，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委管理。县科协现共有工作人员14人，科级干部3人，共有机关事业编制3名，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全年固定资产原值140650元，净值23708.82元。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创新争先，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强化思想引领。发展创新文化，坚定创新自信，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推进科技伦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表彰、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参与推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供科技人才信息资源服务，参与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人才成长环境。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学发现和工程技术创新；搭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创造合作平台，引导创新资源融入产业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应用，参与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科普工作政策和规划，协调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开展科普活动，推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全县科协系统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创立指导反邪教协会工作，开展捍卫科学尊严和反对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的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统筹整合优化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丰富和创新青少年科技教育内容，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教育联合协作工作机制，培养青少年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组织科技工作者提出重大科技问题，开展科学论证、科技评估、咨询服务、建言献策，为制定相关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规等提供智力支撑，推动建设科技创新智库；组织开展与海外科技团体、科技工作者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民间国际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机制。配合省科协，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科技组织事务和全球科技治理，推动在华设立国际科技合作组织。服务海外科技人才来甘南创新创业，联系服务港澳台地区科技团体、科技工作者。促进和发展县内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民间交往和联系。

【科普宣传】 2024年，县科学技术协会围绕不同主题，全面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全年共举办活动40余场。在食品安全宣传中，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集市、社区，通过设立咨询台、展示食品安全样本、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活动期间，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次，有效增强了群众食品安全防范意识。在世界环境日，开展以“生态保护，绿色卓尼”为主题的科普宣传，组织志愿者走进学校、社区，举办环保知识讲座10场，吸引1000余名学生和居民参与，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科普影响力。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短视频和文章，内容涵盖生活常识、科技前沿、农牧业技术等，全年累计发布科普内容200余条，总阅读量和播放量达8万余次。举办线上科普知识竞赛，吸引全县5000余人参与，同时，利用科普大篷车深入偏远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全年出动科普大篷车20余次，为偏远地区群众送去科技展品、科普图书等，让更多群众近距离感受科学魅力。加强与其他部门、社会组织的合作，整合资源，共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与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合作，开展农业科技下乡活动，邀请农业专

家为农牧民讲解农作物种植、病虫害防治、畜牧养殖等实用技术，全年举办此类活动15场，培训农牧民1200余人次，解决农牧业生产问题30余个，其中3场为土专家食用菌技术培训，授课专家3人，培训群众120人；与卫健部门联合开展卫生健康科普宣传，在各乡镇卫生院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为群众普及常见疾病预防、健康养生等知识，累计开展讲座10场，受益群众800余人次。

【青少年科普】 2024年，县科协与教育部门紧密协作，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科普活动70余次。4月15日，“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卓尼站启动仪式在木耳镇冰崖小学举行，活动以“科技进乡村　惠民促振兴”为主题，共设置声光体验、电磁探秘、运动旋律、数学魅力、健康生活、汽车生活、数字生活、科学表演8个主题展区，展出50件互动展品。展出时间为4月15日—6月15日。本次活动为公众搭建了“零距离”接触科技的平台，参观人数达到3000余人，使青少年享受到了科普教育，感受到了科技进步，激发了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启迪科学观念、培养实践能力。科普知识讲座邀请专家为学生讲解航天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多样性等前沿科学知识，拓宽学生科技视野，激发学生对科学的探索兴趣，全年参与讲座学生达6000余人次。开展科技实验演示活动，组织学生亲自动手参与物理、化学、生物等实验，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科学思维，学生通过亲手操作酸碱中和实验，直观感受化学变化的奇妙，参与学生达200余人。组织青少年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卓尼县青少年在省、州级科技竞赛中表现出色，共获得省级奖项8个、州级奖项15个。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参赛作品涵盖环保、智能科技、创意发明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示卓尼县青少年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持续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与科技馆、博物馆、自然保护区等合作，建立科普教育基地6个。这些基地定期向青少年开放，开展科普实践活动，如科技馆组织青少年开展“小小发明家”实践活动，让青少年在实践中学习科学知识和创新方法，全年参与活动青少年达1500余人次。同时，组织学生参观科普教育基地，让学生近距离接触科学展品和科研成果，增强科普教育效果，组织学生参观自然保护区科普教育基地，了解当地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参与学生达800余人次。

（供稿：郝钧）

工商联

【工商联工作】 2024年，加强对非公人士政治培训和理想信念教育，3月25日—4月2日，卓尼县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理论培训班在临潭县冶力关镇甘南州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开班，全县教育、医疗卫生、农牧林、文旅等各领域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纪委纪检组人员及工作人员共计45人参加培训学习。培训期间，先后观摩敦煌莫高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嘉峪关关城、高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等地，学习借鉴甘肃红太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威五谷传奇酒业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好做法和典型经验，增强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信心和决心。于11月26日—12月2日，在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金阳酒店举办卓尼县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理论培训班，全县教育、医疗卫生、农牧林等各领域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纪委纪检组人员及工作人员共计40人参加培训。观摩了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目睹了鲜活的历史图片、聆听了现场讲解，缅怀革命先烈，了解革命先烈们浴血奋战、不怕牺牲的英雄事迹，详细了解中华民族革命史；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先后学习借鉴天水众兴菌业系全国性食用菌无土种植基地、麦积区花卉园艺市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花牛苹果生产基地、长城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西县森鑫堂中药材有限公司、康美甘肃西部中药

城、首阳镇中药材交易市场等企业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在武都商会座谈时，参训学员将课堂上的所思所想、所感所悟与当地工商联、商会工作实际相结合，既谈实际问题，也谈经验规划，相互交流、充分探讨，使培训更加具有深度和广度。同时，县工商联主要负责人作了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按照“四好商会”创建要求，加强对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推进商会负责人考核机制，对商会换届前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募捐活动】 2024年，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突发6.8级地震，卓尼县工商联紧急启动救灾响应，迅速联络卓尼县商会和非公经济人士，发出倡议书，开展募捐活动，号召卓尼县商会会员企业主动参与、奉献爱心，向灾区捐款18500元，牛蹄筋600斤、腊排600斤，儿童内衣套装80套、男女裤子173件，黑木耳500斤、白木耳100斤，折合人民币36800元，共计55300元。

【“民企陇上行”行动】 2024年，县工商联推进“民企陇上行”行动，为企业家搭建和提供招商引资平台和机会，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非公企业家履行责任，引导企业依托“兰洽会”等招商引资平台，宣传推介企业优势项目、优秀产品。成立卓尼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和电商平台，实现本土特产等线上销售和线下体验销售一体化运营模式。

【产品展销推介】 1月，由州工商联主办，卓尼县工商联、卓尼县商会承办的甘南州特色产品展销推介会在合作市香巴拉广场举办，全县96家企业、189种特色产品现场参展；整个活动重点展销本土特色农产品，卓尼县参展的农特产品有洮砚、黑木耳、土蜂蜜、蕨麻、羊肚菌、菜籽油、青稞酒、酥油口红、野生鹿角菜、燕麦黑芝麻粉等。2月1日，由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卓尼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办，卓尼县商会承办的2024年“农特产品年货节”在卓尼县大酒店文化广场举办，销售额达150万元。

【东西部扶贫协作】 2024年，按照《天津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2024年实施方案》要求，县委统战部结合河西区社会动员资金募集情况，经征求有关乡镇意见和按资金需求，卓尼县严格按照《河西区对口帮扶社会动员资金物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完成《社会动员帮扶资金使用计划表》，分解拨付社会动员资金150万元，用于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重点人群帮扶。将《社会动员帮扶资金使用计划表》报至河西区社会动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待审核通过；天津市河西区对口帮扶社会动员向卓尼县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171.54万元，包括智加文具、光华图书、打印机、京东健康保健品、小橙养老监测仪、天津麻花、羽绒服、瑞澄药品。“同心·共铸中国心”公益基金会9月6日在卓尼县开展“一切为了人民健康”为主题的大型公益活动，来自北京的医疗专家，以关爱、帮扶、救助为内容，根据基层群众的需求和高原地区特点，为卓尼县农牧民群众、僧侣开展义诊、巡诊、赠药、慰问、科普讲座等系列活动。中国中药龙头企业步长制药通过卓尼县工商联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先后向卓尼县捐赠351万元的药品和物资。“同心·共铸中国心”公益基金会组织首都各大医院4个专科（心内科、呼吸科、内分泌科、内科）的专家和志愿者共15人，分别前往柳林镇禅定寺、喀尔钦镇知知寺、革古村进行送医送药、慰问，服务群众及僧侣300名，现场免费发放各类药品5000份；（甘肃）健康护理科技有限公司携手佛慈大药房连锁（兰州）有限责任公司，向全县困难群众捐赠布洛芬片1000盒、对乙酰氨基酚糖浆1000盒，总价值6万余元。

（供稿：杨景丽）

县残疾人联合会

【基层组织建设】 2024年，卓尼县15个乡（镇）3个社区共成立残疾人协会组织100个，有残疾人专职委员115名，发放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13.8万元（每人每月100元）。全县有持证残疾人3686名。全年办理残疾人证184

本（新办证108人、等级变更29人、到期换证47人），注销81人，迁出3人。

【残疾人生活保障】 2024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81.485万元。其中，为10498户11940人困难残疾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155.22万元；为16629户17405人重度残疾人累计发放护理补贴226.265万元。给3510名持证残疾人落实残疾人水、电、暖补贴67.39万元。

【残疾人康复】 2024年，根据《卓尼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协调14名残疾儿童转介至省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其中，6名残疾儿童在州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8名残疾儿童在省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为80名听力障碍残疾人成功适配80台助听器。实施中建集团援助卓尼县人工耳蜗项目资金50万元，7名听障残疾人赴兰州市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940医院接受人工耳蜗术前评估检查，经专家系列检查评估，5名听障残疾人听力达到植入要求，成功为5名听力障碍残疾人植入人工耳蜗。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120余件，其中为30名残疾儿童开展价值6万元的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

【残疾人权益保障】 2024年，根据省州残联相关部署要求，建设完成卓尼县残疾人日间照料省级示范点，制定《2024年卓尼县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项目实施方案》，改造完成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就业工坊等“六室一坊”功能室，在楼道墙壁和康复训练室、照料房间和楼梯墙壁安装防撞软包，对楼梯和过道进行防滑处理，完成塑胶地板安装工程，对所有宿舍卫生间安装热水器，定制安装标识牌、视频监控，添加购买办公用品和厨房灶具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托养照料服务需求。5月11日，卓尼县残联与甘南州惠康康复中心签订《卓尼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暨日间照料中心委托试运行协议》，50名日间照料对象和50名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已常态化开展照料服务，达到“托养一人，解放全家”的显著社会效益。落实3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每户改造资金为3500元，共投入10.5万元。

【教育就业】 2024年，县残疾人联合会安置3名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均享受省残联就业补贴每人2万元，共计6万元。全县5名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均已自主就业。申报发放12名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资金2.4万元，每人补贴2000元；申报发放1名残疾人新生态就业岗位补贴资金2000元；申报发放1名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1000元。整合省残联培训项目资金9万元和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9万元共18万元用于对70名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他们的创业就业能力，努力营造残疾人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的良好氛围。

【宣传文体】 2024年，参与卓尼县2024年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暨非遗过大年·年货进万家活动启动仪式，联合县卫健局开展以“科技助听，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第25个“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人日活动以及开展“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累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康复知识》等各类法治宣传手册1500余份。

【全国助残日活动】 2024年5月19日是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县残疾人联合会组织100余名精神类残疾人及其家属在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参加由兰州中医脑病康复医院专家开展的义诊和治疗药物发放活动。为61名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发放价值12.0455万元的药品。组织开展以“科技助残，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各类宣传手册500余份，发放各类残疾人辅助器具50余件。

（供稿：郎小强）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协会工作】 2024年，卓尼县公安文学艺术联合会用镜头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生动展现文化育警新成果，实现由“一流故事”到“一流表达”的升华，促进公安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公安心向党 护航

新征程”主题书画、摄影作品展活动。3月28日，由中国文房四宝协会、《中国文房四宝》杂志社联合主办，为期四天的第52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暨第14届全国中小学生书画用品博览会在北京展览馆拉开帷幕，卓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艳霞参加博览会并宣传推介卓尼洮砚；卓尼洮砚展览馆占地4个展位，国家级传承人、省级大师、州级传承人等10名洮砚协会会员精选1000余件精品力作亮相博览会。6月5日，洮砚协会组织各级传承人20名在卓尼县大酒店广场举办非遗宣传推广展示活动。6月9日，组织2名传承人参加甘肃省非遗宣传庆阳香包文化艺术节。组织10名洮砚专家、大师及传承人实地走访、记录各级传承人、传习所等，考核传承人传承情况，调研传承人面临的困难，听取传承人意见和建议，为传承人排忧解难，编写洮砚发展调研报告。7月4日，组织8名传承人参加兰洽会。7月19日，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洮砚艺术专业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卓尼县第三届文化艺术博览会暨第九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展开幕，参与会员100余人，展示作品5000余方。10月22日，组织参加中国文联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文艺骨干培养计划工程（第17期）西藏和四川涉藏州县文艺中青年拔尖人才（造型艺术）研修班。11月8日，洮砚开发协会组织10余名传承人，参加西安第53届中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通过参加全国各类大型活动，传承人近距离接触其他砚种大师交流学习，拓宽思路，以展代销寻求合作，现场演示洮砚制作技艺，为游客普及洮砚历史文化，让更多人了解洮砚历史文化，喜欢洮砚制作技艺，助推洮砚文化产业良性发展。音乐家协会参加甘肃省百姓春节联欢晚会，首发新歌《人间仙境大峪沟》《美丽卓尼》参加甘肃省民歌大赛，荣获优秀奖；7月28日—29日，由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中国梦·劳动美——颂歌献祖国“农信杯”甘肃省职工歌手大赛中牛彦俊荣获全省民族专业组二等奖；音协主要负责人担任卓尼县举办的颂歌献祖国　奋进绽芳华——庆祝第114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合唱比赛评委。7月牛彦俊参加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民族男高音声乐艺术委员会成立音乐会并当选常务理事，牛彦俊在河西地区参加庆八一下部队慰问演出。8月20日，举办“感恩共产党　奋进新时代”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卢秉礼创作的歌曲《柳林青了》荣获“唱在时代春风里”2024群英会原创音乐及校园歌曲创演大赛金奖；《我有一个足球梦》荣获“唱在时代春风里”2024群英会原创音乐及校园歌曲创演大赛铜奖；卢秉礼、杨玉鹏创作的《有个名字》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中央音乐学院共同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活动中获得入围奖。藏文书法协会鼓励会员参与州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庆祝党的二十大书法作品征集与投稿、卓尼县第19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甘肃民院书法展活动、甘南州委组织部和民政局主办的“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社会组织在行动活动，并在各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4·30书法展及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书法美术摄影协会参加“海河情深　恩泽草原吉祥甘南”书画摄影作品展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吉祥甘南”全州书画摄影作品展，参加江西南昌文联书画摄影交流活动，20余人次参加城西社区书画交流活动4次，吸纳3名新会员。

【书籍编辑出版】　2024年，李德全出版《甘南赋》，石文才出版《白云留影》。

【作品推送】　2024年，文学艺术协会李德全出版发行词赋集《甘南赋》《卓尼赋》《洮砚赋》入编《甘肃百赋》。卓尕次力独立完成翻译《格萨尔仲·格萨尔颂词汇编》（英雄史诗，65万字）、《格萨尔仲·果岭之战》（英雄史诗，18万字）、《格萨尔仲·地狱篇》（英雄史诗，26.5万字）、《格萨尔仲·亭金青石宗》（英雄史诗，30.5万字），共计140万字，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短篇小说《离开》发表于2024年11期《飞天》；短篇小说《酉的男人叫卯》发表于2024年3期《格桑花》。尕藏香巴《扎西达哇》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文学平台、《群主》藏文版发表于西藏儿童文苑文学平台、《狱中题壁》（戴望舒著）译作发表于岗路巴文学平台、《微

笑·雪花·星星》（北岛著）译作发表于文学前沿平台、《十字路口的秘密》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文学平台、《决定》汉文版发表于《大连文学》、《我的“海子”》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清晨的老家》汉文版发表于藏人文化网、《火塘（诺布朗杰著）》译作发表于文学前沿、《阿尼玛卿的雪》（才旺瑙乳著）译作发表于岗路巴文学平台、《壁画上的您》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雪豹喇嘛》（扎西才让著）译作发表于岗路巴文学平台、《长夏永远不会凋谢》（莎士比亚著）译作发表于西藏儿童文苑、《盘旋在大地的怀抱里》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阿妈》藏汉双语版发表于“文化卓尼”文学栏目、《想多看你一眼》汉文版发表于藏人文化网、《双肩包的困扰》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独行者》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月亮是见证者》汉文版发表于《大连文学》、《我是一个牧民》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一百多年之后》藏汉双语版发表于文学前沿、《七一》藏汉双语版发表于“文化卓尼”文学栏目、《雨后的大峪沟》汉文版发表于“文化卓尼”文学栏目、《米拉日巴佛阁》（牧风著）与《拉萨情人》（希多才让著）译作发表于文学前沿、《一件红毛衣》汉文版发表于《格桑花》、《丑陋的你》藏文版发表于西藏儿童文苑、《我的老师》双语版发表于“文化卓尼”文学栏目、《一段情》汉文版发表于“文化卓尼”文学栏目、《我的一首诗》汉文版发表于藏人文化网、《彩气球》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抽纸一盒》汉文版发表于藏人文化网、《交杯酒》汉文版发表于当代汉诗。杨延平诗歌作品《白龙江或者别的大河》发表于2024年第3期《格桑花》；诗歌作品《石头的扎尕那（外一首）》发表于2024年第11期《飞天》；散文诗作品《秋风歇脚过的土地（外一章）》发表于2024年8月31日《湖州晚报》；散文诗作品《生来高贵的剑（外一章）》发表于2024年第11期《散文诗》。石文才于《中华辞赋》发表律诗2首，《诗词选刊》发表诗词36首，《甘肃诗词》发表词3首、律诗12首，《甘肃工人报》“陇韵”栏目发表诗词5首，《甘州诗词》发表律诗1首、诗词7首，《临洮诗词》发表诗词18首，《岷阳诗词》发表诗词2首，中国作家网发表《石文才律诗选》10首，中华诗词学会官方公众号发表律诗2首；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诗词集《白云留影》1册并荣获“石榴杯”民族团结进步诗词大赛二等奖。贡布吉诗歌《从此以后》发表于《章恰尔》丛书、诗歌《离别》发表于《达赛尔》、论文《怎样提高学困生数学学习兴趣》发表于省级期刊《读者》。书法美术摄影协会王瑾作品《西江月洮州八景》入展“海河情深　恩泽草原”吉祥甘南书画摄影展。

【联谊活动】　2024年，县文联组织各协会在春节前夕，举办2024年迎新春文艺晚会，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文化下乡、科技下乡、卫生下乡、法律下乡）暨非遗过大年·年货进万家活动，营造祥和节日氛围，凝聚起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卓尼。举办“志愿同心·服务同行”暨“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志愿服务主题活动、“阅享新时代·共绘新图景”卓尼县“书香甘南·文颂卓尼”读书分享会和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赛。开展“畅享卓尼　激情一夏”常态化演出活动，编排《动感卓尼》锅庄舞并广泛推广，深受群众和游客喜爱。录制发行《遇见卓尼遇见你》歌曲，中秋节开展中秋诗词美文云赏，与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汇演，参加第十九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展出100多件精品洮砚，让更多的人了解洮砚历史文化、制作技艺，带动洮砚产业发展，让更多人认识卓尼。

（供稿：滕丽萍）

红十字会

【改革进展】　2024年3月4日，县红十字会和县教科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方案》的通知；3月26日，在柳林镇城南社区成立城南社区红十字会和城南社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并进行挂牌授旗；6月5日，在大峪沟风景管理局成立景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和设立志愿服务岗，并进行挂牌授旗；9月20日，成立县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和赈济救

援队；11月25日，县红十字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卓尼县红十字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卓尼县红十字事业2025—2029年发展规划》的决议。

【宣传活动】 2024年，“‘3·5’学雷锋日”“‘5·8’红十字博爱周”“防灾减灾日”“世界献血日”等宣传日，在县城、企业和镇村开展宣传活动21次。《卓尼之窗》播放红十字会活动新闻6条；甘肃省红十字会网站采用工作简报5篇。

【救护培训】 2024年，县红十字会进社区、学校、机关、企业等开展应急救护培训12场次301人；开展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2场次2587人。

【救灾救助、帮扶慰问】 2024年，在喀尔钦镇大力村、李七沟村、多尕村和县敬老院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救助困难弱势群体活动，走访慰问残疾人、低保户、五保户、困难户和敬老院老人438户，发放衣物74件价值6万元、乔丹衣物价值4.48万元、血压计144个价值10.06万元、杂粮625盒价值7.5万元、有机羊奶粉555盒价值8.88万元，共计物资价值36.91万元，受益人数1677人。在尼巴镇和刀告乡开展以“爱心甘肃·情暖夕阳”为主题的“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为尼巴、刀告两个乡镇39名高龄困难家庭的老人送去面粉、清油、温暖包（棉衣、保暖衣、麻鞋、手套）等物资，价值约2.5万元。截至12月3日，接收东西部协作捐助资金2笔，共计160.50万元；物资7批，总价值160.93万元。投入柳林中学机器人实验室设备补充更新项目20万元、卓尼县城宣传橱窗灯箱提升改造20万元、卓尼县妇女联合会创建“家风”宣传基地建设项目8万元、卓尼县红十字会购置宣传材料及宣传品项目5万元、纳浪镇纳浪村党群服务中心“五小工程”建设项目20万元、扎古录镇八十卡村养鸡场建设项目25万元、民政局冬季送温暖活动35万元、东西部协作“三交”项目17万元、总工会“高原氧吧”10万元、资助困难家庭大学生0.5万元。接收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捐赠的12万元，已拨付洮砚镇人民政府，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10月11日，卓尼县红十字会开展以“爱心甘肃·情暖夕阳”为主题的“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志愿服务】 2024年，组织志愿者在卓尼县大桥头东滨河路、县敬老院开展以“志愿同心·服务同行”暨“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红十字志愿者讲解《中国红十字会法》、“三献三救”、防灾减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知识。6月，县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在柳林中学高考点开展以“助力高考，志愿同行”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在第39个“12·5”国际志愿者日，在卓尼县敬老院和柳林镇城西、城南社区开展“贡献志愿力量，创造美好生活——2024年甘肃省红十字志愿服务周活动”。

【筹资募捐】 2024年，县红十字会接收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积石山抗震救灾捐款31500.46元（其中：1月4日拨付积石山县红十字会30300.46元，2月28日拨付甘肃省红十字会1200元）；开展“‘5·8’人道公益日”网络众筹募捐活动；通过“腾讯公益一起捐”平台为甘肃省易受损人群筹到爱心捐款276.20元。开展“99公益日”益乐读，为乡村儿童绘本宣传筹资活动，筹集善款3051.35元。卓尼县红十字会、卓尼县教育发展促进会共同发起募捐活动，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救助特困教师走出窘境，共收到募捐款104.54万元，此项目由县教育发展促进会负责实施，所有捐款资金全部转拨县教育发展促进会。

（供稿：夏燕春）

商　会

【会员服务】　2024年，举办了“甘南州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会”和“卓尼县2024年度农特产年货节”“卓尼县第二届土特产品年货节”为企业搭建平台、拓展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并邀请甘南州委四大班子及州人大代表和政协代表现场参观体验，通过推介会的举办，增进各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学习，各企业分享成功经验和优质产品，为助力企业成长和活跃地方经济起到重要作用，商会纾困企业发展为三场活动分别赞助15万元、5万元、5万元，展销会期间各企业销售额突破100万元，年货节期间各中小微企业销售突破80万元，鼓舞商会各成员对市场的信心。商会内部专门设“法律服务部”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税务筹划等专业服务，确保企业在合规的轨道上发展。定期收集会员意见与建议，优化商会服务，提升会员满意度。商会设立红白理事轮值主席，为会员企业提供商会组织的关爱和温暖。

【行业合作与对接】　与卓尼县食用菌协会、卓尼县洮砚艺术开发协会、卓尼县青稞协会、卓尼县阿迦善巴协会、卓尼县中药材协会、卓尼县土蜂蜜协会、卓尼县土黑猪养殖协会、卓尼县新洮花儿协会、卓尼县杓哇土族民歌、卓尼县洮绣等行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同举办活动，促进资源共享。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24年5月份组织商会骨干企业前往金徽酒厂观摩学习，7月份组织商会联合支部党员前往哈达铺和腊子口红军长征纪念馆重温长征路，历练革命意志。

【社会责任履行】　商会在中秋佳节、春节期间为卓尼县敬老院困难老人捐赠5000元现金，为卡加曼养老院捐赠现金20000元，为卡加曼寺院捐赠现金10000元，为合作市敬老院捐赠现金30000元，送去一个企业家的温暖，同时还送去过冬衣、土豆、粉条、菜籽油、蕨麻猪肉、卓尼黑木耳、卓尼土蜂蜜、食用醋等生活必需品。

（供稿：肖金平）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经　　济

能　源

石油经营

【经营业绩】　2024年，销售成品油14465吨，比上年减少223吨，减幅15%。其中汽油10439吨，比上年增加1461吨，增幅16%；柴油4026吨，比上年减少1684吨，减幅41%。非油销售收入238.1万元，比上年增加11.8万元，增幅5.2%；上交各类税金88.9916万元。

【安全环保】　2024年，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安全环保承诺书》《散装油品销售及摩托车加油管控责任书》，严格执行“桶装加油十禁”“现场十禁”“安全十禁”“五条红线”；管理人员每月对工作设施设备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加油机自检及油气浓度检测，各站加油机付油误差正负1.5‰范围之内，设备完好率100%。每月组织员工开展不少于2次的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神秘顾客现场暗访平均成绩92.66分，视频暗访平均成绩87.8分，均排名公司第2名。

【市场整治】　2024年，联合卓尼县公安局召开打击成品油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2场次，配合卓尼县公安局藏巴哇派出所、喀尔钦派出所、县治安大队等单位处置辖区内非法销售柴油案2起，行政处罚2人；加油车辆，迟滞扣押6天，期间卓尼县税务、公安等部门对该客户纳税情况进行稽查。

【党建管理】　2024年3月5日，结合实际组织团支部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展现“宝石花”志愿服务者的靓丽风采，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奉献青春力量。在“端午节”“中秋节”等重点节假日，联合临潭县民政局、共青团临潭县委等单位在临潭县敬老院开展联创共建主题党日活动4场次。组织片区党员、团员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活动8场次，参加“义务植树”活动2次，栽植各类苗木100余株。卓尼城关加油站加油员寇永福被甘南分公司授予“加油状元”；党支部书记王得庆被甘南分公司评为“网络开发先进工作者”，县公司客户经理王生平被甘南分公司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供稿：王得庆）

天然气经营

【经营业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总额1996.32万元；全年汽车加气量45.96万方，完成营业收入204.863万元，上缴税金及附加0.46万元。

【业务拓展】　2024年，敷设城区主管网5.63千米、庭院管网2.93千米，入户安装10个小区、围楼立管安装1863户。民用气手续正在办理中，手续办理完结后管网即可投入运营。

（供稿：王洪志）

电力电网

【概况】　2024年，卓尼供电公司设办公室、安全监察部（保卫部）、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生产技术部（生产管控中心）4个职能管理部门，辖城关、洮砚、洮北、麻路4个供电所。职工总数108人。其中，长期职工75人；业务委托工（原三新）19人；劳务派遣用工14人。完成售电量1.2亿千瓦时，电费回收率100%。

【电网构成】 2024年，卓尼县域内运行110千伏变电站2座，110千伏扎古录主变容量40兆瓦，主要解决沿洮河水电上网电量输出，兼顾扎古录镇5条10千伏配网线路供电和1条10千伏小水电并网发电，110千伏卓尼变主变容量50兆瓦，主要解决卓尼县县城区域互联互供，下有配电线路5条、热备用间隔1个。35千伏变电站3座（卓尼城关变、多坝变、洮砚变）。主变6台，容量37300千伏安。输电线路5条，其中代维护2条，线路总长度79.31千米，3511新卓线（110千伏新城变至35千伏卓尼城关变主供电源），3513新洮线（110千伏新城变至35千伏洮砚变主供电源）。配网线路24条，线路长度814.5456千米，公变642台、容量113915千伏安，专变576台、容量276584千伏安。

【配农网改造升级】 2024年，完成4批次配农网建设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实施高速公路建设、扶贫车间、养殖合作社等37项配套电网建设工程，工程总投资536.51万元，建设完成规模为新建10千伏线路2.82千米，新建0.4千伏线路6.62千米，新建改造柱上成套配变12台，总容2200千伏安，安装10千伏断路器26台，改造户表箱207只。卓尼县配农网改造升级达到全县供电区域的95%以上，农村线路绝缘化率超过全部公网线路的93.1%，全县户均容量大于每户2千伏安。

【电网规划与发展】 2024年，实施37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减少客户办电成本536.21万元。收集整理卓尼县配农网线路基础数据资料，完成卓尼县“十四五”电网规划报告滚动修订编制，并形成10千伏及以下项目清册明细；完成2025年配农网储备项目梳理工作，估算资金2605万元，优化电网供电格局，满足供电负荷快速增长需要。在全县电网建设投入超过1374万元，实施37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减少客户办电成本536.2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解决配电线路人身隐患问题，提升电网供电可靠率。

【工程建设与管理】 2024年，推进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各项工程顺利按期竣工投运。优化网架结构项目竣工投产，县域电网互联互供能力显著提升，实现“四零”保电目标。“十三五”第二批10千伏1座光伏扶贫电站总上网电量64.77万千瓦时、累计结算电费48.58万元。实施“尼江”地区牧民持续增收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江车村265户、尼巴村378户0.4千伏自然人上网电量204.73万千瓦时，结算电费75.12万元。

【安全应急管理】 2024年，卓尼供电公司与县公安局签署战略协议，发布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预警8条。长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警“五落实”。配备应急发电机2台，应急装备包10个，卫星电话2部，应急帐篷4顶，应急抢修等相关物资，满足电网在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机动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置一切电网突发事故的应急能力。

【电力设施保护】 2024年，联合各乡镇派出所对辖区内变压器、配电线路、重要路段以及大负荷设备进行全面巡视，重点检查林区线路，消除线路通道内发生断线对树木放电引起火灾等隐患。工作人员对附近村民进行依法用电安全宣传，讲解电网线路通道内违章施工、违法窃电、盗割电线、破坏电力设施等危害。

【输电管理】 卓尼供电公司有35千伏输电线路3条，代维护2条，线路总长度82.1743千米。为防止自然灾害和外力破坏，公司结合班组建设三年提升，建立输变电运检，每月定期对5条输电线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首次使用无人机巡视及红外测温，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坚持“运维+项目”提升模式，多措并举，高效快速推进输电线路运行维护和电网建设。

【变电管理】 2024年，公司管理35千伏变电站3座，主变6台，容量37300千伏安。每个变电站配备2名值守人员。每月开展1轮次测温及巡视、维护检修设备、消除各类隐患，完成县城区域4条线路合解环操作，提高供电可靠性。

【配电管理】 2024年，卓尼供电公司持续推进配网专业化班组建设，提升生产管理精益化水平，规范日常运维抢修和供电服务，常

态化开展“无人机+人工巡视”，专业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明显，统筹检修计划一停多用，集中力量干大事，开展跨县域和内部联合检修11次，跟班参与带电作业5次。公司管理配网24条，总长度814.5456千米，运行维护0.4千伏线路长度1119.04千米；运行维护配电变压器642台，容量为113915千伏安。强化配网生产，提升配网运行管理水平，农网供电可靠率99.9526%，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98.338%。

【市场管理】 2024年，卓尼供电公司围绕“聚焦客户服务、赋能市场开拓、攻坚重点工作、全力提质增效”四项任务，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落实小微企业“三零”、大中型企业“三省”政策执行，申报业扩项目需求，加大网上国网“线上办”“一证办电”宣传力度，实现不见面办电、线上办电，线上办电率97%。建立“人民电管家”微信服务群，实现“现场+线上”服务，解决客户用电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受理新装1126户。其中，低压居民484户、合计5724千瓦；低压非居民612户、合计12622千瓦；高压用户30户、合计14285千伏安。落实小区“一户一表”改造接收工作，接收绿水青山物业小区。摸排在建及待建小区信息，对接告知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供电业务指导服务。

【农电管理】 2024年，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夯实“三基”建设，所辖3个供电所“高原氧吧”全部投入使用，食堂全部正常运营。围绕员工“选、育、留、用”，强化员工技能培训，促进员工综合素质稳步提升。结合达标创优及班组建设工作要求，打造“五小”供电所，组织人员入村入户做好“5912345”服务电话推广，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优质服务。

（供稿：罗正君）

农　业

农牧业渔业

【农牧业综合生产】 2024年，全县各类牲畜存栏达33.43万头（匹、只），出栏12.8万头（匹、只），完成产值4.78亿元，畜牧业在一产增加值中的占比为69.2%，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分别达40.55%、38.29%、26.94%。粮食总产量1.3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00吨，同比下降1.5%；油料总产量2893.73吨，较上年增长59.8吨；蔬菜总产量3.66万吨，较上年增长1058.7吨；药材总产量1.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573吨，同比增长8.9%。完成农牧渔业增加值7.32亿元，较上年增长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460.5元，较上年增长7.6%。

【农牧业保护政策落实】 2024年，对全县12556户农牧民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71万元，补贴面积8.14万亩。落实“三类户”种养业补贴资金2770.46万元。其中，养殖业补贴资金1665.46万元，种植业补贴资金1105万元。落实卓尼县2023年草原牧业越冬饲草料补助资金1200万元，补助饲草料2万吨，调运饲草料3475吨，5436户养殖户19026人受益。2023年下达中央、省级和县级17个品种参保任务，各类品种41.4万头（亩、只、棒）。召开农业保险推进会议3次，实现签单保费3150.9万元；累计报案件数7819件，支付赔款2578.21万元，5782户农牧户受益，农业保险完成率100%。

【农牧业技术推广应用】 2024年，深化

与省内外大专院校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实验试点种植的基础上，与甘肃农业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持续推进高原酥油蘑菇研发培育及林下菌驯化。开展高原酥油蘑菇研发培育及仿野生栽培出菇实验7次。实施投资100万元的食用菌检测体系建设及质量安全监测提升项目和赤松茸优良品种研发筛选及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培育“卓尼木耳”“卓小妮”“木耳月饼”“木耳锅巴”等系列产品。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500吨，推广面积5.4万亩，改造提升废旧农膜回收点10个，回收废旧农膜738吨，协调邻县完成各网点废旧农膜交售560吨，废旧农膜回收率90.4%。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致富带头人，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通过专家授课、现场观摩、实训操作培育技术人才220人次；提升党政干部能力60人；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4人；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人员4人，认定取得资格人员26人，岗位内部晋升16人。投入到产业服务专业技术人员78人，开展实地技术服务累计达378次。

【畜牧业生产】 2024年，实施800万元卓尼县牦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引进良种牦牛400头，组建牦牛繁育核心群2个。实施400万元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县域内调换优良种公畜500头。建设牦牛养殖示范基地2个；推进甘南牦牛产业发展项目，改造提升牦牛养殖新型经营主体、养殖大户73个，改造提升牛羊养殖暖棚7000平方米。投入资金60万元，在洮砚镇、藏巴哇镇、喀尔钦镇、木耳镇建设“卓尼洮羊”“洮藏黑山羊”保种基地6个。实施350万元卓尼县藏羊、生猪、土鸡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打造藏羊、生猪、土鸡养殖示范基地29个。实施604万元牦牛藏羊出栏补贴项目，补助出栏牦牛12816头，藏羊43905只；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300万元，补贴饲草料1.66万吨。改扩建畜种改良点4个，改良牦牛、黄牛153头以上。实施80万元九甸峡水库生态健康养殖项目，支持合作社、家庭养殖场20家发展生态渔业养殖，网箱养殖面积达150亩，养殖合作社、场、户达43家，水产品产量达到200吨。开展洮河特有鱼类保护工作，督促指导洮河流域电站开展增殖放流活动17次，投放鱼苗99万尾，促进洮河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动物防疫、屠宰检疫免疫率、检疫率均达100%。

【农业生产】 2024年，农作物种植面积达到22.6万亩。种植以黑木耳为主的食用菌0.9万亩，试点推广品种达到8个以上；种植中藏药材10.2万亩，建设中藏药材绿色标准化基地4万亩，建设中藏药材种子种苗基地0.57万亩，打造绿色药材GAP标准化种植基地1处；种植青稞面积6.2万亩，建设青稞良种繁育基地1.4万亩；种植油菜面积2.56万亩，建设油菜绿色标准化基地1.1万亩；建设优质牧草基地1万亩（其中建设青贮玉米种植基地2000亩）；建设青稞、油菜新品种试验田14块，试验种植新品种14个；建设蚕豆良种繁育基地0.35万亩。

【粮食安全】 2024年，粮食种植面积达9.15万亩，产量达1.3万吨；复垦复种整治撂荒地6.26亩，整治率100%；治理灾毁农田667亩。

【“和美乡村”建设】 2024年，有序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建成农村厕所349座，建成卫生厕所18946座，覆盖率99%；建设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2个；申报省级“和美乡村”2个（扎古录镇麻路村、木耳镇吾固村），州级“和美乡村”3个（尼巴镇石巴村、阿子滩镇阿子滩村、藏巴哇镇新堡村）。“和美乡村”建设工作连续5年荣登中国最美县域榜单。

【农牧村改革】 2024年，开展农村改革和村集体经济倍增计划，年内投资880万元，奖励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12个，巩固提升20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3681.53万元，村均收入37.95万元，村集体经济从“保底型”逐步向“发展型”转变，内生动力逐步激发。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在木耳镇吾古村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农牧业合作社经营发展】 2024年，实施投资370万元新型经营主体奖补提升、联农带农达标项目，通过外引内培措施，扶持培育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全县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达到19家；奖补扶持联农带农能力强合作社19家，全县在册农民合作社达到492家，达到较规范以上标准418家，“五有”合作社达到310家，“规范化”“五有”率分别达到85%、63%，创建各级示范社153家；扶持家庭农牧场30家，家庭农牧场总数达538个，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牧场1家，创建县级示范性家庭农牧场72家，示范家庭农牧场总数达到73家，占全县家庭农牧场的14%。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12852户44982人。

【良种引进及推广】 2024年，引进良种牦牛300头，调换种公畜500头；建设青稞原种良种繁育基地1.4万亩，建设油菜标准化基地1.11万亩；实施卓尼县庭院经济项目，发放葡萄、李子等树苗43750株。扶持经营主体购置中药材初加工设备100台。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4年，联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出动宣传车辆15台次、悬挂横幅6条、发放宣传资料320份、解答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咨询120人次。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检测动物尿液52批次53个样品，检测合格率100%；配合州级完成食用菌监督抽检5家企业32份样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查抽样27份。开展农产品定量、定性检测工作，完成定量检测180份，定性检测143批次，检测样品1616个，完成率分别为108%、80.8%。

【农业品牌创建】 2024年，投资110万元用于农业品牌提升和产销对接活动。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5个，完成38个绿色食品续展认证工作；“卓尼黑木耳”“卓尼青稞”成功进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完成“卓尼当归”“卓尼柴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松塔”知名商标保护申报工作；组织县域内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活动6次，签订农产品销售协议订单5000万元以上。在兰州市打造卓尼农特产品直营门店1家。

【禁牧休牧】 2024年，全县禁牧面积120万亩，补助标准28.22元/亩，落实禁牧资金3386.59万元。全县草畜平衡面积360.4万亩，补助标准3.35元/亩，落实草畜平衡资金1207.34万元。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4579.46万元，受益户数17942户，受益人口71768人，户均增加2322.3元。

【草畜平衡】 2024年，履行草原奖补成员单位职责，统筹推进草畜平衡、牲畜出栏补贴工作，协同自然资源局开展全县牲畜存栏量统计、减畜工作，实施卓尼县畜牧业牲畜出栏补贴项目，全县减畜1401个羊单位，超额完成减畜任务。

【种畜场经营发展】 2024年，卓尼县种畜场分别为国营大峪、柏林种畜场2个，共存栏牲畜1444头（其中大峪种畜场649头、柏林种畜场795头），共有牧群35个（其中牦牛繁育群24个，犏雌牛繁育群11个），牦牛繁育核心群9个，牧工82人（含临时牧工）。实施投资152万元牦牛高质量发展项目，在种畜场提升改造牧群牧道20平方千米。累计建成养殖暖棚9座900平方米，饲草料库房8座700平方米。

【渔业管理】 2024年，实施80万元九甸峡水库生态健康养殖项目，支持合作社、家庭养殖场20家发展生态渔业养殖，网箱养殖面积达10公顷，养殖合作社、场、户达43家，水产品产量预计达到200吨；开展渔业渔政宣传4次，开展渔政执法行动4次。开展增殖放流活动17次，督促多架山水电站、扭子水电站、如吾水电站、九甸峡水电站增殖放流黄河裸裂尻鱼、黄河裸鲤、兰州鲶鱼99万尾。

【动物疫病防控】 2024年，统筹推进春秋季动物防疫、非洲猪瘟防控、屠宰检疫等工作，动物防疫、屠宰检疫免疫率、检疫率均达100%，全县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 2024年，推广商品有机肥0.57万吨，鼓励农牧户自制农家肥15.18万吨，有机肥替代化肥率达100%；实施投资130万元农作物秸秆、茎叶“五化”利用加工厂项目，建设农作物秸秆、茎叶“五化”利用加工基地5处；处理尾菜1115吨，尾菜处理率70.6%。实施投资95万元畜禽健康养殖项目，扶持全县19家养殖合作社提升畜禽粪

污处理能力，指导粪污还田65.5万吨，粪便沤肥堆肥利用14.2万吨，粪污能源化利用6.5万吨，综合利用量86.2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1%。全面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 2024年，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8.93万元，补贴农机具364台，受益户206户；全县农业机耕、机播面积分别达11.1万亩、10万亩；全县农牧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04117.37千瓦，同比增长601台，增长10589.15千瓦，增长率11.3%，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3.34%，较上年增长2.06%。

【农机安全监理】 2024年，开展农机检验1710台、检验率89%，农机换证106人、换证率100%，新注册登记166台、注册率100%；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116份。发放农机安全宣传资料3000份，悬挂宣传布标1条，制作宣传展板4块，粘贴反光标识620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25次，出动农机执法人员100人次，检查拖拉机183辆，全年未发生农机责任事故和死亡事故。

【农机推广】 2024年，实施100万元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藏巴哇镇、扎古录镇、喀尔钦镇建设农机化服务点3个，投放农机具9台。实施100万元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装备推广应用建设项目，在阿子滩镇、申藏镇建设全程机械化装备推广应用点2处，投放农机具8台。实施140万元饲草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在纳浪镇、喀尔钦镇、木耳镇、申藏镇建设饲草料加工基地4处，投放农机具12台。实施中藏药材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项目，在纳浪镇小板子村建设中藏药材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300亩，引进示范中藏药材生产育苗、移栽、植保、除草、收获等关键环节适用机具5台。召开中藏药材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现场观摩演示及全州农机操作人员技能竞赛活动。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6万元，指导组建农机报废更新经营回收企业1家，报废废旧农机具25台，受益农户22户。

【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2024年，下达各类项目116项，总资金22666.273万元，其中：衔接资金项目94项，总资金15181.003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3项，总资金470万元；中建帮扶资金项目4项，总资金1380万元；行业资金项目15项，总资金5635.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年，运用“甘肃一键报贫”系统新识别监测对象161户731人，通过“一键报贫”信息系统受理219件，累计纳入符合条件监测对象611户2714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196户871人、边缘易致贫户243户1078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72户765人）；全县稳定脱贫户6381户30440人，户均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综合帮扶措施5.7项，消除风险153户673人，风险消除率25%。落实“雨露计划”资金294万元，补助全县已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1960名。全县10座光伏电站收益381.46万元，开发光伏公益性岗位1467个；培育县级乡村工匠18人，认定州级乡村工匠12人；落实“富民贷”443户6425万元，小额信贷3104户15531万元；为全县6959户32945人购买防返贫保险100万元。全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和脱贫人口收入不增反降现象。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制定《卓尼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县委农村工作会议1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4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议12次，开展防返贫监测、粮食安全、土地流转、特色产业发展等督查4次、集中排查2次。

【东西部协作天津援建帮扶】 2024年，争取中央定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6631万元（其中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3216万元，中央定点帮扶资金3415万元），围绕产业开发、劳务协作、教育培训、健康医疗、人才支援、改善人居环境、残疾人帮扶等8个方面谋划帮扶项目39项。完成消费帮扶1272万元，累计完成消费帮扶5859.09万元；调整优化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46人，省州县三级113家帮扶单位及3331名帮扶干部帮办实事好事68件，争取项目资金12.6万元，宣传各类政策723次、受益人

数2.46万人（次）；督促各派出单位为180名帮扶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足额落实生活补助。

【科技方面】 2024年，实施“科创兴县”战略，累计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16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培育省级科技型创新企业4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从农口单位选派科技特派员34人，累计组织开展“科技下乡”316人次。深化与省内外大专院校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实验试点种植的基础上，与甘肃农业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推进高原酥油蘑菇研发培育及林下菌驯化。实施投资180万元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创客教室设备购置项目和酥油蘑菇菌种研发与栽培项目，开展高原酥油蘑菇研发培育及仿野生栽培出菇实验3次，累计开展高原酥油蘑菇出菇实验7次；实施投资100万元食用菌检测体系建设及质量安全监测提升项目和赤松茸优良品种研发筛选及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培育“卓尼木耳”“卓小妮”“木耳月饼”“木耳锅巴”等系列产品。

（供稿：朱彦才）

水利水务

【机构设置】 卓尼县水务局内设办公室、水利综合股、水旱灾害防御和河湖股，下设水土保持工作站、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水政监察大队、抗旱防汛服务队。核定行政、事业编制40名，实有在职人员56人。

【河湖管理】 2024年，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甘水河湖发〔2024〕342号）要求，完成柳林沟、木耳沟、达加库、英加才库河湖划界工作；根据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清理辖区内江河湖库塑料垃圾30m³，清理河道内建筑垃圾300m³，清理河道两岸塑料垃圾25m³，生活垃圾50方，回填平整河道1千米。下发督办函7份，完成河湖四乱问题整改29个。根据《甘肃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明确2023—2025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任务的通知》（甘河办发〔2023〕43号）文件精神，完成如吾河、碌竹河2条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在洮河重点河段敏感区域安转视频监控2处，并接入省水利厅信息系统。完成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复核376个。

【乡村振兴饮水安全工程】 2024年，实施总投资183万元的巩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工程，全县25个自然村1667户7748人的饮水安全质量得到提升。

【水电站建设与管理】 2024年，县水务局与县域内16家水电企业单位签订《2024年度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在各水电站组织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张贴标语16张，悬挂横幅16幅，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开展水利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10次。完成4家水电站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工作；完成18座水电站的“一站一策”整改任务，扭子水电站通过水利行业专项机制试点县级评估。

【水土保持】 2024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3.1万元。印制新修订《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条例解读》《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宣传口杯、宣传抽纸等宣传材料2.2万份，邀请专家开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县水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制定印发《卓尼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2024年，实施重点项目2个，总投资1300万元。卓尼县藏巴哇镇上扎沟项目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投资1000万元，年内完成投资1000万元；卓尼县纳浪镇温旗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投资300万元，年内完成投资300万元。

【流域综合治理】 2024年，完成总投资998万元的卓逊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和总投资616万元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卓尼县2023年达架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总投资300万元的卓尼县纳浪镇温旗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所有建设任务，并通过县级验收；完成卓尼县九峰广场二期建设项目、卓尼山水城商业综合体

建设项目、卓尼县秘境林苑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洮河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白龙江流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卓尼县大峪沟创建5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编制、报备工作；完成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省级核查2处并销号；下发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现场检查通知书3份，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下发行政责令改正通知书6份，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19份，共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73.1万元。

【水政服务中心】 2024年，根据州政府下达卓尼县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全县总用水指标0.109亿立方米，用水量0.0823亿立方米。完成各取水单位取水许可证年审和取水许可档案整理工作，全县新增5户取用水单位申领取水许可证，颁证率100%。征收水资源费13.1230万元，征收率为100%。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3次，取缔全县范围内违法采砂场点、平整恢复河道原貌，清淤整治河道34千米，查处村民小规模游击盗采2起。在“法制宣传日”“‘3·22’世界水日”及“中国水周”期间，宣传水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组织11家取用水企业在县域重要地段设立宣传点集中开展宣传。出动宣传车进镇入村，进行现场宣传，向各乡镇、社区发放水法宣传册2800份、悬挂宣传横幅40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2024年，水利项目工程实行项目建设“四制原则”，严把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将质量责任落实到位，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项目监理对工程质量全程监督，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不定期督查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责令整改。

【库区移民后期扶持】 2024年，下达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6个，项目总投资600万元，12月底前完成县级初验。

（供稿：郭旭龙）

金 融

金融管理

【概况】 2024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卓尼监管支局在原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办公地址上挂牌成立，依法承担对县内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行为、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等职责。核定行政编制18人，科级领导共3名，为1正2副，1名副职兼任纪委书记；核定科室领导职数（股级）7名（4正3副）。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风险监测科、综合监管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在甘南监管分局党委的领导、地方党委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总局、省局、分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适应县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发展新格局新任务新目标，扎实推进“四新工程”，落实好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确保支局有序平稳运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10次，党支部集中学习11次，干部职工大会学习8次。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开展党委书记讲专题党课2次，班子成员讲党课1次，组织观看警

示教育纪录片2次，集中学习研讨交流5次，开展警示教育6次，红色教育1次，撰写高质量解读文章3篇。强化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促学，开展3次集中学习会和1次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集体学习的基础上，围绕主题开展2次集中研讨交流活动，撰写交流心得12篇。

【金融教育宣传】 2024年，督导县域各金融机构先后开展金融知识“五进入”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和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深入乡村、集市、社区、学校开展集中宣传和政策解读，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9次，自主拍摄宣传微视频1个，各机构制作宣传作品3个，点击量达3000人次以上。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24年，卓尼县支局健全完善地方法人机构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发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班成员职责，向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地方法人机构金融风险化解情况，督导地方法人机构推进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协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截至年底，全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0.27亿元，不良率2.81%，拨备覆盖率450.79%，资本充足率41%，各项指标全面好转。支局加强与属地党政部门、住建部门的沟通联动，先后参加县政府相关工作会议3次，“一对一”督导各主办行对接房企，做好问题项目修复工作，至年底累计推动4个项目进入“白名单”，落实保交楼信贷资金5000万元。开展对县联社各网点和甘肃银行的安全保卫现场检查，落实三年治本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压紧压实各机构主体责任，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2024年，卓尼支局联合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召开卓尼县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工作联席会议，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形成警保合作，齐抓共管的治理新格局。联合卓尼县城西社区、公安经侦部门开展“养老金融”反诈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真实受骗案例剖析、互动问答等方式，向老年人普及识别和防范养老金融诈骗知识。

【普惠金融】 2024年，卓尼支局联合发改部门建立融资协调工作专班，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通过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社区、乡村，摸排和走访调研小微企业280余户，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微客群体提供多元化的线上线下融资产品，创新推出“经营快贷”“抵押e贷”“微捷贷”等专属融资产品并在卓尼融媒体上公开发布，推进了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工作。至年底，各机构发放新增小微企业贷款53户，合计金额1673.9万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年底，支局联合地方法院、司法调解中心、镇政府及村委会等部门，协调化解一起农民工集体退保纠纷事件，挽回了投保农民工经济损失，也维护了辖内保险业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供稿：徐玉响）

部分金融保险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

【存款】 2024年，工行卓尼支行各项存款48550.96万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34965.29万元，公司存款12281.11万元，机构存款1304.56万元。

【贷款】 2024年，工行卓尼支行各项贷款35783.54万元。其中，法人类贷款27102.5万元，个人贷款8681.04万元，个人住房贷款5117.09万元，个人消费贷款2509.97万元，个人经营类贷款1053.99万元。截至12月末，存贷比73.7%，年初存贷比71.90%，存贷比较年初增长1.8%。资产质量方面，不良贷款余额共计68.64万元，不良率0.19%。其中，个人不良贷款余额28.03万元；银行卡专业不良贷款余额40.61万元。

【业务拓展】 2024年，个人客户数41591户，较年初增加4675户；对公账户964户，较年初增加151户；信用卡客户数3269户，增加1368户；商户拓展提升151户（对公商户39户，

个体商户39户，小微商户73户）。

【特色服务】 2024年，工行卓尼支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298.1万元，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贷款989.82万元，共计3287.92万元。其中，发放中草药特色贷款“种植e贷”6笔，金额108万元，助力数家种植合作社中草药、食用菌种植。

（供稿：娄永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

【存款】 2024年，农行卓尼支行各项存款12.7亿元，较年初增加1.4亿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4.9亿元，较年初净增8047万元；个人存款余额7.7亿元，较年初净增5825万元。

【贷款】 2024年，各项贷款额8.7亿元，较年初增加3302万元，其中：个人贷款4.9亿元，较年初增长6824万元，公司贷款3.8亿元，较年初增加–3521.8万元。

【经营效益】 2024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40万元，较2023年减少43万元。

【服务“三农”】 2024年，农户贷款余额3亿元，较年初增长2702万元，其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量3130笔1.5亿元，全年收回1233笔5731万元，完成续贷457笔2275万元，化解重点区域贷款逾期风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率控制在1%以内；富民贷存量962笔1.3亿元，全年新发放479笔6894万元，富民贷无不良产生。在全县新准入“信用村”10个，通过和“信用村”村两委座谈，共同入户调查农户贷款等形式，加深和村级党组织合作关系。支持县域水利及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卓尼县浙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项目审批0.75亿元贷款额度，卓尼县兴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县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0.02亿元贷款额度，已投放。投放消费贷款，满足“三州三区”群众在置业安居、消费升级、就业创业等领域的融资需求，加大对居民消费信贷支持力度，累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1.33亿元。参与全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推进县域房地产项目建设交付，主办保交房项目及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1个，涉及贷款金额0.5亿元，已获批1户0.5亿元。实地走访小微企业84家，达成融资意向28家，累计授信28户次、授信金额2284.9万元，发放贷款26笔、1084.9万元。

【风险防控】 2024年，按季召开员工警示教育大会，进行案例教育，提高全行员工预防风险的意识；按月上报反洗钱报告，做好反洗钱风险工作；坚持“信贷质量立行”理念，优化全行信贷结构调整，从严客户准入、从严审查、从严管贷，夯实信贷管理基础。

【社会活动】 2024年，推进“8+”入格联户工作机制，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常态化开展走访结对帮扶活动，解决农户“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支部共建送温暖活动，先后向卓尼县赛如那村帮扶群众发放慰问资金及物资。落实企业包联全覆盖行动要求，了解包联企诉求，在融资上给予支持；10月23日举办以“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为主题的养老金融反诈骗活动，普及养老金融知识，推广智慧养老理念。

（供稿：李文辉）

甘肃银行卓尼县支行

【存款】 2024年末，一般性存款余额10.69亿元，其中储蓄存款9.96亿元，对公存款0.69亿元。

【贷款】 2024年末，各项贷款余额3.11亿元，其中个人贷款余额1.5亿元。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2024年，紧盯特色产业，瞄准高原农牧、食用菌、中藏药、生态旅游和藏文化等，做优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向中藏药材生产加工产业投放贷款500万元；向生态旅游业（扎古录康养小镇）投放贷款48户、2650万元；向特色产业生产加工（土特产加工、民族服饰制造等）投放贷款350万元。做好纾困工作，助力企业稳产增效。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旅产业等疫情期间损失较大的行业下调利率，涉及本金1550万元。对还款

困难的小微企业，采取借新还旧、展期、续贷等手段，缓解还款困难，涉及贷款金额5780余万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线上普惠金融平台及线上贷款产品的推广应用，主动推送“小微e贷”“税e贷”“商户贷”等信贷产品。向卓尼县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小微e贷”“商户贷”等纯信用线上经营性贷款786.2万元，为小微客户市场主体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

（供稿：李皎娇）

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经营状况】 2024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总额209435万元，负债总额为20362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12万元，各项存款余额19574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96334万元。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位居全县金融机构之首。

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4年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月份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一月	182736.19	80893.98
二月	188829.58	84512.3
三月	193422.63	89938.7
四月	184774.01	91871.06
五月	185620.99	93971.51
六月	192398.74	94885.48
七月	185764.4	95759.09
八月	188639.81	96954.45
九月	193459.01	98303.47
十月	197824.92	98560.58
十一月	199710.13	98516.3
十二月	195746.63	96333.57

【信贷支持】 2024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项贷款余额96334万元。其中，涉农贷款75534万元，占比78%；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2964万元，占比13%；其他贷款7836万元，占比9%。全年累计发放贷款5930笔，金额67805万元。按产品，农户小额信用贷款31156万元；个人生产经营贷款6872万元；首套房按揭贷款6562万元；“兴陇创业贷”1800万元；“卡贷通”贷款11279万元；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5万元；“五小产业贷”159万元；旅游“民宿贷”1544万元；菌类贷款60万元；营销“兴陇e贷”4862万元；其他贷款3506万元。按贷款投向，发放批发零售业贷款2262万元；发放服务业贷款24384万元；发放制造业贷款305万元；发放农林牧渔业贷款35300万元；发放住宿和餐饮业贷款3344万元；发放其他行业贷款2210万元。各项贷款利率加权平均率上浮2BP。

【风险化解】 2024年，在省州县政府、地方纪委监委、法院、公安、检察等部门的配合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集中一切力量、调动一切资源狠抓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全年清收不良贷款4841.81万元，不良贷款较年初净下降1012.79万元。

【普惠金融】 2024年，推广飞天E码通、手机号码支付、微信银行、掌上银行、网上银行、收单商户、POS机等业务，金融乡镇覆盖率达100%。至12月末，新增收单商户有效户280户，掌上银行月均动户数达6437户；飞天e缴费有效户5075户，场景建设新增2户，代发有效工资账户净增47户；陇明公卡绑卡净增1304户；借记卡发卡44630张；电子银行替代率达到96.16%。累计办理社保卡111316张，激活83743张，社保卡激活率75%；免费为农牧民群众代理发放中央和省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共计279039户，金额22836.97万元，代缴养老、医疗保险金额904.66万元。

【社会活动】 2024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展义务植树、环境卫生整治、清明扫墓、走访慰问结对关爱户等活动，为结对关爱户送去米、面、油、床单、被套等生活必需品，解决了帮扶户实际困难。同时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跨境赌博违法犯罪、反洗钱、反诈骗、“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参加全县“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并赞助卓尼县首届“驰骋青春”环城跑暨“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为选手呐喊助威，提供充足多样的补给与服务，以实际行动履行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社会责任。

（供稿：张晓燕）

中国人寿保险卓尼支公司

【经营指标】 2024年，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3241.28万元。其中，长险首年保费收入549.60万元；短期险保费收入107.24万元；续期保险费收入2584.44万元。

【赔付服务】 2024年，公司各项赔付支出合计457.53万元。其中，死伤医疗赔付支出112.14万元；满期给付345.39万元。

【管理和服务】 2024年，公司围绕“简洁、品质、温暖”的服务理念，客户申请理赔案件平均处理时效1.29天，服务客户1万余人次。推行提升电子化水平，推广寿险App、微信公众号等，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优化客户服务品质并落实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微回执”“微理赔”。开展“6·16”公司客户节活动、“7·8”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牵手国寿小画家”“星级客户服务认证”等系列客户服务活动，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内控合规】 2024年，强化销售风险管控，常态化推进销售人员诚信文化建设，持续提升销售人员诚信合规品质，加强诚信文化宣导。加强反洗钱日常工作，开展反洗钱自查自纠，通过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级数据8428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县系统未发生各类违规违纪案件。

（供稿：王春光）

中国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

【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公司设有农险事业部、理赔分部、营销业务部、扎古录“三农”营销服务部、藏巴哇“三农”营销服务部、社保报销岗等部门及岗位。主要经营险种有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健康险、大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民生项目保险等业务。卓尼支公司有内勤员工12人，营销人员3人；“三农”营销服务部2个，协保协赔人员11人。

【业务经营】 2024年，卓尼支公司完成签单保费2355.25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签单保费902.41万元，公司对农业保险招标内乡镇牛羊进行戴标承保，做到精确承保，让养殖户真正体验到农业保险对养殖户风险的分担和经济损失的减少，商业险完成签单保费1037.87万元，其中车险实现签单保费795.99万元，商业非车险实现签单保费276.13万元。

【理赔服务】 2024年，卓尼支公司理赔车险案件已决赔款56万元，简单赔付率78.5%；非车险已决赔款3.5万元，简单赔付率65%。养殖险理赔赔款921.96万元；种植险赔款39.4万元。政府民生项目农村房屋保险：其中农房暴雨受灾案件87户赔款5.97万元，火灾受损案件12户赔款24.4万元，共计赔款29.97万元，政府救助民生保险受理理赔案件4起，受灾人数4人，理赔金额28万元。公灾灾毁保险赔款88.5万元，主要发生在洮砚镇、藏巴哇镇、康多乡、杓哇乡辖区。大病医疗保险报销1367人次，报销金额67.95万元，资金使用率87%。长期护理保险申请18人，评定18人，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14人，累计享受人次76人，赔付资金152.91万元，门诊慢特保险报销156人次，理赔金额36.83万元。

（供稿：李亚雄）

商贸　流通

招商引资

【综述】　2024年，卓尼县持续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印发《2024年卓尼县招商引资工作方案》《2024年卓尼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完善资源招商、产业招商、基金招商“三图谱”和投资机会、意向企业、以商招商“三清单”。不断加强与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每月实行项目调度机制，适时向任务分解部门发送工作提醒函，督促各行业部门按时报送《招商引资项目月调度表》，全力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产。

【招商引资】　2024年，州级下达卓尼县签约招商引资项目总金额23亿元，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率100%，资金到位5.25亿元，资金到位率60%，完成州级60%到位资金目标任务。实际签约招商引资项目5个，签约总金额8.75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38.04%。实施续建招商引资项目4项，签约总金额6.64亿元，年内资金到位1.15亿元，累计到位资金4.56亿元，资金到位率68.67%。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对招商引资续建项目和新签约项目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以及查阅项目资料、资金运行、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等方式开展督查，并联合有关部门对督查出的问题逐个进行分析研判、协调解决。

【引资项目】　2024年3月，签约卓尼县汇能水电站产权转让项目，签约金额2.41亿元，签约甘肃洮河明珠酒店产权转让及综合体建设项目，签约金额5000万元；7月，签约卓尼县秘境林苑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签约金额2.7亿元，签约S326武山至碌曲公路卓尼至碌曲段卓尼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签约金额3.01亿元；8月，签约卓尼锦锡酒店建设项目，签约金额1300万元。

【节会招商】　2024年7月6日，卓尼县组团参加第三十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展示展销卓尼特色产品，宣传推介优势项目，成功签约项目2个，签约金额5.71亿元；8月4日，卓尼县组团参加第二十二届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宣传推介优势项目，成功签约项目1个，签约金额1300万元。

【宣传推介】　2024年，聚焦农牧、文旅、新能源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征集招商引资拟推介项目50个，筛选出涵盖文化旅游、现代农牧业、绿色环保、卫生健康、矿场开发、以商招商等领域的项目25个，拟引资金额20亿元，编制《卓尼县2023年招商引资投资指南》。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先后赴云南、北京、四川、天津、上海、陇南等地开展考察洽谈活动8次，主动邀请目标企业来卓尼县调研考察30次。

【东西部协作】　2024年5月8—11日，县委书记阮民湘一行赴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北京总部、中建八局、中建六局开展为期4天的定点帮扶对接及东西部协作高层互访，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洽谈活动。

（供稿：张志续）

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建设】 2024年3月21日，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见证及监管系统、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系统开始投入使用。3月27日，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分配监管账号，各行业监督部门无需到场，在开评标时段登录电子监管系统即可对开评标环节现场音视频实时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环节监管实现由“现场监管”向“线上监管”的转变。4月10日，依托“全省一张网”建设中完成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与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以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场，完成首例进场交易项目远程评标工作，并与迭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智慧见证系统，运用区块链技术，采集和记录交易过程中的项目数据、行为数据、交易过程数据，形成完整不可篡改的交易见证档案，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程自动见证、数据自动记录、异常预警提醒、结果可溯可查。全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主场以远程评标方式完成交易项目4宗；本级平台共进场完成交易项目61宗，交易额1.125亿元。

【专家及代理机构管理】 2024年5月9日，交易中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家征集，新征集专家4名。6月23日，对长期不在卓尼县或因工作、生活、学习、健康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评标（评审）专家予以清退，清退专家5名。7月30日，组织召开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会议。邀请州交易中心副主任李晓崴、建设工程科科长李振华、甘肃文瑞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授课，评标（评审）专家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70人参加培训，通过以上一系列举措，评标（评审）专家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工作能力提升，评标活动规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2024年，完成建设工程项目23宗，交易额0.809亿元。

2024年卓尼县工程建设项目统计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中标金额（元）	中标单位
1	卓尼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卓尼县藏巴哇镇上扎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24.04.29（9:10）	8437022.4	甘肃正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教育局	卓尼县柳林镇中心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2024.05.13（15:10）	1552589.63	甘肃北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教育局	卓尼县柳林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05.13（09:10）	1552580.90	甘南建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教育局	卓尼县冰崖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05.10（9:10）	1112852.98	甘肃凯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教育局	卓尼县藏巴哇九年制学校学生宿舍楼及校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05.15（09:10）	2164990.8	甘南建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教育局	卓尼县藏巴哇九年制学校运动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05.15（15:30）	2905794.02	迭部县民族兴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中标金额（元）	中标单位
7	教育局	卓尼县康多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05.16（09:30）	1819801.66	卓尼县鸿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教育局	卓尼县尼巴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楼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05.16（15:00）	1529217.04	甘肃宏盛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	教育局	卓尼县扎古录九年制学校运动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期）	2024.05.17（09:10）	3583684.96	甘肃笃宽工程有限公司
10	交通局	卓尼县沟口至康多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2024.05.20（09:10）	8588848.88	甘肃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教育局	卓尼县桥南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2024.05.20（15：10）	5965250.76	甘南华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12	洮砚镇	卓尼县2024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洮砚镇上下牙利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	2024.05.21	5790361.19	甘南达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	木耳镇	卓尼县木耳镇吾固村扎烈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2024.08.19（9:10）	8836557.01	卓尼县睿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文旅局	卓尼县大峪沟创建5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阿角沟二级游客服务中心）	2024.09.05（9:10）	4575449.29	甘肃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康多乡	卓尼县康多峡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024.09.27（9:10）	8831900.55	甘肃甘南建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康多乡	卓尼县2024年康多乡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11.05（15:10）	4906051.99	甘南澳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	藏巴哇镇	卓尼县2024年藏巴哇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11.26（15:10）	5021882.30	甘南达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8	喀尔钦镇	卓尼县2024年喀尔钦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11.07（9:10）	5028477.57	卓尼县泳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	木耳镇	卓尼县2024年木耳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11.07（15:10）	5001903.12	甘肃谊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阿子滩镇	卓尼县2024年阿子滩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024.11.11（09:10）	4985801.09	甘南州隆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中标金额（元）	中标单位
21	农业农村局	卓尼县2024年中藏药材GAP设施育苗中心建设项目	2024.11.11（15:10）	9297915.29	甘肃甘南建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	交通局	S326武山至碌曲公路卓尼至碌曲段（含S582博拉至阿拉公路）一期工程（卓尼县域交安）工程施工	2024.11.15（9:10）	7907485.00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教育局	卓尼县桥南小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024.11.25（9:10）	8655285.18	甘南鸿义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招标】 2024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38宗，成交金额0.316亿元。

2024年度卓尼县政府采购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1	卓尼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4.01.04	119.3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卓尼县康多乡提升人居环境村容亮化建设项目	卓尼县康多乡人民政府	2024.01.25	159.537	江苏凌亿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卓尼县纳浪镇提升人居环境村容亮化建设项目	卓尼县纳浪镇人民政府	2024.01.25	185.381	江苏凌亿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卓尼县阿子滩镇提升人居环境村容亮化项目	卓尼县阿子滩镇人民政府	2024.01.26	148.95	江苏巨一照明有限公司
5	卓尼县完冒镇提升人居环境村容亮化建设项目	卓尼县完冒镇人民政府	2024.01.30	152.0208	江苏俊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6	卓尼县2024年庭院经济培育项目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	2024.04.10	119.7618	卓尼县高原优选种植专业合作社
				29.9	卓尼县浩瑞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	木耳镇出纳村牦牛良种繁育项目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05.08	39.92	卓尼县木耳镇宏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8	卓尼县恰盖乡脑索村注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05.09	48.89	卓尼县牧歌养殖专业合作社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9	卓尼县大峪沟牧民养殖专业合作社牦牛采购项目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05.09	57.5	卓尼县海荣牧业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0	卓尼县公安局5G加新一代移动警务定制化云服务项目	卓尼县公安局	2024.06.03	111.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
11	卓尼县中医医院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项目	卓尼县中医医院	2024.6.12	45.8	兰州新睿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省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和教育领域为民实事大灶设备采购项目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06.18	64.7	卓尼县喜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25	甘肃金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	卓尼县2023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4.06.17	110.46	甘南州德祥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卓尼县2023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项目	卓尼县自然资源局	2024.06.17	68.6855	兰州宏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卓尼县第一中学校史馆装饰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卓尼县第一中学	2024.07.11	53.5839	甘肃石尚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校园文化建设（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07.22	39.4	甘南州小英商贸有限公司
17	卓尼县2024年上半年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必需品采购项目	卓尼县民政局	2024.07.30	36.7078	甘南州森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卓尼县2024年助力“五个万亩”食用菌种植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卓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08.27	119.85	定西新博职业培训学校
19	卓尼县2024年戏曲进乡村项目	卓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08.27	44.91	卓尼五彩藏族风情演艺有限公司
20	卓尼县种植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	2024.09.03	99.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21	卓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09.18		
22	洮砚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设备购置项目	卓尼县洮砚镇中心卫生院	2024.09.26	93.8	陕西林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	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录播室项目	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	2024.09.26	86.8	卓尼县召秀商贸有限公司
24	卓尼县饲草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	2024.09.29	139.672	甘南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卓尼县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	2024.09.29	99.897	卓尼县盛鑫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6	卓尼县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装备推广应用建设项目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	2024.10.30	99.902	卓尼县德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	卓尼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卓尼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11.01	14.5	甘肃信诺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28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	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11.05	61.99	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9	卓尼县2024年8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温暖过冬采购项目	卓尼县民政局	2024.11.06	73.7985	甘南粮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卓尼县农牧村住房政策性保险	卓尼县应急管理局	2024.11.08	5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州分公司
31	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卓尼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2024.11.13	89.9997	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32	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五机位高清录播室设备采购项目	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	2024.11.19	48.9685	甘肃鑫荣晟商贸有限公司
33	2024年卓尼县申藏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	卓尼县申藏镇人民政府	2024.11.21	59.475	甘南卓尼美石菇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组织招标时间	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单位
34	卓尼县人民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系统建设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4.11.28	42.76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甘南分公司
35	卓尼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4.11.28	88.94	周口万庆虹商贸有限公司
36	卓尼县政府救助民生保险	卓尼县应急管理局	2024.12.11	9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南中心支公司
37	2024年卓尼县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卓尼一中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卓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12.24	49.98	甘肃海鸿鑫商贸有限公司
38	卓尼县洮砚镇拉扎村村集体经济中藏药材加工项目	卓尼县洮砚镇人民政府	2024.12.24	34.0308	甘肃羚源盛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李俊彦）

供销合作

【经营状况】 2024年，卓尼县供销合作社全系统资产总额517万元，负债总额348万元，资产负债率67.3%。完成商品销售1121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99.4%；汇总实现利润22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资产保值增值率56.98%，农资销售完成9350元，农副产品收购3878万元，完成计划100%。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2024年，县供销合作社建立1个基层社、5个村级综合服务社（藏巴哇镇供销合作社、洮砚镇古路坪村综合服务社、木耳镇秋古村综合服务社、木耳镇多坝村综合服务社、喀尔钦镇拉力沟村综合服务社、刀告乡郭扎村综合服务社），全县供销系统设立销售网点23个（其中，基层社7个，村级综合服务社16个）。通过联合合作、开放办社方式将卓尼县三格毛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藏乡情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联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4家县域农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企业合作入社，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市场的营销规模、农畜产品流通水平，加强电商配送能力，推动供销企业融入“832平台”，为农畜产品生产销售提质增效。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024年销售绿色农资19980吨，商品有机肥销售6000吨，农膜销售162吨，中小农具销售4960件，落实政府农资补贴300万元。

【社有企业发展】 2024年，提升完善修订内控制度，建立社有企业“三项”制度，与基层社的对接联合合作，指导谋划带动基层社盘活闲置资产、充实经营内容、提升服务功能。并按州社统一安排部署，委托甘肃合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信源会计律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社有资产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对卓尼县供销社社属企业和基层社现有全部资产重新做了审计评估，使全县供销社社属企业资

产产权更加明晰，经过改制后卓尼县农付土产公司更名为卓尼县农惠供销有限公司，属社有全资企业，改制后企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均归属卓尼县农惠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全权承接运营。

【服务乡村振兴】 2024年，完成黑木耳（干）生产1165吨，设施农业种植基地3个（其中，在卓尼县木耳镇多坝村投资2558.26万元新建黑木耳种植大棚216座，在柳林镇多洛村、奋盖村投资1200万元新建种植大棚118座，在木耳镇七车村、多坝村投资5411.03万元新建种植大棚357座、加工基地1处）。

（供稿：张建新）

烟草专卖

【卷烟经营】 2024年，烟草专卖局累计销售卷烟3384.12箱，同比减少138.45箱，降幅3.93%；单箱销售额29784.79元/箱，同比增加505.61元/箱，增长1.73%；完成含税卷烟销售额10079.54万元，同比下降234.26万元，降幅2.27%。“三大平台”系统推广应用，终端生态逐步形成，建成现代终端165户，占零售客户总数的24.45%。建成加盟终端18户，其中城网加盟终端11户，农网加盟终端7户。

【市场监管】 2024年，查获各类违法涉烟案件33起，登记保存涉案卷烟13.49万支，同比下降73.5%，涉案金额11.59万元，同比下降73.75%。其中查获真烟13.47万支，同比下降72.88%，真烟案值11.54万元，同比下降70.11%；查获假烟0.02万支，同比下降98.36%，假烟案值0.05万元，同比下降99.09%。

【专卖管理】 2024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融合“APCD”市场检查方法，做好系统筛选和查阅、异常预警、三员反馈、市场分析重点工作，坚持便民服务“只进一扇门、只交一次表”的目标，梳理公布烟草专卖行政许可“最多跑一次”办事清单，制作发布“最多跑一次”分事项办理指南，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提高便民服务的便捷性。推行网上申办模式，实行零售许可“五日内办结制”，“宽进严管”的办法措施有效落地，零售许可网上申请率保持100%，申办率100%，网上申办率100%。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80份。其中，新办申请65份；变更3份；延续194份；停业2份；恢复营业1份；歇业10份；注销5份。

（供稿：王钰、程杰）

交 通

【公路建设】 2024年，县交通运输局完成S60卓合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总投资15.84亿元，卓尼段完成6.34亿元，占总投资的40%；S326线卓尼至碌曲公路卓尼段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8亿元；S60卓合高速一期、S326卓碌路卓尼段一期于12月底正式建成通车。

【公路养护】 2024年，全县1123千米农村公路纳入日常养护范围，并将农村公路纳入灾毁保险，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完成总投资184万元的省级公路养护维修工程5项49.8千米、总投资140万元的县级公路养护维修工程3项2.5千米建设任务，累计投资405万元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完成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0千米建设任务；完成营运车辆标识排查整改

258辆516面，公路标牌排查整治303面；扎实推进“5·24”及8月8日暴雨冰雹灾害抢险工作，累计投入机械131台班，人员330人次，除因路基滑坡塌陷导致道路中断的X441线藏巴哇镇至岷县部分路段和因路基冲毁导致道路中断的X443线大华路沟口至加门关（巴什卡村段）部分路段外，其余受阻路段均已完成道路抢通和泥石流清理工作。

【行政审批】 2024年，推进法治建设，制定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开展依法行政知识集中学习，并邀请县交警队与县交通运输局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专题辅导法律、法规相关知识，提升业务人员能力水平，编制完成对应责任68项（行政许可43项、行政确认8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5项、公共服务10项）清单在网上予以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甘南州工改管理系统进行办理；进驻卓尼县政务大厅人员1名，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客运班车年审11辆，驾校车辆年审25辆，出租车年审165辆，货运车辆年审36辆，公交车年审80辆；审批班线客车延期许可7辆。

【公路交通综合整治】 2024年，组织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间断上路巡查，4月18日组织执法人员持续在G316线卓尼县收费站处设立超限超载及路域环境治理执勤卡点，24小时值班值守，坚决遏制重点路段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有力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4月26日—6月28日组织执法人员在G316线沙冒路段设立超限超载及路域环境治理执勤卡点，24小时值班执勤；同时，联合县公安交警大队严查公交车、出租车甩客拒载、不按交通法规行驶等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客运市场秩序。累计出动执法车辆300车次，执法人员1200人次，卸载转运砂石料、货物2500吨，现场纠正违法行为83起，行政处罚25.58万元，出租车、私家车兜圈揽客、超限运输“百吨王”、路域环境治理等人民群众聚焦关注的行业突出问题得到治理。向全县砂石料厂、商砼厂进行宣传，并与全县各砂石料加工厂、商砼厂签订《超限运输治理、路域环境整治及道路保畅协议书》。与货物司机签订《砂石料、混凝土车辆文明行驶规范运输承诺书》，从源头抓好超限超载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有效阻断超限超载货物运输。组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定期不定期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环境卫生大检查，督促企业在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及时处理建筑垃圾，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衔接甘南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卓尼公路段随时清扫辖区内岷合二级公路路面碎石，清理边坡塌方，清理路肩杂草等。推动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构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平台，在城区及各乡镇重点路段配套设置26个点位的交通运输电子监控设备，辅助开展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供稿：后小楠）

邮政 通信

邮 政

【概况】 2024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卓尼县分公司完成业务收入665.40万元，完成业务收入计划预算目标674.23万元的98.69%，较上年同期增长4.31%。其中：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完成收入348.85万元，完成年度计划333.85万元的104.49%，较上年同期增长10.93%；快递业务收入完成195.40万元，完成年计划205万元的95.32%，较上年同期下降4.65%；报刊业务收入完成64.12万元，完成年计划68万元的94.29%，较上年同期下降5.02%；函件收入完成3.1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6万元的53.36%，较上年同期下降5.94%；集邮业务收入完成14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8.5万元的164.76%，较上年增长7.99%；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完成0.44万元，完成年计划2万元的22.07%，较上年增长53.81%；分销业务收入完成15.86万元，完成年计划22万元的72.10%，较上年同期增长16.05%；其他业务收入完成20.10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25万元的80.41%，较上年同期增长8.57%。

【金融业务】 2024年，全县网点个人储蓄存款余额2.44亿元，年内余额增长2400万元；全量AUM新增1200万元，达到2.55亿元；新增个人借记卡1680张，贷记卡230张；全县新增务工客户代发工资借记卡650张；新建农牧村信用村3个，发放贷款260万元。全年在县域内开展反洗钱宣传30场，防范电信诈骗宣传40场，开展农村关爱空巢老人及留守儿童活动13场。

【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2024年，卓尼县共有15个乡镇，全部通邮。根据当地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地域环境、邮运线路和场地情况综合分析，已建设两处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分别为麻路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和洮砚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成具备邮件处理、配送等基本核心功能，附加仓储、批销配货、邮乐商超等功能，以寄递、金融协同惠农、电商联动发展，实现网点和站点的关联绑定和管理关系，落实乡镇支局网点对下辖站点的辐射管理、维护职责，通过形象提升、网运提速、业务叠加等措施，提升网点综合服务能力。

【邮快合作】 2024年，卓尼县电子商务局联合邮政分公司、民营快递企业开展“邮快合作、快递下乡”项目，旨在推行“邮快合作、快递下乡”，整合邮政、快递企业优势资源，补齐服务短板，打通农村末端“最后一公里”难题，提升农村寄递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三农”、助推乡村振兴、兴农富民，通过在乡镇网点叠加代收代投和自提业务，构建开放共享的寄递服务平台，主动对接民营快递企业，促进邮快合作覆盖面和业务量快速提升，与县域内所有民营快递企业签订协议，全年累计转件

7月24日，卓尼县邮政分公司邀请甘肃省五金消防培训中心教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33.64万件。

【综合便民服务站】 2024年，全县97个行政村，已100%全部通邮。已建成50个数字化综合便民服务站，全年累计代投邮件5万余件，其余47个建制村也逐步实现村级邮政综合便民网点全覆盖。

【邮政网点】 2024年，全县共有邮政局所16处。其中，农村邮政所15处。麻路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洮南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多坝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纳浪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洮北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完冒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申藏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北山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洮砚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柏林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藏巴哇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刀告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尼巴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康多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杓哇邮政代办所：委代办人员2名。

【邮政业务】 卓尼县邮政分公司主要有7项业务，分别为函件、包裹快递业务、机要、报刊发行、特快专递业务、集邮业务、邮政代理业务。邮政函件种类有平常信函、明信片、挂号信函、保价信函、商业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义务兵免费平信和烈士遗物免费邮寄等。全年出口函件数量为1802件，进口函件量为12806件。包裹快递业务包件分为快递包裹、普通包裹；全年进口包裹快递量786032件，出口包裹快递量23088件；出口普通包裹量262件，进口普通包裹量2911件。机要邮件按机要文件资费的70%收费，交寄时须出具当地教委的证明。全年进口机要邮件量2032件，出口机要邮件量269件。报刊征订发行采取窗口收订、电话预约、上门收订、微信订阅等服务方式，各邮政公司均设有报刊收订点，方便读者订阅，促进报刊业务发展。全年订阅报纸份数136.26万份，订阅杂志份数6.02万份；邮政特快专递的标志是“EMS”。全年进口标准快递为20.39万件，出口标准快递为8.2万件。集邮业务分为邮票、邮品。邮票种类主要有普通邮票、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邮品主要有首日封、邮资封、邮资明信片、纪念封、邮折、邮册、邮简等。邮政代理业务自邮电分营以后，卓尼县分公司逐步开办各项代办业务，截至年底，分公司开展的代办业务主要有代理邮政金融业务、代收电费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与人寿、财险保险公司合作，代为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款项）、代售航空机票款等。

【邮政业务量】 2024年，完成业务总量271.22万元，完成函件业务总量3.14万件；国内包裹快递9.6万件；机要0.02万件；报纸累计份数为136.26万份，杂志累计份数为6.02万份；图书销售986册，图书销售码洋6.88万元；销售集邮邮票0.8万枚；分销销售额15.86万元。

【邮路建设】 2024年，全县邮路总长度单程315千米，邮路总条数3条，3条邮路均为自办邮路，分别为：卓尼—多坝—纳浪、卓尼—洮南—麻路—刀告—尼巴、卓尼—洮砚—柏林—藏巴哇。全县有投递服务点16个，投递道段588条。其中，县城98条（汽车42条、电动三轮车56条）；农村490条（其中汽车252条、摩托车154条、电动三轮车84条）。投递道段总长度单程13132千米，全年运行里程13942236千米。其中，城市102194.4千米，农村13840041.6千米。

（供稿：冯克平）

电信通信

【业务经营】 2024年，卓尼电信分公司移动业务全年发展14337户、净增1188户，宽带用户全年净增806户，视频业务全年净增2362户，云电脑全年净增470户。

【业务拓展】 2024年，政企行业新签约12个项目，项目签约金额231.46万元，项目均已施工。

【电信服务】 2024年，落实州分公司年初确定的12项重点工作，进一步确定收入目标，发扬争先进位精神，开展“龙腾虎跃行动”“双赢卡+云电脑营销活动”“宽带重耕行动”“视联网攻坚行动”“云电脑提质行动”“GBHC

联动”“欠费清收行动”“创收、增收、保收行动”等一系列活动。基础电信业务包括固定电话、网络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集群通信、无线寻呼、网络接入、设施服务、网络托管等；增值电信业务包括数据处理、多方通信、虚拟专用网、数据中心、呼叫中心、存储转发等。

【网络建设】 2024年，5801/5802工程建设基站56个，小区166个，5G建设行政村覆盖率达60%；新增千兆端口226个，光端口1808个，行政村覆盖率达100%；优化基站119个，修复宽带贬损用户2315户，整治光衰不达标用户1885户。开展D类机房整治项目，完成10个D类机房的标准化整治，开展乡镇光宽千兆升级，完成纳浪、多坝、洮滨、麻路、完冒、洮北、申藏、恰盖、洮砚、石门千兆升级，完成藏巴哇机房整体搬迁工作。在接入网、农话隐患整治方面完成多坝至旗布寺、青石山至羊化、尼巴至江车方向主干光缆布放，完成尼巴至刀告、洮砚至柏林中继光缆布放。

（供稿：杨小花）

移动通信

【业务发展】 2024年，卓尼县移动用户6.05万户、宽带用户2万户；建设完成大数据平台3家、智慧社区1家、智慧校园8所、5G+智慧水表约3500台；配合市场监管局完成“明厨亮灶”监控系统320家；全县专线覆盖达到460条；配合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建设现代化示范基地2个，安装木耳大棚监测采集终端80个；建成试点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2个；安装县城及各乡镇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30台。

【营销渠道】 2024年，卓尼移动设主营业厅1家（盘旋北街营业厅）；网格单元划分承包6家，分别为车巴网格、洮北网格、城东网格、城西网格、木耳网格、新洮网格；自建他营指定专营店4家，分别是卓尼县互讯通信设备店、指定通讯专营店、腾佳通信设备店、藏巴哇委托通讯加盟店；他建他营指定专营店共5家，分别是卓尼县诺涵通讯手机授权专卖店、卓尼县霸得蛮手机连锁店、卓尼县卓越领先通讯店、柳林镇前栊指店专营店、卓尼县三新通讯店。

【客户服务】 2024年，县移动公司以客户至上，服务优先为中心发展理念，从客户需求、客户感知出发，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渠道，确保客户咨询能够得到快速、准确、满意的解答。通过透明化定价、简化资费结构等方式，提高客户对移动通信服务的信任感和满意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注重保护客户隐私，维护客户权益，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网络建设】 2024年，卓尼县移动新建阿角沟景区5G基站5个，江迭路4G基站2个，拉远站29个。卓尼共有2G基站144个、4G基站324个、5G基站162个，4G、5G网络行政村、自然村覆盖率100%；江迭公路2个基站的开通覆盖沿路12公里，江迭公路卓尼境内网络覆盖提升至70%以上；千兆网络建设，千兆OLT设备割接入网，城区千兆覆盖率达100%，乡镇千兆覆盖率达80%，行政村及自然村千兆覆盖率达60%，千兆用户总数达7000户。

（供稿：张小琴）

联通通信

【移动宽带业务】 2024年，县联通公司发展移动宽带用户2400户，净增-200户。公司加大网络建设力度，加大网络覆盖率，新增4G基站26座、5G基站30座，5G信号覆盖到所有乡镇及重点行政村，为用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网络支撑。

【业务发展】 2024年，公司开展“入网多重好礼等你拿”“存费送费”活动，推进公司重点业务发展。通过上门演示、体验营销等方式向广大用户演示讲解5G业务用途，让用户了解5G业务给工作和生活带来的便利，公司推出华为P70、Mate70全网5G精品手机，用户轻松体验可视电话，实现千里之外，随时随地可视通话，实现无线高速上网，移动办公。

【营销渠道】 2024年，公司设立自有营业厅，为广大用户提供全业务服务、全程服务、周到服务。在重点乡镇设立合作营业厅，提供

标准化服务。在乡村设立直供网点，实现“一乡一店，一村一点”的服务目标，用户可在最近的渠道处了解公司业务，办理入网、缴费等业务。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24年，共有基站236个。建成覆盖全县4G基站163座，5G移动通信基站73座。5G网络覆盖全县所有重点乡镇、旅游景点、公路沿线，拥有全球产业链最完善、运用最广泛、技术最成熟的5G网络。多项业务综合经营的格局基本形成。

【基础管理】 2024年，县联通公司加强营销资金的稽核管理，按月收回各渠道营业款，有效防范因管理不严而出现的挪用和坐支营业款等问题，先后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不断加大黑卡治理制度，提升用户入网实名率，公众新增用户中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用户占比达到100%。

（供稿：尚莲莲）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

发展与改革

【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24年，县发展和改革局坚持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扎实做好重点流域成本监审工作，合理制定价格调整工作。深化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建立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大对涉企收费价格行为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完善价格收费监管机制，努力形成科学、合理、透明的价格秩序。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规划编制】 2024年，组织召开全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议、全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安排部署会议，制定印发《卓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意见》，加强与县直相关部门协调对接，及时收集整理各单位“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三个重大”谋划情况，并主动与州发展和改革委进行对接，初步形成全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并结合县情实际和发展需要，围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科技创新、国家安全等领域，谋划遴选各类重大工程项目和基础性重点项目265项、总投资1358亿元，正在持续优化完善。

6月19日，卓尼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议召开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 2024年，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形势分析，定期主动向州发改、交通、统计等部门进行汇报衔接，加大对存量续建项目调度力度，深挖投资潜力。强化对房地产企业监管，督促企业按建设进度及时开具财务票据，力争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做好新建项目入库，完善项目入库前置资料，项目资金拨付，力争将形成实物量转化为有效投资，确保实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45亿元、增长11.08%，高于州定目标增速（8%）3.08个百分点。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拉动作用，持续加大与省州相关部门的汇报衔接力度，全县争取落实各类项目106项、总投资7.4亿元。严格落实重点项目领导包抓责任制和“旬调度、月督查、季通报”的项目管理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动各类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拉动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全县总投资13.54亿元的7个州列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5.6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00%；总投资7.9亿元的18个续建

项目已竣工8项、有序推进10项，累计完成投资7.17亿元；总投资7.4亿元的106个新建项目已竣工76项、有序推进30项，累计完成投资2.9亿元。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S60卓合高速一期工程全面建成，填补卓尼无高速公路空白，二期正在开展征地拆迁；S326卓碌路一期卓尼段建成通车，二期稳步推进；总投资3950万元的多架新城区连接路、总投资3500万元的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总投资2000万元的护村护田河堤等项目全面建成；总投资1.26亿元的扎古录等4个乡镇综合管网、总投资1亿元的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总投资7000万元的车巴片区集中供水、总投资6400万元的老城区和南滨河片区综合管网、总投资3900万元的城北道路延伸、总投资2750万元的藏巴哇等5个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总投资2400万元的扎古录镇和纳浪镇供水提升改造、总投资2162万元的康多峡旅游基础设施、总投资1700万元的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总投资1000万元的桥南小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总投资1000万元的喀尔钦镇集中供热提升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2024年，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落实。“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及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全年完成义务植树12.34万株，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27.22%、97.08%，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三大”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8%，各类水体优良比例保持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草畜平衡超载牲畜核减成效，完成减畜3.97万个羊单位。完成洮砚镇和藏巴哇镇36户160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中央、省级前两轮环保督察及警示片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通过省级销号备案，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10项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典型案例涉及10家砂石料矿山完成整改8家、正在整改2家，配合完成省级第三轮环保督察。推进黄河流域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卓尼县黄河流域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5—2027年）》，谋划储备项目63项、总投资64.17亿元。编制完成《卓尼县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谋划储备项目3项、总投资6.5亿元，已通过省级审核，上报国家审批。

【物资储备】 2024年，卓尼县现有占地800平方米独立应急物资储备库1处。县级自筹资金62万元用于应急物资采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安排专人对45个品种13213件（套）应急物资进行分类存放、建立台账、动态更新，确保应急储备物资安全。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根据物资调拨令进行调拨，扎实做好应急物资出入库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定期对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清理检查、及时更换，确保在灾害发生时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 2024年，县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模式，将吸纳劳动力就业纳入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范围进行管理，全年争取落实以工代赈项目3个、总投资571万元，吸纳群众就近就地就业253人，发放劳务报酬159万元。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聚焦8个乡镇11个集中安置点6个插花安置1479户（其中已脱贫418户）搬迁群众，实现稳定就业373户1107人。持续开展搬迁群众后续产业扶持力度，细化制定《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通过15个村集体经济、4家合作社、2个帮扶车间、14处经营性房产及产业园区发展，带动418户搬迁群众稳定增收。投入130万元实施6个安置点产业帮扶项目。418户搬迁群众不动产证全部发放完毕，实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目标。

【小康村建设】 2024年，县发展和改革局申报生态文明小康村3个、总投资2400万元，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总投资4000万元，均已通过2024年第二批国家提级论证审核，待资金计划下达后开工建设。建成省级乡

村建设示范村2个，创建省、州级“和美乡村”5个。

【标杆村打造】 2024年，卓尼县落实项目建设各方责任，攻坚堵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加速推进、及早投产，其中卓尼县尼巴镇尼巴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143.8万元，完成工程量的95%；卓尼县尼巴镇江车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142.4万元，完成工程量的95%。

【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 2024年，卓尼县大峪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景区综合品质全面提升，其中，总投资2亿元创建大峪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0%；总投资1100万元木耳镇吾固村民俗村落打造项目，完成工程量的70%；总投资950万元扎烈自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80%；初步编制完成扎古录康养小镇建设规划，谋划储备总投资27亿元，各类项目97项；总投资2.6亿元车巴沟景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70%。重点解决G248江迭路车巴沟景区段交通拥堵问题。申报“九天石门千年药谷”国家3A级旅游景区，文化挖掘、业态布局、景点命名等工作有序推进。新建及提升改造农家乐民宿183家、新增床位3900余张。

【资源节约及循环经济】 2024年，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总投资3636万元的城区周边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总投资3380万元的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项目全面完成；甘南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总投资1.04亿元的甘南黄河上游（洮河大夏河片区）卓尼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总投资1000万元的藏巴哇镇上扎沟项目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项目有序推进。

【节能减排】 2024年，卓尼县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低碳社会创建行动，让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把绿色发展理念渗透到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等方面，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发展，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大对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2024年全年能耗强度下降1.65%。

【特色产业】 2024年，卓尼县调整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增加新能源产业比重。九甸峡抽水蓄能电站编制完成了《初步分析报告》，已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储备光伏项目土地约6.99万亩；积极推进风能发电，完成了风力发电项目基础条件摸排和勘察论证，编制完成了《卓尼县风电摸查报告》。谋划储备了总投资64亿元的新能源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12亿元的新能源基地建设风力发电项目。争取落实总投资4575万元的甘南州天然气长输管道临潭至卓尼段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经济运行监测和管理】 2024年，卓尼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经济运行更加稳健。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92亿元、增长3.3%，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6.91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6.04亿元、增长0.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0.96亿元、增长3.6%；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1亿元、增长0.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4395.4元、增长5.1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460.5元、增长7.6%；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粮食安全】 2024年，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对县收储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和指导，加大对公司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职工综合能力和工作效率，全面提升粮油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储备粮安全管理，定期不定期对承储企业的省县级储备粮和成品粮库存数量、品种、质量进行检查，确保储备粮安全。2024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达9.15万亩、产量达1.3万吨（全年任务粮食种植面积9.1万亩、产量1.28万吨），分别完成州定任务的105%、116%，储存省级储备粮3500吨、县级储备粮

2000吨，应急面粉80吨、大米20吨、食用油75吨。严格执行储备粮轮换有关政策规定，完成500吨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

【粮油专项调查】 2024年，落实《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对县收储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粮油加工企业和粮油批发零售门店等重点场所粮食安全监督检查，扎实开展春、秋两季粮油安全大检查，每季度开展1次粮油市场专项检查，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及运输等环节的监管，全面加强日常检查和重大节日期间全县粮油市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粮价、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全县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粮食补贴】 2024年，卓尼县现储存原粮共5500吨，品种为小麦，储存粮食轮换年限为5年。其中省级储备粮3500吨、年利费补贴44.6万元，县级储备粮小麦2000吨（2024年轮换500吨）、年利费补贴101.52万元；储存应急储备粮面粉80吨、大米20吨、食用油75吨，年利费补贴6万元。省县级储备粮所有利费补贴均能按时拨付，保证企业正常运营各项费用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

【保粮措施】 2024年，卓尼县25家应急供应网点，科学合理构建“一乡（镇）一点”应急供应网点布局。组织县消防队、粮油公司职工等开展防汛防火等应急演练活动，不断增强粮食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强化粮食安全宣传，通过世界粮食日、科技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粮食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牢爱粮节粮意识，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共建节约型社会，共筑粮食安全防线。

【粮油流通统计】 2024年，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粮食统计各项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上报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加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保密。对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及时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及时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成本监审】 2024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成本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全县供热成本、供水成本、农业水价成本、殡葬服务成本、物业成本等监审调查工作，持续提高政府制定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依据成本监审结论，2024年制定卓尼县基本热费、农业水价、殡葬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并依法依规做好定、调价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价格监测与认证】 2024年，实行周监测、月报告制度，每月定期发布商品价格监测分析预测信息，不断提升价格调控能力和水平，加强对肉、蛋、奶、蔬菜、粮油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保供稳价，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加强对水电暖涉企收费、充电桩、物业费、停车费、景区收费等公用事业及重点行业领域收费价格的监管，开展联合巡查执法6次，全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严格执行《价格认定规定》等法律法规，审慎做好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全年开展各类价格认定24件，涉案标的金额18.01万元。

【对口帮扶】 2024年，坚持统筹谋划、高位推进，强化援建联络机制，持续加大与天津市、兰州市汇报衔接力度，扎实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全年争取落实省内省外帮扶援建项目共16项，下达帮扶资金共2900万元，涉及基层医疗、乡村基础设施、干部人才交流合作、产业支援、促进就业等方面，全县14个项目已完工，2个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中小微企业培育】 2024年，卓尼县纵深推进“企业包联全覆盖”行动，严格落实“包抓联”“六必访”等制度，帮助解决企业创办、落地、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健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让企业安心投资、放心创业、舒心发展。全县32名县级领导干部包联重点工业企业80家，48个县直部门655名科级干部及公务员包联企业839家，15个乡镇865名干部包联企业1991家，累计入户走访3973人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帮助6家企业获得贷款933.8万元。

【工业经济发展】 2024年，推进强工业行动，密切关注5家规上工业企业和4家规下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加强监测调度和跟踪服务，保障企业生产要素供应，推动企业满产达产、提质增效，前三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得到省上通报表扬。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下降4.4%。对全县辖区内规下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规下转规上培育库，将九峰药业、美石菇源、扎西根德砂石料3家具备发展潜力企业作为重点对象进行培育，加强升规入库相关政策宣传和帮扶指导，规范财务、纳税、资产负债等，完善申报入库资料，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力促企业尽早跨过“入规”门槛。

【信息产业】 2024年，坚持将数据信息产业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全县建成5G基站178座，县城区、A级景区和15个乡镇驻地实现5G网络全覆盖。投资345万元在G248线卓尼段无信号区新建通信站点2个，覆盖长度12公里，G248线卓尼段网络覆盖提升至70%以上，从此告别“无信号”历史。加快传统产业“三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落实2024年省级强工业补助资金52万元，美石菇源食用菌生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70%；申报2025年“三化”改造补助项目6个。5家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对全县公路沿线杆线散乱问题多次进行排摸，编制《合作至卓尼公路沿线杆线整治方案》，牵头编制《卓尼县电力通信杆线整治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扎古录镇杆线整治方案》，配合完成合冶公路卓尼段杆线整治任务。

【电子商务】 2024年，通过“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直采直销模式，促进农产品上行，立足县丰富农畜特产资源，发展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支持雪域优品、藏乡情等34家电商企业，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全年电商累计销售额达2131万元，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12.04%。8月2日组织4家企业参加甘南扎尕那杯足球邀请赛，洮砚企业为足球冠亚季军进行赞助，价值5万元；8月28日首届车巴沟百岁老人长寿宴在卓尼县尼巴镇多唐举办，活动期间以“直播带货+线上销售+现场销售”等形式开展多渠道直播宣传；10月23日卓尼县雪域优品农业有限公司受邀参加第五届“津诚所至协作同甘”东西部协作女排明星公益赛暨奥运冠军消费帮扶电商直播活动。完成两家企业进出口资质办理，充实跨境电商主体。

【安全生产】 2024年，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国务院15条硬措施、省级35条和州级33条具体措施，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制度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提升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全面责任体系、隐患排查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宣传培训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水平，紧盯项目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住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业和商贸流通等领域安全生产，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督查，对发现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及时跟进、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重点企业、商超、酒店宾馆、餐饮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18次，深入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10余次，深入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开展安全检查10余次。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宣传活动，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册600余份，通过微信等宣传平台转发各类事故隐患警示教育片及安全知识宣传材料。

【市场监测】 2024年，对卓尼县批零住餐企业进行详细摸底调查，健全完善申报入库资料，完成锦澜秘境餐饮、德庄火锅、三缺一餐饮3家上限申报工作，锦澜秘境餐饮成功上限并纳入统计库。建立限上预备企业培育库，

将瑞达人文酒店、灏岚酒店等企业纳入库中重点进行培育。对7家限上企业和15家限下企业进行监测调度，跟进掌握生产经营效益，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引导企业如实准确上报统计数据，做到应报尽报、能报尽报。全县7家限上企业营业额预计达到5792.5万元，15家限下企业营业额预计达到2487.5万元。

【商品流通】 2024年，卓尼县重点监测商贸流通企业共115家，其中：住宿企业23家、餐饮企业16家、家政企业3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6家、加油站6家、商业综合体5家、家电销售企业（个体）6家、家具销售企业（个体）5家、电商企业34家、汽车销售企业1家、电动车销售2家、外贸企业8家。通过调研数据显示，卓尼县旅游旺季住宿餐饮企业营业收入呈明显增加趋势。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投资1610万元的乡镇商贸中心改造、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产品商品化提升改造等项目通过省级验收，改造提升农产品上行1个；已建成县城综合商贸中心1个、乡镇商贸中心13个、村级便利店62个；推动县域邮政、供销、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物流配送覆盖县城和主要乡镇村，乡村物流基本实现乡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点，全县邮件日均处理量从3500件提升到8000件左右，邮件下乡速度从1—2.5天提升到0.5—1天；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稳定大宗商品消费，加速释放消费活力。争取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256.53万元，29家企业参与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等领域以旧换新，已拨付补贴资金249万元，合计撬动消费约1245万元；扩大外贸出口，鼓励支持纳朵朵、三宝藏香、李氏洮砚、纳鹏、海龙鲟鱼有限责任公司开拓海外贸易新市场，全年完成外贸出口额132.6万元。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2024年，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推介展销活动，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让卓尼元素、卓尼味道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实施投资150万元的2024年天津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资金奖补项目，参加天津市河西区特色农文旅产品展示推介活动2次、签约金额达700余万元。加大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力度，完成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销售额2131.35万元（全年任务1982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8%。

【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制定印发《卓尼县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民营经济座谈会各3次，千方百计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评价指标争先进位。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全年累计帮办代办事项1500余件。扎实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调整优化事项26项，办理事项194项，企业办照时限缩短为0.5个工作日、简易注销登记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成功颁发全州首张居住权登记证，政务服务事项和项目审批时限、材料、程序大幅压缩。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惠企政策资金应享尽享、一键直达，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用地、融资等困难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年受理权限内企业项目登记备案23项、总投资4.8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192户。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梳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清单事项1682项、“两轻一免”清单事项572项，坚决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切实护航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大型宣传活动3次，全年在各类媒体平台共刊发优化营商环境推广信息175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知晓率不断提高。

【信用体系建设】 2024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做到各类数据全量归集，统筹推进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甘肃）”网站的运用。全年上报“双公示”信息14.68万条、合规率达100%，“五类行政管理”信息16.22万条、合规率达100%，特定领域信息13.05万条、合规率达100%，国家城市信用监测信息34.85万条、合规率达100%。完成信用修复492项。开展诚信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等活动，开展诚信文化和金融信用政策宣传活动，推广使用“甘肃信易贷”平台，营

造人人讲诚信的良好氛围。

（供稿：连金梁）

财　政

【财政收入】　2024年，卓尼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5448万元，比上年同期数24930万元增长2.07%，增收518万元。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完成9309万元，比上年同期数9073万元，增长2.60%，增收236万元；完成省级收入3465万元，比上年同期数3758万元，下降7.8%，减收293万元；完成州级收入16万元，比上年同期数76万元，下降78.95%，减收60万元；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658万元，比上年同期数12022万元，增长5.29%，增收63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8385万元，比上年同期数7770万元，增长7.92%，增收615万元；非税收入4273万元，比上年同期数4252万元，增长0.49%，增收21万元。）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21579万元，比上年同期数20516万元，增长5.18%，增收1063万元；财政部门完成3869万元，比上年同期数4414万元，下降12.35%，减收545万元。

【财政支出】　2024年，卓尼县完成财政预算支出250785万元，比上年276958万元，下降9.45%，减支26173万元。分科目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9417万元，比上年同期32878万元，下降10.53%，减支346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8630万元，比上年同期8428万元，增长2.40%，增支202万元；教育支出完成40757万元，比上年同期40752万元，增长0.01%，增支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完成2349万元，比上年同期2041万元，增长15.09%，增支30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3631万元，比上年同期5153万元，下降29.54%，减支15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24839万元，比上年同期26453万元，下降6.10%，减支16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16190万元，比上年同期18364万元，下降11.84%，减支217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完成6727万元，比上年同期13002万元，下降48.26%，减支62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1947万元，比上年同期4528万元，下降57%，减支2581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39949万元，比上年同期55804万元，下降28.41%，减支1585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完成15205万元，比上年同期3849万元，增长295.04%，增支1135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531万元，比上年同期547万元，下降2.93%，减支1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10万元，比上年同期687万元，下降40.32%，减支27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4043万元，比上年同期8082万元，下降49.98%，减支40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完成11888万元，比上年同期16236万元，下降26.78%，减支434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1845万元，比上年同期2008万元，下降8.12%，减支163万元。其他支出39549万元，比上年同期35508万元，增长11.38%，增支4041万元。

【上级补助】　2024年，通过向省州汇报对接，全年上级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32242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82473万元，较上年同比减收11938万元，下降6.14%。专项资金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1238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6478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1536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5512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74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604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818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2039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8836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40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8531万元。新增财力全部用于落实“三保”支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62500万元，争取一般债券资金6521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6362万元。

【预算管理】　2024年，财政部门不断规范预算编制和审核程序，执行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做好资金拨付，确保预算执行刚性。督促全县各预算单位及时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

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公开说明，保证预算执行的公开透明。稳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消化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动财政存量资金支持脱贫成效巩固、教育事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需求。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398万元，安排用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确保预算安排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会议费、培训费较上年适度再压减，到年末全县“三公”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同比下降6%。

【财政监督】 2024年，县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原则，加强财会监督，完善财政内部建设，夯实财政工作基础。充分运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系统，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木耳镇开展综合运行绩效评价工作，对2023年度卓尼县柳林镇草岔沟小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民主湾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林等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估资金使用成效。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各预算单位财务内控管理工作。同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和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了“互查互学”制度，不断完善财政内部监督，确保财政工作人员和财政资金两个安全，提升财政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印发《卓尼县财会监督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等，重点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以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围绕整治范围、整治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治，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规范财务管理，全年开展财会监督检查9轮次，涉及单位46个，发现问题12条次，年末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资产管理】 2024年，卓尼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不断巩固前期资产管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全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优化国资布局，聚焦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引导国有资本有序流动，推动国有企业向实体经济和民生保障领域集中，提升国资整体效能。完善国企治理结构，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发内部活力。强化国资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实时动态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编报工作；全年新增资产价值12789万元，核销资产价值1406万元。完成全县133个行政事业单位累计固定资产的资产管理系统申报表审核工作及公共基础设施报表、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月报、2023年国有企业决算及每月财务快报汇总上报、卓尼县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总结分析等工作。开展县属9家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清理清查登记工作，不断规范国有资产调拨程序，加强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每月按时上报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使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成立卓尼县洮泽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家国有企业并开展日常监管。

【政府采购】 2024年，卓尼县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化程度，所有采购活动计划备案都实现了“网上办”“一次办”和“不见面”办理，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服务对象“零跑腿”。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营造政府采购领域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全年完成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5920万元，实际采购资金为15738万元，总节约资金183万元，节资率

1.15%。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监督和落实各采购单位在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或合理预留采购包，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提高给予中小企业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增加中小企业合同数量和规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全年备案的所有集中采购项目全部落实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留比例达10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中标金额为14860万元。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信息596条（意向公告52条，采购需求公告73条，中标、成交公告62条，采购文件公开62条，合同公示337条，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公告10条），促进政府采购各类信息及时、公开、透明。

【乡村振兴投入】 2024年，全年累计投入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440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累计投入18364万元；州级累计投入22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850万元。按资金类别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362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282万元；以工代赈资金946万元；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6万元；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50万元。截至年底，共支出资金20235万元，支付进度为99%。立足资源禀赋和地域特色，抢抓中建八局、省市场监管局、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大好机遇，大力发展“牛羊菜药菌”五大特色产业，加快构建现代特色农牧业发展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种植业“五个万亩”培育行动，筹措资金1.6亿元支持现代农牧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全县乡村旅游、食用菌、中藏药材、牦牛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蓬勃发展，为加快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民生保障】 2024年，卓尼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1108万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6286万元。筹措资金保障乡村振兴专岗、技能培训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地，协调金融机构发放失业人员创业小额贷款1750万元，新增公益性岗位399个，发放补助1047万元，投入101万元开展劳务技能培训844次，保障公安辅警、交通协管员、特岗计划、三支一扶、专职化社区工作人员等就业岗位支出2446万元。落实学生资助补助资金464万元，困难家庭学生补助951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1521万元，营养改善补助资金391万元，“双减”补助100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交通补助360万元，班主任岗位补助181万元，城乡低保补助1822万元，特困供养金558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供养孤儿补助18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382万元，老年人困难补助36万元，临时救助资金24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75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901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111万元，残疾人补助298万元。

【非税收入】 2024年，财政部门贯彻落实《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聚焦非税收入管理，多点发力，梳理收费项目，明确执收标准与范围，做到有章可循；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让非税收入收缴更高效。同时，强化监督检查，定期抽查执收情况，处理违规行为，保障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征收，为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资金“活水”。全年完成全口径非税收入457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单位收入210万元；专项收入1117万元；罚没收入1189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56万元。

【会计工作】 2024年，财政部门持续加强对全县中介机构从事会计工作的服务，着力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水平与质量，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中机构年度备案审核通过10家（分公司4家），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及专项整治，有效督促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运行。根据省州要求，顺利完成全县133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确保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进行《新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培训学习，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完成甘肃省会计人员管理

系统信息累计采集审核343人，继续教育审核累计通过1779人，信息变更审核53人，为便于会计人员报考职称、继续教育、领取证书等，统一要求全县会计人员进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对全县17座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年末，通过省、州委统战及财政等部门对全县3家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全覆盖考核验收。

【风险防控】 2024年，县财政局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统筹预算资金、出让国有资产、债务转化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债务，坚决遏制增量，确保完成化解目标任务。全年累计偿还政府债务本金1.16亿元，支付利息1.53亿元，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做好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通过县级领导包抓、成员单位分类别催收以及依法处置资产等多种措施，自高风险化解以来，全县累计清收化解不良资产6.11亿元，完成总化解任务5.44亿元的112%，不良贷款率下降至3.6%。全年清收不良资产7858万元，完成州清收专班下达当年计划任务3861万元的204%，超额完成清收任务。同时，落细落实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普法宣传教育、线索征集、排查整治等工作，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供稿：闫完么仁欠）

税　务

【税费收入】 2024年，县税务局组织各项税费收入66059.1万元，增收6967.2万元，同比增长11.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566.8万元，增收1021.6万元，同比增长4.97%。非税收入完成5291万元，增收92万元，同比增长1.77%。社保费基金完成34985.9万元，增收5068.1万元，同比增长16.94%。其他收入完成4215.4万元，增收785.5万元，同比增长22.9%。全年完成县级税收收入8584.7万元，增收565.2万元，同比增长7.05%。

【依法治税】 2024年，县税务局聚焦税收法治建设，认真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结合税收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节点扎实开展普法活动，坚决落实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改善税收营商环境。强化行政执法公示，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对非正常户、欠税户、定期定额户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纳税人和缴费人的监督，公示率达到100%。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不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税务执法行为。

【税收征管】 2024年，县税务局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理念，优化税费征管岗责体系，持续提升分局管理专业化、集约化水平；聚焦征管难点、赌点问题积极探索集群化管理模式，切实提升税费监管效能；扎实推进金税四期建设，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于2024年12月1日在全国正式推广；稳步推进数电票推广应用，年底纯数电率达99.62%；持续夯实税收征管基础，推进税收征管质量“5C+5R”监控工作，落实“州县所三级联动一体推进”工作机制。

【纳税服务】 2024年，县税务局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坚持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24年6月3日县局办税窗口整体入驻政务大厅，全面推行“一门”“一窗”“一次”服务。县局优化税费服务模式，依托“征纳互动”平台提供远程身份核验、资料传递等服务，解决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两地跑”“折返跑”的难题，办税服务厅设置征纳互动专区，设置节假日无休“征纳互动”值班岗，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云端服务和延时服务，实现基层办税厅的征纳互动服务全覆盖，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税费业务跨区域办理。全年通过“征纳互动”平台共计服务741人次，其中在线互动336人次、电话互动405人次；办理业务724人次，业务解答741人次。实现和宁夏、河南、江苏等省份企业跨省帮办8笔。

（供稿：孟瑛）

经济监督

审　计

【综述】　2024年，县审计局完成审计项目35个。通过审计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6904.53万元。督缴入库各类应缴财政资金2067.42万元。通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据实核算工程量，责令建设单位核实（核减）结算不实资金2105.64万元，为财政节流资金4173.06万元。审后向各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意见建议59条。通过审计，各部门单位出台制度7项，修订完善13项。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35篇，向业务主管单位移送线索1件。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2024年，预算执行审计以促进规范预算编报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县财政局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卓尼县司法局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　2024年，按照《卓尼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重点对水务局实施的农村饮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卫健局实施的医疗建设能力提升项目、住建局实施的城区改造项目、教科局实施的学校建设项目、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业体系建设项目等5类项目进行审计，通过审计，责令建设单位核实（核减）结算不实资金2105.64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2024年，根据年初审计项目计划，主要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县残疾人联合会、洮砚镇人民政府、纳浪镇人民政府、卓尼县人民医院、县委办公室、柳林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妇幼卫生保健院、恰盖九年制学校等12个领导干部进行离任（任中）审计。推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成果利用、结果公示、离任事项交接等制度和办法，逐步形成以任中审计为主、离任审计和离任事项交接为辅的经济责任审计。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024年，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党政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认真履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结合洮砚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同步开展洮砚镇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民生资金审计】　2024年，对卓尼县对口支援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千人千万”计划资金、合作社补助资金、卓尼县中央三部委（省级配套资金）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等5个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企业审计】　2024年，重点关注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政策措施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以促进企业管理为目标，对卓尼县三合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卓尼县文旅交建公司等2家企业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整改】　2024年，审计共发现问题146条（非金额计量问题78条），审计期间共整改34条，涉及整改金额1406.42万元。

（供稿：杨国林）

统　计

【专业统计】　2024年，县统计局按照国家、省和州统计局相关统计要求，各专业人员严格执行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成综合、农业、工业、能源、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贸易、社会科技、劳动工资、人口就业和服务业等专业的月、季、年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做到应统尽统。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9176万元，较上年增长3.3%。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69148万元，增长4.8%；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60401万元，增长0.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09626万元，增长3.6%。

【网络数据统计】　2024年，按照国家统计要求和规定，农业统计由村组初审后上报乡镇，乡镇完成复审后上报县级，县级完成终审后上报州级，其余各专业统计均采用联网直报方式由企业上报给县级，县级完成审核后上报给州级。从2024年8月开始，国家统计局全面启用“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标志着全国统计工作迈入数字化、智能化新阶段。全县有联网直报乡镇15个，商贸企业7家，工业企业5家，建筑企业18家，房地产企业7家。

【统计服务】　2024年，县统计局通过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履行统计工作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发挥统计部门是各级党政领导决策的“参谋部”、经济和社会运行的“晴雨表”、社会公众咨询的“信息库”作用。全年整理编印《卓尼统计年鉴》200册，《统计快报》960册，通过互联网发布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份。

【经济普查】　2024年，根据全国经济普查统一部署，卓尼县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建普查办公室，从全县15个乡镇、3个社区抽调18名业务骨干充实到县普查办担任县级普查指导员，15个乡镇同时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两级普查机构共选聘普查指导员100人，普查员114人。从普查宣传动员、普查培训、普查区划分、地图绘制、全面普查和数据审核每一个细节着手，全县普查法人单位　2687个，产业活动单位579个，个体经营户3046个，按期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统计执法】　2024年，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内容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全年累计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0000余份，并利用培训会和入户调研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组织本部门和基层统计单位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提升专业人员统计法治意识，提升统计质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制定2024年统计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通过统计执法检查和入户核查，提高各乡镇、企业（单位）和调查户法律观念，增强依法准确报送统计数据意识，从源头上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统计信息化建设】　2024年，随着国家统计局信息网络平台不断健全，统计信息网络系统已初具规模，县、乡两级统计机构通过统计数据专网实现数据上报和接收。卓尼县统计局信息化硬件设施从最初一台DOC操作系统计算机和一台人工打字机发展到各专业人手2台Windows操作系统计算机和两台激光打印机。全县15个乡镇农村经济统计各项定期报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样本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和限额以下批零住餐样本企业、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均网络系统直报，各项调查问卷通过网络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数据平台。

【农牧村社会经济调查统计】　2024年，县统计局督促指导各乡镇完成农村定期报表、农村年报和县、乡、村卡联网直报工作，全年直报率达到100%。全县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73199万元，较2023年增加28.3万元，增长5%，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4051万元，较2023年增加363万元，

增长9.6%。农作物播种面积22.8万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0.41万亩，增长1.82%。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16万亩，较2023年同期下降0.85万亩，下降0.92%，其中：小麦播种面积0.45万亩，较2023年同期持平；青稞播种面积6.25万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0.23万亩，增长3.73%；豆类播种面积1.7万亩，较2023年同期减少0.05万亩，下降3.06%；马铃薯播种面积0.76万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0.04万亩，增长5.98%。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2.8万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0.49万亩，增长4.01%，其中：油料播种面积2.59万亩，比2023年同期增加0.03万亩，增长1.17%；蔬菜播种面积1.25万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0.0004万亩，增长0.04%；药材播种面积8.96万亩，较2023年同期增加0.46万亩，增长5.45%。青饲料播种面积0.85万亩，较2023年同期减少0.0018万亩，减少0.21%。粮经饲结构比从2023年的41.25∶54.96∶3.79调整为40.14∶56.13∶3.73。粮食作物总产量13054.83吨，较2023年同期减少188.62吨，下降1.42%，其中：小麦产量880.44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2.86吨，增长0.33%；青稞产量8654.33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376.77吨，增长4.6%；豆类产量2107.23吨，较2023年同期减少40.74吨，下降1.9%；马铃薯产量1412.83吨（5斤薯折1斤粮），较2023年增加87.49吨，增长6.6%。油料产量2953.56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59.8吨，增长2.07%；蔬菜产量37717.28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1058.67吨，增长2.89%；药材产量19061.2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1572.21吨，增长8.99%。各类牲畜年末存栏31.12万（头、匹、只），较2023年同期减少0.74万（头、匹、只），减少2.34%，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13.58万头，较2023年同期减少0.4万头，下降2.88%；绵山羊年末存栏15.7万只，较2023年同期减少0.28万只，下降1.76%；猪年末存栏1.84万头，较2023年同期减少0.06万头，下降3.17%。肉产量14766.25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1174.44吨，增长8.64%。出售和自宰肉牛8.5万头，较2023年同期增加0.69万头，增长8.89%；出售和自宰肉羊15.58万只，较2023年同期增加1.51万只，增长10.71%；出售和自宰肉猪3.14万头，较2023年同期持平。奶产量6705.52吨，较2023年同期增加385.52吨，增长6.10%。

【城乡住户调查】 2024年，完成全县城东、城西、城南三个社区样本点50户城镇住户样本和扎古录镇、藏巴哇镇、阿子滩镇、洮砚镇、申藏镇、喀尔钦镇样本点60户农村住户样本收入和支出调查。通过对样本点的调查结果显示，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395.4元，增长5.13%。其中：工资性收入29858.65元，增长4.78%，占城镇居民收入的86.81%；经营净收入1678.30元，增长5.44%，占城镇居民收入的4.88%；财产净收入564.33元，增长9.09%，占城镇居民收入的1.64%；转移净收入2294.12元，增长8.71%，占城镇居民收入的6.67%。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460.5元，增长7.6%。其中：工资性收入3499.96元，增长11.25%，占农村居民收入的28.09%；经营净收入8423.56元，增长6.11%，占农村居民收入的67.6%；财产净收入41.5元，增长15.95%，占农村居民收入的0.33%；转移净收入495.48元，增长7.82%，占农村居民收入的3.98%。

（供稿：杨攀飞）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2024年，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坚持以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与注销登记便利化。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实施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自主申报，申请人在网上自主申报名称，实行“即来即办”。压缩企业开办时限，企业开办实行“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日办结”，将企业办照时限缩短为0.5个工作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对经营场所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即可予以登记。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度，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健全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截至年底，全县有各类市场主体9448户。其中，个体工商户6183户；企业266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44户。新增市场主体1192户。其中，个体工商户648户；企业334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0户。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促并指导各相关部门准确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进行检查实施清单录入，进行动态管理。各部门“两库一清单”工作完成建立和认领并及时进行动态管理。全县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发布计划27条，发布任务29条，完成任务29条，抽查市场主体988户。检查行为数据录入120多条，行政执法案件录入20件，补录15件。紧扣“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结合帮办代办、免费刻章、免费邮寄服务。6月28日，成功办结卓尼县高效办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的首个案例。全年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8件、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15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36件、信用修复“一件事”23件。

【价格监督检查与管理】　2024年，以全县范围内银行、电信公司、医院（口腔诊所）、教育、养老、殡葬、餐饮娱乐、交通运输、商品房销售、美容美发洗浴、转供电主体、加油站、加气站、物业和停车收费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行明码标价，打击各种价格欺诈行为。加强对客运、旅游景点、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的价格监管，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工作，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引导全县充电服务提供方合理设置收费标准，为群众提供价格合理、公开、透明的充电服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走访物业公司、社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查看充电设施、充电App、充电小程序等方式，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充电经营单位是否实行价费分离，是否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是否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是否落实有关电价政策，单次充电结束后是否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严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督促物业和第三方公司合理确定充电服务标准，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为用户提供优质、价廉的充电服务。执法人员对全县殡葬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内容涵盖殡葬服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有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收费行为；是否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清晰，是否标明价格举报电话；是否存在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检查殡葬服务单位1家，殡葬服务经营主体4家，实现检查全覆盖。

3月27日，卓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会商会

【综合行政执法】　2024年，根据甘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行政执法队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特设计量股室人员2次深入扎古录镇对旅游市场进行规范，对景区商品明码标价，酒店、宾馆、民宿、家庭旅馆进行市场价格监管。同时也对旅游餐饮消费价格、计量违法、价格虚高等问题进行检查，下达责令整改14份，已整改完毕。加强旅游市场整治，在“3·15”、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开展专项整治。分组深入卓尼县木耳沟、博峪沟、大峪沟扎古录镇等各个农（藏）家乐、旅游景点、旅游企业等旅游市场主体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是否亮证经营、营业执照是否到期、是否摆放整齐；酒水菜单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隐形

欺诈行为，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检查各类经营户175户。开展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认真履行“起草部门自我审查+县市场监管局复审”的双重审查程序，确保增量文件应审尽审，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截至年底，清理2023年之前发布的政策措施13件。其中，规范性文件2件；其他政策措施11件。审查2023—2024年政策措施20件（其中2024年14件，2023年6件，废止2件）。其中，规范性文件2件；其他政策措施18件。

【商标广告监管】 2024年，卓尼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以及鼓励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博览会、展会等，宣传推介卓尼品牌，推动卓尼品牌发展。发放《商标注册申请指南》《商标法律法规汇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宣传册》等相关宣传资料1500份，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版权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日常检查结合重要时段监管，组织开展户外广告整治行动、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行动、防范和制止借党纪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14人，检查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店广告56家，“神医”“神药”类广告7家，近视防控类产品广告19家，化妆品、消毒产品等其他日用商品广告42家，组织单位各股室和广告经营户开展各类培训4次。全年接到举报10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00元；接到投诉1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0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指挥中心下派、电话、来访、互联网等方式受理消费者投诉110件，调解失败5件，撤回申诉10件，成功处理9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共计4.0757万元；“诉转案”2件，罚款6000元；受理举报36件，经核查，其中举报不属实5件，处理31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件，举报立案查处1件，罚款10000元，投诉举报核查率100%，处理消费维权先行赔付案件2件，赔付金额789.2元，消费者满意率100%，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典型案例3例。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发布“3·15”消费提示，在全县有LED显示屏的经营户播放“3·15”宣传口号，发放宣传材料300份。推进“3·15”工作开展及专项整治工作。下架、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及不合格商（食）品93公斤，价值约3.5万元，主动下架、上交过期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价值约3.2万元，没收不符合规定塑料制品40公斤。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整个销毁过程按照无害化处理、杜绝再流通原则，通过碾压、焚烧等方式进行。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调解主体多元化，针对经营规模大、消费投诉多的大型商超、景点建立消费维权站、建设ODR企业、提倡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结合全县实际工作和具体情况，明确辖区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ODR企业的范围标准、基本条件、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截至年底，创建消费维权站1户，创建ODR企业1户，实行“7日无理由退换货”制度的经营户1户，便于快速处理消费投诉，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要求ODR企业切实担负起责任，充分发挥ODR企业消费维权新模式的引领作用。

【专利工作】 2024年，县市场监管局安排专人走访全县重点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知识普及宣传，对商标申报条件、流程进行全面讲解，让群众、企业真正感受到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可以让企业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倡导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品牌效益力，提高产业效益，让当地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增收致富，加快乡村服务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多领域、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使更多群众了解掌握知识产权保护内容，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全县范围内形成尊重知识、崇尚科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截至年底，共受理申请商标注册10件，初步审

核相关申请材料已提交至甘南州商标受理窗口，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核；全县商标申请量为74件，成功注册33件，全县商标有效注册量为596件；新增授权实用新型技术专利10件；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1件，实现高价值发明专利零的突破（9月3日授权美石菇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明的一种菌棒注水机）。

【案件查处】 2024年，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年立案36起，结案36起。其中，产品质量案件2起，罚没款2831.6元；食品类案件15起（简易案件3起，一般案件12起），罚没款85032元；价格案件1起，罚没款3379元；化妆案件3起，罚没款9000元；药品案件1起，罚没款10000元；医疗器械案件2起，罚没款20000元；药师不在岗案件3起，罚没款15000元；商标案件1起，罚没款1000元；烟草案件8起（当场处罚案件3起，一般案件5起），罚没款6467.55元。共计罚没款：152701.15元。

【法制宣传】 2024年，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审核行政处罚案件26件，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6次，讨论案件14件，在信用中国公示案件23件，开展州、县司法局组织的案件评查2次和案件互查1次；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制定案件回访工作方案，梳理作出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建立案件回访清单，开展案件回访13件；落实《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两清一免”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理念，推动“执法+服务”监管模式走深走实，办理免予处罚案件1件，减轻处罚案件14件，从轻处罚案件1件；做好行政复议回复，针对复议案件逐年上升的情况，重点应对由职业投诉人引起的行政复议工作，要求执法人员对投诉举报的核查做到准确及时、依法处理、及时回复。对处理结果严格审核，依法依规作出正确处理，严控有可能形成复议的各个执法环节，消除执法不当行为，避免因执法不当产生复议。全年有行政复议案件8起，其中2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制定学法计划，组织干部学法培训15次，同时组织69名执法人员完成“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和“2024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网上培训”，参加率100%、考试合格率100%。

【地理标志产品审定申报】 2024年，重点检查“卓尼柴胡”“卓尼当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销售产品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假冒、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检查企业地理标志商标规范使用情况，同时要求企业强化规范使用专用标志的意识，按标准使用，确保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维护“卓尼柴胡”“卓尼当归”品牌形象。检查相关市场主体16家。开展“卓尼柴胡”“卓尼当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许可备案工作，经国家商标局审核成功备案已组织授权企业填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申请，向省局申请企业口令。

（供稿：王忠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及网点状况】 2024年，全县共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383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14家；食品加工小作坊16家；食品销售单位759家；餐饮服务单位594家。药械主体165户。其中，药品经营单位37户；医疗机构126户。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131户。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2024年，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任务。制定《卓尼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卓尼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卓尼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将食品安全纳入对乡镇、县级部门的综合考评、平安建设考核、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压实属地责任，评议考核体系完善。以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全过程监管，县级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成，全县100个行政村（社区）均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初步形成。对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主体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截至年底，食品经营许可环节A级195户、B级237户、C级562户、D级251户，食品生产环节A级1户、B级11户、C级4户，对风险等级高的加大检查频次。加大食品小摊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食品“三小”行业专项治理，基本消除无证照经营行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全部纳入培训，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加大抽检快检力度，完成食品、保健食品国家监督抽检、州级抽检和县级抽检工作，按时完成抽检录入。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完成率106%，全部公示。本级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完成率和处置信息公开率100%，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在3个月内核查处置完成率100%。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快检室规范化建设，在全县推行统一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管理水平信息公示栏（牌），在辖区2家大型超市建立快检室并达到规范化运行标准。加大对白酒、蜂产品、食用油、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的监管力度，开展食品非法添加、一域一重点、肉类产品违法犯罪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开展体系检查2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41家次。利用日常监管和网络巡查，加大对食品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规范全县食品经营秩序。全年共检查食品销售企业660户次，责令整改39家。针对食品经营不同环节、不同主题，卓尼县重点围绕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餐饮具洗消保洁、进货查验记录、索票索证制度落实、制止餐饮浪费、“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域无塑料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注重发现问题、曝光问题、整改问题。同时，加大对各建筑工地食堂的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检查餐饮服务单位780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3份，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10期。集中力量开展针对“三小”的专项检查和整治提升工程，基本形成固定区域、集中管理、规范经营的良好局面。1家食品小作坊顺利提升改造为食品生产企业。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组织实施“铁拳”“一域一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专项整治”“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监管和治理成效明显，食品市场环境得到净化。通过推行“红黑榜”制度，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达到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诚信水平、提升食品安全监督合力的目的。及时发布食物中毒预警公告和各类食品安全信息，食物中毒防控工作不断加强。截至年底，全县共查办食品案件15起，罚没款8.5万元，有效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利用“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对企业开展网上巡查和精准执法。企业通过“陇上食安”手机App企业端落实主体责任。将“明厨亮灶”与“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融合，实现对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资格、原料来源、加工过程、公示信息进行监管。利用“互联网+透明车间”补链条、控风险。“互联网+智慧监管”在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应用，一体推进“透明车间”和“阳光仓储”建设，与甘肃省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建设卓尼县互联网+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全部入网。实现视频系统、图像识别技术等数据化技术和智能化终端在全县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食堂完成部署。累计接入“互联网+智慧监管”474家。其中，“互联网+明厨亮灶”395家；透明车间21家；阳光仓储58家。平安校园32家。按照省、州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在全县推动开展食品安全系列宣传活动。以多种形式、多个角度、多条途径，面向并贴近社会公众，开展食品宣传、普及科普知识活动。发挥台、报、新媒体全平台宣传作用，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加大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关注学校、老年人群体等重点人群，形成人人参与、社会共建的良好氛围。以食品安全周为契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食品安全五进、科普展览宣传、食品安全诚信教育及“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联合乡镇食安办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覆盖全县100个村社，触及食品生产、流通、消

费各个环节。组织辖区内中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及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试，累计133人参与抽查考试。组织发放食品安全知识手册、宣传单、宣传品等2600份。举办食品安全进超市、进学校、进企业及现场咨询培训7场次。利用电视、公众号等平台，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宣传力度，通过“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1期，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9期。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4期。召开分层分级包保（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专项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县级工作专办人员及各乡镇包保工作联络员参加全省“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应用专题视频培训，确保包保干部尽快熟悉新平台，对照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八步工作法”，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精准有效施策，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各乡镇学习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食品企业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按规定条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县级工作专班工作人员，以督查清单为抓手，依托“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结合定向划片和随机抽查，督查包保干部履职情况，通过定期排名、通报等方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明确差距不足，激发包保干部和经营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对干部履责不力情况进行大会通报，以责任倒逼推动工作到位。为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卓尼县着力推进县、乡两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建立“上下统一、体系完整、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基层食品安全协调体系，为广大群众饮食安全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县政府把“推进基层食药安办规范化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跟进。重新调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指导15个乡镇规范组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夯实食品监管的组织基础。同时加强基层软、硬件规范建设，强化设施配套和经费保障，充分调动基层监管力量，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区域负责、人员定岗、责任到人”和“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层级监管责任制。与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监督责任和农村协管员职责，实现“图表式分解、链条式传导、网格化覆盖、倒逼式追责”的责任落实格局和规范实用的执法监管体系。以提升队伍专业水平为目标，采取组织视频培训、督促自学、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员培训3场次，提升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

【药械化市场监管】 2024年，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34家药品零售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查看各经营单位、连锁药店药品的购销、经营资质、处方药销售及驻店药师在职在岗情况。通过随机抽取不同规格种类的药品，查验其进货单据及电子购销记录，确保所售药品均从正规渠道购进；查看是否配备冷藏柜，设备是否完好，是否对冷藏设备温度进行检测和记录等，确保药品经营质量安全可靠及销售环境规范。开展药品网络环节集中整治、农村地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基层药品经营使用安全专项、重点药品信息化追溯工作督导检查等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10人次、检查经营使用单位85家次。按照省州县纪委的要求，推进民生领域“一域一重点”整治工作进度，制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执业药师“挂证”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执业药师脱岗离职、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并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未审方销售处方药、提供虚假质量管理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年底，出动执法人员42人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28家次，约谈企业负责人5人，对执业药师审方不规范、违规调配大剂量处方、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11家药品经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督促单体药店实现年报完成率100%；经营企业三方平台入驻率100%，上传情况购销信息，零售药店重点监测品种实名限量销售和处方及时100%上传。每月按计划检查县级医疗机构4家，重点检查特殊药品是否做到“五专”的特殊管理要求，是

否建立并落实特殊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发放、使用和报损各环节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为重点对象，开展化妆品网络经营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以网络销售化妆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入网化妆品的经营者为重点对象，严查网络销售化妆品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入网化妆品经营者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是否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建立并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对经营者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是否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化妆品相关信息；是否对入网销售的监管部门已公布的不合格化妆品及时处置。同时，检查化妆品网络经营者是否销售未经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是否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是否存在“一号多用”等违法行为。共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和使用企业115家次。截至年底，完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流通环节药品抽检任务17批次，医疗器械抽检任务8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18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95例，化妆品不良反应13例。

（供稿：王忠平）

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监管】 2024年，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全县煤质管控工作进行多次专项整治，规范经营行为，引导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所有煤炭经销网点在购入煤炭时必须核实煤炭检验报告，建立煤炭购销台账，载明煤炭购销数量、购销品种、购销渠道，做到煤炭购销台账底数清、情况明。全县共有煤炭经营户18家，一级网点一处6家，二级网点12家，抽检煤炭17批次，送至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全县有机肥经营生产企业共有2家，分别为：卓尼县润森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卓尼县藏东有机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严防掺杂锯木面、沙子、药渣等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法行为，根据企业有机肥生产加工技术方案，对有机肥生产加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有机肥质量达到标准。

【计量管理】 2024年，根据《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县级必须建立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天平检定装置、燃油加油机检定装置、血压计（表）检定装置、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5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指导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与县政府沟通协调，申请燃油加油机检定装置项目资金，在县政府的支持下，11月份质检所购买第六代燃油加油机检定装置，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建标申请，通过加油机社会标准项目考核。开展非自动衡器、天平、血压计、一般压力表四项计量标准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截至年底，检定全县各水电站、供暖公司压力表297块，形成原始记录297份，出具检定证书280份，下发检定不合格通知书17份。合格率94%。检定县城内贸易结算秤306台，形成原始记录306份，张贴合格证273份，合格率89%。检定全县汞式水银血压计39台，形成原始记录39份，出具检定证书39份，合格率100%；检定全县天平6台，形成原始记录6份，出具检定证书6份，合格率100%。强检计量器具总数达648台，合格率92%，免收强制检定费用22254元。

【特种设备监管】 2024年，对全县辖区内新安装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登记注册，建立详细的特种设备档案，实现一设备一档案，确保特种设备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全年共登记办理电梯安装告知71台，办理电梯使用登记52台，起重机械1台，压力容器1台，登记率100%，注销4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7家，企业开户87家，完成率100%，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87家，变更档案信息5次。办理液化气石油气气瓶使用登记证7388只、车载气瓶15台。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时进行定期检验，确保设备在安全状态下运行。通过与检验机构的密切配合，全年共完成电梯定期检验163台次，检测电梯60台次，压力容器检验6台、起重机6台、锅炉9台，检验合格率

100%。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督促整改，直至设备合格。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应急演练。全年共举办宣传活动1次，发放宣传资料260份，组织全县86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进行培训2次，参加培训人员150人。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会1次，参加培训人员40人，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1次，参加考试人员113人，召开特种设备电梯维保公司约谈会2次。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组织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演练20次。对使用单位“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及两个规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全年共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7家，发现一般安全隐患53条，完成整改23家，整改完成率100%。对全县范围内的餐饮单位，不合格的气瓶、灶盘、软管、减压阀督促及时更换，发现的安全隐患能现场整改的现场整改，不能整改的则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标准化工作】 2024年，加大标准化实施力度，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目标，推广节能、节水、节材、节电等技术标准。加强煤炭、电力等耗能行业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儿童用品安全宣传活动、世界认可日、“质量月”主题活动等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现场咨询个体销售户、群众300人。为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对重点工业产品经销企业进行检查，检查成品油4家、燃气灶具12家、电动自行车2家、电线电缆4家、醇基燃料1家、消防器材2家、烟花爆竹2家、学生用品2家、儿童玩具2家、老年用品1家；截至年底，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抽检47批次，送至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其中不合格1批次，已处罚结案。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进行指导，梳理小微企业精准帮扶需求，并选取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发挥提升行动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小微企业以认证促管理、以管理促效益的信心和活力。协助3家公司——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九峰生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甘南卓尼县美食菇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供稿：王忠平）

ZHUONIANJIAN

资源管理
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管理

国土资源管理

【规划监管】 2024年，编制完成《卓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获得州政府批复。规划明确了“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按照省州国土空间规划下发的指标划定了三条控制线，确定耕地保有量25786.9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20533.44公顷；生态保护红线345333.33公顷；划定城镇开发边界682.73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53.17公顷，近年来已建设及拟建设项目已占用城镇建设用地指标25.7公顷，剩余27.47公顷。完成53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实现了发展类村庄规划全覆盖。14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稿）已完成，规划编制体系不断完善，项目建设实现有规可依，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础得到夯实。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2024年，共报批项目用地18.21公顷。保障G248线江果河至扎古录段公路建设项目、甘南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大峪沟创建5A级景区基础设施项目、藏巴哇镇异地避险搬迁等民生项目，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共收缴土地出让金5宗，收缴土地出让金3357.98万元，面积5.55公顷。其中：挂牌出让2宗（卓尼雍都旅游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办公楼项目），收缴土地出让金2834.91万元，面积3.25公顷；补收土地出让金3宗（卓尼县九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锦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卓尼雍都旅游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收缴土地出让金523.07万元，面积2.30公顷。划拨2宗地，面积163.19公顷（藏巴哇镇圈滩沟异地搬迁项目、S10卓合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全年将纳入本年度用地计划项目编制进本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定稿）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省州主管部门要求，通过智能审批系统将全县全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完成藏巴哇镇新堡村、纳浪镇纳浪村、木耳镇木耳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甘南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高速路入口加油站土地报批工作。对完冒镇、阿子滩镇、柳林镇3个乡镇辖区内的S10卓合高速已使用期满的临时用地进行现场核查，对已完成复垦并提出验收申请的1、2、5、9标段临时用地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 2024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卓尼县耕地保护目标38.68万亩，通过套合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划定耕地保护目标范围中存在非耕地2899亩，涉及800个图斑，15个乡镇。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按照30%、35%、35%的比例自2023至2025年分3年逐年恢复，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年恢复耕地67.64公顷。全年拆旧复垦涉及洮砚镇拉扎村（上下牙利组），面积约1.53公顷。制定全年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耕地2个地块，涉及项目总面积11.15公顷，占用耕地面积为11.15公顷，全部转出。全年方案中转入耕地面积为12.59公顷，超出转出面积12.92%；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

339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甘资利函〔2023〕28号）文件的要求，组织技术单位完成卓尼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并在政府网站发布。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024年，根据工作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制作工作底图，对各乡镇、村进行权属核实调整。根据外业核实调整后的数据制作完成宗地图1313幅、地籍调查表1313份、争议原由书66份、权属界线协议书254份、地籍图272幅，打印不动产权证书365本，完成打证率28%。更新汇总成果已整理入库，完成省级检查汇交。完成全年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等信息。数据成果已通过各级验收并提交国家。完成15个乡镇97个行政村资料收集和河流登记单元预划工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已完成前期资料的收集。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共完成不一致图斑核查16579个，完成率100%。卓尼县藏传佛教寺院占地测量登记备案工作共18座寺庙，完成18座寺庙的倾斜摄影航飞、模型制作线画采集。外业调查完成14座寺庙范围核实和建筑调查工作。剩余牙路寺、贡巴寺、白石崖寺、沙冒寺，因土地权属不明暂未确权登记发证。藏传佛教寺院占地测量登记备案工作得到省州自然资源部门的肯定，要求全省涉及藏传佛教地区学习推广卓尼县经验和做法。

【矿产资源管理】 2024年，根据甘南州砂石矿山“一矿一方案”专家咨询意见和州县对接会议精神，组织设计单位对《一矿一方案》进行多次完善，按照最终优化方案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整改工作。完成老虎湾沟9家砂石料场加工区的机械设备拆除、场地平整、覆土种草等任务，6家砂石料场堆料区砂石渣料清理拉运任务；完成藏巴哇镇红阳8家砂石料场采矿区的危岩清理、平台修整、覆土复绿任务；完成扎古录镇哈拉路6家砂石料场生活区的附属设施拆除、场地平整、覆土复绿任务。组织方案编制单位、相关乡镇及相关部门对完成整改任务的8家砂石料场开展县级初次验收，并组织方案编制单位、省级矿山资深专家对下一步纳入集中开采区的老虎湾上沟等3家砂石料场开展专家组验收。对接省州相关部门，提前谋划纳入砂石矿山开采专项规划范围内3处采矿点采矿权出让各项准备工作，结合实地调查完成老虎湾沟的野外普查踏勘和《地质普查报告》编制，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察】 2024年，对各乡镇开展国土资源动态执法巡查24次，发现和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加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制止62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2份；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62件，收缴罚款360余万元。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安全检查31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矿山企业业主整改，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利用“4·22”地球日、“6·25”土地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宣传工作之机，加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强化人民群众依法用地和安全生产意识。

【不动产统一登记】 2024年，为解决化解“登记难”问题工作，巩固化解“登记难”成果，“交房长期交不了证”“住权与产权不同步”的问题，根据《甘肃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卓尼县选取九峰广场建设项目作为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试点小区，并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格桑云亭、绿水青山、卓尼壹号和山河尚品4个小区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累计办理转移登记238本。其中：格桑云亭小区12本；绿水青山小区40本；卓尼壹号小区161本；山河尚品小区25本。通过这一创新举措，缩短购房者的等待时间，提高不动产登记的效率和透明度。深化不动产登记线上申请线下办理模式，加强登记金融和司法协同、优化“登银”合作协同推行二手房“带抵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将企业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合并办理”，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压缩至1个环节，1个工作日；全年在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办理783件；“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查解封登记实现省内

通办，通过此平台办理不动产查解封登记业务共9件；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云签章1189件，不动产登记证明879件，在子女上学等工作中，推荐使用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23件，电子信息化逐步提升和应用。

【地质灾害防治】 2024年，根据《2024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有效防范地质灾害的发生。与县气象部门加强配合，建立气象预报网络，向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工矿企业、学校、乡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和监测人员发布地质灾害气象信息。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险区域，设立警示牌进行警示，定期分析雨情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并由专人进行监测。根据卓尼县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点及水务、应急等部门共同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196处。其中：滑坡86处；泥石流84处；崩塌26处。重点隐患点30处，均配备普适性监测预警设备，不断提升人防+技防水平。全年实施总投资550万元的卓尼县柳林镇洮河祥苑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并将估算投资1190万元卓尼县柳林镇烈士陵园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估算投资120万元卓尼县木耳镇古雅川公园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估算投资2530万元的卓尼县洮砚镇不稳定斜坡（潜在滑坡）治理工程纳入地质灾害防治省级项目库。2024年认定全县全年搬迁计划为36户160人。其中：洮砚镇拉扎村牙利组25户106人；藏巴哇镇侯旗村圈滩沟组11户54人。已完成了搬迁入住任务。

（供稿：包强发）

林草建设与保护

【林草管理】 2024年6月17日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挂牌成立，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卓尼办发〔2024〕41号）文件，规定卓尼县林业和草原局为政府工作部门。规定主要职责13条，内设机构（股室）3个，核定行政编制7名，配备领导职数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直属事业单位4个。卓尼县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正科级建制，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卓尼县草原工作站，正科级建制，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卓尼县叶儿林场，副科级建制，设场长1名；卓尼县新堡林场，副科级建制，设场长1名。林业和草原系统核定行政编制7个，事业编制69个，有在职工作人员140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事业管理岗位人员28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87人（林业正高级工程师1人、林业高级工程师14人、高级畜牧师6人、林业工程师27人、畜牧师6人、林业助理工程师30人、助理畜牧师3人）；工勤岗位人员19人。

【林草湿资源】 2024年，全县国土总面积5139.64平方千米，林地总面积334.44万亩。其中，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和甘肃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林地面积272.74万亩、县属林地总面积为61.7万亩，森林覆盖率27.22%。全县第三轮草原补奖面积为498.98万亩，可利用草原面积480.4万亩（禁牧面积120万亩、草畜平衡面积360.4万亩）。理论载畜量60.7万个羊单位，草原植被覆盖度97.04%。全县湿地总面积9.25万亩。

【林政管理】 2024年，县林草局与县属国有林场逐级签订《卓尼县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合同》《2024年度森林管护责任书》。完成全年森林督察工作。森林监测样地省上下发20个，草原监测样地省上下发19个，加密监测样地省上下发16个，已全部完成。林草湿荒普查国家下发卓尼县不一致图斑16579个。其中，卓尼县县属不一致图斑2825个，内业已全部审核完成，并上传国土调查云，需外业举证的图斑全部完成举证。完成古树名木调查及标本制作采集工作。全县设立各级林长286名，其中县级林长34名、乡级林长119名、村级林长133名。会同检察、公安机关建立司法协作机制，向县级林长印发“三单一函”（各乡镇林草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重大问

题督办函）共140余份。制定完善《卓尼县林长制考核办法》《卓尼县、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省洮河建设管护中心林长制信息共享制度（试行）》《卓尼县、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省洮河建设管护中心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卓尼县、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省洮河建设管护中心林长制联合巡林制度（试行）》。会同检察、公安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落实工作会商、信息共享、行政司法衔接及联合督办、协同监督等机制。完成1730名生态护林员续选聘工作，集中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工作，对护林员的履职情况、巡山记录、巡护上线率等进行年度考核；通过“社保卡”发放2024年生态护林员管护报酬1384万元；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340.09万元。全年累计办理使用林草地征占用手续20起，甘南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手续已批复，古战阿子滩大景区至鹿儿沟景区（术布）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卓尼县喀尔钦镇下巴木旅游村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林地手续已批复。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春秋两季普查涉及叶儿林场、新堡林场所属片区的松树纯林及县城周边加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开展检疫执法检查，排查辖区内松木及其制品情况，对大型工程建设工地使用的木质包装材料进行复检，追踪调查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来源情况，对查获的疑似松材线虫病侵染的松木及其制品及时进行取样鉴定，普查率达90%以上，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行动，禁止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无序采挖野生植物，依法打击猎杀和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开展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13台，出动人员65人次，播放录音40余小时，张贴悬挂横幅15条，发放宣传单2300份。

【林草领域执法监察】　开展2024年“清风行动”，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责任和野外管控措施，对重点林区、入山道口设卡实行实名登记入山，对林区实行全面监管，打击破坏野生保护植物和捕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在县城周边及部分乡镇开展宣传活动。全年累计查处林业和草原违法案件16起（1起涉及面积超出行政处罚范围已移交司法部门），处罚金额37.12万元。

【生态建设与保护】　2024年，完成总投资600万元的2023年第二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退化草原修复3万亩；完成总投资76万元的2023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项目，实施草原改良0.38万亩；完成总投资120万元的2023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项目，实施草原改良0.6万亩。完成总投资80万元的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总投资6748.45万元的甘南黄河上游（洮河大夏河片区）卓尼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于11月18日完成招投标工作。全县牲畜存栏量为27.2865万头（匹、只）。其中，牛11.2901万头；羊15.9577万只；马0.0335万匹。合47.5428万个羊单位。其中，完冒镇超载1401个羊单位，实际减畜9064个羊单位，全县减畜3.9729万个羊单位。已达到草畜平衡，发放草原补奖资金4578.31万元涉及1753户。

【森林草原防灭火】　2024年，县林草局抽调工作人员组成4个督查组，对全县林缘、草缘煨桑台开展实地督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煨桑点进行升级改造和转移。4处煨桑点全部完成转移，32处煨桑点完成升级改造。防火期间，在15个乡镇开展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出动宣传车辆30余（台）次，出动人员150余人（次），悬挂横幅45条、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品9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4000余人。

【国土绿化】　2024年，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及卓尼县“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完成国土绿化12.344万株。

（供稿：张克林）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

【环境监察执法】 2024年，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全县生态环境采取网格化管理，实行划片区、分区域、责任到人工作模式，执法人员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日查与夜查相结合方式对砂石料场、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屠宰行业、水电站等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全县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出动执法人员1900人次，开展专项检查4次，检查企事业单位600家次，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8起，下发整改通知书7份，立案查处4起，共计罚款7.6万元。受理电话投诉、来信、来访、上级转办等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件23件，办结率100%。

【环境监测】 2024年，县城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保持稳定，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平均空气质量粗颗粒物PM10为4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为2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8%，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控制在州级下达目标要求限值内。洮河干流西寨大桥国控断面水质23项监测因子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标准，优良比例达到100%，无劣Ⅴ类水体；县城区木耳沟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优良比例达到100%。常态化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土壤安全利用率100%，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

（供稿：范晓明）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宣教】 2024年“4·22”世界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期间，在县城开展广泛性、多样化宣传，通过卓尼电视台、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出租车顶灯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6月5日，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在县城开展“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环保项目建设与管理】 2024年，完成续建项目3个，总投资6927万元，分别为：投资3636万元的甘南黄河上游高质量涵养补给区卓尼县县城周边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2291万元的卓尼县九甸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的卓尼县九甸峡库区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县级初验。

【污染防治】 2024年，落实大气污染网

格化管理，在重点时段和节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煨桑及“四烧”（焚烧农作物秸秆、焚烧垃圾、焚烧枯枝落叶和烧荒）等管控。开展涉气企业专项巡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煤炭市场监管，杜绝劣质煤炭流入市场。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不定期检查建筑工地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城区道路湿法清扫力度，强化道路扬尘管控，联合相关部门整治带泥上路、车辆未覆盖等违法行为；推进水环境治理。提升全域水环境治理修复成果，开展洮河卓尼段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综合监管全县废水排放企业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打击偷排行为。强化水源地综合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水源地调查评估，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洮河国控断面、洮河入境断面地表水、15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测，确保各类水质安全达标；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面落实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用地和公共管理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和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新完成卓尼县木耳镇叶儿村秘境林苑小区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州级评审。协同推进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一库一场一区”（尾矿库、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下拉地尾矿库、赛日迁金矿进行常规监测。实施总投资15万元申藏镇下青尼河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转运危险废物44.42吨。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024年，全年无重污染天气，地表水、地下水无劣Ⅴ类水体，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土壤环境安全良好，未发生因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2024年，中央及省级前两轮环保督察及警示片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通过省级销号备案；中央第三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涉及10家砂石料矿山正在有序整改，3件信访举报件均已全部办结；对照省、州《整改方案》全部认领涉及卓尼县10项问题，1项已完成行业自查并通过县级验收，其余9项正在有序整改当中。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基地创建】　2024年1月被命名为第一批甘肃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供稿：范晓明）

城乡建设

城乡建设与规划

【保障性住房建设】　2024年，以改扩翻形式完成2023年度306户棚户区改造工程。全年发放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100户161280元，出租租赁住房210套。

【农牧村危房改造】　2024年，完成257户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和质量安全提升改造，竣工率达100%，落实补助资金428.98万元。完成33978栋自建房安全“回头看”工作，农村和城镇现有自建房安全排查率达100%。

【住房等级认定】　2024年，对各乡镇新建住房113户进行等级认定，确保农牧村住房

安全有保障。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实施上年续建项目3个，总投资5009万元。其中：总投资3900万元的城北道路延伸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90%；总投资403万元的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总投资706万元的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9个小区272户，房建部分已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基础设施部分已完成工程量的90%。新建项目6个，总投资15927万元。其中：总投资1100万元的卓尼县城区抗旱水源建设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的卓尼县应急避难广场建设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的卓尼县车巴片区集中供水工程、总投资1260万元的卓尼县2024年度城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总投资215万元的卓尼县2024年度城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正在组织竣工验收；总投资4652万元的甘南州天然气长输管道临潭至卓尼段建设项目正在招标。

【城区美化亮化】 2024年，完成城乡广告牌匾统一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整治工作，投入专项资金456万元，规范整治商铺门头牌匾2395块、旅游交通标识牌661.61平方米。养护城区绿化5万平方米。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024年，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1项、消防验收2项、消防备案3项，下发督办函23份。同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督促各部门排查重点行业项目30个。

【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 2024年，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解决县容县貌乱象、清理杂物垃圾，增强沿街商铺业主文明规范经营意识，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开展路面清淤3次，冲洗人行道及路面约20万平方米，整治凌乱线路5.2千米，清理雨污水井1458口，疏通污水收集管道5753米，清理占用公共人行道杂物23处、非法乱停乱放车辆29辆，拖移2辆，整治店外经营36处。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24年，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强化因区施策、一区一策、精准施策，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居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更多更好地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新建秘境林苑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7000万元，建筑总面积79224.91平方米，计划于2025年5月底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按期推进380套“保交楼”任务，交付率达到100%。协调化解福润洮园、昱祥家园延期交房问题。完成商品房及商铺销售备案541套6.17万平方米，销售总金额3.07亿元。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39041万元。

【城市供水】 2024年，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并投入使用，污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全县取水量93.58万立方米，供水量90.591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79.7963万立方米，达标排放量69.5338万立方米。

【城区供暖】 2024年，全县有热源厂三座，一座停运（桥南），两座6台燃煤链条锅炉运行，二期40吨锅炉三台，桥北20吨锅炉三台，装机能力126千瓦、180蒸吨，供热能力180万平方米，有换热站27座，智慧供热小区8个，全部运行稳定。全县供暖总面积137万平方米，供暖管网总长60千米。其中：一级管网39千米；二级管网21千米。供热用户近1万户。

【工程质量监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原则，研究制定《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年共监管房建市政项目71个，开展复工复产上门服务指导2次、执法大检查3次、专项检查5次，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27份，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物业管理】 2024年，县住建局组织全县20家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学习，分析研判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现状。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柳林镇人民政府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对住宅小区物

业管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整改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40条。为10个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140个，完成率达100%。

【建筑企业筛选】　2024年，卓尼县入库的建筑企业有18家，分别是：卓尼县腾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卓尼县鸿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乡镇联营建筑工程公司、卓尼县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斌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棠栋佳吾建设有限公司、卓尼县仁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北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卓尼县泳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南达泰建筑装修有限公司、甘肃宏盛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恒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甘南华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初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南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卓尼县宏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卓尼县新思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卓远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点企业基本情况：甘肃斌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市政建设、钢结构加工、水利水电施工、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司有从业人员40人。卓尼县泳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金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公司内设行政部、总工办、质量安全管理部、工程技术部、经营部、财务部。拥有各类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公司有从业人员6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0人，中级工程师10人，二级建造师10人。卓尼县鸿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200万元，是经省建设厅和相关部门核定的房屋建筑工程贰级、市政工程贰级、道路桥梁工程贰级、水利水电安装施工贰级总承包企业，生产及加工运输设备100台。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各项要求，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和“全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督促指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对城镇街道、农牧村、景区景点、河湖水域、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开展整治提升，发布全域无垃圾专项督查“红黑榜”12期，曝光黑点问题58条。县住建局成立工作专班配合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推进甘南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

【城市管网工程建设】　2024年，实施城市管网建设项目2个，总投资6400万元。分别为：总投资4000万元的卓尼县老城区片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的卓尼县南滨河片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供稿：卢志宏）

住房公积金管理

【归集扩面】　2024年，卓尼管理部新增开户19个单位，285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月份与教育局和财政局衔接，为90名特招辅警（一村一警）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2.28亿元，完成年度归集计划任务。

【提取方面】　2024年，办理各类提取业务15056人次，提取金额18037万元。其中，购房提取1126笔8230.68万元；还贷提取13451笔6210.42万元；离退休提取201笔2624.63万元；租赁自住住房提取203笔439.79万元。

【个贷发放】　2024年，发放贷款194笔8698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其中，期房抵押贷款95笔4206万元；为灵活就业人员发放贷款4笔116万元；为外中心人员发放贷款11笔422万元；办理商转公业务16笔732万元。

【催收逾期工作】　2024年，安排专人主抓住房公积金催缴建缴工作，通过打电话、送达催缴函、上门服务等形式，及时催缴，每月欠缴率平均保持在4%左右，并建立催缴工作台账。强化信贷员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逾期催收工作力度，做到放贷收贷两不误。按照逾期人员不同情况分别建立逾期催收工作台账，因人施策。对逾期人员和批扣失败人员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进行催收，对经常性逾期人员发放逾期催收告知函和律师函，通过各种催收手段，有6名长期逾期人员提前结清贷

款，1名长期逾期人通过法院诉讼，结清25万多元贷款。

【优质服务】 2024年，落实“三项制度”“三项服务”，做到一门受理、一次告知、一站办公、一地办结工作机制。开展上门服务38次，预约服务41次，一体化平台办理业务69笔，跨省通办办理业务78笔，其中协查房产信息37笔，离退休提取6笔，购房提取27笔。推行租房提取、离退休提取、单位开户、个人开户、汇补缴、个人线上还款、征信补授权等线上业务，使缴存职工足不出户可以办理业务。

（供稿：杨晓峰）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社会事业

教　育

【概况】　2024年，卓尼县有各级各类学校139所，其中，幼儿园66所（民办园3所）、小学20所、初中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完全中学1所、高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另有教学点43个。在校学生19681人。其中，幼儿园3195人、小学8666人、初中5485人、普通高中2335人。教职工2124人，其中，幼儿园337人（含民办78人）、小学901人、初中582人、普通高中265人、职业中学39人。

【学前教育】　2024年，承办2024年甘南州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学前教育扩优提质和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建设推进会，全州学前教育管理人员100人参加启动仪式和观摩活动。纳浪镇、扎古录镇中心幼儿园被评估认定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76.83%，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23.1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8.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81%。

【义务教育】　2024年，开展城乡学校间联片教研暨结对帮扶活动，各学校持续启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系统，64名劝返复学学生全部在校接受义务教育，无新增失学辍学学生。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58%。

2月23日，卓尼县召开2024年教育工作会议

【特殊教育】　2024年，6~15周岁残疾儿童141人。其中，随班就读107人；送教上门14人；在外特教学校就读13人；重残重疾无接受教育能力7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17%。

【普通高中教育】　2024年，推进江苏和甘肃两省县中合作共建、协同发展机制，柳林中学师生代表30人赴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进行为期一周访学交流，并主动寻求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合作，组织48名师生代表赴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开展研学实践、访学参观活动。参加高考750人，本科上线353人（特殊类上线28人），上线率47.06%。普通高校本科段录取考生427人，录取率为56.48%，其中6名考生被“985”“211”“双一流”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录取，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88%。

【职业和成人教育】　2024年，报考初中中专考生333人，中职学校录取333人。甘南开放大学卓尼学院在校学员303名。招生68名。其中，春季招生36名（本科31名，专科5名）；秋季招生32名（本科23名，专科9名）。县职业技术学校承接认定合作市委托按摩保健师30人，认定迭部县委托藏餐制作77人、家政服务员35人。

【民办教育】　2024年，民办幼儿园3所，在园幼儿742人，教职工78人。民办校外培训机构9个，无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部门检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安全隐患，关停1所隐形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发布培训机构“白名单”和征集“违规开展校外培训”

线索公告，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提醒家长理性选择合规校外培训机构。

【教师队伍】 2024年，招录特岗教师39人、“三支一扶”人员6人、安置小学全科教师1名。安置服务期满特岗教师20人。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大专及以上学历占95.8%；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本科及以上学历占79.2%；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1.2%，研究生学历占13.2%。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3278人次。其中，国培646人次；省培123人次；州培225人次；县级培训562人次；线上培训1722人。接受11名“三区”支教、37名“顶岗”支教和6名一年期天津帮教教师开展支教工作。1名教师被教育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7名教师（校长）分别被省教育厅授予陇原名校长、陇原名师、名班主任、省级学科带头人以及骨干教师称号；40名教师〔校（园）长〕分别被州教育局授予州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称号。

【教研教改】 2024年，举办幼儿园教师“同课异构”教学竞赛暨观摩研讨，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教学评一体化”优质课大赛暨小学名师课堂观摩研讨，初中语文群文阅读阶段性成果推进会暨语文学科“教学评一体化”优质课大赛，初中历史、英语、道德与法治、地理“同课异构”竞赛，初中“千校万师”作文优质课大赛以及思政课集体备课活动，评出一等奖112名、二等奖143名。省州级课题立项32项，结题10项。

【办学条件】 2024年，教育基本建设投资3783万元。其中，学前教育专项资金733万元；薄改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153万元；为民实事专项资金724万元（建宿舍174万元、扩食堂550万元）；三区三州补助资金409万元；长效机制及综合奖补资金652万元（长效机制395万元、综合奖补257万元）；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112万元。新建、改扩建校舍6309.88平方米、运动场1.6万平方米。小学生机比10∶1、初中9∶1、普通高中8∶1，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100%。

9月10日，卓尼县召开庆祝2024年教师节座谈会

【校园文化建设】 2024年，举办卓尼县第三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5个乡镇九年制学校和县直4所中学9支代表队选派752名学生参加22个竞赛项目，3所学校获团体一等奖，32名运动员在单项和团体项目比赛中刷新首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纪录；举办卓尼县教育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奔跑吧·少年”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全县15支球队近250名师生参加；各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体“社团”“大课间”活动，培养学生的兴趣特长。有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2所，省级“快乐校园”4所，省级“绿色学校”8所，省级足球特色学校3所，省级德育示范学校5所，省级国防教育示范校1所。

【语言文字】 2024年，开展第27届推普周活动，69件师生作品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创建甘南州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6所。先后建成语言文字示范校省级14所、州级25所、县级102所（其中86所为语言文字达标校、16所为新时代县级语言文字示范校）。

【教育帮扶】 2024年，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147万元，惠及困难大学生1118人。落实东西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项目资金250万元，受益困难学生1193人。卓尼县教育发展促进会累计募集资金985.13万元，发放189万元，资助慰问困难师生、奖励优秀教师1413人。县直7所中小学和乡镇5所九年制学校与天津12所学校签订校际结对协议，卓尼县选派29名教师赴天津市河西区结对帮扶学校开展跟岗研学；天津市河西区选派15名专家教师到卓尼县开展帮教支教工作；中建八局“建证·励志

2024年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荣获“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荣誉称号

领航”活动为20名考取国内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奖学金每人5000元，并组织60名学生分别赴北京、青岛、深圳开展“中建八局——卓尼励志夏令营”活动。

【教育管理】　2024年，教育核算中心完成10所学校经费管理内部审计，保障各项经费规范使用。县教育督导室开展控辍保学、校园安全、校园食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专项督查，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完成4所乡镇中心学校、3个乡镇人民政府和4所乡镇幼儿园办园行为综合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全方位落实精细化管理。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整治燃气安全、校园建筑安全、汛期防溺水、校园防欺凌等。排查校外借宿生租住民用房安全隐患，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抽调住建、消防、柳林镇、木耳镇等工作人员42人对城区和各乡镇校外借宿学生租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全县校外借宿学生租住房屋结构安全达标率实现100%。

（供稿：刘平）

文化　体育　旅游

文　化

【文化产业发展】　2024年，全县登记各类文化产业经营单位141家。其中：网吧3家；演艺厅12家；娱乐场所（KTV）16家；洮砚生产制作经营机构20家；民俗服饰经营机构6家；影院1家；艺术表演团体1个；印刷业（打字复印）23家；出版物经营（书店）13家；演艺12家；游艺3家；旅行社4家；台球室8家；文化旅游开发机构2家；登记在册社会团体17个。

【文物古迹保护】　2024年，县文旅局与相关乡镇签订了文物消防安全承诺书，并为全县7处省级、6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制作了文物安全公示牌，完成70处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录入甘肃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对聘请的10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41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员进行集中培训，落实县级财政第四次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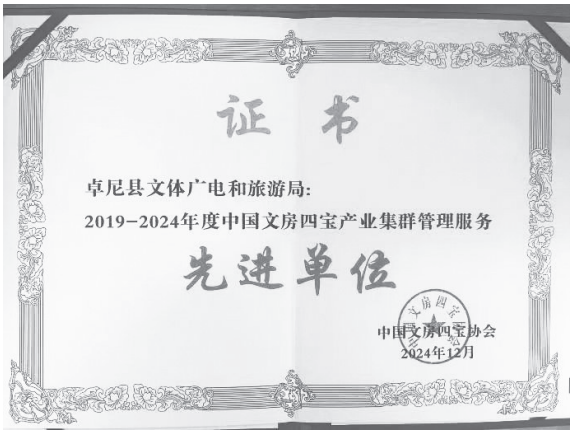

卓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荣获“2019—2024年度中国文房四宝产业集群管理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国文物普查经费47.88万元，完成13个乡镇不可移动文物的野外调查工作，信息录入、坐标绘图、标本整理等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了29次文物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活动，省保单位明代边墙甘布塔段保护修缮项目已完成县级验收。同时，充分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和“6·14”文化和遗产日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巴郎鼓舞、南木特藏戏、世巴·阿迦等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开展“非遗过大年”线上线下传承义演活动。卓尼县洮砚镇巴郎鼓舞传承人杨学明入选文化和旅游部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卓尼洮砚艺人李江平入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委员会雕刻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其洮砚作品《蓬莱仙境》《封侯》《中国洮砚之乡——甘肃卓尼喇嘛崖》分别在第25届全国文房四宝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甘肃省第五届工业设计大赛上获得奖项；洮砚制作技艺传承人马万荣的作品在俄罗斯骨雕艺术大赛上荣获两项三等奖。卓尼县润毫洮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薛智明被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授予“甘肃省乡村工匠”称号。甘肃省工艺美术协会洮砚专业委员会在卓尼县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保护项目名录，卓尼县推荐申报的卓尼秦腔、杓哇土族服饰成功获批；申报推荐42人为卓尼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九批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等待审批。组织相关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参加省内外各类大型文化推广活动和文旅资源推介活动；协调扶持成立卓尼县洮砚电商中心并投入运营。举办卓尼县第三届文化艺术博览会暨第九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展。

6月5日，卓尼县文化馆在县城举办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演展示活动

【文艺创演】 1月1日，由中南民族大学创作排演的歌剧《美丽卓尼》在中央歌剧院参加了国家艺术基金设立10周年优秀小型节目展演活动；29日，甘肃省2024“福满陇原”第六届百姓春节联欢晚会在武威市天马剧院完成录制，卓尼县教师牛彦俊受邀献唱歌曲《美丽卓尼》；30日，在青少年活动中心成功举办了卓尼县迎新春文艺晚会。3月5日，举办以“颂歌献祖国·奋进绽芳华”为主题的庆三八文艺晚会；6日，卓尼县首届广场舞联谊会在大酒店广场举行。4月19日，在四川省阿坝州茂县举办的“情系中华·舞动四川”全国民族文艺交流演出中，卓尼县觉乃梅朵舞蹈协会表演的《吉祥的觉乃大峪沟》获得一等奖。5月25日，组织文艺演出小分队赴兰州马拉松报到现场进行特色路演。6月5日，创排完成《动感卓尼》锅庄舞并在“畅享卓尼·激情一夏”常态化文艺演出活动现场亮相；27日，在甘肃省民歌大赛上，歌曲《美丽卓尼》男、女声和土族民歌入围专业组复赛名单。9月，在甘肃省“农信杯”职工歌手大赛中，柳林中学教师牛彦俊获得民族专业组二等奖。11月10日，歌曲《遇见卓尼遇见你》MV首发。

【群众性文化活动】 2024年，在元旦、春节期间举办以“文化进万家 非遗过大年”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活动，组织巴郎鼓舞、南木特藏戏、跑马射箭、秦腔、世巴·阿迦等民间协会和县艺术团，深入15个乡镇开展巡回演出，累计演出150场。同时，部分村组还组织举办“村晚”等文艺演出活动和“插箭”“晒佛”等民俗活动。从6月5日起组织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动感卓尼”锅庄舞常态化演出，省州驻卓各单位、县直各部门、各民间文艺团体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及外地游客踊跃参与，使其成为全年旅游旺季的一大群众性文化活动亮点。

【公共文化服务】 2024年，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发〔2023〕154号）和《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全

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甘文旅厅办字〔2023〕115号）要求，2023年12月—2024年5月，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经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初评、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线上终评和实地抽评等程序，确定卓尼县木耳镇、尼巴镇2个综合文化站为二级站；洮砚镇、完冒镇、杓哇土族乡、申藏镇、刀告乡、纳浪镇6个综合文化站为三级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全年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97场次。1月12日县图书馆开展以“书香为伴·快乐成长”为主题的亲子阅读活动，让孩子们在父母的陪伴下相约图书馆，以书为伴，共同感受阅读的快乐。4月19日，在第二十九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县图书馆与县妇联携手走进县幼儿园，开展了以“共读启智·书香润心”为主题的亲子阅读活动。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文化活动阵地，深入开展“暑期阅读”“寒假阅读”“书法送福字”等全民参与的文化活动和“非遗过大年”“非遗进景区”“非遗进校园”等活动。

【文化市场监管】 2024年，开展文旅行业安全隐患、消防安全大排查等行政执法检查活动300余家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处理完成各类旅游投诉25起，办理行政审批件17件。修订完善《卓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14家歌舞娱乐场所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歌舞娱乐场所承诺书》，并与54名驻场歌手和演员签署承诺书。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县范围内出版物经营单位、打字复印企业、网吧、娱乐场所、演艺厅、旅行社开展9次重点领域专项检查行动。对旅行社、旅游市场及观景台、景区内黑车、黑导游、黑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日常检查，管控和打击欺客、骗客、宰客等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

【文博工作】 2024年，在第48个“5·18”国际博物馆日期间，深入卓尼县柳林小学开展了“文物进校园”活动，让同学们通过文物展览了解家乡的历史和过去，并组织学生开展了“保护文物·从我做起”签名活动。与卓尼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联合在大酒店广场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及‘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

【图书管理】 2024年，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县图书馆全年共接待读者5950人次，借阅图书共计11900册次。其中，借阅室接待读者2120人次，借阅图书4240册次；阅览室接待读者3830人次，阅览图书、期刊7660册次。拓展全民阅读活动渠道，在寒暑假期间，开展以“书香为伴·快乐成长”为主题的亲子阅读活动，让孩子们在父母的陪伴下与书为伴，共同感受阅读的快乐。为丰富寺院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广大僧侣的业余文化生活质量，县图书馆为禅定寺配送了内容涉及党的政治理论、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励志养生等方面的图书135册。在第二十九个“世界读书日”期间，县图书馆以“阅读改变未来”为主题，充分发挥流动图书车灵活机动的优势，深入广场、学校、景区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流动图书阅读服务活动。全年县图书馆新采购图书近万册，并完成分类编目、条码粘贴和信息录入，已全部上架供读者借阅。

【乡村文化站管理】 2024年，继续从大中专学生当中公开招聘18名“三区人才”计划乡村文化志愿者，协助乡村两级加强对乡村舞台、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农牧民群众文娱活动的功能发挥和组织引导。落实每个乡镇文化站每年5万元的活动经费，确保了基层文化活动场所、人员、经费有保障。完成全县1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省级评估定级工作。

（供稿：姜国荣）

体　育

【县内赛事举办】 2024年，卓尼县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于6月19—24日完成比赛，全县共计31支代表队（其中男队25支，女队6支）参赛。经过6天比赛，申藏镇男子代表队、扎古录镇女子代表队分获冠军；纳浪镇男子代表队、县住建局女子代表队分获亚军；藏巴哇镇男子代表队、县委系统女子代表

10月27日，卓尼县首家乒乓球训练基地授牌仪式暨开业庆典活动在县城逐梦者乒乓球训练基地举行

队分获季军。6月28日，举办“中华民族一家亲·文明健康伴我行”首届“驰骋青春”环城跑暨“万步有约”健走大赛，来自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的264名体育爱好者参加比赛。

【参加州内外赛事】 2024年，县文旅局组队参加迭部县举办的五省高原地区腊子口“和谐杯”篮球邀请赛和甘南州体育局举办的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暨“九色甘南杯”排球、乒乓球比赛，配合完成藏地传奇自行车赛。

【青少年体育】 4月15日，卓尼县藏族小学举办了第八届“阳光杯”校园足球运动会。5月22日，卓尼县第一中学举办了为期3天的以“弘中华文明 筑强国梦想 展青春风采 扬民族精神”为主题的第十七届文体艺术节暨第三十八届田径运动会；25日，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藏族中学、藏族小学3所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6月3日，卓尼县柳林中学举办了第五届文体艺术节；4日，卓尼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奔跑吧·少年”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在藏族小学开赛，来自全县的9所中小学校共15支男女球队参加比赛；13日，由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指导，甘肃省体育局主办，甘南州体育局和卓尼县人民政府承办的“奔跑吧·少年”甘肃省体育支教志愿服务体育明星进校园活动在卓尼县第一中学举行。7月15日，追梦少年·寻梦卓尼——挑战自己·勇敢突破U8少儿篮球友谊赛在卓尼大酒店广场举行。9月21日，为期4天的卓尼县第三届“金徽杯”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柳林中学举行，全县共有9所中学的752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本次运动会共设男女短跑、中长跑、接力赛等径赛，跳高、跳远、投掷等田赛共22个比赛项目。

（供稿：姜国荣）

旅　游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总投资20000万元的卓尼县大峪沟创建5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0%。实施总投资60万元的阿子滩镇下阿子滩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的木耳镇冰古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建设项目、总投资270万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洮州边墙甘布塘段抢险加固工程项目、总投资50万元的卓尼县洮砚电商销售中心建设项目。配合推进扎古录大景区建设，完成规划设计意见上报和现场调研工作。车巴沟景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面完成、二期完成工程量的70%。在光盖山建成网络通信基站2个，打造原生态家庭牧场体验点8个。申报推进“九天门”“九甸峡”国家3A级景区及文化赋能、业态布局、基础设施完善等工作。

【旅游宣传推介】 2024年，提升抖音、快手、小红书、美团、携程等线上平台的推介

利用水平，通过线下地推、线上直播、视频云剪、软文推送等形式，多元宣传大峪沟景区，线上累计售票5645张，同比上涨20%，其中携程2247张、美团1930张、抖音1258张、微信小程序“一部手机游卓尼”205张。加强同行业之间的协作开发，与甘肃省旅游协会、兰州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发展行业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年对接旅行社986家，签约110多家，建档发团106家，累计发送游客1.68万人。同时，县文旅局精心谋划设计了中短长、自驾、组团等为主的4条精品线路，并先后赴西安、银川、重庆、成都、上海进行宣传推介。由中国新闻社、世界华文媒体合作联盟组织举办的2024“行走中国·报道中国”的19个国家和地区的25家海外媒体团走进卓尼，深度采访报道卓尼县在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的生动实践，向外界全方位展示卓尼文旅产业发展的新活力。由16家媒体人组成的全国经济广播看陇原——走进五彩卓尼大型融媒体报道活动中，“动感卓尼”锅庄舞成为国内外媒体争相报道的夏季旅游热点。全年共接待游客250.04万人次，同比增长10.6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5.73亿元，同比增长30.19%。

【行业管理】 2024年，对旅行社、旅游市场及观景台、景区内黑车、黑导游、黑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严厉打击欺客、骗客、宰客等行为，向社会各界公布投诉电话0941—3621301，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对全县宾馆、民宿、酒店、农家乐等相关文旅服务行业的400余名从业人员进行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召开卓尼县宾馆、酒店、民宿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

【品牌打造】 2024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大峪沟、卡车沟、车巴沟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就民宿打造、文旅融合、景点打造、市场培育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和想法，完善前期规划设计方案并召开卓尼县大峪沟文旅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同时，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县直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领导，前往四川阿坝和云南大理考察观摩，学习经验，交流心得，借助多方力量打好“藏王故里　秘境卓尼”这张旅游牌。由甘肃省文旅厅在上海举办的“如意甘肃·沪上相遇”甘肃文旅产业链招商引资推介会上，卓尼县代表甘南州参加了推介活动。在兰州市城关区文化旅游行业发展协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开展卓尼县文旅资源宣传推介活动，并与城关区文化旅游发展行业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卓尼大峪沟景区被确定为国际摄影协会“摄影创作基地”。

【农牧家乐创建】 2024年，为期2天的甘南州乡村旅游（卓尼县）培训班在卓尼县开班，全县有关乡镇分管领导、文旅专干、文旅产业从业者、农牧家乐及民宿经营者共计150余人参加培训。组织全县乡村旅游从业人员128人参加卓尼县“千人千万”计划在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为期10天的技能培训班。2024年全县共有民宿85家。其中：柳林镇4家、木耳镇8家、扎古录镇35家、尼巴镇12家、刀告乡12家、纳浪镇2家、康多乡6家、洮砚镇6家。农家乐202家，主要集中在柳林镇、木耳镇、尼巴镇、纳浪镇、刀告乡、杓哇乡、藏巴哇镇、洮砚镇、阿子滩镇等乡镇。

【旅游信息化建设】 2024年，大峪沟景区摆渡车实现广播同步景点解说，搭建完成景区网站、设置吃住游购娱等网上服务项目，推广“一部手机游卓尼”智慧旅游小程序，在摆渡车、景区售票大厅、各酒店民宿张贴程序二维码，引导推荐广大游客进行扫码使用，“一部手机游卓尼”平台上线套票2种。

（供稿：姜国荣）

大峪沟风景管理局

【综述】 2024年，接待游客8.1万人次。其中，甘肃游客占58%；陕西游客占6.8%；宁夏游客占4.19%；重庆游客占1.49%。景区接待全国各省区市游客，包括香港、澳门、台湾，还有部分外国游客。针对省内客源市场，对接甘肃省旅游协会和兰州市城关区旅游协会，以拨打电话、抖音、快手平台后台交流沟通等形式，强化与省内旅行社的沟通协作，通过签约向大峪沟景区输送游客，省内游客中，兰州市占36.16%，定西市占17.97%，临夏占9.61%，

甘南州占6.71%。

【旅游协作】 2024年对接旅行社986家，签约110多家，建档发团106家，累计发送游客1.68万人，入园2.52万人次（入园人数包括二次人员人数）。在大峪沟景区带动下，卓尼县“吃住行、游购娱”的旅游领域要素产业大幅增加，全县宾馆民宿达215家，接待床位达5700余张，同比增长54%，大峪沟内现有宾馆民宿16家，同比增长33%，景区内直接带动就业人数近130余人，同比增加20%以上，景区内宾馆民宿营收200万元以上，同比增加56%以上。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为营造良好景区运营环境，督促运营公司产品运营部，对景区内游客中心商业点、旗布寺、一线天、阿角大滩等多处二销网点的水电等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范；为拓宽景区领域，丰富景区业态，配合县文旅局完成徒步之路、逍遥谷、观星谷的造址、标识、山门建造等工作任务。为加快推进全域全季旅游，在大峪沟塔古滩打造冰雪乐园，并搭建餐饮、真人CS等设施，为大峪沟景区的冬季旅游谋划了新的发展路径。

【景区宣传推介】 2024年7月30日，由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指导，省委网信办主办，中国新闻网承办的“我们的家园　幸福美好新甘肃”网络主题活动走进卓尼，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央广网、光明网、中国日报网、中国新闻网、国际在线、中国经济网、中国网等10家央媒，中国甘肃网、新甘肃、丝路明珠网、每日甘肃网、奔流新闻5家省媒，凤凰网甘肃频道、新浪甘肃、快手甘肃、今日头条、抖音5家商媒及网络大V聚集大峪沟，探秘圣境天堂大峪沟景区的神秘面纱。2024年8月1日，国际摄影协会第154家摄影创作基地——甘肃卓尼县大峪沟景区（AAAA）授牌仪式暨摄影技能培训活动在大峪沟举行。

【安全管理方面】 2024年，景区建立全面且细致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日常运营、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等各方面。制定《景区安全管理手册》，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规范操作流程，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将安全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位员工。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如火灾、地震、突发疾病、恶劣天气等，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对景区内游乐设施执行日检、周检、月检和年检制度。每日运营前，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包括设备运行状况、关键部件磨损程度、安全防护装置有效性等，填写详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维修。按规定配备充足消防器材，分布于景区各区域，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完好有效。设置明显消防安全标识和疏散指示标志，保障紧急情况下游客迅速疏散。定期组织消防设施操作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在景区入口、重要景点及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提示牌，提醒游客遵守规定、注意安全。高峰期合理控制游客流量，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实时发布景区游客量信息，引导游客有序游览。配备安保人员，加强巡逻，制止游客危险行为。

（供稿：张俊红）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

【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改造纪念馆巷道墙面，按照开仓供粮、红军长征、抢修栈道、红军两过羊化桥、新城慰劳红军、通电起义走向光明六大板块进行仿铜浮雕；改造完成纪念馆院内墙面土司简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修建无障碍通道，为残疾人士参观提供便利。

3月18日，卓尼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在柳林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

【免费开放】 2024年，纪念馆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和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夯实红色根基、擦亮红色品牌，突出免费开放工作。

【爱国主义教育】 2024年，在清明节、党团活动日、“5·18”国际博物馆日通过开展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宣传、纪念馆免费开放等形式，在各阶层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当中组织开展“重温党团队誓词”“重走长征路”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赴县内中小学分别开展“感恩共产党、奋进新时代”开学第一课进校园主题活动、以“追寻红色印记，重温革命岁月”为主题的大思政课，计10场次；参加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举办的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为主题的甘肃民族地区红色文化传承研讨会暨红色文化纪念馆校园流动展；开展“讲好红色故事，致敬峥嵘岁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主题展览宣传活动；9月9日—12日，先后前往中共中央西北局岷州会议纪念馆、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榜罗会议纪念馆、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兰州战役纪念馆开展馆际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兄弟馆在免费开放、讲解服务、管理运行等方面的好经验和做法；重视红色文化研究和创意工作，制作抽纸、手提袋、毛巾、挂件、宣传折页等各类宣传品，加大宣传力度。纪念馆入选甘南州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为县内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开展实践活动做好服务工作。全年累计接待游客7万人次，免费讲解500场次。

【红色旅游】 2024年，利用高清扫描，将纪念馆内文物、照片、档案等转化为数字资源，通过触摸屏、VR/AR设备展示，丰富互动方式，让游客更直观、便捷地了解历史；设计红色+绿色旅游线路，如禅定寺—纪念馆—大峪沟，实现红色文化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与周边社区、中小学合作，举办红色文化讲座、大思政课，让红色文化成为社区、学校的一部分，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挖掘卓尼红色旅游资源，通过多媒体，结合党团活动日、“5·18”国际博物馆日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宣传卓尼红色旅游。

（供稿：李文海）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2024年，许可项目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乡市容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 2024年，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共有土地3宗。其中：木耳镇大峪沟旗布寺旗布林卡山庄18364平方米；柳林镇洮砚街会议中心4209.7平方米；柳林镇盘旋南街五彩演绎有限公司3350.4平方米。共计25924.1平方米。共有房产3处。其中，卓尼县木耳镇大峪沟旗布寺旗布林卡山庄8525.22平方米；卓尼县柳林镇洮砚街会议中心13331.34平方米；卓尼县柳林镇盘旋南街文化体育中心5664.08平方米。共计27520.64平方米。共有子公司4家，分别为：卓尼县柳砚城镇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旗布林卡山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卓尼县会议中心；卓尼五彩藏族风情演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情况】 2024年，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7亿元，负债总额2.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464.36万元，净利润-34.41万元。

（供稿：雍海英）

卫生　健康　人口

卫生与健康

【队伍建设】　2024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38人，男性206人，占比38%；女性332人，占比62%。其中，30岁以下74人，占比12.4%；30岁—45岁335人，占比63%；46岁—60岁129人，占比24.6%。学历：中专32人，占比6%；大专187人，占比36%；本科318人，占比57%；研究生1人，占比1%。职称（资格证正在考取中137人）：初级215人，中级90人，副高级88人，正高级8人。岗位：临床126人，藏医39人，中医23人，护理139人，药剂15人，检验24人，口腔9人，放射5人，其他专技人员158人。兰大二院5名、省中医院3名及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3名“组团式”帮扶专家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开展“组团式”帮扶工作。天津河西区3名专家对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为期半年或1年的柔性帮扶工作；兰大二院4名专家对县人民医院开展为期3年（每年100天）的柔性帮扶工作。4名“双百计划”挂职人员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开展为期1年的挂职帮扶工作。选派6名专业技术人员赴天津医科大总医院培训6个月、选派2名专业技术人员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社区服务中心培训1个月。9月份县组织30人赴天津医科大学开展202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能力提升培训班项目。请示县政府同意对2名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人员进行了安置。签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学生12名，农村免费医疗人才培养（村医）3名。根据甘南州卫生健康委人才引进工作统一安排部署，县卫生健康局分别于10月、12月赴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健康帮扶】　2024年，组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97个，签约城乡居民68492人，调整完善签约服务帮扶措施，结合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等常规工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率为100%。通过“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对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全

12月26日，卓尼县举行2024年东西部协作救护车购置项目发车仪式

县监测310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167人；边缘易致贫户62人；突发严重困难户81人。共核实患者50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22人；边缘易致贫户12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6人。一般脱贫户确诊病例161人，已治疗和签约管理病例161人。洮砚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恰盖乡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其他乡镇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结合卫生日开展卫生健康主题活动11次。开展健康教育“八进”活动467次（进学校12次、进企业1次、进厂矿1次、进寺庙1次、进机关单位2次、进军警2次、进社区4次、进家庭444次）；开展卫生日主题活动9次；在电视和新媒体播放公益广告81条，时长2678.5分钟。接受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及健康干预：老年人19195人次、高血压患者21224人次、孕产妇2342人次、糖尿病患者5044人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538人次、结核病患者67人次、心脑血管病683人次、慢性呼吸系统疾病1955人次。各乡镇卫生院设置规范宣传栏102个，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讲座146场次，共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9644份，发放宣传品围裙500个、手提袋3014个、手套2090双、毛巾1212条、雨伞540把、洗衣粉1782袋、洗衣液1276袋、帽子610顶。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2024年，根据州卫生健康委《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4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全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分级评价自评等级复审情况的通报》文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定级为三级。

【医疗卫生管理】 2024年，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卓尼县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成立了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同时拟定了《卓尼县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卓尼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章程（试行）》。12月26日，卓尼县召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启动会议暨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揭牌仪式。结合各医疗机构医院等级属性，建立县人民医院为“牵头”的县级急救中心、县中医医院为“辅助”的县级急救分中心，柳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建成急救站，形成县级急救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三级急救网络。借助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160万元，为纳浪镇卫生院、喀尔钦镇卫生院、喀尔钦镇大族分院、藏巴哇镇卫生院柏林分院、申藏镇卫生院、恰盖乡卫生院、扎古录镇中心卫生院、县妇幼保健院购置8辆急救车，实现县域内所有医疗机构急救车辆更新全覆盖。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州卫生健康委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总体要求，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实现互联网检验结果和检查结果互认，根据州卫生健康委《转发关于开展陕甘青宁新晋蒙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机构检验结果区域互认工作的通知》，加注“甘肃　RH”，两所医院互认率100%。结合“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卓尼县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实施方案（2023—2025）》《全县医疗机构开展“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实施方案》。8月份，在中央统战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发起“同心·共铸中国心”义诊、赠药、慰问、科普讲座、医疗培训等系列活动，在县人民医院举行，同心共铸基金会向卓尼县卫生健康系统捐赠价值136万元的药品和物资。9月初，组织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天津市河西区医疗帮扶工作队、县中医医院在卓尼大酒店广场开展为期三周的“中医药文化进夜市”科普宣传义诊活动。10月份，根据州卫生健康委《关于配合做好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医疗队在我州开展巡回医疗活动的通知》，在县人民医院开展了东南大学湘雅医院在卓尼县的义诊活动。

【中藏医工作】 2024年，门诊诊疗13632人次，同比增长34.88%，出入院599人次，同比增长68.56%，住院患者治疗有效率99.13%，治愈率91.27%，业务收入1300万元，同比增长93.10%。全县中藏药材种植面积10万亩，建设中藏药材绿色标准化基地4万亩，建设中藏药材种子种苗基地0.565万亩，打造绿色药材GAP

标准化种植基地1处1000亩，建设中藏药材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300亩，同步推进“卓尼药谷”和“中药材科普馆”建设。全县培育中藏药材企业12家、合作社128家、家庭农场211家，带动农牧户6630户，主要种植当归、柴胡、黄芪、党参、草红花、大黄等13种，年产值预计突破9亿元，户均增收3800元以上。全县中藏药材专业合作社达到128家，企业12家，其中龙头企业1家，省级示范社5家，州级示范社8家，家庭农场130多家，中藏药材联合社8家，成立中药材产业发展协会1个，覆盖全县13个乡镇。建成中药材产地冷藏保鲜机械冷库13座，总储藏能力0.29万吨。在县内初步形成了“龙头企业+产地车间+专业合作社+村党支部+种植基地”的中藏药材产业发展模式，加工方式已逐步由传统的原药材出售逐步向分级、拣选、清洗、干制、切片、包装等初加工领域转移。中藏药材产业链链主企业卓尼九峰公司建成中藏药材精深加工车间3400平方米，中藏药材饲料添加剂车间1200平方米，中藏药材仓储库房2200平方米，阳光晒场3500平方米，建设中藏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500亩。建成中藏药材保健品生产车间、中藏药材饲料添加剂生产车间、中藏药材切片和饮片生产加工车间等3条生产线。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藏医医院、尼巴镇卫生院参加中藏医相关技术大赛，先后在全州藏医外治操作技术技能大赛中获得集体二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在全州中医经典之温病学知识竞赛中获得集体三等奖、在甘肃省第二届中药调剂服务技能大赛中获得团体优秀奖。县藏医院在慈智木嘉措和西饶加措两位专家学者的指导下，先后开发出智托洁白丸、加察松巴、赛知周巴等30多种成药。县中医院加入甘肃省中医院组建的甘肃省中医医院联盟成员单位、中医护理联盟、关节镜专科联盟和甘肃省人民医院组建的糖尿病专科联盟，县藏医医院加入由甘南州藏医医院牵头组建的甘肃省藏医药专科联盟。加入专科（技术）联盟后，两所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干部职工保健】 2024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卓尼县2024年度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的通知》开展2024年体检，共计体检3811人。其中，副县级及县级以上在职干部职工、正高级及副高级职称干部职工471人，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3340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全县65岁以上老年人11100人，健康体检9068人，健康体检率为81.69%。全县7岁以下儿童6209人，健康管理5810人，健康管理率93.57%；孕产妇1247人，规范管理1196人，规范管理率92.3%；高血压患者管理7704人，规范管理7435人，规范管理率96.51%；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1723人，规范管理1657人，规范管理率96.1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464人，规范管理453人，规范管理率97.63%；结核病患者16人，规范管理16人，规范管理率100%；老年人及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为81.69%、97%。

【卫生执法监督检查】 2024年，对14家医疗机构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县域内11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4家药品零售店及2家超市进行抽查，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33家，完成率100%。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县直14家医疗机构开展消毒灭菌效果及医疗污水检测，共抽样178份，合格率100%。职业病危害申报企业应申报24家，实申报14家，申报率58%；职业病负责人及管理人员46人，培训率100%；接害人员应培训227人，培训率98%（含企业内部培训）；接害人员应体检224人，体检率9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企业应检测26家，检测率92%；本年度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对辖区内67家住宿业、55家美容美发业、2家超市、3家浴室、5家足疗进行量化分级管理，量化分级覆盖率均达到100%。公共场所采集公共用品用具及其他样品334份，合格334份，合格率100%。检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1家、二次供水单位12家，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2家及涉水产品经营单位4家，供水单位持证率100%，监督覆盖率100%。受理审查（核）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83份、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39份；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258人；妥善处置各类投诉举报3起，行政处罚案件共立案5起，罚款2.4万元。

【传染病防控】 2024年，认真做好传染病网络报告工作，工作日每日六次、双休日每日四次定时对传染病网络报告卡进行审核、订正，确保报告及时率、审核及时率、零缺报率、重卡率达到上级要求。处理传染病预警信息79条。其中，其他感染性腹泻30条；无病原学结果2条；病原学阳性4条；疑似脊髓灰质炎1条；出血热1条；皮肤炭疽2条；病原学阴性4条；麻疹4条；流感31条。全县报告法定传染病18种540例，发病率是519/10万，无死亡、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13种217例，丙类传染病报告5种323例。出血热健康人群隐性监测采样204份，送检204份；新冠肺炎病原学监测项目采样146份、阳性检测17份并送检州疾控中心做新冠变异毒株监测；辖区禽流感外环境主动监测4次，送检标本68份，完成率100%；开展病媒生物鼠密度监测4次，送检鼠肺标本53份，完成率105%。9月13日开展“卓尼县2024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演练”一次。

【疾病预防控制】 2024年，开展艾滋病防治检测咨询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娱乐场所、理发店、宾馆的服务人员和其他自愿检测者中采样检测56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120余份、安全套1200余盒。加强高危行为干预工作，干预娱乐场所、高危人群234人次，性病干预者91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82份、安全套300余盒；加强“VCT”实验室建设，检测艾滋病高危人群250人份，自愿咨询检测624人份。接诊结核病人146人，痰检146人，痰检率100%；胸透146例，胸透率100%，发现结核病人13例。其中，病原学阳性5例；病原学阴性5例；单纯性结核性胸膜炎3例，病原学阳性率为50.0%，对确诊的13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按规定落实标准的短程化疗，对5例病原学阳性的密切接触者进行了筛查。河仁慈善基金结核病筛查补充项目初筛30709人，总筛查进度98.4%，确定重点人群921人，采集标本数921例，累计采集痰标本比例3%。对2例病原学阳性的密切接触者进行了筛查，15岁以上寄宿制学生PPD结素试验404人次，发现异常8人，胸片排除7人，发现阴性患者1名，给予标准化短程化疗，由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地方病防治】 2024年，对全县14个病区村的饮水工程进行调查，并采样监测28份，结果水氟含量均＜1.0mg/L，全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对192名8～12岁学生开展氟斑牙监测，可疑病例6例，轻度，检出率3.12%，氟斑牙指数0.06；并对2202名25岁以上常住人口进行氟骨症临床检查。完成2名现存活治愈麻风病病人监测，无新发、复发、迁出、死亡、迁入病人。对5名现存活治愈麻风病人家属进行临床检查，临床检查率为100%，未发现异常，完成全年临床检测监测达到85%的任务。棘球蚴病全县共普查8274人，发现棘球蚴病人4例；全年药物治疗6人，手术救助治疗2例，发放阿苯达唑片11680片。全县犬驱虫3500只，发放吡硅酮片21000片。采购2万元药物对54名大骨节病人进行治疗。8月份配合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恰盖乡、申藏镇、完冒镇、扎古录镇进行鼠疫流行病学现场调查，调查面积约110公顷，捕获旱獭22匹，鼠密度约为每公顷≤2匹，采集旱獭病毒血清、肝、脾、肾、盲肠等样品128份，开展鼠疫病毒监测分析。

【妇幼保健】 2024年，完成全县新生儿疾病筛查786人，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和甲状腺功能低下症筛查率分别为96.56%；新生儿听力筛查768人，筛查率96.56%；2024年叶酸任务数499人、2994瓶，已完成任务数。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0例，出生缺陷率为0/1万。产妇805人，产妇建卡775人，建卡率96.27%；产前检查782人，产前检查率97.14%；住院分娩805人，住院分娩率100%；高危产妇58人，管理58人，高危产妇管理率100%；高危产妇住院分娩58人，住院分娩率100%；产后访视791人，产后访视率98.26%。孕产妇系统管理791人，系统管理率98.26%；产妇艾滋病病毒检测685人，检测率85.09%；产妇梅毒检测685人，检测率为85.09%；孕产妇表面抗原检测人数685

人，表面抗原检测率85.09%，检测出表面抗原阳性人数5人，阳性率0.71%；孕产期中重度贫血0人，中重度贫血率为0%；剖宫产191人，剖宫产率23.72%。7岁以下儿童7299人，7岁以下儿童保健覆盖数6721人，覆盖率为92.08%；3岁以下儿童2916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2638人，系统管理率92.08%；出生805人，其中活产805人，早期新生儿死亡0人，围产儿死亡率0%；新生儿访视782人，新生儿访视率94.11%；新生儿死亡1人，新生儿死亡率1.23‰；婴儿死亡2人，婴儿死亡率2.45‰；5岁以下儿童死亡3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68‰；婴儿母乳喂养调查人数803人，纯母乳喂养566人，纯母乳喂养率为70.48%。常住人口活产《出生医学证明》发放177人，其中医疗机构内出生签发173人，医疗机构外出生签发4人。为民办实事农村妇女“两癌”筛查800人，全部完成，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筛查率100%。公共卫生农村妇女“两癌”筛查1078人，完成筛查1078人，完成率10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任务数206对，完成206对，完成率100%；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两批任务数564人，完成655人，完成率116%；产前筛查2024年任务数160人，完成160人，完成率100%。

（供稿：何俊）

人　口

【生育政策】 2024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群众宣传三孩生育政策内容，倡导婚姻新风尚，树立新型婚育观念。实行网上生育登记，确保申请生育登记的家庭能及时办理生育登记证。全县网上生育登记491对。其中，一孩办证数293对、二孩办证数177对、三孩办证数21对。

【优生优育服务】 2024年，完成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311人，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06对，实验室规范操作率达100%，流入人口应检查对象全部纳入检查范围。

【奖励优惠】 2024年，开展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两项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入户核查工作，确认2024年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1207人，补助资金120.7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2人，补助资金14.733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30户，资金0.54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1人，0.12万元；各项惠农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计生协会】 2024年，卓尼县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15户21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4户19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户2人。按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工作要求，落实计生特殊家庭“4+1”联系人制度，每户计生特殊家庭确定一名乡镇分管领导干部和一名村（居）委会干部作为帮扶“双岗”联系人。

【人口结构】 2024年，全县年末人口10589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34‰；出生504人，出生率4.77‰，其中男277人，女227人，出生人口性别比122.03%；死亡384人，死亡率3.63‰。全县已婚育龄妇女18719人，占总人口17.57%。其中无孩妇女669人，一孩妇女3416人，二孩妇女10767人（二女户1600人），多孩妇女3867人。

（供稿：何俊）

气象　地震

气象服务

【综述】　2024年，气象局下设卓尼国家基本气象站，每天8、11、14、17、20时进行5次定时观测，每分钟、每小时开展实时气象要素观测。观测项目有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气温、相对湿度、水汽压、降水量、天气现象、雪深、雪压、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浅层地温（5—20cm）、深层地温（40—320cm）、冻土、日照、电线结冰。发报内容有天气加密报、重要天气报。卓尼县气象局面向地方政府及社会公众发布每日天气预报，周天气预报，旬预报，短、长期气候预测，气象信息专报及重大气象信息专报，及时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号及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致力于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农牧业生产保驾护航。

【气象观测】　2024年，卓尼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站点编号56082，位于卓尼县柳林镇寺台子村冰角川自然村，海拔高度2592.1米，2024年观测采集软件为ISOS—Ver3.0.4.1018版本。能见度、气压、气温、相对湿度、水汽压、降水量、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浅层地温、深层地温、天气现象、日照、冻土均已实现自动观测；冰雹、电线结冰为人工观测。卓尼国家气象观测站数据可用率、设备稳定率、传输及时率均达到气象系统国家级标准。全县15个乡镇安装运行天气站6个、区域气象站14个均运行稳定，数据传输正常。

【气象预报】　2024年，卓尼县气象局每日晚5点为卓尼县电视台提供每日天气预报，每周五提供一周天气预报，每日天气预报由卓尼县电视台在每晚卓尼新闻之后播出，周预报、旬预报、气候预测及突发性、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通过云MAS短信、微信群、传真、电话随时向社会各界发布。

【气象服务】　2024年，按照甘肃省气象局“递进式”气象服务方案开展气象服务工作，保障气象服务无盲区、无盲点。重新登记全县各乡镇党政领导、气象信息员、防灾减灾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快递行业、新型农业经营体人员信息，对云MAS、防灾减灾平台接收气象信息人员进行更新，确保每次天气过程信息、每条预警信息均能准确、及时发布到全县群众手中。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水务水电局签订部门联合发布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协议，与卓尼县融媒体中心签订了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协议，开展相关行业针对性、精细化气象服务工作。发布各种服务材料325期，其中周天气预报49期、气象信息专报46期、重大气象服务2期、雨情快报42期、春耕春播服务和秋收秋播服务8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9期、森林草原火险预报各25期、中高考专题气象服务材料各9期、旬预报36期、各类预警信息122期，向党委政府、信息员、协理员共计服务预警、天气提示10万次。

【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监测】　2024年，卓尼县气象局实施24小时无缝隙值班，紧盯辖区内各区域站、国家站分钟加密数据及合作雷达站数据，发现辖区内出现高强度雷达回波或区域站十分钟降水量大于10毫米时，立即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并以手机短信、电话、微信方式向县委、县政

府及其相关单位、社会公众进行关键性灾害性天气提示预警。辖区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过程强度大、灾害性重的天气过程时，卓尼县气象局启动电话叫应制度，由卓尼县气象局负责人通过电话不定时向县委、县政府等相关领导汇报，并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监测信息、预警信息。全年启动应急响应令7次，电话叫应党政领导5次，成功应对洮砚藏巴哇地区5月24日暴雨天气过程。

【主要天气过程】 2024年1月28日、4月13日、8月6日、11月1日出现大风天气，均未造成灾情。5月3日出现春季第一场透雨，日降水量10.7毫米，透雨日较2023年出现时间晚10天。4月2日—9日、5月28日—6月1日出现2次连阴雨天气过程，过程累计降水量分别为：16.4毫米、17.3毫米。5月24日出现大雨天气过程，日降水量为28.5毫米，18时58分至19时02分出现冰雹天气过程，最大冰雹最大直径为20mm，平均重量2g。8月19日16时18分至24分出现冰雹天气过程，最大冰雹的最大直径为15mm，平均重量0.6g。9月28日—30日出现一次强降温天气过程，48小时日平均气温下降11.1℃。

【气象科普宣传】 2024年，卓尼县气象局积极开展气象科普、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借助“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6·15”安全生产等主题日，采用悬挂主题日横幅、发放宣传材料、借助微信平台等方式进行宣传，累计发放宣传材料2000份。

【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024年，全县15个乡镇气象工作站、乡镇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运转良好，将气象预警信息向基层延伸发布。卓尼县5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正在申报软件设施标准化项目。争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支撑项目，有卓尼县X波段全固态雷达建设项目、柏林X波段雷达补充观测雷达建设项目，均已列入部门规划，该项目实施后卓尼县将实现雷达零的突破。

【气象发展】 2024年7月，甘肃省气象局高质量发展办印发《2023年度甘肃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评估报告》，卓尼县位列全省35名，全州第3名。撰写卓尼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分析报告并向地方政府报送，主管副县长批阅。强化地方政府组织领导，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卓尼县全面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协调配合卓尼县减灾委办公室出台《卓尼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传播工作的通知》和《卓尼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实施的“五停”工作方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供稿：杨德锋）

防震监测

【综述】卓尼县地震局核定编制6人，现有职工16人，科级领导2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非领导科级4人（四级调研员1名，二级主任科员1名，三级主任科员1名，四级主任科员1名）。

【设立观测站点】 2024年，卓尼县地震预警监测台站点共26个。其中，强震台站1个（位于县职中院内），基准台站3个（刀告乡郭卓村、纳浪镇纳浪村、康多乡下寺巴村），基本台站3个（喀尔钦九年制学校、恰盖小学、藏巴哇九年制学校），预警点3个（柳林小学、卓尼第一中学、卓尼藏族中学），地震预警服务与科普终端站点2个、地震预警大喇叭站点12个、预警信息采集反馈系统站点2个。对县强震台站、预警监测基准台站、预警监测基本台站及学校预警系统确定专人定期检查。通过对监测台站全面排查，发现全县辖区的地震检测台站不同程度存在屋顶漏水、地基塌陷、墙体裂缝等问题，专题汇报分管县长，申请县财政专项拨款16万元，对全县辖区的地震检测台站进行维修，确保仪器正常运转和监测数据的正常传输。

【地震监测预报】 2024年，完成《卓尼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手册》更新工作，制定《2024年度卓尼县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

工作方案》，严格执行24小时震情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做到内紧外松，密切监视区域范围及周边地区的小震活动情况，全年开展地震会商12次，上报宏观异常周报52期，宏观异常月报12期。年初对5名观测员进行观测类科普知识培训，通过观测员向周围群众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捕捉地震宏观异常，上报异常信息及时更新乡镇应急体系。

【地震灾害预防】 2024年，卓尼县地震局联合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各乡镇实地调查、汇总，建立《卓尼县自然灾害隐患点排查台账》，全县统计排查自然灾害隐患点195处（滑坡64处、潜在滑坡87处、泥石流18处、崩塌13处、潜在崩塌13处）。卓尼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民用房屋结构类型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完成在全县辖区内所有民用住宅房屋建筑（含在建项目）的结构类型和安全等级统计工作，全县统计15个乡镇100个行政村、460个自然村、人口总数89761人、房屋总户数19826间，按期完成此项调查和统计工作。地震局联合各乡镇、住建局开展农牧村房屋结构统计工作，统筹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村镇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情况调查，建立房屋设施等基础数据共享机制，落实农村房屋抗震设防要求，强化村镇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技术指导，构建以县为基础，县乡村三级协调联动的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准确掌握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按照省地震局印发《2024年全省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及州地震局工作要求，县地震局深入全县15个乡镇、30个村组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房屋信息实地抽样调查工作。实地抽样调查工作中，通过航拍现场地形地貌、房屋结构类型及抗震能力、重大危险源及重大工程、人口分布、生命线工程、地质灾害风险点等情况，重点了解农牧村住宅房屋结构、抗震设防、地震应急准备等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推进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保障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024年，卓尼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卓尼县关于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预评估与应急处置要点的通知》《开展各乡镇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暨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通知》《2024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完成全县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县城总人口3.45万人，应急避难场所24个，总面积92940平方米，可容纳42050人；各乡镇人口5.9万人，应急避难场所347个，总面积387541平方米，可容纳16万人）、医疗储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454人（武警甘南支队机动四大队230人；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森林消防队74人；卓尼县消防救援大队50人；卓尼县武装部民兵应急连100人）的统计工作。全县制定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60余个，形成县、乡、村三级应急预案体系。执行24小时震情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内紧外松，随时向上级业务部门提供震情动态。在全县工作群、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群、乡镇应急管理群、地震科普群、宏观观测群及时发布地震信息。随时关注震情动态，加强与省州应急、地震部门和兄弟县市及周边地区的协调沟通，确保信息畅通，强化震情监视跟踪，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准备工作。

【科普知识宣传】 2024年，开展“第十一个法治宣传教育月”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宣传，通过“联寺联僧”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进寺庙”活动，开展以“8+基层社会治理大实践、各类突出问题大排查”为主题的进村进户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活动，发放《农村民居抗震常识宣传手册》等宣传册。为广泛宣传和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开展15个乡镇、站所农牧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的科普宣传活动。于“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宣传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9·18”科普宣传周、“10·13”国际减灾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段，在县城滨河路主街道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根据2024年“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征文活动通知，在县城各学校上报的作品中评选10幅作品上报州局参加全省作品评选活

动，卓尼县柳林小学选送的绘画获得省级优秀奖。在“科技进乡村　惠民促振兴”科普进校园启动仪式中，组织工作人员在木耳镇冰崖小学开展“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五个一系列活动，开展现场图书捐赠、科普讲座、防震减灾应急疏散演练、发放宣传手册等活动。2024年在15个乡镇农牧村、学区、县城各学校和社区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讲座、科普宣传及地震应急疏散演练64场次。

（供稿：张建英）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　政

民政事务

【社会救助】　2024年，卓尼县民政局全力推进兜底保障成果巩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抓实动态管理监测预警，规范低保准入条件和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适时扩围增效，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纳入监测对象范围，将“人找政策”变成“政策找人”，变“被动救助”为“主动救助”。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政策，严格落实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监护责任和走访探视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全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护理“四个一”服务。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政策措施，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为2661户6046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1822.27万元；为531户581名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558.41万元；为311户931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274.14万元。

【社会福利】　2024年，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健全县乡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专项行动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准认定、精准保障工作，确保儿童福利政策的阳光执行。全年为12户14名孤儿发放资金23.29万元；为75户9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资金156.24万元。结合车巴片区百岁老人祝寿传统习惯，在车巴片区开展长寿村“百岁老人祝寿”庆祝活动，活动开展旨在引导广大群众形成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促进卓尼旅游文化与经济开发相融合。持续推行“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模式，改善卓尼县老年人的生活条件和精神面貌等问题。在国庆、重阳节前夕，筹措资金110.45万元，为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购温暖过冬物资并进行大走访。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为808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两项补贴”33.81万元。依托柳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采用第三方运营的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1100余次。高效完成省州为民办实事任务，卓尼县喀尔钦镇大力村、喀尔钦镇大族村、木耳镇吾古村、完冒镇沙冒后村互助幸福院项目于8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6月20日，完成75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并验收。

【社会组织】　2024年，卓尼县有社会组织73家。其中：社会团体69家，民办非企业4家。全年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有34家，档案按照本单位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根据县藏传佛教寺庙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要求，为全县17个藏传佛教寺庙办理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事务】　2024年，不断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全年为2258户2446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381.563万元。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救助管理站全力以赴抓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求助接待、管理服务、宣传教育、护送返乡、主动劝导等工作，开展了“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行动，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8人次，护送返乡2人，救助资金14312元。婚姻登记规范开展，标准化婚姻

登记场所正式启用，截至12月办理结婚登记420对，受理离婚登记93对，已办理离婚登记50对，补领结婚登记210对。

【结对关爱】 2024年，聚焦困难群众的“烦心事”和“揪心事”，卓尼县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带头走访慰问，各结对帮扶干部坚持精神关爱与解决困难同步推进，对照帮扶台账和“结对关爱”微信小程序，第一时间深入帮扶户家中“走访认亲”，收集帮扶对象的困难问题，对接需求，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效果清单。截至12月，各级各部门完成联系交流7836次，走访探视5461次，落实政策4545个，帮助解决困难567个，帮办实事815件，帮扶物资合计折价约30.8万元。

【区划地名】 2024年，进一步规范卓尼县城市道路及桥梁名称，对全县新建的7条道路和3座桥梁进行了命名。完成45134块二维码标准门楼牌设置工作。深化地名公共服务，持续推进地名标志设置，建立健全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在城区设置街路牌48块。加强地名标准化建设，审核发布重要地理实体名称，推进地名用字、读音规范化，提升地名拼写、外语地名译写标准化水平。

（供稿：张昕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事工作

【人事管理】 2024年，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薪酬待遇，按照省、州有关工作部署，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县直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及工资变动审批工作。依法依规审核审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奖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等各类奖金和津补贴。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工作流程，对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人员给予健康休养补助奖励，补助51人，11.4万元；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成职员等级晋升95人。

【招聘考试】 2024年，把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口关”“培训关”和“考核关”，抓好新录用人员各类培训，增强新录用人员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一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民生实事，组织实施国家“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考。制定各类招考方案，确保每一环节公平、公正和公开。40名民生实事聘用人员、27名“三支一扶”、40名“特岗教师”、2名“西部计划”全部到基层服务，缓解基层用人难题。

【职称评聘机制】 2024年，审核申报推荐陇原青年英才1名、甘肃省领军人才1名、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员2名；根据各系列评价标准和条件审核申报正高级职称5人、副高级职称71人、中级职称9人；审核评审教育系统中级职称34人，考核认定初级职称41人；认定备案正高级岗位13人、副高级岗位148人、中级岗位370人、初级岗位125人。

【关爱干部政策】 2024年，根据《卓尼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暂行办法》，落实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夫妻异地、偏远乡镇等关心关爱干部政策，完成县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87人，县外对调工作人员6人。落实省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按照“三岗十八级”岗位等级序列和

有关规定，建立动态调整和正常增长机制，20名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由人均每月3100元提高到4124元，同时按时缴纳五险一金。

（供稿：杨永生）

人力资源管理

【城镇新增就业】 2024年，按照“主动出击、推进创业；搭建平台、服务就业；援助困难、保障就业”促就业方针，开展各项促就业活动。全县城镇新增就业510人对，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劳动力输转】 2024年，输转劳动力1.62万人，创劳务收入4.7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针对农村就业能力较弱重点人群，设置保洁员、创稳网格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710个；针对城镇失业、零就业家庭、大中专毕业生等困难就业人员，安排城镇公益性岗位423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外出务工劳务奖补、乡村就业工厂扶持项目奖补，对赴省内外务工脱贫户劳动力落实一次性务工奖补5174人，奖补资金440.04万元；落实乡村就业工厂扶持项目资金40万元，清理退出不符合条件4个乡村就业工厂，新认定乡村就业工厂4个，全县18个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正常运行，吸纳劳动力就业480人。完成天津市河西区劳务协作扶贫工作目标任务，赴天津就业14人，就地就近就业195人，第三方就业120人。

【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 2024年，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组织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春风行动”暨东西部协作天津市河西区专场招聘会、“就业服务不打烊·岗位推送不停歇——2024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活动，举办线下现场招聘会8场，参会企业61家，提供就业岗位120个，推荐就业培训技能工种18个，达成就业意向43人，签订劳动合同40人。开展线上直播带岗8场次，参会企业60家，提供就业岗位3464个，观看人数达到21993人次。实施“千人千万”培训计划，整合人社、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部门培训资源，捆绑使用各项列支范围内培训资金1000万元，针对性地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449人。

12月1日，卓尼县举行2024年“千人千万”计划旅游从业人员赴成都培训欢送仪式

【高校毕业生就业】 2024年，对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中教育部导入338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针对性开展“1311”就业服务工作，就业率达到90.82%。

【创业带动就业】 2024年，落实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发放企业创业担保贷款1笔30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73笔1450万元，组织开展创业培训140人，扶持73名创业者成功创业。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卓尼县选拔赛暨卓尼县第二届“创响卓尼”创业创新大赛，6个项目获奖，激发社会各界有志青年创业热情。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 2024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卓尼之窗”公众号、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工作，向社会公布集中接访活动公告，在所有项目段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程信息和劳动者权益维护告示牌，畅通欠薪投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劳动监察办案人员手机24小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电话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急指令。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依法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县已备案建设项目全部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都能按时足额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由总包单位

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监察在建项目23户次、用人单位69户次，涉及职工2835人。发挥“陇明公”信息平台预警监测和智慧监管作用，进行线上动态排查，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管力度，卓尼县“陇明公”已注册项目98个，务工人员实名采集人数10167人，发放工资25158.18万元。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2024年，会同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4次，检查在建项目26个，对检查中存在违法事实用人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9份。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对符合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严重违法企业做到应列尽列，按规定将欠薪失信主体信息录入甘肃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甘肃企业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并通过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甘肃）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向社会公布3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州人社局报送。处理“全国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反映案件线索、“甘肃省根治欠薪线索核处系统”反映案件线索、省州县委主要领导信箱反映案件线索、政务网反映案件线索等各类涉及农民工工资投诉448件，涉及人数1433人，涉及金额2581.5万元。

（供稿：杨永生）

社会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279人，享受待遇人员1629人，基金收入16359万元，支出12049万元，每月按期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发放率100%。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于9月份按期完成1541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补发工作，补发资金148.21万元，月人均增资137.68元。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4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2088人，缴费人员2018人，享受待遇人员543人，基金收入1948.34万元，基金支出2023.51万元，每月按期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100%。于9月份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期完成538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补发工作，补发资金38.61万元，月人均增资119.88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61673人，享受待遇人员14278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607.82万元，基金支出4147.81万元，每月按期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100%。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从1月份起，州级增加每人每月5元基础养老金；7月份起，中央每人每月提高20元基础养老金；10月份起省级每人每月提高5元基础养老金。通过中央、省级、州级基础养老金调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水平从每人每月14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73元的标准。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致贫返贫人员、重度残疾、计划生育“两证户”和已脱贫人员等困难群体，保留100元最低缴费档次，由县级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用，为困难群体代缴23539人，代缴资金235.39万元。

【失业保险】 2024年，失业保险参保（283户）4646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20人，征缴失业保险金403.14万元，发放失业金6.85万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7.22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1500元，每月按期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率100%。

【工伤保险】 2024年，工伤保险参保人员8865人，享受待遇人员14人，征缴工伤保险金178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43万元，每月按期足额发放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率100%。

【基金监管方面】 2024年，与公安、民政、司法、卫健部门联合建立《关于建立“四比对一报告”工作机制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作机制，每月开展一次跨部门数据多维度关联分析比对工作，提高社会保险数据治理水平。与各部门比对数据819条，对疑似死亡人员及时进行待遇终止，防止死亡冒领等违规冒领社保基金发生。各乡镇上报死亡人员193人，按要求及时暂停与终止死亡人员

社会保险待遇，防止死亡人员冒领社会保险基金。

（供稿：杨永生）

医疗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参保92532人，参保率98%。全县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就诊104960人次，总费用1175万元，报销698万元；门诊慢特病就诊18978人次，总费用774万元，报销465万元；住院就诊18631人次，总费用11033万元，报销7590万元；医疗救助17062人次，报销555万元；大病保险2465人次，报销546万元。

【参保救助】 2024年，按照省、州统一部署，落实差额缴费政策，督促缴费期结束后新增低收入人口参保，落实相应资助政策，全县参保资助35932人，资助金额496万元。

【医保救助】 2024年，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筛查比对农户参保、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向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单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超过7800元、一般农户单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超过13000元以上信息，落实相应帮扶政策。推送监测数据256条。其中，向民政部门推送监测对象数据25条；向乡村振兴部门推送监测对象数据103条；向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推送一般农户数据128条，台账全部装订成册。根据全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经办流程，定期筛选疑似数据下发到各乡镇，按照收入核算及县民政部门认定程序相关要求进行调查认定后给予救助，申请医疗救助77人，救助金额32.61万元，医疗救助18270人次，救助588万元。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2024年，城镇职工参保人数为9188人，职工普通门诊就诊120000人次，总费用1666万元，报销715万元；门诊慢特病就诊3788人次，总费用215万元，报销167万元；住院就诊2050人次，总费用1865万元，报销1316万元。

【职工长护保险】 2024年，城镇职工长护险照常开展，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47人，累计待遇支出63.93万元。

【医保基金监管】 2024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创新监管方式。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开展整治工作，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明察暗访、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对县域内23家定点医疗机构和24家定点零售药店实行监督检查常态化、全覆盖，确保基金安全。通过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追回违规医保基金20.4万元，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3家。落实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问题处理，对全县32家定点医药机构全部进行省州级飞行检查，追回违规基金24.1万元，行政处罚28.2万元。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监督】 2024年，加强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和耗材相关政策宣传，落实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和耗材相关政策，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任务，优先使用集采药品耗材，将非中选药品采购率控制在50%以下。采购药品和耗材267种，拨付采购预拨资金71023元，拨付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结余留用金339175.59元。针对省州对药品追溯码工作要求，加强对医药机构督查督促，全县24家定点零售药店完成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并投入扫码阶段，工作完成率达100%，全县23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完成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和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及接口改造工作。

（供稿：杨永生）

应急　救援

应急管理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024年，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各类问题隐患3238条。其中，城镇燃气领域19条；住户和商铺使用灌装液化气、醇基燃料方面1769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31条；建筑施工领域157条；工贸领域14条；非煤矿山领域139条：以上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消防安全领域排查出1109条，整改率81%，剩余问题正在整改中。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和检查巡查118次，县级检查及乡镇自查累计发现森林草原防灭火问题隐患253条，全部整改到位。开展煨桑台迁改提升工作，共完成129处涉及林间、林缘煨桑台的迁改提升。全面排摸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隐患，全县开设通风口10946处，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7318个。

【安全生产保障】　2024年，对全县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摸底调查，厘清救灾和物资保障相关职能，做好物资储备衔接工作，保证物资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在危化和非煤矿山等领域推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质扩面，进一步抓实两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在重点领域、关键时期、重要节点加大频次，强力执法。整合乡（镇）应急执法力量，联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坚解决。开展高层建筑失火、校园应急避险等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各乡（镇）参加安全生产监管、应急资源普查、应急救援处置等专题业务培训，提升辖区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安全生产指标】　2024年，全县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起，同比增加3起，上升75%；死亡4人，同比持平；受伤11人，同比增加9人，上升450%；直接经济损失4.5万元，同比减少267.5万元，下降594%；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呈“一降两升一持平”趋势，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一起。有5个乡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中，喀尔钦镇1起，受伤2人；阿子滩镇1起，受伤1人；柳林镇2起，受伤3人；木耳镇1起，受伤2人；完冒镇2起，死亡4人、受伤3人。有2个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中，公路建筑施工领域发生1起，受伤2人；道路交通领域发生6起，死亡4人、受伤9人。

【救灾物资储备】　2024年，卓尼县应急管理局储备棉帐篷181顶、单人床392张、棉上衣200件、头灯（头顶防爆）100件、手电200把、火炉195台、烟囱585米、防割手套100双、防穿刺鞋100双等防汛物资，确保应急救援物资的保障供应。

【安全宣传教育】　2024年，扎实开展“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宣传活动，期间设咨询台12个，展示宣传展板35块，悬挂宣传横幅26条，现场群众咨询达3100余人次，累计出动车辆52台次、人员26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2.7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3万余人次。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350多条。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024年，针对全县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人员修

订各项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和部门完善各类专项预案。开展县级各类应急预案演练16次，开展乡村组三级应急演练121次，并制定防汛方案和各村组逃生路线，参演人数达10000余人。

【健全应急监测预警机制】 2024年，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原则，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智防”防控措施，提高监测预警能力。通过省州县三级气象预报会商和县乡村三级预警信息发布，对重大天气全过程进行综合分析，早预判、早跟踪、早预警，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自然灾害防范由事后被动防御、被动应急救援向事前监测预警、事前主动防范转变。对排查出的17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监测预警设备，实现隐患点24小时监测预警。开展防汛、抗震等各类防灾应急演练121次，参演人员达8900余人次。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521条。严格执行转移避险“四个一律”，根据橙色、红色等高等级预警，指导群众开展转移避险3次，转移群众121人次。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30号）文件，下达卓尼县2024—2025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323万元，根据甘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州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州财农〔2024〕140号）文件，下达卓尼县2024—2025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6万元。共计329万元。对救灾资金的发放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张榜公示，并通过“社保卡”实行发放。救助受灾困难群众3003户12648人，年度指标值≥12648，完成率100%；冬春救助工作实施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100%。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4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15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35条及州安委会33条具体措施，组织参加省、州安全生产工作各类电视电话会议12次，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各类安排部署会议16次。结合全省开展的“三抓三促”行动，制定印发《卓尼县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卓尼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4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了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会暨分析研判会、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座谈会、2024年汛期形势分析研判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困难、新问题，严格落实工作任务和措施。年初与各乡镇及成员单位签订2024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目标责任书35份，层层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修订《卓尼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县政府领导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靠实责任。

【安全行政许可】 2024年，卓尼县有2家小型露天沙石料场正常生产。按照要求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器材，县城内未办理烟花爆竹零售店，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在县城及周边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

【安全执法监察】 2024年，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86家次，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324条，下发各类安全生产执法文书89份，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跟踪督办，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落实监控措施，经督查、复查、督促整改隐患问题315条，隐患整改率达97%以上。大队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例，罚款84.2万元。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024年，应急管理局结合卓尼县实际制定应急救援活动方案，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企业特点，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的预案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紧急情况和事故灾难能力。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普查、登记、建档等工作。督促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评审和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值班值守】 应急管理局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灾情事故，按照时限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统计、上报灾害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类灾害事故，未有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履行好工作职责。

【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2024年全县发生各类自然灾害4起（均为风雹灾害），造成13个乡镇63个行政村33796人受灾，无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920.24万元。其中，农业损失4242.67万元；家庭财产损失781.24万元；基础设施损失4896.33万元。申报救助资金620.5万元，已落实329万元，正在审批发放阶段。自然灾害起数同比减少1起、下降20%，人员伤亡同比持平，灾情损失同比增加6180.4万元、上升165.3%。全县发生一般火灾31起，同比减少18起、下降36.72%；人员伤亡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102.26万元，同比增加8.48万元、上升9.04%。发生森林草原火灾6起，同比减少3起、下降33.3%；人员伤亡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4.2万元，同比减少1.8万元、下降30%。

（供稿：杨冷周）

消防救援

【防火监督】 2024年，大队共检查单位697家、发现隐患1134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违法行为1126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658份，行政处罚单位98家、临时查封单位4家、责令“三停”单位2家，整理装订行政处罚档案33份、火灾事故调查4份，罚款5.1465万元，追缴罚款7.98万元。

【灭火救援】 2024年，大队共接处警69起。其中，火灾44起；抢险救援16起；社会救助5起；其他出动4起。出动消防车132次，消防人员766人，抢救被困人员12人，疏散人员26人，抢救财产价值13.035万元，保护财产价值59.95万元。成功处置“5·24”“8·8”卓尼县城暴雨排涝、“4·13”大峪沟路段道路交通事故救援、“8·10”木耳镇大峪沟驴友走失救援以及“3·21”夏河县熊猫沟山火增援灾害事故。

【火灾防控】 2024年，县人大带领消防、教育、公安等部门深入辖区校园及周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与行业部门之间召开会商会、联席会、约谈会16次，向卫健、文旅、住建、教育局等行业部门发送消防安全提示函和问题整改函36份，定期通报行业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在集中除患攻坚期间的“三清三关”行动中，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审定方案，28名副县级领导带队深入居民楼院检查，累计排查7001户。

【研战研训】 2024年，大队立足卓尼县辖区火灾特点，紧盯重点单位、“不放心区域”等高风险场所，修订完善重点单位及相关类型预案35份，开展战例研讨与桌面推演11次；维护市政消火栓、登记更新参数信息71份，夯实基础数据；推进“一短三快”初战指挥机制改革，固化运用“3车18人”初战编程，队伍打赢制胜能力大幅提升。

【党团建设】 2024年，结合主题教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多种形式营造学习氛围，建立学习交流制度。开展集中研学11次，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局党委、总支队指示要求，班子成员政治素养、科学决策、团结协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战勤保障】 2024年，与真善美超市、

4月8日，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火灾调查消防产品新闻宣传比武活动开幕式在卓尼县城举行

中石油、卓尼县人民医院等单位签订联勤保障协议，建立战保联勤机制，畅通就医“绿色通道”。开展2次资产清查，盘盈物品装备2539件套，理清资产与装备。邀请卓尼县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完成执勤车辆维修保养及年检，确保关键时刻队伍随时能战。

【宣传教育】 2024年，借“3·15”、119消防宣传月，以“消防五进”为依托，打造外卖“流动消防宣传队”。深入重点单位开展讲座60次、培训34场，实施“亮屏行动”，联合派出所培训消控室人员，组织物业演练，开展“红门开放”等活动，受益9000人。报送抖音素材、发放资料，与融媒体合作设曝光专栏。承办全州火灾事故调查和新闻宣传比武活动，荣获团体第一。

（供稿：陆俊瑾）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乡镇概况

柳林镇

【概况】 柳林镇位于卓尼县境中部，是县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境东、南与木耳镇相接，西临喀尔钦镇，北与临潭县流顺乡、羊永镇接壤。岷合二级公路穿城而过，卓合高速正式通车，交通极其便利。全镇平均海拔2600米，平均气温5.6摄氏度，平均降水量565.4毫米，无霜期平均110天。全镇总面积46.67平方千米，草山草场面积3.67万亩，耕地面积1.81万亩，林地面积2.14万亩。全镇辖上卓、东石沟、唐尕川、草岔沟、寺台子、上城门、白塔、奋盖、多洛9个村委会，城东、城南、城西3个社区，34个村民小组，1座藏传佛教寺院禅定寺，1个九甸峡移民新村。总人口9217户28626人，其中农业人口1759户6895人，占总人口数的24%。有脱贫人口535户2287人。全镇有干部职工162人，其中公务员23人，事业单位119人（公益性岗位25人，十三类人员19人），社区工作者20人。全镇主要以农业为主，有各类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40家。其中，县级示范社12个；州级示范社8个；省级示范社4个；国家级示范社1个。合作社较规范运行35家，占比87.5%；“五有”合作社25家，占比62.5%；创办家庭农牧场58家，其中县级示范家庭牧场6家。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类项目6家28万元。运营电子商务工作站（点）5个。

【基层党建】 2024年，开展4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研究部署，开展“感恩共产党、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4次，积极向“卓尼之窗”投稿、刊登信息67篇，对全镇文化场所、农家书屋、学校图书室全面排查10次，年内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中学习16次，开展专题研讨5次，各党组织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36场次，党组织书记讲授纪律党课35场次。签订支部联建协议16份、选派兼职书记16名，开展联建双方党员共过组织生活7次，到村慰问关怀70人，开展到村座谈36场次，调研26次，讲党课19场次，累计帮办各类实事18件，帮办资金27万元，参与政策宣讲900余人次。全镇共有28个党支部，1099名党员。其中，农牧村党员445人；社区居民党员575人；机关党员79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520人。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全镇有监测对象49户220人，风险消除3户10人。新纳入监测对象19户95人，通过“一键报贫”自主扫码申报10户39人，纳入2户9人，全部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并及时跟踪落实相应帮扶措施。为178名大中专学生申报落实补助资金26.7万元。组织职业技能培训29人、养殖业培训10人、抖音直播培训17人、旅游从业培训8人。

【产业培育】 2024年，引导草岔沟村集体经济投入40万元，与甘肃雅克玛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卓尼雅克玛儿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研发、文创产品开发以及化妆品销售等，并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在销售酥油系列产品的同时加强对卓尼文化旅游资源的推介。上卓村引入雪域优品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40万元对上卓扶贫车间加以改造提升，建成面积800平方米的食用菌生产加工车间，主要进行卓尼黑木耳、山珍野菜等农特产品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业务。车间运营后，稳定就业人数90人，人均月工资收入约2500元，给村集体创造2万元的收入。多洛村依托地理环境区位优势，投资70万元在城郊闲置的20亩土地上修建集“吃、住、行、游、娱”于一体的“多吉林卡”农旅项目，按照“党支部+村集体+农户+致富带头人+企业”的联农带农经营模式，引进农业企业入驻经营，吸纳当地15名闲散劳动力到基地务工就业，每月劳务收入在2000元以上，实现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的双赢目标。

【生态环保】 2024年，柳林镇集中组织党员干部群众5000余人次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环境综合整治主题实践活动4次，全面清理田间地头废旧农膜23吨，整治乱堆乱放柴草石堆529处，清理清除房前屋后卫生死角326处，河道水渠卫生死角26处。完成义务植树4520株，

完成率185%。免费发放庭院经济苗木3834棵。

【项目建设】 2024年，柳林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个。其中，东石沟民主湾、寺台子、上城门3个村隐患点整治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上卓村至草岔沟村沙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总投资15万元；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60万元。

【安全生产】 2024年，柳林镇制定下发《柳林镇防汛应急预案》《柳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6份。通过悬挂横幅、入户宣讲、微信群推送等方式开展“点线面”立体宣传。组建镇级半专业扑火队1支，村级应急分队12支。开展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活动3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55处，整改5处，其余50处制定预防措施并上报县直相关部门。排查并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8处、“煨桑点”安全隐患9处。排查学生出租房1139户2685人，已全部建立“一户一档”资料，签订出租屋消防安全承诺书。给下所藏村583户1658名学生出租房配备灭火器架、安全警示灯。镇市场监督所出动执法人员80人次，对86家食品经营户进行检查，没收不合格食品100千克。

【社会综合治理】 2024年，柳林镇组织州、县、镇1736名联户干部联系2994户群众，开展入格联户工作8000余次。6个县直部门全覆盖联系禅定寺120名教职人员，走访僧侣480余次。寺庙办组织开展理论学习12次、集中宣讲15次，开展谈心谈话360人次。食药、黄赌毒等重点领域，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71起，成功化解165起。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3人，解除16人，管理10人。安置帮教人员80人，按1人1档制定帮教措施，做到每季度回访1次，情况清、底数明，无1人重新犯罪。结合“3·8”妇女节、3月法治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12场，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惠及群众15000余人次。发放征兵宣传资料1000余份，开展兵役登记158人。

【农牧村经济】 2024年，柳林镇完成粮食种植6236.72亩，食用菌种植300余亩，中藏药材种植7057.86亩，高原夏菜种植202亩，油菜种植1903.24亩，饲草料种植100亩，推广使用有机肥240吨。畜盖村流转土地167亩，投资1430万元打造黑木耳种植示范基地，建成标准化种植大棚133座，年产食用菌186吨、产值1383万元。复耕卫星定位荒废耕地图斑10处，面积50.39亩。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向柳林镇管护移交高标准建设农田7153.3亩。落实草原牧业越冬饲草料储备补助资金4.88万元，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4.05万元，“三类户”养殖产业发展补贴资金2.27万元，已脱贫户养殖产业发展补贴资金2.55万元和牦牛、藏羊出栏补助资金6.66万元等农业补助政策。劳务输转2317人，劳务收入5600万元（其中脱贫、监测人口输转906人，劳务收入1600万元）。全镇9个村集体经济收入230.1万元，其中经营性收入201.54万元。及时督促11家经营主体按时为脱贫户入股分红15.55万元。

【民生保障】 2024年，柳林镇有养老保险领取人员1636人，平均每月发放养老金26.49万元。医疗保险应参保14294人，已参保13946人，参保率97.45%，脱贫人口参保100%。全镇158户359名低保户累计发放低保金113.92万元；50名特困供养人员累计发放补助金额38.48万元；发放各类临时救助23户55人12万元。

（供稿：刘建良）

藏巴哇镇

【概况】 藏巴哇镇位于卓尼县东北部，镇境东连定西市漳县，南与定西市岷县中寨乡接壤，西以洮河为界与临潭县羊沙乡、临夏州康乐县毗邻，西南与卓尼县洮砚镇为邻，北接定西渭源县。辖新堡、柏林、石达滩、巴都、候旗、上扎、包舍口、柳林、恰布9个行政村，34个村民小组，2036户7876人（其中农村常住人口1583户6526人，城镇常住居民453户1350人）。镇境面积337.39平方千米。其中，耕地4.2万亩（内精耕地1.9万亩），林地24.2万亩，草地19.2万亩。镇政府驻地新堡村，距县城

115千米。藏巴哇镇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平均海拔2300米左右。年平均气温7摄氏度，最高气温34摄氏度，最低气温-18摄氏度，全年无霜期平均为145天，最长达165天，最短为125天。年日照时数为1842小时，年均降水量570毫米。卓（尼）陇（西）公路、卓（尼）会（川）公路境内穿过。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大豆、洋芋、油菜籽等；经济作物（中药材）有当归、黄芪、党参等；主要产业以“中药材种植、网箱养鱼、经济林果、劳务输转、特色畜牧业、生态旅游”六大产业为主。

【基层党建】 2024年，全镇有党支部14个，年底全镇有党员532人，其中男党员419人，女党员113人。全年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15次，专题研讨交流5次，党建工作月例会12次，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46次。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科级干部网络专题培训班，警示教育等形式开展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生活，使广大党员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培训、上党课、民主评议等党组织的各项活动。组织党员对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等困难群众开展上门服务。党建引领推行“民事村办”工作，提高农牧村“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水平，落实村干部坐班值班制度，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农牧村经济】 2024年，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将粮食播种任务分解到村、到户、到地块，推动粮食播种任务全面落实落地，全镇粮食种植面积3260亩。其中，小麦391亩；青稞1344亩；马铃薯1223亩；豆类306亩。推广使用有机肥690吨、加厚高强度地膜8000亩，加大撂荒地整治力度，对“三调”未耕种图斑全面核查，核查整治撂荒地1.26亩。推进“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种植各类中藏药材1.76万亩，建设中藏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8221亩、种子繁育基地58亩、种苗繁育基地717亩。投资520万元的柏林、石达滩药材加工厂全面运营，收购药材70余吨价值60余万元，带动群众就近就地就业50人。发展种植油菜492亩，推广种植食用菌200亩。推进牲畜良种繁育项目，投放优良种公畜25头，引进种公牛10头。全镇养殖牛4300头、羊11300只、土蜂215箱。落实牦牛、藏羊出栏补助政策，出栏牦牛1434头、藏羊4097只，落实补助资金67.6万元，完成出栏补助任务的176%。发展生态渔业养殖，按照“党建+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的生态渔业发展模式，投放各类鱼苗90万尾，落实生态渔业养殖补助资金46.95万元。投资254万元建设藏巴哇镇生态渔业养殖基地1处，建设加工车间和展览厅3间，占地100平方米，建设生态渔业养殖网箱15亩，共养殖金鳟、虹鳟、鲟鱼40余万尾。强化“三资”监管，全面落实村集体经济倍增三年行动，按照抱团发展模式持续促进集体经济增收，形成以中藏药材加工、库区生态网箱养鱼为两大首位产业，以食用菌、乌龙头种植、土蜂养殖等为“一村一特”产业的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全镇46家合作社规范化率达84%，“五有”合作社占比达60%。发放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达标奖补40万元，奖补合作社6家。发放家庭农牧场奖补资金34万元，加快推进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奖补项目，创建示范性家庭牧场8家，新培育家庭农牧场32家，全镇家庭农牧场总数达121家。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按照“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的总要求，坚持“六必查、六必访”，落实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强化动态监测，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及村“两委”全面排查走访，及时发现及时监测，截至2024年底，全镇共有脱贫户716户3014人，共识别纳入“监测户”46户194人，已消除风险16户71人，脱贫户和监测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9526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11.1%，脱贫成效进一步巩固。通过送教上门服务，大力宣传教育帮扶政策，适龄儿童教育帮扶政策全面落实。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类医保参保资助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实现“应签尽签”，医保资助64户72人共计1.16万元，代缴已脱贫人口和易致贫返贫人员基本医疗保险2714人、27.14万

元，脱贫人口参保率达100%。每月扎实开展镇、村、组群众住房安全三级动态监测工作，35户抗震不达标农房改造工程已完成改造任务。全面加强控辍保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推进“千人千万”培训工程，完成培训23人。推进“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农带农发展模式，46个合作社共带动农户1432户，带动率达71%，脱贫户带动率100%。

【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全镇建设项目有20项。续建项目1项：投资1000万元的藏巴哇镇集中供水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95%。新建项目9项。总投资4602.3万元：其中，投资200万元的藏巴哇镇2024年藏区专项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竣工待验；投资316.77万元的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藏巴哇镇田家庄生态文明小康村二期）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投资100万元的藏巴哇镇上扎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5%；投资40万元的藏巴哇镇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县水务局投资1000万元的上扎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85%；县水务局投资100万元的藏巴哇镇上磨沟李子沟水毁修复项目，完工待验；县水务局库区办投资的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共5个，总投资480万元，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县乡村振兴局实施项目共7个，总投资685.53万元，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藏巴哇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680万元，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

【生态环保】 2024年，全力贯彻落实州县2024年度国土绿化行动及黄河源头生态保护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共植树4500棵，完成率100%。在镇辖区柳林村至柏林村道路两侧开展整治乱堆乱放活动。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补资金303.34万元，涉及受益1997户。申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3.94万元、商品有机肥690吨，全镇有机肥代替化肥率100%。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停业整顿红阳石料场。各级河长共开展河长巡河4348次，河道清淤35千米，清理水面垃圾及漂浮物4.4吨，新建河堤24.7千米。

【民生保障】 2024年，申报农牧村公益性岗位95个、城镇公益性岗位11个，缓解农牧村闲散劳动力和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完成医疗、养老“两险”征缴，参保率100%。建立健全“三留守”台账，排查出留守老人3户5人，留守妇女9户9人，留守儿童9户15人。加强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保护，发放农村低保金168万元、城市低保金11752元、城市特困供养金11076元、农村特困供养金498070元、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及护理补贴462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47360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395070元、发放县级临时救助143343元，常态化开展困境妇女儿童的摸排和关爱，为2名“两癌”患者及2名“孤残儿童”分别申请到5000元和1000元的援助资金。开展“美丽乡村评选活动”，柳林村被评选为“美丽庭院”示范村，从中又评选出15户“美丽庭院”示范户、3名“优秀妇女工作者”和1户“最美家庭”、3名“好媳妇”、3名“好婆婆”。成立“藏巴哇镇执委婚调工作室”，年内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2起。

【社会综合治理】 2024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全面推进信访、司法、民调与综治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化法治宣传，确保宣传全覆盖无死角。推行“1+4”稳控模式，加强重点人员管理，管控29名精神障碍患者，对15名重点管控人员进行全面回访。大力实施“八五”普法，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乡村、学校活动，培养27名农牧村法律明白人。深入推进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按照“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原则要求，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化解107起矛盾纠纷。372名“8+”基层社会治理人员开展入格联户工作2000余次，了解群众诉求与思想动态。推进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应急物资保障，紧盯道路交通、山体滑坡自然灾害防治、建筑施工、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大领域，举办8次安全生产宣传排查活动，组织12次镇村应

急演练，整改落实21条有关地质灾害问题隐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检查178家流通个体经营户、2所学校食堂与2所医疗机构。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路面管控与打非治违行动。

（供稿：李玉梅）

洮砚镇

【概况】 洮砚镇位于卓尼县东北部，距离县城57公里，因盛产驰名中外的洮河绿石砚而得名。东北与藏巴哇镇相连，南与岷县维新乡毗邻，西与临潭县陈旗、石门乡隔河相望。全镇总面积125.75平方公里，南北长约32公里，东西宽约20公里，洮河自南向北穿境而过，林地面积3.21万亩，草原面积7.7万亩，确权耕地面积1.4万亩。全镇辖5个村委会28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310户5027人（其中2户2人为僧人）。鹿角山、别那山、毛家山、大谷山、卡日山、牙利山等六座山平均海拔2700米，山上均有群众居住，最高峰白石山海拔2980米。境内有拉扎河、柏杨河自东向西流入洮河，洋沙河自西向东流入洮河。境内崇山峻岭，地势陡峭，沟壑纵横，地势东高西低，平均海拔2300米，气候随着海拔的升高而呈现明显的阶梯式特征，河道川谷区和高寒阴湿区是全乡两大基本气候带，年平均气温5.1—6.7℃，降水量418毫米，蒸发量1487毫米，无霜期119天，年日照时数2170小时。总的气候特征是夏季干燥少雨，冬季寒冷少雪，春秋季节较短，十年九旱与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频发是最基本的气候特征。洮砚开采加工、中藏药材种植及劳务输转是全镇三大支柱性产业。农作物以小麦、洋芋、蚕豆种植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当归、党参、黄芪等中藏药材，畜牧业养殖以牦牛、绵羊、洮藏黑山羊为主。2023年获得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州级“禁毒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洮砚镇有自发形成的交易市场，当地人称之为“集”，逢农历每月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为集，有从岷县、临潭、藏巴哇等地的商贩赶来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挖日沟自然村、古路沟自然村）摆摊设点，主要贩卖日常用品、衣服、蔬菜、水果、农具等。每年开春时节和年底集市人流量最大，此集为洮砚镇群众及周边群众（藏巴哇柏林村、临潭石门乡）采办用品集散地，其形成时间已无法考证。

【基层党建】 2024年，洮砚镇坚持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为统揽，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安排党建工作6次，建立完善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6个农村党支部和6个县直部门党组织开展支部联建活动12次，到村开展慰问关怀84人次，化解矛盾纠纷5件，帮办实事6件，党建引领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强化。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年，卓尼县洮砚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六必查六必访”（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必查、有病人住院家庭必查、供养高中和大中专学生家庭必查、残疾人家庭必查、突发意外家庭必查、有投诉举报情况的必查；大病重病患者家庭必访、负担较重慢性病患者家庭必访、重度残疾人家庭必访、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必访、单亲家庭和失能老年人必访、遭遇重大变故和自然灾害的家庭必访）。成立返贫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防返贫监测台账，坚决守好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镇新识别监测对象7户32人，累计监测29户109人，户均落实产业、就业、教育、医疗救助、社会保障等帮扶措施6项，消除风险5户14人，累计消除风险9户28人，风险消除率25.7%。全镇为22户“三类户”发放药材补助9.5万元，户均补助4320元；为222户脱贫户发放药材补助29.7万元，户均补助1340元；为54户“三类户”和脱贫户发放养殖补助8.1万元，户均补助1500元。落实农房抗震改造提升项目18户，户均补助1.7万元。落实“雨露计划”补助101人，其中春季54人，秋季47人，每人落实补助1500元。落实稳岗就业公益性岗位218个，年落实报酬148.4万元，其中：保洁员38名、生态护林员122名、草管员6名、光伏电站公益性岗位47名、乡村邮递员5名。

【项目建设】 2024年，卓尼县洮砚镇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理念，通过对接汇报争取落实总投资2869.5万元的项目8项。推进重点项目2项，其中总投资1849.8万元的洮砚镇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15%，预计2025年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总投资630万元的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全面建成，25户群众陆续全部入住新居。建成一般项目6项：投资54.5万元的古路坪村巷道硬化、投资70万元的坑扎村下拉路组排水渠、投资100万元的护村护田河堤、投资72.2万元的坑扎村“藏王佳酿”青稞酒酒厂扩建、投资73万元的拉扎村村级集体经济中藏药材加工、投资20万元的古路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提升等6项建设项目均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024至2025年储备项目38项，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3项；衔接资金项目20项；天津援建资金项目1项；兰州援建资金项目1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3项。

【特色产业发展】 2024年，卓尼县洮砚镇立足资源优势，发展中藏药材、生态渔业养殖和洮砚产业。全年种植中藏药材7727.15亩，产值达5292万元，依托洮砚产业园引培中藏药材初加工合作社及家庭农场8家，生产加工当归40吨、党参120吨，产值达244万元，为100户中藏药材种植户落实补助16.5万元。在生态渔业养殖上，充分利用九甸峡库区水域资源优势，发展网箱渔业养殖，补助33万元养殖草鱼、鲟鱼、虹鳟鱼等30亩54.2万尾，年产量达450余吨，预计产值达1350多万元。特别是纳儿村利用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养殖鲟鱼2亩4万尾。在洮砚产业上，全力推进洮砚产业园打造，引导洮砚雕刻户23家入驻园区，年产精品洮砚430方，产值达510余万元。其他产业发展上，在坑扎村建设平菇种植大棚1座，栽培平菇菌棒1万棒，产生收益1.2万元。投资8.5万元打造花椒基地50亩，种植花椒树幼苗6000株。新型经营主体上，全年新增培育家庭农牧场11家，其中：实施总投资25万元的牛羊养殖提升改造项目，补助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5家，户均补助5万元；落实合作社达标奖补1家，补助5万元；推荐州级示范社1家；全镇5个村集体经济累计收入110万余元，为294户落实分红19.7万元，户均分红670元。

【生态环境治理】 2024年，洮砚镇深入推进“两山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及国土绿化行动，全年下达洮砚镇栽植任务2290棵，发动干部群众300余人次，完成义务植树3120棵，完成率达136%。推进耕地保护目标自考核暨“百日攻坚”行动，下达承诺举证图斑168.3亩，完成复垦复种163.9亩，完成率达97.4%。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责任落实，镇村两级9名河长累计开展巡河764次，持续加强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整治，河道清淤10.4公里，清理九甸峡库区水面垃圾23吨，整治纳儿村涉河违法建设活动板房1处。纵深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落实46家个体经营户“门前三包”责任，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签订垃圾填埋场运营协议，做到垃圾填埋场专人管理维护运营，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发现问题9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加强草畜平衡管理，落实草畜平衡补助14万元、禁牧补助32.2万元，核减坑扎村超载牲畜折合700个羊单位。

【社会事业】 2024年，洮砚镇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通过送教上门服务，全面加强控辍保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组织镇政府、学校、卫生院、派出所、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兽医站等150余名干部职工举办卓尼县教育发展促进会洮砚镇募捐活动，捐款达2.4万元。落实镇工会资金8000元，对全镇在全州中考中取得第一名的乔刀智次瑞和突破700分的杜润彤同学给予关怀鼓励。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洮砚镇中心卫生院建成甘南州旗舰版中医馆和外科特色科室，对接落实大病救助1户1人，救助7000元。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为140户383名农村低保人员、38名特困供养人员、2户暂时困难临时救助对象、101名重度残疾人和87名困难残疾人、53名经济困难老人、2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各类社会救助资金166.5万元，发放老年人温

暖过冬物资85套。推进劳务输转和劳务技能培训。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930人次，其中省内704人次，省外226人次。为121名省外务工人员落实劳务奖补21.78万元，人均补助1800元；为482名省内外务工人员落实交通补助11.36万元。组织8人参加“千人千万”技能培训，已完成厨师培训4人、月嫂培训3人。组织完成驾驶员培训3人，组织完成养殖业技能培训9人、高素质农牧民培训6人。推进“两险”征缴，2025年医疗保险应缴4620人，实缴4605人，征缴率达99.67%；2024年养老保险应参保3581人，实际参保3395人，参保率94.8%。

【社会治理】 2024年，洮砚镇深入推进“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入格联户全覆盖、联寺包僧全覆盖、结对关爱全覆盖、企业包联全覆盖、支部联建全覆盖）行动，持续深化“网格化+十户联防”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洮砚镇信访接待工作实施方案》，选配联户长60名、专职网格员5名，共排查矛盾纠纷24起，化解23起，化解率95.8%。持续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全镇有社区矫正人员1人，安置帮教人员13人，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10次。在春节、全国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抓好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10次，开展应急演练2场次，联合派出所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场所、学校进行实地检查5次，整治学生出租屋安全隐患3处。扎实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发挥护林员和草管员职责作用，摸排整治煨桑点28处，摸排地质灾害隐患点40处，其中严重威胁5处、较严重6处、一般29处，落实一隐患点一责任人制度，对重点隐患点实行二对一专人叫醒叫应机制，确保每个隐患点都有专人监测险情、专人通报灾情，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理。规范乡镇“七有”（有应急管理机构、有应急工作机制、有应急管理制度、有应急救援队伍、有应急预案体系、有应急物资储备、有应急指挥平台）村级“五有”（有综合应急队伍、有应急避难场所、有应急物资储备、有叫应叫醒机制、有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管理体系，绘制隐患点结构示意图，推动防御防范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坚持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举办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讲座，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药品和非法经营行为，2024年全镇开展执法检查28次，查处药品违规事项1起，现场督促食品药品各类问题21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3份，查没收饮料、方便面等各类过期食品46箱，处以行政警告并集中销毁，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0元。

（供稿：白静）

纳浪镇

【概况】 纳浪镇位于卓尼县东南部，镇境东与岷县西寨毗邻，南、西与木耳镇大峪沟、达扎沟接壤，北与临潭县洮滨镇隔洮河相望。境内洮河从西北向东南流经27.5千米，镇政府驻地西距卓尼县城35千米，岷合二级路贯穿全镇，纳浪镇为卓尼县群众居住最集聚、地形最平整、交通最便利的乡镇。全镇辖羊化、温旗、朝勿、若龙、纳浪、洮劳（原名大小板子）、斯仁纳（原名西泥沟）7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3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875户7678人，总面积115.49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2013.37亩，草场面积10.2万亩，林地面积21038亩。最低海拔2310米，最高海拔3679米。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马铃薯、青稞、大豆；主要经济作物为当归、黄芪、油菜等。经济收入主要以劳务输转为主。

镇政府核定行政编制24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43名，正式在册干部77人。全镇有12个党支部，498名党员，4支驻村帮扶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队员15人（温旗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人、县司法局3人；朝勿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人、县委组织部1人、卓尼县草原站1人；若龙村：卓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3人、州党史办1人；洮劳村：甘南州电信公司1人、卓尼县农技推广站3人）。全镇设有1所九年制学校、1所完全小学、两个教学点及1所幼儿园。

【基层党建】 2024年，纳浪镇对标《甘肃省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若干措施》具体内容，推动“强基固本”工程和“先锋引领”工程，统筹推进全镇各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制定《纳浪镇培养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工作方案》，按照每个村储备1~2名比较成熟的后备人选的标准，已储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15人，村均实现2名大学生在村任职。开展基层组织“滥挂牌”专项整治行动，对标识与功能不符、无实质性业务或者已经失效的牌子全部摘除撤销。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返乡创业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储备入党积极分子11人，预备党员5人，转正党员5人。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纳浪镇严格按照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7800元），综合研判“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情况，通过农户自主申报、行业部门反馈、预警信息排查、驻村干部走访排查等方式，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户按照最新识别认定程序，快速纳入监测帮扶，对1831户7501人全面开展排查工作，确保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无死角排查。为819户3432名脱贫人口、58户250名监测人口购买防返贫保险。针对具体返贫风险点精准制定一户一策，开展精准帮扶施策，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全镇监测对象消除风险22户96人，新识别监测户11户48人（其中突发严重困难户4户18人、边缘易致贫户4户21人、脱贫不稳定户3户9人）。按照“1帮1”“1帮多”的结对帮扶原则，对全镇819户3432名脱贫户和58户250名监测户进行全覆盖结对帮扶，监测对象因户因人逐一制定帮扶措施，确保脱贫户、监测户无返贫致贫风险。全镇输出劳务人员2025人，前往蓝翔技校培训2人，设乡村公益性岗位55人、光伏发电公益性岗位125人、生态护林员305人。

【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 2024年，纳浪镇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活动，构建“组织常联系、有事共商量、困难多帮衬、联建一家亲”共建共创新格局，7个行政村7个网格员，91个十户联防长，下沉党政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388人全部入格嵌入到户，按照实际情况下沉基层一线，入户了解情况，进行政策法治宣传，入格联户走访，矛盾纠纷排查，重点人员管控，为民办实事等。与联系户沟通交流2824次，解决困难116件，帮办实事449件，资助资金44915元，政策法律法规宣讲2702场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77件。以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需求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关爱结对对象实际需求，全面落实联系交流、走访探视、落实政策等方面的关爱措施，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全镇有结对关爱对象141人，1—12月份与结对关爱对象联系交流939次，走访探视661次，落实政策596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65个，帮办实事88件，资助资金34075元。组织包联干部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用工需求、技能培训及发展规划等情况，宣传惠企政策，解决困难问题，有各类企业132家，县镇包联干部62人，走访企业162次，排摸解决问题15件。在支部联建过程中，高倍聚焦党建引领、党员活力、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内容，开展联建帮扶，9个联建单位联系7个村级党组织，联建双方党员共过组织生活会4次，联建单位到村座谈6次，调研6次，慰问关怀176人，组织群众开展培训4次，化解矛盾纠纷2件，帮办实事12件，联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到村讲党课10次。

【创安创稳】 2024年，纳浪镇镇村两级党政负责人、网格员、联户长170人组成调解员队伍，制定调解制度，创新调解手段。全年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74起，成功调处74起。细化强化重点人员管控，重点人员81人，刑满释放人员37人，社区矫正对象5人，精神障碍患者44人。按照不同人员管控要求，坚持定期回访、动态管控，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漏管、不失控。

【项目建设】 2024年，纳浪镇实施建设项目8个，总投资1709.26万元。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4个：纳浪镇水毁河堤及排水渠建设项目，总投资26.8万元；温旗村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农牧村饮水安全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89.8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10万元。完工待验收项目2个：纳浪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2.3万元；若龙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总投资为97.7万元。在建项目2个：卓尼县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932.66万元；卓尼县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农产品展示中心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民生保障】 2024年，纳浪镇聚焦民生“点滴小事”，强化社会保障，扩大劳务输转，做实防返贫监测，促进稳岗扩岗，结合部门反馈、大数据对比分析、“一键报贫”自助申报，组织镇村干部每月开展1次常态化排查，4月份、8月份开展集中排查识别，识别监测对象55户236人，新识别7户27人。风险消除23户，风险未消除32户。“一键报贫”累计申报52户，通过一键报贫识别12户。社会保障有序推进，全镇有农村低保户188户453人，城市低保6户12人，特困供养61户61人，孤儿1户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户3人，大额临时救助5户13人，困难残疾人110户127人，经济困难老人4户4人，80—89岁高龄老人97户97人，9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3户3人。全年发放各类救助资金200.17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6753人，参保率91%，全镇住院报销1515人次，报销费用583.47万元；养老保险收缴3407人，参保率81.2%，发放养老金167.1578万元，高龄补贴0.18万元。加大劳务培训输转，全镇完成“千人千万”培训33人（烹饪7人、B2驾照8人、电子商务15人、美容美发2人、月嫂1人），其他培训35人（养殖培训10人、抖音思维培训11人、高素质农民培训14人）。组织开展劳务输转宣传活动9次，输转劳动力2080人，比2023年增加30人。给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的1072人发放交通补贴和劳务奖补160.4万元。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等劳动力务工就业，全镇有各类公益性人员501人。其中，人社部门开发公益性岗位55人；生态护林员305人；草管员9人；光伏公益性岗位125人；邮政物流寄递员7人。

【安全生产】 2024年，纳浪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制，开展主题安全生产宣讲20次，开展防灾减灾、防溺水等知识宣传、校园安全知识讲座各1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800次，排查出自然灾害隐患点24处，整治3处，实施乡村房屋抗震加固改造11户。建立应急救援队伍8支217人，镇村两级共开展应急演练3次。境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起；发生自然灾害3起：7月22—23日强降雨导致若龙村山体滑坡造成损失2万元，8月2日强降雨导致若龙村、纳浪村、朝勿村损失25.675万元，8月8日强降雨导致斯仁纳村、洮劳村、纳浪村、若龙村损失60余万元。

【产业发展】 2024年，纳浪镇加快推进“五个万亩”培育行动，全面提高“牛、羊、菜、药、菌”五大特色产业经济效益，加大特色农牧产业培育扶持力度，以村集体经济为承载主体，以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植养殖大户为主要发展力量，培育发展壮大经营主体94家。其中，合作社36家，家庭农牧场58个。流转土地2832.5亩。带动农户950户、3715人。种植业：完成有机肥发放700吨，补贴推广使用地膜4000亩。落实药材种植基地奖补资金30万元，种苗繁育基地奖补资金57.5万元，发放种植产业发展补助资金9.88万元。在洮劳村建立中藏药材全程机械化实验示范基地300亩，重点引进示范中藏药材生产育苗、移栽、植保、除草、收获等关键环节适用机具5台，初步实现中药材机械化生产。药材种植完成3530.7亩，创收1127.81万元；油菜完成1356亩；饲草料完成332.8亩。免费为群众发放葡萄树苗5000株、李子树苗1200株，动员群众利用房前屋后空闲用地发展“庭院经济”，在不断深化“庭院经济”建设过程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养殖业：全镇有规模养殖场15个，牛存栏5561头，羊存栏4041只，猪存栏1890头，鸡存栏9397只。为5家合作社、3家家庭牧场和1家龙头企业争取发放各类奖补、项目扶持资金共46万元，发放养殖产业发展补助资金8.87万元。全镇出栏牛羊猪鸡7432头（只），创收1166.92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围绕

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光伏收益，土地流转管理，投资分红，固定资产出租，蜂蜜、熏肉、中药材、藏牛羊等特色产业发展，全镇7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50.26万元，村均21.47万元，最高42.21万元，最低6.82万元。旅游业：打造升级朝勿村水上乐园1家，鼓励群众创办农家乐39家，正常营业8家，阶段性营业20家，长期停业5家，未营业6家。

【生态保护】 2024年，纳浪镇广泛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深入群众家中、田间地头，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保人人有责、“四烧”行为危害重大等知识，在全镇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组织镇行政执法队、环保办对全镇辖区内9个排水口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排查，同时加强对辖区内的企业、农家乐、修理厂等行业排水的日常监督管理，从源头解决污水入河问题，确保河道畅通、河面干净、水环境安全。推进林长制巡护工作，给全镇护林员、草管员划分管护区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破坏、防生物灾害等林草资源保护巡防和隐患点排摸工作。共排摸祭山神、煨桑点等隐患点33处，其中择地迁建1个，改造提升30个，废弃不用2个，均已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安排专人按照各隐患点特征定期巡防，不定期检查。镇村两级干部组织，鼓励动员群众在朝勿沟、纳浪沟和西尼沟共栽种云杉3550棵，总任务2640棵，完成率135%。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每周一组织干部群众对农村生活垃圾、村庄道路沿线卫生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利用“红黑榜”跟踪维持环境治理成效。推进西尼沟砂石料场治理，编制《矿山闭坑恢复治理设计方案》，完成采矿区12个平台修整、覆土和草籽播撒，全面拆除加工区设施设备，平整复垦部分场地。正在督促卓尼县宏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对裸露面、平台宽度、坡面斜度、覆土厚度进行生态修复，限期清运剩余设施设备，完成生产区、堆料区砂石原料清除及场地平整复垦任务。

（供稿：纳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木耳镇

【概况】 木耳镇地处卓尼县城东南部，国家AAAA旅游景区大峪沟沟口，南与迭部县相连，西与定西市岷县接壤。全镇地域面积960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28805.1亩，人均占有耕地3.17亩，草场面积85万亩。全年共完成粮食种植6504.55亩，分别为青稞2467.15亩，小麦1763.7亩，豆类1447.07亩，马铃薯826.63亩；共完成药材种植4790.7亩，高原夏菜种植2147.38亩，油菜种植1506亩。全镇辖11个村委会43个村民小组，1个党总支，17个党支部，有藏、汉、回三个民族，共有党员646名，其中男党员505名，女党员141名，女党员占党员总人数的21.82%，农牧民党员478名，占党员总人数的73.9%。17个党支部中有11个农牧村党支部、1个非公党支部和5个机关党支部。

【基层党建】 2024年，木耳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所有工作的主线，紧紧围绕省州工作安排部署，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活动，及时跟进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政策，全年共召开党委会议16次，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交流研讨5次，党委书记带头讲党课2次，组织周一集中学习43次，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员的发展流程，2024年度共发展党员7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名。同时，更注重人才储备培养加强。2024年培育储备致富带头人、本乡本土大学生等优秀人才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24名。通过“千人千万”培训任务，培训专业技术人才118人次，劳务输转1848人次。充分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申报卓尼县雪域优品、纳朵朵等3家企业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典范。

【产业发展】 2024年，卓尼县木耳镇种植青稞、小麦、豆类等粮食作物5746.87亩。深入推进县委、县政府“五个万亩”（食用菌、中藏药材、青稞、油菜、高原夏菜）培育行动，药材种植4790.7亩，高原夏菜种植2147.38亩，油菜种植1506亩。推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全镇牦牛存栏13390头、出栏1202头，藏羊存栏12506只、出栏3050只，完成种公牛调换70头。依托“人无我有”大峪沟4A级景区自然资源禀赋，成立专班组对吾固村扎烈、冰古、塔古3个自然村民宿打造进行专项推进，共建设完成民宿32家，住宿房间480间，可提供800多张床位，旅游服务业收入在100万元以上；借助叶儿村卓尼“后花园”区位优势，鼓励群众发展藏（农）家乐，打造继博峪村后又一个旅游服务增长点。全镇新开办农家乐30余户，旅游服务业增加值约在6000万元，旅游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博峪村被列入第一批甘肃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对七车村、多坝村游客接待中心进行对外招租，千方百计为集体经济创收，全镇集体经济收入达253.27万元；推进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完成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达标奖补2家，家庭农牧场奖补5家，肉牛养殖提升6家，落实奖补资金达61万元。

【生态环保】 2024年，木耳镇落实县委、县政府“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新举措，组织17个党支部、11个村委会、26名人大代表、300多名党员干部和170多名群众在生态环境较为薄弱的冰崖村菜子沟组共栽植树木4390棵，超额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163.2%。对各级督察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对多坝村镇区管网进行重新铺设，规范化运营木耳镇污水处理厂，有效解决污水排放不达标环保问题。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职责，定期召开“河长制”“林长制”专题会议，坚持领导带头、强化责任，16名镇村级河（湖）长按期完成巡河（湖）任务，并开展整治河道乱采、乱挖等违法行为2起。继续完善《木耳镇环境卫生巩固提升方案》等工作机制，确定每周一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日，镇机关及各村广泛整合工作力量集中进行环境卫生整治，镇“五无办”不断加大督查频率，缩短整改时限，确保有问题就有整改。结合大峪沟开园，先后两次在大峪沟景区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重点对大峪沟沿线的无功能建筑、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家禽散养等进行全面整治，参与人数在400人以上。

【民生保障】 2024年，持续加大对低收入群体、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全年累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26.988万元，帮助适配助听器14人，为73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34.8万元。共发放低保金126.762万元，为12户1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23.04万元，为102户101名经济困难老人发放生活补贴3.14万元，追回冒领城乡居民养老基金11.47万元。全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9.71%，贫困户参保率100%，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正在征收阶段。紧盯群众就业难、就业面窄的问题，结合“千人千万”培训计划，按照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的原则，动员33名群众完成烹饪、餐饮、B2驾照、兰州拉面、月嫂等劳务技能的培训，20人完成抖音思维化培训，65人完成旅游从业培训。并持续开展劳务输转工作，利用微信群转发招聘公告，动员群众参与，全年共输转富余劳动力1848人，共发放脱贫户外出务工人员补贴55.09万元。

【项目建设】 2024年，木耳镇始终以项目建设为驱动力，建设投资3600万元的卓尼县木耳镇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和投资549.94万元的木耳镇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按照村庄发展需求，建设投资1300万元的冰古自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投资950万元的木耳镇吾固村扎烈自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村庄基础设施全面提高；建设投资300万元的木耳镇2024年藏区专项护村护田河堤工程和投资54万元的木耳镇木耳大棚防洪建设项目，配合行业部门，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完成乡村振兴局实施投资117.2万元的木耳镇冰崖村龙马沟自然村通村路建设项目和投资31.47万元的木耳镇寺古多村产业路建设项目。按照各村村情实

际，坚持需要什么就争取什么的原则，完善木耳镇项目库建设，将一批关系长远、惠及群众的大好项目纳入2025年项目库，争取早日落地建设。

【乡村振兴】 2024年，卓尼县木耳镇按照“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工作要求，坚持“六必查六必访”，利用甘肃“一键报贫”系统和驻村干部、帮扶工作队、村干部等入户走访相结合模式开展巩固脱贫攻坚“大排查”工作，全镇共排查出有返贫风险7户30人，已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并制定详细帮扶计划；对全镇脱贫人口中增收薄弱家庭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人救助等保障范围进行动态管理。全镇新增农村低保5户25人，特困户7户7人，核减低保户6户21人；共落实临时救助7户29人11.2万元；全镇脱贫户收入增幅约在10%。对全镇房屋安全进行动态监测，按月进行排摸，全镇范围内无危房，住房等级经住建部门认定均在A级和B级，住房安全达标。全镇6—15周岁适龄儿童1053名，其中，建档立卡365人、县内就读347人、县外就读18人，无辍学学生。按照全县脱贫攻坚饮水安全指标，对全镇农户饮水安全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通过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并列入项目库建设。

【社会治理】 2024年，木耳镇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排查隐患及时整改，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在重点时间节点，对项目工地、农（藏）家乐等经营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定期组织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劝导；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全镇共排查出矛盾纠纷20起，全部得到有效调解。

（供稿：包永祥）

喀尔钦镇

【概况】 喀尔钦镇位于卓尼县城西南部的洮河上游，镇境东与柳林镇、木耳镇相连，南与迭部县相邻，西与卓尼县刀告乡接壤，北与临潭县术布乡及城关镇相接。全镇总面积达804.05平方千米，地形地貌丰富多样。拥有耕地4万亩，草地面积81万亩，林地面积103万亩。辖革古、大力、达子多、录巴寺、卓洛、拉扎、大族、麻地卡、拉力沟、出路、相俄、柯乩12个行政村61个村民小组，2258户10078人。这里是藏、汉、回三个民族和谐聚居半农半牧半林区，农牧业与林业资源相得益彰，共同构筑起地方经济发展的多元格局。

【基层党建】 2024年，严格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镇各项工作开展，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12次，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共60余次，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廉政党课17次，参与党员460人。修订完善工作制度16项，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约谈人员34人，处理违纪人员5人，上廉政党课2次，开展警示教育4次，与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2轮次，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分析研判会4次，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措施，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完成基干民兵整组30人，兵役登记719人，输送兵员5人。针对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及时认领28条并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靠实整改责任，整改落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组织召开党员大会88次、支部委员会264次、党小组会528次。党委书记上党课4次，召开基层党建月例会12次，维修村级活动场所1处，完成1个软弱涣散党支部的整顿提升，进村指导基层党建工作5次。培养入党积极分子9人，发展党员9人，转正党员9人，全镇有党员720人。确定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储备培育人选28人。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集中排查，全镇有脱贫户813户3759人，监测户100户405人。新识别监测对象23户91人，跟进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其中12户监测对象风险已消除。全镇4363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部参加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落实差额

缴费政策，对缴费期结束后新增的低收入人口督促参保，落实相应资助政策，差额缴费4256人，医疗救助资金支出57.92万元，参保资助130人4.9万元。落实低收入人员医疗保险资助4386人62.84万元，资助率达100%。当年住院1815人，报销727万元（其中低收入人口892人344.58万元）；大病126人，大病报销24.47万元，医疗救助基金支出52.73万元；办理慢特病证497人，当年办理慢病23人；两病办理144人；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签约医生全覆盖，签约率达100%。全镇1354名适龄学生入学率100%，发放“雨露计划”春秋季补助资金157人23.55万元；完成24户住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发放房屋抗震加固资金40.8万元；排查整治8个村委会8个自然村178户495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农牧村经济】 2024年，种植粮食作物11993.1亩。其中，青稞8221.9亩；小麦297.4亩；马铃薯610.6亩；豆类2863.2亩。种植食用菌597亩，种植药材16249.75亩，发放产业补助资金115.35万元。引进玛曲阿万仓、青海大同种公牛54头，完成对调种公牛75头，发放种公牛补贴15万元。加大有机肥全覆盖施用力度，发放有机肥1.01万袋404吨；497户脱贫户特色产业入股资金758.8万元，当年分红45.528万元。当年新注册家庭农牧场16家，全镇有合作社102家，规范达标87家，“五有”合作社占比68%。全面落实各项惠农补助政策，发放禁牧补贴资金394.93万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42.1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8.09万元、绿色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147万元、育苗育种基地建设补助资金322.67万元、优质牧草基地建设补助资金76.74万元。

【民生保障】 2024年，发放低保资金234.68万元，特困资金81.31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7.28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16.89万元，孤儿补贴资金7.68万元，经济困难老人补贴资金3.62万元，临时救助资金28.91万元。全年共输转劳动力2452人，创劳动力经济收入5386万元，发放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772人12.68万元，发放脱贫户务工奖补补贴资金14.96万元；组织B2驾照、月嫂、黑木耳种植技术等实用技能培训190人；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312人，发放工资187.2万元。

【生态环保】 2024年，开展2次“拆违治乱”专项行动，拆除各类违章建筑30余处，清理乱堆乱放现象45处；全面贯彻实施卓尼县“两山论”实践基地建设及2022—2026年国土绿化行动，植树4150棵；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活动3次，参与人数达到560余人；镇、村两级河长严格执行巡河1055次，巡河率达到全年任务数的120.4%，清理河道四乱现象1处。

【项目建设】 2024年，在建项目6个。其中，喀尔钦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喀尔钦镇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总投资500万元；喀尔钦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170.28万元；阳坝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总投资122万元；拉力沟、录巴寺、四部车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总投资78万元；阳坝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40万元。

【社会综合治理】 2024年，利用“平安通”App搜集反映村情民意信息158条，帮办实事287件；成功调解矛盾纠纷35起，调解成功率达100%；深入“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中的入格联户工作，290名入格联户责任人开展入格联户。全镇78名干部包抓252个企业，开展包联走访350人次。全镇有安置帮教对象38人，社区矫正对象3人，开展普法宣传10场次。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64份，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12次、道路交通劝导60余次、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12次，排查出销售过期食品1家，现场督促其销毁处理；开展应急演练2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32处，整改32处。

（供稿：于红鑫）

扎古录镇

【概况】 扎古录镇位于卓尼县西北部的洮河沿岸，是仅次于县城的商埠重镇。镇政府所

在地麻路，距州府合作市68千米，距卓尼县城53千米，2024年辖1个社区（麻路中心社区）、8个村委会（麻路村、扎古录村、录日岔村、柏林村、强岔村、塔乍村、赛如那村、八什卡村），41个村民小组，共有人口1569户6731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比为73%。全镇有雅路寺、达扎寺、郭达苯教寺3座藏传佛教寺院，教职人员168人。全镇共有土地面积258.8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2.53万亩，草地16.64万亩，林地14.85万亩，其他土地4.84万亩，境内海拔2600~4900米。境内有迭当古城、柏香山、白地漩、九眼泉、百年藏寨等旅游景区和省州县文物保护单位，是甘南州最佳生态旅游景区之一。2024年成功创建水墨扎古录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扎古录村被列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打造全省森林小镇，麻路村创建省级和美乡村；申请成立麻路中心社区。

【农牧村经济】 2024年，扎古录镇将保障粮食安全放在首位，分类、分村、分区域发展“牛、羊、菜、药、菌”+青稞六大产业，实施县上制定的“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养殖牛5097头、羊2944只；种植中藏药材5664.6亩、食用菌300亩、粮食7953.21亩、油菜1614.8亩、饲草料1400亩。推广“企业+党支部+集体经济+农牧户”发展模式，聚焦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持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建立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扶持规范运行合作社43家，其中，“扎古录三宝藏香”“八什卡纯净水、土鸡、土鸡蛋”等一批农特产品初具规模、小有名气。探索“农文旅+”的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整合土地、资金、劳力、技术等资源要素，统筹资金214万元新建露营基地1处，搭建星空房17间。首次成立镇级集体经济发展公司，全镇8个村集体经济全年收入达247.58万元。

【基层党建】 2024年，按照县委《卓尼县培育和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工作方案》，通过到各村全覆盖走访调研，培育储备后备干部39人，其中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24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1人，纳新7人，预备党员转正7人。8个农牧村党组织全覆盖结对联建，联建单位到村指导“三会一课”（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24次，开展结对共建活动28次，开展座谈调研14次，累计办理各类民事村办事项90余条，参加政策宣讲1200余人次。申请并获批扎古录镇麻路中心社区，提升扎古录康养小镇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年内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11次、党委会22次，参加支部主题党日8次、讲党课4次，开展调研14次。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党建工作信息化、发展党员、“四抓两整治”（四抓：抓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抓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抓基层组织党内政治生活、抓基础保障工作。两整治：大力整治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大力整治“村霸”和党员信教问题）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引导党员自觉在思想上守住廉政防线。强化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化监督执

10月31日，扎古录镇组织社会各界为卓尼县教育基金开展募捐活动

纪执法，截至年底，全镇共立案4人，党纪处分4人。其中，1人开除党籍；3人党内警告处分。

【“五无甘南·十有家园”创建】 2024年，全镇持续巩固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成效，不断提升村容村貌，以整治人居环境卫生死角“脏、乱、差”为突破口，给各机关站所划分环境卫生责任区域，每周由镇人大主席带队督查镇区及各村环境卫生，以“红黑榜”形式每月通报，全面落实“五无甘南·十有家园”（全域无垃圾、全域无化肥、全域无塑料、全域无污染、全域无公害，全域有旗帜的时代家园、全域有法治的文明家园、全域有治理的和谐家园、全域有绿色的生态家园、全域有业态的富裕家园、全域有风情的旅游家园、全域有格局的创新家园、全域有文化的精神家园、全域有振兴的幸福家园、全域有使命的梦想家园）创建行动，将扎古录镇垃圾填埋场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污水处理厂于2024年7月份投入运行。加大宣传引导工作，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指导农牧民适时适量、科学使用有机肥，并鼓励引导群众就地、就近利用好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有机肥资源，积攒施用农家肥，降低投入成本，2024年发放有机肥600吨。常态化推进“全域无垃圾、全域无塑料”整治行动，全力清除卫生“死角”和“盲点”。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管控农村“四烧”（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垃圾、禁止焚烧枯枝落叶和禁止烧荒）现象，全面落实镇村河长制、林长制，继续落实全域无化肥政策措施，确保全镇河畅、岸绿、天蓝、水清。

【乡村振兴】 2024年，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高效运行“一键报贫”，制定“一户一策”计划，推进“八查八纠八提升”（“八查八纠”指查县乡责任落实，纠治思想松懈、工作松劲、力量减弱的问题；查底线任务落实，纠治政策落实有偏差、排查工作不到位、动态清零有漏洞的问题；查防贫监测运行，纠治纳入不及时、措施不精准、退出不稳定的问题；查群众增收情况，纠治增收措施不力、收入监测不规范、群众不认可的问题；查重点区域扶持，纠治基础改善进度慢、产业发展有短板、公共服务不到位的问题；查协作帮扶成效，纠治组织领导不力、“四项行动”成效不明显、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查资金使用管理，纠治项目谋划不科学、资金使用不规范、支出进度滞后的问题；查问题整改成效，纠治就事论事抓整改、整改机制不健全、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八提升”指提升思想认识水平、组织领导能力、精准帮扶效能、帮扶产业质效、内生发展动力、风险排查能力、典型亮点质量、群众满意度。）专项行动，全年消除监测户4户12人，纳入监测户12户67人，做到了“应消尽消、应纳必纳”。维修改造饮水安全工程4处，实施房屋抗震加固项目26户，脱贫户及监测户医疗、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发放“雨露计划”补助14.1万元，适龄儿童无辍学人员。向脱贫户和监测户发放种养补贴53.18万元，足额发放233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和劳务奖补13.53万元。持续深化金融帮扶，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力度，续贷10户50万元，清收12户60万元。扎古录村被评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麻路村荣获省级“和美乡村”称号。

【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实施在建重点项目25个，涉及民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总投资8945.5万元，已竣工验收项目20个，其余5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已完成投资额7496万元，占总投资的84%。温泉酒店主体已完工，正在装饰、设计、招商中。完成卓碌路一期2户征迁工作，推进卓碌路二期建设，完成前期征地222.86亩，迭当后隧道、桥梁桩加速推进。扎古录镇污水处理厂于7月份启动运行，历史性解决了镇区污水出口问题。新建体育运动场2处、健身步道620米、休息凉亭3座，安装智能健身器材18套，在镇区沿街划定公共停车位218个，建设充电桩10个，市政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县上制定的“引大引强引头部”和“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

参加各类招商推介活动，组织人员赴云南、青海等地开展考察学习，主动邀请目标企业到扎古录镇调研考察，政企合作共赢、携手共建扎古录的意向逐步达成。

【民生保障】 2024年，全镇发放各类保障、救助资金261.34万元，惠及430户687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和养老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完成职业技能培训40人，输转富余劳动力1203人、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10人。深入推进“结对关爱全覆盖行动”，为群众帮办实事148件，收到群众赠送锦旗4面。落实安全生产“一把手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常态化加强食药品监管，加大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和频次，化解矛盾纠纷36起，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5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点18处，配备应急救援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灭火器260瓶，迁移改造煨桑台37座，培训护林员87名。

（供稿：周玉鸿）

尼巴镇

【概况】 尼巴镇位于卓尼县城西南部，镇政府驻地石巴村，距离县城76千米，镇境东与喀尔钦镇接壤，南临四川省若尔盖县，西与碌曲县双岔镇相连，北与刀告乡相邻，江迭公路横穿全镇。全镇总面积769.95平方千米，草山面积71.7万亩，森林面积38.85万亩，耕地面积1227亩。辖江车、尼巴、石巴、格拉4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1015户5562人，是纯藏族乡镇。主要山脉华尔盖山与迭部扎尕那相连，海拔3900米以上，最低点位于牧民集聚地，平均海拔3500米。境内地形地貌雄峻壮美，自然景观丰富多样，集雪山峡谷、森林草场、河流温泉于一体。盛产高原牦牛、藏羊、蕨麻猪、酥油、曲拉等农畜特色产品，有冬虫夏草、雪莲、梅花鹿、岩羊等名贵野生中药材和珍稀野生动物。中国最美百公里风情线穿越辖区45千米。尼巴百年藏寨享有藏式建筑“活化石”和“长寿村”的美誉。

【基层党建】 2024年，发展党员6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名，全镇有党员218人，其中农牧民党员179人。加强村级班子建设，培养村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11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中央和省州县重大决策部署、州委第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开展专题研讨6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得到锤炼，纪法意识不断增强，工作作风明显改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

【农牧村经济】 2024年，种植农作物面积2300亩，粮食作物面积538亩、产量81吨，分别较县上下达的任务超额完成69亩、1.7吨。各类牲畜出栏1.33万头（只），发放牛羊出栏补贴76.6万元。引进青海大通牦牛52头，调换优质种公牛50头。加大牲畜保险力度，牲畜佩戴电子耳标5.33万头（只），投保率91.42%。落实中央农业救灾资金45.05万元，发放越冬饲草料799吨。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业，鼓励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扶持发展生态体验牧场8家，新打造民宿17家，床位406张，旅游从业人员180人。格拉青稞加工厂竣工验收，完成尼巴百年藏寨帐篷营地建设项目，江车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5%，江车、石巴2个村产业砂化路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深入实施“千人千万”培训计划，完成农牧民实用技能培训57人次。加大劳务输转力度，组织农牧民参加各类劳务技能培训，使劳动力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全年输转富余劳动力519人次，创收900万元以上。

【生态环保】 2024年，实施义务植树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组织干部群众完成义务植树2660株。推进河长制，镇村两级河长巡河480余次，汛期对尼巴大沟和车巴河进行清淤疏通，排除河道安全隐患。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巡山巡林，开展春节、清明和农历每月初一、初八、十五等关键节点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煨桑点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开展2024—2025年冬春季森林草原灭火应急联合实

战演练，迁移林缘、草缘煨桑点32个。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考核”工作要求，完成11个卫星图斑6.51亩耕地复垦。开展全域无垃圾行动，实行环境卫生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干部群众以G248江迭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房前屋后为重点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及时收集清运垃圾，每月对各村垃圾填埋场覆土填埋2次以上。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坚持重点人群“六必访六必查”，落实“一键报贫”机制和“一户一策”帮扶措施，新识别监测对象11户55人，累计监测36户197人。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65万元，全部用于产业发展。给全镇176户脱贫户发放特色养殖业补贴24.16万元，给11户监测户发放特色养殖业补贴4.76万元。动态排摸清零农牧户季节性饮水安全问题。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全力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劝返失辍学学生40名，脱贫及监测人口医疗、养老保险参保率100%，给已脱贫户中的53名慢特病患者定期上门开展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投资5200万元实施了尼巴、江车两个旅游标杆村建设项目，年底完成工程量的95%。严格落实危房排查长效机制，农牧村住房全部达到B级以上。

【民生保障】 2024年，着力改善办学条件，投资100万元提升改造尼巴学校运动场2355平方米，投资171万元提升改造学生宿舍楼940平方米，投资42万元维修学生食堂，244名学生实现在校寄宿。为2名脱寺入校未成年人落实生活费7000元。给74户300人发放城乡低保103万元，给78户88名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救助金14.1万元，给273名高龄老人、经济困难老人发放救助金9.6万元，给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金8.2万元，给32户37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救助金30万元，给21户84人发放临时救助21.6万元。10名大病患者落实大病救助13万元。完成妇女“两癌”筛查61人，慰问单亲母亲15人，发放母亲邮包15个。扎实推进结对关爱行动，党政干部与孤儿等53名关爱对象“结对认亲”，实地走访慰问165人次，帮办实事27件。举办尼巴镇首届百岁老人长寿宴，给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藏服159套。开展“庆国庆、迎重阳、送温暖”活动，给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民族服饰199套、皮鞋199双。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卫生院、商铺等日常监管。

【社会综合治理】 2024年，加强与相邻县、乡镇的沟通衔接，建立睦邻友好关系。落实“十户联防+网格化”工作机制，开展地毯式、全覆盖排查摸底，将重点人员全部纳入管控范围。成立妇联执委婚调工作室，化解家庭婚姻矛盾2起。结合“8+基层社会治理大实践、各类突出问题大排查”主题活动和“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狠抓矛盾纠纷和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成功解决纠纷80起。排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地质灾害、消防等领域安全隐患100余条，全部整改到位。整治G248江迭公路尼巴段沿途乱搭乱建和超面积违规占用公共草地的坐牧点89处。全面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依法依规处理信访投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国情教育和政策法规宣传，增强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五个认同”。始终把确保“尼江”地区和谐稳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基础上，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紧盯矛盾焦点，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机制，完成“尼江”两村夏季混牧工作。

（供稿：杨德荣）

刀告乡

【概况】 刀告乡位于卓尼县城西南部，乡境东南与喀尔钦镇相连，南与尼巴镇为邻，西与碌曲县接壤，北与扎古录镇毗邻，乡政府距离县城67千米。江迭公路穿境而过。全乡总面积305.99平方千米，草地面积187.73平方千米，耕地面积7643.44亩，人均耕地1.49亩。辖贡巴、龙多、盘桥3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1座寺院（贡巴寺）。2024年，全乡有农牧户1200户5115人（其中僧人418户524人）。经济来源

主要以牧业为主，农业和旅游业为辅，主要养殖牦牛、藏羊、犏雌牛、蕨麻猪等，主要种植青稞、大豆、燕麦、油菜籽、洋芋、芫根等。境内森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自然风光秀丽，有深厚的藏传佛教文化、藏族民俗文化，是现阶段主要旅游资源。

【农牧村经济】 2024年，刀告乡完成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7567.59亩（其中种植青稞3559.67亩、马铃薯434.44亩、豆类928.98亩，种植藏中药材1340.38亩，种植食用菌300亩、高原夏菜500亩、油菜504.12亩）。大力发展畜牧业，全乡牛存栏26800头，羊存栏4700只，年度牛出栏5200头，羊出栏2300只，实现收入2554万元。发放牛羊出栏补助182280元。结合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完成种公牛调换30头、牦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引进投放良种种公牦牛21头。全乡3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超过20万元；到户产业配股资金分红15.36万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正常运营民宿20个，农家乐10个，餐馆3个。

【项目建设】 2024年，实施建设项目3项，总投资1473.92万元。龙多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竣工待验，投资468.92万元；尕扎自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已竣工，投资90万元；刀告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投资915万元。配合县乡村振兴局建成刀告乡尕扎村打碾场1处，石矿村护村河堤500米。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刀告乡按照“四个不摘”要求，针对24户118名监测对象（风险未消除12户63人）进一步细化“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年度新识别监测对象3户14人；通过及时发布创业、技能培训、企业招工等信息，完成输转劳动力419人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173人8.85万元，劳务奖补152人27.36万元，实现收入1328.4万元；完成技能培训28人次，持续聘用公益性岗位222人（其中生态护林员135名、草管员14名、乡村公益性岗位23名、村级光伏发电收益开发公益性岗位40名、城乡零就业家庭公益性岗位10名）。

【民生保障】 2024年，刀告乡新增农村低保30户53人，类别调整27户47人，清退14户27人；新增困难残疾人2户5人，清退7户7人，新增重度残疾人1户1人，清退3户3人；申请发放临时救助乡级8户6400元。发放2023—2024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01户17.86万元。深入开展入户联系结对关爱行动，努力为关爱对象解难题办实事。全面贯彻健康帮扶各项政策，医疗、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养老保险金领取人员645人。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扎实推进“雨露计划”助力乡村振兴，申报春季、秋季“雨露计划”12人次，落实补助资金1.8万元。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024年，刀告乡始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响应国土绿化行动春季造林项目，完成树木栽植2600株。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清理河道2800米，整治乱堆乱放25处，清理垃圾20余吨。林长制全面实施，通过“护林员”App，完成巡林护林184次；用“河长制”App，开展“清四乱”“河长清河”行动，设立乡村两级河长8名，累计巡河144次。严格落实刀告乡环境卫生整治“红黑榜”督查检查机制，2024年上榜州县红榜2次；推广使用有机肥180吨，开展一次性塑料制品和高毒农药清理活动4次。

【基层党建】 2024年，全乡有5个党支部，党员213人，其中女党员49人，农牧村党员48人，发展新党员5人，转正3人。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委中心理论组集中学习共20次，主题宣讲10次，干部理论学习100余次，党课辅导5次，警示教育5次，撰写心得50余篇。提升党员综合素质，开展政治理论、实用技术等培训20场次。规范16名流动党员全链条全覆盖全周期管理，确保流动党员有效管理到位。

【社会综合治理】 2024年，刀告乡持续深入开展主动创稳暨“三个大抓”三年攻坚行动，组织党政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648人下沉村组寺院，宣讲政策法律法规，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五公开”，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9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调解矛盾纠纷23件，成功调解22件，调解率达95.6%。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开展寺庙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个意识”“三学一做”“四进”和“党亲·国好·法大·家乡美”学习教育活动，坚决贯彻执行“十个坚决不允许”，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十个讲清楚”。

（供稿：孙红云）

完冒镇

【概况】 完冒镇位于卓尼县城西北部，镇境东与申藏镇接壤，南与阿子滩、扎古录镇毗邻，西与合作市勒秀乡相接，北与恰盖乡接壤。岷合二级公路横穿镇境20千米，镇境东距县城54千米，全镇辖根沙、俄化、沙冒多、沙冒后、康木车5个行政村，21个村民小组，行政区划面积281平方千米，耕地面积2.48万亩，草场面积35万亩。

【基层党建】 2024年，全面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8次，各党支部组织政治理论学习120余场次，党建业务培训2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集中学习、交流研讨42次，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8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60余人次；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实施村级后备干部培育储备工作，新发展党员4人，储备入党积极分子3人，储备村级干部后备人选43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10人，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年内调整村干部3名。

【农牧村经济】 2024年，完冒镇纵深推进粮食安全和撂荒地整治工作，全面落实“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加快发展特色农牧业。全镇完成药材种植面积8483.6亩，油菜种植面积2800亩，青稞种植面积7743.82亩，豆类种植面积405.58亩，马铃薯种植面积334.2亩。出栏牦牛398头、藏羊8181只，完成种公牛调换40头。各类牲畜94722个羊单位（其中：牛14397头，羊37134只），有合作社14家、家庭牧场26家。沙冒多村创建一户“多吉口福辣椒酱”家庭作坊，采用“合作社+工厂+村民”的方式，带动周边10余名村民在车间务工，村民年均增收1万多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康木车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总投资80万元；完成2023年生态文明小康村续建项目，总投资730万元；完成2023年农牧村饮水安全维修改造续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03万元；完成业务用房维修工程，总投资65万元。

【民生保障】 2024年，给全镇城乡低保110户226人、特困供养12户15人、临时救助9户52人发放资金56.99万元，给困难残疾人72户75人落实“两项补贴”11.7万元，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户8人发放补助资金12.28万元，给特困供养人员和8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购生活必需品，保障温暖过冬。

【乡村振兴】 2024年，完冒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7户37名“三类人员”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人，对监测对象精准落实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紧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落实“一对一、人盯人”的劝返包抓措施，全镇734名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无新增失辍学学生，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类医保参保资助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实现“应签尽签”，脱贫人口参保率已达100%；全力强化农牧村住房动态监测，争取10.2万元对6户民房进行抗震改造，已全部竣工。

（供稿：刘涛）

阿子滩镇

【概况】 阿子滩镇位于卓尼县城西北部，东与临潭县城关镇、卓洛镇接壤，南与临潭县术布镇、古战镇毗邻，西与完冒镇、扎古录镇相连，北与完冒镇、申藏镇相邻，岷合二级公路横穿全镇，镇政府驻古占川村，距离县城34

千米。平均海拔2815米，年平均气温在15摄氏度，春夏雨水充沛，年均降水量560毫米左右。全镇总面积113.79平方千米，草场面积12万亩，耕地面积3.16万亩，粮食种植面积14633.06亩。辖阿子滩、足子、板藏、达架、那子卡、座车首、盘元7个村委会，3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579户6787人，全镇牛存栏2179头，羊存栏5480只。

【农牧村经济】 2024年，一产增加值5081.51万元。其中，农业增加值3475.13万元：经济作物种植总面积10433.875亩，产量4153吨（3001.35万元），粮食及油料作物种植20846.06亩，收入857.67万元；牧业增加值832.79万元：牛存栏2867头、出栏1762头（792.9万元），羊存栏6208只、出栏3134只（658.14万元）、羊毛35.6吨（37.75万元），产奶398吨（196.53万元），猪存栏1128头、出栏1017头（101.3万元），鸡存栏1.11万只、出栏0.35万只（19.72万元）、产蛋50.1吨（34.32万元）。样本乡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通过农村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及记账户按时完成对样本户家庭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记账，1—10月份统计收入和支出样本户家庭情况如下：达架村10户农户收入65.3万元，支出33.1万元，户均收入6.53万元，支出3.31万元。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推动特色产品与市场接轨，全面提高菜籽油、青稞酒、酥油口红、护手霜、山泉水等特色产品的产销，实现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7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352.66万元，10万元以上有6个村，分别是座车首村（201.24万元）、那子卡村（33.14万元）、达架村（53.66万元）、阿子滩村（28.01万元）、板藏村（13.25万元）、足子村（15.41万元）；10万元以下1个村，为盘元村（7.95万元）。输转劳动力1800人次，实现劳务收入4200万元。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全覆盖排查走访脱贫群众，结合“一键报贫”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三类人员”、低收入家庭及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跟踪监测，第一时间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通过“一键报贫”机制农户自报9户，经受理后入户核查，2户符合纳入对象。对“三类户”实行精准化管理，结合户情实际制定37户166人“三类户”群众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全面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帮尽帮、应扶尽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控辍保学率达到100%，及时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201人30.15万元。加强“两险”收缴力度，不断提高参保率。2024年医疗保险参保率100%。跟进保障住房安全，完成36户住房抗震设防改造。

【生态环保】 2024年，坚持定时集中和不定时整治环境卫生的制度，重点对农户房前屋后、村道巷道、河道沟渠、二级路沿线散落垃圾、车辆带泥上路等环境整治的“难点痛点”攻坚发力。同时，建立环境卫生流动红黑旗制度，对环境卫生进行定期“晾晒”，激励干部群众共同参与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镇村环境卫生整治效果明显改观。加强有机肥全覆盖推广力度，使用有机肥700吨。有序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活动，累计1000余人次参与活动。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绿化种植树苗4500余棵。全面落实“河长制”制度，镇村两级河湖长巡河、巡林384次，实现河道管理保护责任全覆盖。积极开展“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生态保护意识日益深入人心。

【项目建设】 2024年，续建项目3个：新庄子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完成工程量的99%；上板藏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9%；板藏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100%，竣工验收。新建项目7个：足子村迭巴自然村产业桥梁修建项目，完成工程量的100%，竣工验收；足子村足子自然村巷道硬化项目，完成工程量的100%，竣工验收；达架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完成工程量100%，竣工验收；达架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完成工程量100%，竣工验收；阿子滩村人居环境提升亮化工程，完成工程量100%，竣工验收；达架村集体经济乡村旅游项目，完成工程量的100%，竣工验收；关洛自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完成

工程量的90%。

【民生保障】 2024年，全镇有特困供养18户20人，发放特困补助14.52万元；严格把握标准和审批程序，坚持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超标退保，全镇享受农村低保103户282人，城镇低保1户5人。全面落实残疾人“两补”政策，实有残疾人222人，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大力宣传劳动技能培训和劳务就业信息，结合“千人千万”培训计划，培训B2驾驶证1人、中式烹调师11人、中藏药材种子培育及新药品种植技术等10人，全方位提高农牧民群众务工收入。

【安全生产】 2024年，突出对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住房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共排查发现安全隐患10个，立即整改5个，备案5个，实现全面、持续、长期安全的常态化局面。认真吸取“12·22”燃气爆炸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及时召开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的安排部署会议，并在12月22日当晚组建由镇应急管理所和派出所、学校组成的临时工作小组，给辖区内校外借住的6户13名学生的监护人购买一氧化碳报警器、改造存在隐患的电线线路、及时清理火炉烟囱，确保屋内通风换气。并对6个村级教学点119名师生用煤用电隐患进行了检查，学校层面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23个，全镇范围内的1575户农牧民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375个。完善防汛减灾运行机制，修订防汛减灾应急预案，组建镇村两级8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9次。以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工作机制为抓手，有力有序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和“四个最严”要求，不断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为全镇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全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7人次，检查商户29家，没收销毁各类过期食品42.3千克，检查餐饮单位13户。

【社会综合治理】 2024年，深入推进“8+”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压紧压实入格联户人员责任，扎实开展入格联户、联寺包僧、结对关爱、支部联建等活动，349名党政干部、党员等全覆盖入户走访1496户农户，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3起，调解29起。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全年累计开展重要普法节点普法21场次，发放普法宣传图册1400余份，宣传群众6200余人次。跟进完善村规民约，将乡风文明、家庭美德等事务量化为积分，以积分兑换物品，激励村民崇尚文明行为。

【基层党建】 2024年，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以“四抓两整治”为抓手，不断提高党建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32次，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18次；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建设，持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宣传，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7所、党建广场3处。推行党建引领“民事村办”工作，在各村建立“民事村办”事项服务清单，确定阿子滩村为“民事村办”试点工作县级示范点，巩固拓展“一承诺五服务双评议”活动成效，不断完善服务事项，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各党支部的组织和引导。严格按照培训“六精准”要求，积极开展村组干部业务党务培训15次，同时以参加干部在线学习和各类外出培训、业务学习为抓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严格执行村干部党务政务、不准信仰宗教、无涉黑涉恶行为等公开承诺制和“双述双评”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完善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工作职责、村干部考核管理办法、村规民约等机制。

（供稿：夏风梅）

申藏镇

【概况】 申藏镇位于卓尼县西北部，距卓尼县城32千米，镇域东南与临潭县城关镇、羊永镇、长川回族乡、流顺镇、新城镇接壤，西与阿子滩镇、完冒镇及临潭县卓洛乡毗邻，北靠恰盖乡，2018年撤乡建镇，镇政府驻地申藏村。镇域总面积163.66平方千米，草场面积19.25万亩，耕地面积44213.19亩。辖申藏、旦藏、冷口、郭大、目地坡、斜藏、小沟7个行

政村，45个村民小组，有1732户7960人，是一个以藏、汉、回三个民族聚集、以种植业为主的半农半牧乡镇，平均海拔2910米。农作物以青稞、燕麦、洋芋、蚕豆为主，经济作物以油菜和藏中药材（当归、柴胡）为主，养殖业以牦牛、藏羊为主，境内铅、锌矿产资源丰富。

【意识形态】 2024年，申藏镇党委坚持将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及“一岗双责”要求，将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不断提升班子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牢牢把握住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3次，“卓尼之窗”推送文章10余篇。

【基层党建】 2024年，申藏镇党委紧扣党建重点任务，依托“甘肃党建”App、“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以点带面有效推进党建信息化工作。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充实完善干部管理、环境卫生保洁、重点工作挂号销号和坐班值班等制度，建立了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台账，“两节”等节令节点均组织开展慰问走访活动，献爱心送温暖，交流情感，鼓励发挥余热。推进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在全面排查村级软弱涣散党组织的基础上，对2023年整顿提升的软弱涣散党组织扎实开展了“回头看”，进一步巩固了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整顿成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党委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制度落实，进一步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各尽其责，纪委执纪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肃党的纪律，积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五大专项行动”（即：山水林田湖草沙大治理、生态环境大优化、环境卫生大整治、政务服务大提升行动；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干部工作能力水平大提升行动；干部作风大转变大整治行动；干部归属感认同感和荣誉感大提升行动），做到了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各村、各站所。把党费收缴工作同党员教育结合，同创先争优结合，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干部和农牧村党员按规定比例准时交纳，党费收缴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农牧村经济】 2024年，结合全县“五个万亩”培育行动加大特色产业培育力度，种植青稞9000亩、饲草料2500亩、藏中药材10000亩、油菜3100亩。采取“党支部+公司+农户+市场”的模式，发展壮大土豆加工、餐饮农家乐、洗洁精代销、腊排熏制和农机社会服务等村集体经济。鼓励引导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和农户自营创办合作社30个，建成国家级示范合作社1家，省级示范合作社3家，县级示范合作社13家；创办家庭农牧场45个，其中县级示范家庭牧场11家。合作社较规范运行27个，占比90%；“五有”合作社21个，占比70%。全面推进农牧产业改良增收，牦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和种公牛调换工作有序开展，落实了牦牛、藏羊出栏补贴。推进“千人千万”培训计划，11月积极与人社部门对接，组织完成了135人的种植、养殖专项培训。采取“政府推、干部带、宣传促、政策引”的措施和办法，建立稳岗就业台账，大力推进劳务经济发展，全镇输出劳务人员1311人，全镇561名省内外务工人员落实奖补资金80000元。合理设置公益性岗位284人（其中：城镇零就业公益性岗位8人、农村公益性岗位53人、光伏电站公益性岗位223人），设置林管员岗位89人。

【乡村振兴】 2024年，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劳务输转、“两个增长”和防止规模性返贫等重点方面，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开展集中排查和“回头看”，通过镇村干部走访排查及甘肃“一健报贫”平台运用，纳入“三类户”17户78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8户37人、边缘易致贫户4户17人、突发严重困难户5户24人），落实防返贫监测责任，研究制定详细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做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全镇有“三类户”46户216人。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开展“十查十纠”，围绕“三保

障”，进一步深入排查房屋安全，新增实施抗震加固房屋15户，全面排摸在读大学生底数，为春秋季92名大中专学生申报落实“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13.8万元（1500元/人）。

【项目建设】 2024年，投资75万元的申藏镇旦藏村砂化硬化路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投资50万元的申藏镇小沟村粉条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投资45万元的申藏镇小沟村瓦家湾组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投资52万元的申藏镇上、下甘藏自然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已竣工待验收；投资31万元的冷口村卓尕湾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已竣工待验收；投资350万元的旦藏小康村产业棚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投资70万元的申藏镇旦藏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0%。

【民生保障】 2024年，严格认真审核确认各项社会救助，精准认定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经济困难老人等。全镇有城市低保对象10户31人，农村低保对象193户600人，特困供养人员33户3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户19人，孤儿5户6人，困难残疾人78户89人。落实大额临时救助12户49人，小额临时救助6户6人，发放救助资金20.29万元。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学校、家庭、教师、学生等各方面力量，加大劝返力度，确保全镇适龄人口全部入学，无失学辍学现象。动员群众参加健康体检、妇女“两癌”筛查170人次，全镇儿童“四苗”覆盖率、建卡建证率、贫困户签约服务覆盖率100%。大力推进“两险”收缴工作，截至年底，“两险”收缴全部完成。深入推进“千人千万”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14人。

【环境卫生整治】 2024年，全镇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双组长，各包片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以行政村、机关站所为单位划分片区，组织实施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形成党委全面领导，政府直接负责，各村、机关站所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成立以人大主席为组长的全镇重点工作督查专班，对各村和机关站所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和集中整治工作进行随机、随时督查，并对每月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红黑榜公示，做到具体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开展“两山论”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及国土绿化行动，全民义务植树4180棵。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活动，围绕村前村后、屋后死角、桥下盲点、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每周星期一和星期五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全面推行“河长制”，编制完善“一河一策”管护方案，开展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

【安全生产】 2024年，申藏镇协调对接交管部门，在重要路段增设减速带、警告标志和路侧护栏等防护措施，立足羊临路车流量大的实际，强化值班劝导队伍，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带班、干部值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劝导；会同派出所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劝导工作，严防“五小”车辆载人上路，有效遏制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与隐患排查，全年开展大排查大检查近20次，共发放宣传品及微信宣传500余次，接受群众咨询10余次，安全知识培训1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2次，制作交通事故警示牌20个，发放宣传册100余份。强化市场监管，全镇开展执法检查20余次，检查小卖部15家、学校食堂1家，现场对过期食品进行下架销毁；同时，与辖区内小卖部、食堂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强化防汛防火工作，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及时转发气象信息，宣传防汛防火安全知识，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第一时间消除。

（供稿：王国剑）

恰盖乡

【概况】 恰盖乡位于卓尼县北部，俗称“卓尼北山地区”。乡政府驻地温布滩村，距卓尼县城56千米，东与临潭县羊沙乡毗邻，南依斜藏大山与申藏镇为界，西靠合作市佐盖多玛乡，北跨扎尕梁与杓哇、康多两乡接壤。全乡辖温布滩、角缠、脑索、利加4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564户3067人，寺院1座，171名僧

人。全乡总面积590.2平方千米，全乡土地确权面积10907亩，草场面积62万亩，林地面积37.05万亩，平均海拔2800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气候温差大，年平均气温3.8摄氏度，平均降水量560毫米，无绝对无霜期，不适宜农作物生长。

【基层党建】 2024年，恰盖乡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全年开展书记上党课38次、主题党日110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集中学习14次，交流研讨5次，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46次。规范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化决策过程，以“三务”公开为重点，丰富村务公开内容，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村级事务治理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对基层党建进行“项目化管理”，落实“四抓两整治”工作措施；办理“民事村办”服务事项214件，农牧村党员分类管理和村级协商议事等各项党建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农牧村经济】 2024年，落实产业扶持资金110万元，用于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脱贫群众有稳定、可持续的增收渠道。新培育家庭农牧场4家，截至年底全乡有家庭牧场30个，其中县级示范家庭牧场4家。引导和扶持规范运行合作社11家，其中县级示范社4家。粮食作物种植3620.89亩，经济作物种植2092.06亩，同时加强对撂荒地整治和耕地划拨工作，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依托“千人千万”培训计划，参加劳务技能培训11人，输转劳动力298人，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33人、城镇公益性岗位5人、生态护林员20人。

【生态环保】 2024年，全乡持续实施“全域无垃圾”治理行动，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活动，紧盯环境卫生整治痛点、难点问题，从细节上入手，从死角处发力，纵深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全乡干部职工、机关站所、村组干部、人大代表、学校师生、党员群众、志愿者积极投身参与国土绿化建设，深入开展“两山论”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和2022—2026国土绿化行动，2024年种植云杉树苗2360株。全面推行“河长制”，编制完善“一河一策”管护治理方案，开展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对河道两岸环境卫生、河道清理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排查。大力整治农牧村“四烧”行为，严格落实乡、村、组三级河湖长制，全面实行林长制，继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管护，续聘20名生态护林员、29名草管员，确保全乡河畅、草绿、天蓝、水清。

【乡村振兴】 2024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断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监测、及时帮扶、动态清零。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全面落实教育、医疗、住房等刚性政策，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大对边缘易致贫户动态监测力度。全乡有脱贫户126户733人、三类户21户88人，新识别纳入监测户1户6人，做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定期组织开展乡、村两级“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为乡村振兴积蓄发展动能。

【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新建项目7个：卓尼县恰盖乡温布滩村河堤建设项目，总投资159万元，年底完工；完成恰盖乡护坡建设项目，总投资41万元；完成利加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完成恰盖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宣传阵地建设项目，总投资53万元；完成利加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下利加村产业路砂化项目；完成脑索村注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续建项目5个：完成2023年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440万元；完成2023年恰盖乡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总投资477.76万元；完成2023年农牧村饮水安全维修改造工程，总投资154.67万元；完成恰盖乡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完成恰盖乡集中供热工程，总投资730万元。

【安全生产】 2024年，组织乡应急所对重点领域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检查36次，整改隐患13处；组织乡交管站上路劝导车辆300余次，护学护岗20次，悬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横幅42

条，发放宣传单1200余份；排查一氧化碳问题整改500余户，组织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工作和应急预案演练30余次。积极组织联防成员单位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联席会议，签订联防协议，坚决防范联防区域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并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民生保障】 2024年，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基本要求，新纳入农村低保11户19人、类别调整13户26人、清退11户21人，特困供养人员新增10户10人，经济困难老年人清退1户2人。适龄儿童无辍学，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99.3%，低收入人员参保率100%，做到了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供稿：仝建军）

康多乡

【概况】 康多乡位于卓尼县北部，镇境东接卓尼县杓哇土族乡和临潭县八角镇，南临卓尼县恰盖乡、完冒镇，西连合作市佐盖多玛乡，北靠临夏州和政、康乐两县，合冶二级公路穿境而过，乡人民政府驻白土咀村，距县城126千米。境内海拔2600～3800米，总面积443.84平方千米，草场面积24万亩，森林面积3095.4万亩，耕地面积3079.75亩。全乡辖白土咀、多玛、卡维、岔巴4个村委会，20个村民小组，396户2304人。产业以牧业为主，农业、旅游业为辅。牧业主要以牦牛、犏雌牛、藏羊养殖为主；农业以种植青稞、燕麦、豌豆为主；旅游业以集餐饮、观光、民宿、娱乐、休闲的藏家乐经营为主。康多乡自然资源丰富，森林茂密、水源充足、牧草丰美，雄伟的白石山山脉贯穿全境，境内的康多峡壁立千仞，飞瀑如链，万木竞翠，险峻异常，素有“奇峡康多”之称。有康多、多玛2座藏传佛教名寺。

【基层党建】 2024年，康多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紧密结合常态化推进“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和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内法规条例制度、省州县各类政策文件精神等，全年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干部职工集中学习44次，党纪学习教育15次，上党课4次，邀请讲师团宣讲3次；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安排部署4次；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商讨重大决策和事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把从严监督管理贯穿于班子建设全过程，上纪律党课2次，集体约谈50余人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4次。

【产业发展】 2024年，康多乡完成粮食种植面积2923.76亩；种植中药材1543.77亩，油料727.61亩，饲草料400亩；存栏牛7554头、羊13889只、马159匹，落实牦牛、藏羊出栏补助183户97.35万元；全乡集体经济扶持资金288万元，2024年度收入70.59万元，村均收入17.6475万元。收回有本金损失风险的多玛村中央三部委扶持资金50万元，解决白土咀、卡维、岔巴三村集体经济资金两年未分红问题；培育新型养殖专业合作社8家，家庭牧场20家，申报示范性农牧场和合作社各1个，落实补助资金10万元；落实8000元配股资金分红48户1.92万元，落实2万元配股资金分红16户1.6万元；“富民贷”贷款11户178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 2024年，全乡践行“两山论”发展理念，种植云杉1980棵，完成种植任务的191%；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巡河工作；14名生态护林员按规定每日巡山护林；持续整治撂荒地，完成2023年举证的5.59亩耕地复种；巩固和提升全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每周二开展全域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每月参与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卓尼县全域无垃圾专项督查红黑榜评选，2024年共获得州级红榜6次，县级红榜7次。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按照“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的工作要求，纳入监测户7户37人，消除风险4户21人，截至2024年底全乡有监测户18户99人；发放已脱贫户养殖产业补助53户7.8万元，三类户特色养殖产业补助8户1.93万元，

已脱贫户种植业补助15户1.714万元；完成劳务输转402人次，发放脱贫劳动力交通补贴96人2.52万元，发放省外务工补贴21人3.78万元；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68个；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3人，养殖业培训10人；主动认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督查反馈问题27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部署2次，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全部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 2024年，康多乡完成白土咀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总投资80万元；岔巴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卡维村羊毛沟产业砂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207万元；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多藏村至尕勒塘产业路硬化项目，总投资86.76万元；久那自然村至多玛寺产业路硬化项目，总投资171.16万元；多藏村桥头至尕木那产业路硬化项目，总投资130.58万元；康多峡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部分完成建设内容总量的10%，采购部分完成招标等所有前期工作，总投资1730万元；完成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总投资550万元；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牙寺滩至拉玛尔梁砂化路建设项目，总投资48.55万元。

【民生保障】 2024年，全乡按时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其中，小额临时救助6户36人，发放资金4744元；大额临时救助16户60人，发放资金251490元；困难群众生活补贴40户192人，发放资金2万元；80岁以上困难老人按意愿发放汉服和藏服69人；发放特困群众生活补助107户564人，发放资金11.5万元；落实“雨露计划”6人，发放补助资金9000元；全乡实施住房抗震改造24户，发放补助资金32.88万元；排查出辍学学生12名，劝返复学12人，因智力障碍或肢体残疾送教上门2人，入学率100%；医疗保险应缴费2345人，实缴2304人，参保率98.25%，其中已脱贫户应缴609人，已缴609人，参保率100%；完成白土咀自然村饮水管道老化、康多寺水源不足隐患改造，上报水务局11处供水异常问题。

【社会综合治理】 2024年推进“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全乡23名网格长、联户长及147名相关人员开展入格联户4次。组织调处小组历时35日化解岔巴、卡加两村放牧纠纷，历时6日解决卡加村与维子村因草山边界权属纠纷扣留藏羊纠纷。联系召开卓尼县康多乡、临潭县八角镇、冶力关林场主动创稳创安联席会议，解决庙花山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事宜；加强寺庙僧侣管理，落实各项惠寺惠僧政策，开展宗教领域“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宣讲学习11次，谈心谈话79人次。

【安全生产】 2024年，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4次，与冶力关林场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联席会议2次，排查出自然灾害隐患点31处，治理1处，制定防治措施30条；排查煨桑台27处，整改27处；组织开展乡、村防汛演练，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联合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宣传劝导和治安巡逻，对辖区内重点领域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学校食堂、周边餐馆食品安全检查，出租屋用电、用火、用煤安全检查，全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

（供稿：安志宏）

杓哇乡

【概况】 杓哇土族乡位于卓尼县北部，乡境东与临潭县冶力关镇、八角镇相邻，南与卓尼县恰盖乡接壤，西北与卓尼县康多乡相接，乡政府驻地距县城90千米，是镶嵌于冶力关大景区核心区的人口较少民族乡，合冶二级公路穿乡而过，境内有安多地区盛名远播的格鲁派藏传佛教名刹杓哇寺院（凯珠林）。全乡总面积100平方千米，辖光尕、大庄2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共373户1757人。有土族、藏族、汉族3个民族，土族占全乡总人口的35%，全乡平均海拔2850米，耕地面积10036.51亩，林地面积18199.39亩，草场面积4万亩（其中草畜平衡面积2万亩，禁牧面积2万亩），群众主要收入以种植、养殖及务工为主，2024年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512.78元，同比上年度增长13%。

【基层党建】 2024年，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乡党委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场次，宣讲政策9场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学研讨、专题党课、警示教育等方式，反复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十二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对甘肃的重要讲话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章》。截至年底，累计开展集中学习36次，切实将党纪条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

【农牧村经济】 2024年，有序推进“五个万亩”产业行动。县级下达中藏药材种植目标任务3774.65亩，实际种植中藏药材3787.65亩。2024年享受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绿色标准户基地共24户1277亩，补助资金11.985万元。粮食作物种植面积5364.5亩，油菜种植面积716亩，推广施用有机肥170吨。全乡受“8·16”冰雹灾害影响，171户种植户农作物受灾面积1243.2亩，申报救助资金132677.5元，全部已发放到户。年度全乡享受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4家，补助资金18万元。全乡以党建引领为保证，促农增收为核心，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大庄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30.555万元，光尕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9.1744万元。脱贫户产业入股资金18户36万元，全部入股至光尕村继红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度产业入股分红资金2.16万元，均发放到户。产业奖补资金发放：三类户养殖业补助发放6户1.25万元；三类户种植业补贴发放6户2.7万元；脱贫户养殖业补助发放3户4500元；脱贫户种植业补助发放20户2.15万元；发放越冬饲料补助52户6.08万元；发放农业防灾减灾资金51户4.7万元。政府组织发放各类果树苗3000株（葡萄树苗2000株，洋李子树苗1000株）。全乡出栏牛80头，补贴金额2.4万元；出栏羊1071只，补贴金额6.426万元。

【“五无甘南·十有家园”创建】 2024年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树立长远发展理念，依托杓哇土族乡“全域无垃圾”创建工作方案，全方位推进“全域无垃圾”创建工作，在原有保洁员的基础上，新雇用环卫工人5名，发放劳务费5万元，做到日常清洁全覆盖。乡村实行环境卫生“红黑榜”评比、流动“红旗”、最美庭院评选、门前“五包”等机制，保障合冶二级路沿途环境卫生。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4年，严格按照防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综合研判“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情况，每月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排查工作。在全乡范围内结合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集中排查及“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对全乡364户1751人进行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全覆盖式集中排查，确保采集数据精准有效，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户按照最新识别认定程序，快速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新识别认定工作，纳入监测帮扶。利用“一键报贫”系统，畅通群众申报渠道，按照“一帮一”“一帮多”的结对帮扶原则，对全乡27户113名脱贫人口、8户44人监测人口进行全覆盖结对帮扶，监测对象因户因人逐一制定帮扶措施，购买防返贫保险，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放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确保脱贫户、监测户无返贫致贫风险，2024年新识别监测对象1户6人，已安排精准帮扶措施，“一键报贫”系统3户医保预警人员，经核查不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开展稳岗就业提升行动，加大劳务输转力度，通过下村宣传、入户走访、微信群等形式及时发布创业、农民工技能培训、企业招工等信息，全乡外出务工302人收入701.13万元。通过全面摸底并上报大、中专学生春秋两季“雨露计划”项目6人次，发放补助资金9000元，对符合条件人员做到应补尽补。对“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大学毕业生、返乡回流人员等重点群体通过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劳务输转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完成县“千人千万”培训任务10人，高素质农民培训7人。

【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全乡实施续建项目4个：总投资1000万元的杓哇乡集中供

热工程，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待验收；总投资550万元的杓哇乡干部职工周转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待验收；总投资1000万元的杓哇乡供水工程，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待验收；总投资100万元的杓哇土族乡光尕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工作：总投资2650万元。实施新建项目8个：总投资125万元的光尕湾、红土泉等自然村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已验收并完成审计工作；总投资139万元的光尕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已验收；总投资61万元的出路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已验收；总投资107万元的扎古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已验收；总投资2000万元的杓哇乡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60%；总投资90万元的大庄村出路组晾晒场建设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已验收并完成审计工作；总投资200万元的杓哇乡卫生院扩标提能建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70%；由县教育局实施完成杓哇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改造建设项目，投资97万元完成23间学生宿舍改造，投资67万元完成塑胶操场提升改造。与县交通局对接，安装喇叭村村道波形防护栏500米；与县农牧局对接，实施喇叭村耕地修复工程。新建项目总投资2886万元。

【民生保障】　2024年，全乡深化控辍保学和“双减”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争取资金，大力支持学校民俗文化传承和特色社团发展。全乡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225人，无辍学儿童。其中，杓哇中心小学在校生110人，三至六年级寄宿生82人；幼儿园在校幼儿31人。杓哇中心小学先后被州委、州政府评为“州级文明校园”，被省教育厅评为“劳动教育特色培育学校”。全乡配合乡卫生院开展慢特病筛查工作，医务人员针对脱贫户、监测户、患病人群和辖区内重点人群开展门诊慢病签约服务工作，医务人员兼家庭医生签约771人，每年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服务，免费测量血压、血糖，进行随访评估，并给予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和健康教育、政策宣讲。全乡有慢病患者254人，慢病签约服务254人。完成儿童疫苗接种180人次、为民办实事免费健康体检294人、妇女“两癌”筛查40人，门诊接诊2000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患病人群及时办理“两病”门诊及门诊慢特病等，落实各项惠民报销政策。全乡加大对动物疫病的宣传力度，乡畜牧兽医站加强门诊治疗、服务工作，完成全乡辖区328头牛、2800只羊、670头猪的春秋季动物防疫工作，采集各类牲畜血清样本1200份，送县动物防疫检疫中心检测。全乡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同时对已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等进行医疗参保资助，资助率100%。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动乡村两级便民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甘快办”App、民事村办“卓汇办”等App和微信小程序，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24年群众通过窗口、党群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办理各类事项460余件。全乡有低保对象32户80人，发放低保金289596元。全乡有特困供养保障对象10人，发放特困供养保障资金7.26万元。对全乡8户因病、因灾等原因造成生活临时困难群众申请救助资金8.52万元。对全乡27名一、二级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及各类惠民补贴资金。

（供稿：常海东、李道知才让）

Z H U O N I N I A N J I A N

附　　录

文献辑录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实施生态大保护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交通大突破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产业大增效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民生大改善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作风大转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卓尼办字〔2024〕41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卓尼县实施生态大保护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交通大突破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产业大增效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民生大改善行动工作方案》《卓尼县实施作风大转变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卓尼县实施生态大保护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生态大保护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扣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补给区功能定位，聚焦转型、扩绿、减污、兴水、防灾“五大任务”，大力实施绿色发展转型、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修复治理、国土绿化增效、治水兴水提升、环境安全保障“六大工程”，统筹山水林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美丽卓尼建设，促进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先行区建设整体效果初步显现。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绿色理念提升专项行动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具体措施：一是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培训必修课、常修课，确保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达到100%。二是严格落实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每季度至少组织学习一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要求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

统一上下功夫，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工作成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树牢。

责任领导：王毅、李学平、徐艳霞、汪晓光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

责任人：王大山、黄亚军、黄岳、张健、李俊龙

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深入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具体措施：一是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问题，不断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二是深化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教育，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机关、进网络，不断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思想根基。

工作成效：全县上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理念印在脑子里、落实在行动上，实现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上的转变。

责任领导：徐艳霞、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人：黄岳、雍学智

配合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具体措施：一是鼓励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树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科学布局城市公共交通，优化节点设置，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二是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创建。建立绿色采购监督机制。党政部门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提高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促进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广泛应用。三是完善绿色采购信息公开和统计制度，加强人大、公众及媒体对政府绿色采购的监督。

工作成效：到2025年，公众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50%。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节能就是增加资源、减少污染的理念，推动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

责任领导：李学平、杨东峰、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人：杨明轩、包建卫、娜木嘎、牛建忠、郭旦江、袁潭林、曼拉加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深入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行动

4.持续强化森林草原修复治理

具体措施：一是实施600万元的2023年第二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完成木耳镇吾固村、七车村中度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3万亩，9月完成建设任务。实施416万元的完冒镇红山口生态修复项目，7月完成建设任务。实施550万元的洮河祥苑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10月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加大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汇报力度，积极争取733万元的烈士陵园不稳定斜坡治理建设项目。三是排查整治2021—2023年度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成效不明显等问题，7月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和验收。四是严格落实林长制，聚焦“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项任务，开展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灾害防控、监测监管等各项工作，每季度对各级林长巡林情况开

展调度和督导统计，并向县级林长报送巡林工作进度，12月完成各乡镇、各村组林长制公示牌的设立。五是落实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根据2021年划定的全县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分布图，继续落实禁牧草原120万亩，草畜平衡360.4万亩。8月全面开展牲畜存栏量摸底工作，9月下达超载乡镇减畜任务，10月底全面完成核减任务。六是推动大峪沟景区旗布沟“一线天”上游草原、湿地保护，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规定，以推动大峪沟景区国家5A级景区创建为契机，以主动创稳、化解草山矛盾纠纷为抓手，禁止在该区域放牧。5月向牧民广泛宣传《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政策法规，引导牧民群众转产转业，打造民宿、农家乐等。

工作成效：全面完成天然林、退化草原综合修复治理任务，提高森林草原生态质量。完成重点部位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修复治理。建成运行规范、权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核定的载畜量及牲畜存栏量，完成年度减畜任务。引导大峪沟景区牧民转产转业，发展民宿、农家乐等旅游业态，逐步解决旗布沟“一线天”景点和阿角沟月亮门景点泥石流问题，提升景区品质。到2025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43.38%，草原植被盖度97%以上。

责任领导：杨映、杨东峰

牵头单位：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木耳镇

责任人：孙鹏、桑吉加、范玉峰、杨延隆、后芳环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5.持续强化河流、湿地修复治理

具体措施：一是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实施300万元的纳浪镇温旗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1月完成建设任务。实施1000万元的藏巴哇镇上扎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1月完成建设任务。大力争取600万元的洮砚镇加麻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024年向上级行业部门争取，力争2025年开工建设。二是围绕全县旅游发展规划，根据流域旅游业发展前景，调整优化车巴河、卡车河、大峪河、西尼沟河、冶木河等重点河流岸线规划，积极向省州行业主管部门汇报衔接，4月启动重点河流岸线规划调整优化工作。三是建立湿地使用档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坚决把好使用湿地审批关，杜绝乱征滥用湿地行为。强化执法巡查力度，不断完善规范湿地管理制度，做到对非法侵占湿地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查处，确保湿地资源不流失。

工作成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5.7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82.85%以上。消除河流岸线划定不合理问题，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在确保河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为旅游等生态产业发展留足空间。各类违法使用湿地、乱采滥挖等违法活动得到有效整治，确保县域内湿地资源安全。

责任领导：谢江波、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吴杰、桑吉加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扩容专项行动

6.全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具体措施：一是持续推进“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及国土绿化行动5年目标，在县城区南北山、沿洮河风情线30平方公里以及G248、G316公路沿线、景区周边、乡镇村庄，动员社会各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5月底完成验收工作。二是争取获得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三是开展农牧村增绿行动，坚持绿化与造景相融合，逐步改善农牧村人居环境，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创建扎古录镇、木耳镇2个省级森林小镇。

工作成效：2024年、2025年各栽植苗木10万株以上，到2025年，村庄（含建制镇）绿化

率达到40%以上，公路宜林路段绿化率达到35%以上，力争2024年创建成功2个省级森林小镇，实现县域国土空间生态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生态功能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大幅提升，构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及国土绿化行动成果打造成为碳汇交易试点。

责任领导：李学平、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责任人：桑吉加、刀知交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全力推进深层次森林抚育

具体措施：一是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针，积极申报森林抚育项目，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结合区域森林生态条件和林分质量，合理确定抚育地块，充分利用“封育保护、补植补造、林分改造”等修复技术措施，定向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促进林分生态结构优化、合理、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常态化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春秋两季普查，针对落叶松翘蛾病害较为严重的林区，利用烟剂和药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防治。二是争取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在向州林草局提交《卓尼县国家储备林数据库》的基础上，4月开展项目申报、可研编制工作。三是探索建立碳交易机制，积极配合甘南国投集团实施碳汇资源开发、减排量交易碳汇项目，全县可用于碳汇开发森林面积约2.2万亩，草原面积约18万亩，4月摸清可开发的森林草原面积、权属关系、边界定位等基础数据，准确掌握全县适合开发的可持续管理草原面积、分布、状况等资源信息。5月至12月，根据森林草原资源现状，完整准确向甘南国投集团提供相关文件、工程资料、数据信息等基础资料。

工作成效：通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使卓尼洮河流域部分天然林和人工林受病虫害影响的生长现状得到改善，中幼林林分质量大幅提高，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到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的目标，为森林健康、生态稳定、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提供坚实保障。增强森林系统碳汇能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畅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实现农牧民群众持续增收。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桑吉加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

8.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具体措施：一是持续开展冬季清洁取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防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协同控制PM2.5和臭氧污染。二是加大煤质管控和抽检力度，健全规范煤炭交易市场和集中配送体系。在采暖期前和采暖期定期开展煤炭市场专项检查，有效管控劣质散煤流入市场。三是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各类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制度。四是春播秋收两季集中开展秸秆焚烧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第一把火”，实现“零火点”目标。5月开展餐饮油烟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切实解决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在春节、元宵等关键节点开展烟花爆竹管控专项行动，切实减轻节假日短时污染峰值和缩短持续时间。五是加强集中供热公司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六是积极与州生态环境局衔接，7月完成县城区黑烟车抓拍系统联网，并对超标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工作成效：大气污染物排放逐步减少，城区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省州下达的目标之内，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人：雍学智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9.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具体措施：一是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严格执行水生态环境保护预警通报制度。坚持“三水”统筹，加快推进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大对接汇报力度，争取实施2.18亿元的洮河流域九甸峡库区水环境治理（纳儿至包舍口段）、1.02亿元的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5000万元的山洪沟道治理、3915万元的木耳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等重点项目。二是建立洮河干流及两岸区域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机制，开创水环境治理新局面。9月与合作、临潭、岷县等县市签订上下游联防联控工作协议。三是巩固全域保持无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增加巡查频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排污行为，高质量完成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工作任务，确保水质持续达标。四是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水源地调查评估，以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不达标水源地治理，5月完成县级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采集及矢量图编制工作。五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通过查、测、溯、治等方式，整治一批、规范一批，12月完成全县所有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六是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深入开展河湖问题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消除认识盲区、责任盲区、排查盲区、整治盲区，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创建行动。

工作成效：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比100%，17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洮河西寨大桥断面、九甸峡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创建美丽幸福河湖2条（段）以上。

责任领导：何振业、谢江波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水务局

责任人：雍学智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0.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具体措施：一是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镉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核查，6月完成核查工作。二是持续推进化学农药化肥不进县行动，按照政府补贴一半、群众自筹一半的原则，补贴资金300万元，使用商品有机肥15.75万吨，种植农作物面积22.8万亩。三是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面落实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和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8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并备案。四是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法定责任。协同推进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一库一场一区”地下水环境监管。12月完成重点单位土壤与地下水检测。五是整乡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抽查，推动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改。10月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效果自查评估。

工作成效：全县农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率达到100%，全域无化肥工作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一住两公”和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人：雍学智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五）深入开展治水兴水增量专项行动

11.全面深化水资源管理

具体措施：一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定额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县范围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县给排水公司和18家工业企业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二是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供、用、耗、排等各环节监管，完善新增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严厉整治非法打井、无证取水、地下水超采、不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不缴纳水资源费等违法取用水行为。三是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认真落实行业用水定额，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季度对全县19个企业和全县农牧户足额征收水资源费。

工作成效：规范取用水行为、优化水资源配置、复苏水生态环境、提升水资源管理精细化水平，到2025年全县用水总量不超过0.109亿立方米。

责任领导：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吴杰

配合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2.全面深化供水安全保障

具体措施：结合县情实际，连通整合分散水源，建立以城市、乡镇片区、农牧民聚集区为单元的区域性水网，全县分5个片区编制农牧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中部片区为喀尔钦、柳林、木耳、纳浪4乡镇；北部片区为康多、杓哇、恰盖3乡；洮藏片区为洮砚、藏巴哇2乡镇；车巴片区为尼巴、刀告、扎古录3乡镇；西部片区为完冒、阿子滩、申藏3乡镇，形成每个乡镇跨村组的联村并网管网体系。

工作成效：构建安全可及的全域供水格局，持续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2024年12月完成中部片区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从2025年起3年内逐步完成北部片区、洮藏片区、车巴片区、西部片区实施方案并按时序进度开展工作。

责任领导：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吴杰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3.全面深化灾害防御应对

具体措施：一是加大洮河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2506万元的羊沙河卓尼段河流治理项目及1050万元的扎古录镇山洪沟治理项目，2024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争取2025年开工建设。12月完成大峪河等19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4年至2026年按照方案逐步完成河流治理。二是加强河道行洪空间管控，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侵占河道行为，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开展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跨河桥梁涵洞特别是泥石流易发地河段桥梁涵洞为重点，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三是健全完善全县防洪高效响应体系，4月完成全县161套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无线预警广播、60套自动雨量站的检修维护工作。抢抓汛前时机，加大水毁设施修复力度，及时恢复工程防洪能力。严格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值守和预测预警工作制度，从4月起，严格执行防汛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降雨和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并做好雨情、水情的统计报送和防汛抢险等准备工作。

工作成效：洮河干支流行洪通畅，重点地质灾害风险点得到有效治理。全力确保流域、重点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

责任领导：李学平、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吴杰、毛世民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深入开展环保督察整改专项行动

14.全力抓好典型案例整改

具体措施：一是5月调整优化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砂石矿山布局，以调整后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基础，邀请自然资源领域的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全县砂石矿绿色勘查开采专

项规划，及时对接州上规划，统筹布局全县砂石矿点，做到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2025年6月扎实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定期调度、现场督导、系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见底见效。二是开展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及时销号一个问题。2025年9月对新布局的砂石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工作成效：典型案例涉及我县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砂石矿山管理更加规范，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全县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到科学规划、规范管理，建设绿色矿山，实现砂石资源绿色开发、集约开采、系统修复、全生命周期管理。

责任领导：何振业、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人：桑吉加、雍学智

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5.全力抓好大排查大整治

具体措施：以河湖整治、生态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问题整改6个方面40项问题为重点，分推进部署、排查工作、问题整治、梳理总结4个阶段，纵深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完成问题整治，10月底前完成梳理总结。

工作成效：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强力推进整治。建立完善长效监管、上下联动、责任落实、考核评估、自查自纠等机制，确保从根子上强化治理、消除隐患，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人：雍学智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6.全力抓好督察整改销号

具体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实事求是、一事一策、妥善处置、群众满意”的原则，6月全部办结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二是高水平开展中央和省级前两轮督察整改“回头看”，对整改过程进行再复盘，对整改成效进行再复检，全面查漏补缺，7月完成未销号问题通过省级验收。三是高质量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制定，深层次推进反馈问题全面有效整改。4月编制完成并印发《卓尼县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的时序进度完成问题整改。

工作成效：完成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的办理工作。完成中央和省级前两轮督察整改“回头看”和未完成销号问题的省级验收。全面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存量问题不反弹、增量不发生，环境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理念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功能性明显增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更加坚定地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人：雍学智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巩固

（七）深入开展环境安全保障专项行动

17.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具体措施：一是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积极和州生态环境部门对接，4月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二是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管理应用。10月完成卓尼县洮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矢量数据采集

和矢量图编制，12月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三是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查制度，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12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查摸底，建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库。

工作成效：建立健全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效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留出更多空间，为支撑政策科学决策、规划编制、优化生产力布局提供绿色标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责任领导：何振业、杨东峰、谢江波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雍学智、桑吉加、杨延隆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8.切实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具体措施：一是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完成《卓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卓尼县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卓尼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卓尼县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卓尼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卓尼县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二是健全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4月依托重点企业建立联合环境应急物资库。三是强化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6月完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自查自改自验台账。

工作成效：坚持以防范环境风险为主线，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抓手，健全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增强生态环境应急队伍的忧患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各级指挥人员处置事故的综合能力，积累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经验。持续排查风险隐患，从源头上杜绝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为推进建设优美、安全的生态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领导：李学平、何振业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雍学智、毛世民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9.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具体措施：一是加强生物多样性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做好原生性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的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水生态安全评估，加大对珍稀濒危及特有物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的保护力度。二是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和执法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做好林草外来物种入侵监测、松材线虫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和病虫鼠兔害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监测等工作，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架构。

工作成效：县域珍稀濒危及特有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架构，杜绝外来物种入侵。

责任领导：何振业、谢江波、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责任人：桑吉加、杨延隆、雍学智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八）深入开展基础设施强化专项行动

20.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具体措施：一是4月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验收工作并投入运行。二是加强对木耳镇、扎古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技术指导，确保能够稳定达标运行。三是加强农牧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加快补齐农牧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争取实施3089万元的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卓尼县木耳片区水污染治理工程和3071万元的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卓尼县纳浪片区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作成效：持续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完善农牧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到2025年农牧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9%。

责任领导：何振业、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杨兴平、雍学智、杨延隆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1.稳步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

具体措施：一是加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争取1.2亿元的卓尼县城乡垃圾收集处理转运站项目和建筑垃圾无害化利用项目。二是完善分类运输系统，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水平。三是加快甘南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5至6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及建设用地批准等工作；7月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完成3.06亿元的一期建设项目并投入运营。

工作成效：做好全域无垃圾后半篇文章，捅破全域无垃圾天花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初步成形，建立健全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焚烧处理的工作机制。实现生活垃圾日处理300吨，全面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服务范围覆盖合作、临潭、卓尼三县市，二期将碌曲县、迭部县纳入服务范围，补齐全州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短板，破解城乡生活垃圾“出口”难题，从根本上改变以填埋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为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人：杨兴平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2.稳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具体措施：一是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着力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8月完成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考评。二是加大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各类标识标牌和贮存设施建设，12月完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档案和数据库的建立。三是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管理转运体系。加强产废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严查废物分类收集落实情况，6月开展医疗废物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不规范行为。

工作成效：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案件得到有效遏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管理转运能力基本满足全县需求。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2024年危险废物转运率达到100%。

责任领导：何振业、杨东峰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人：雍学智、杨完么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重大事项，着力解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对照《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紧盯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走深走实，确保生态大保护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靠实工作责任。坚持各司其职、各尽

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创建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工作专班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电话调查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任务落实不到底、工作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问责，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强相关规划统筹衔接和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统筹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绿色信贷，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入的长效机制，推动创建工作有效实施。

（四）强化舆论引导。广泛深入宣传生态大保护行动的重大意义和积极作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意识，树牢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打牢坚实的思想基础。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公开曝光负面案例，充分调动全民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卓尼县实施交通大突破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交通大突破行动，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制约瓶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推动高速公路联网成环、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提质扩面，加快构筑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四通八达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打造成环、成网、成体系的交通网，加快卓合高速建设进度，确保2024年合作至羊永段通车，2026年全线贯通，优化完善甘南州“三纵三横”公路主骨架，卓碌公路全线复工开工。

二、重点任务

（一）高等级公路建设方面（3项）

1.加快推进S60（原S10）卓合高速公路卓尼段建设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积极衔接省州交通运输部门，全力配合做好S60（原S10）卓合高速公路卓尼段一期（44.886km）路面工程，确保2024年建成通车。二是成立S60（原S10）卓合高速公路卓尼段二期（2.6km）建设项目工作专班，做好项目建设保障工作，完成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全力做好项目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及补偿工作，解决和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争取2026年基本建成。

工作成效：实现“县县通高速”战略目标，完善全县公路路网布局，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柳林镇、木耳镇、阿子滩镇、完冒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

时限要求：2024年底完成既定目标

2.加快推进江迭公路卓尼段建设工作

具体措施：协助完成G248线江迭公路卓尼段（64.05km）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全力做好项目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及项目建设保障工作，解决和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力争江迭公路年内开工建设，2026年建成通车。

工作成效：有力助推扎尕那—扎古录大景区建设，扩大“江迭公路”“扎古录康养小镇”旅游辐射半径，解决沿线群众出行困难问题，有效带动相关乡镇经济发展。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扎古录镇、尼巴镇、完冒镇、刀告乡、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

时限要求：2024年底完成既定目标

3.配合做好合作至哈达铺铁路建设工作

具体措施：主动与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对接，积极配合开展合作至哈达铺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工作成效：补齐我县无铁路运输的短板，构建公路、铁路运输多方式并存的综合运输体系，极大地满足沿线人民群众便捷出行的需求。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有关乡镇，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县管省道乡道建设方面（6项）

4. 全力推进S326线卓尼至碌曲公路卓尼段建设项目

具体措施：一是S326线卓尼至碌曲公路卓尼段一期（19.93km）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3月份复工开展安防及扎古录镇境内4座大桥梁板安装、桥面铺装工作，5月中旬开展路面施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工作，10月底建成通车。二是积极推进S326线卓尼至碌曲公路卓尼段二期（11.6km）工程前期工作，2024年4月前完成桥梁防洪影响评价、施工图批复和项目招标，同步开展征地拆迁、房屋拆迁评估、施工场地建设、取土场征迁等工作，争取2025年底全线贯通。

工作成效：进一步优化卓尼县公路网络布局，有效解决G316道路交通压力，衔接“大峪沟景区”“百里洮河风情线”、喀尔钦“九天石门”以及“扎古录康养小镇”等旅游资源，形成成环、成网、成体系的全域旅游交通网，提升特色产业交通运输能力，增强全县发展内生动力和沿线乡镇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柳林镇、喀尔钦镇、扎古录镇，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

时限要求：2024年底完成既定目标

5. 推进S326线漳县金钟至洮砚桥段公路建设项目

具体措施：积极衔接省州交通运输部门，完成S326线漳县金钟至洮砚桥段公路（49.7km）前期工作，计划5月份开工建设，年内完成投资1000万元。

工作成效：有效连接G248线和S230线，打通卓尼县东北部区域县级出口以及藏巴哇镇和洮砚镇的内部联络，直接服务和带动沿线乡镇产业的快速发展，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洮砚镇、藏巴哇镇，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

时限要求：2024年底完成既定目标

6. 推进Y586线沟口至康多乡公路建设项目

具体措施：积极衔接省州交通运输部门，完成Y586线沟口至康多乡公路（16km）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5月份开工建设，年内完成投资200万元。

工作成效：实现全县乡镇100%通三级路目标，提高康多乡群众出行条件，完善全县公路路网布局，推动沿线乡镇商贸流通和旅游资源整合，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杓哇乡、康多乡，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

时限要求：2024年底完成既定目标

7. 全力保畅合作至冶力关公路卓尼段

具体措施：对路基出现塌陷、护坡坍塌、路基路面开裂沉降等进行处置，通过日常养护进行清理路面落石、疏通边沟、设置安全警示牌、爆闪灯等安全设施，那斯贡隧道渗水结冰问题进行疏通纵向排水管及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工作成效：公路病害全面处治、安全隐患彻底消除，附属设施养护有效加强、路域环境进一步改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和服务安全保

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且有效带动沿线旅游发展，保障游客及沿线群众安全出行。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杓哇乡、康多乡

时限要求：2024年底完成既定目标

8.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具体措施：按照“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和“突出重点、解决难点”的工作思路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对辖区内管养公路及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方案，开展春秋两季大养护，县财政足额落实地方道路养护资金，加强辖区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及水毁修复，加强厂矿生产占用村道管理力度，确保全县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工作成效：巩固我县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实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优良、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目标，真正巩固交通领域脱贫攻坚成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交通保障。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底完成既定目标

9.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具体措施：配合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和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全力推进纳浪镇、木耳镇、恰盖乡等重点乡镇共计106.838公里的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工作成效：有效保护森林资源，进一步扩大农村公路延伸范围，提高林区路网密度和道路通行条件，为森林防火应急和农旅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

时限要求：2024年底完成既定目标

（三）争取纳入公路路网方面（4项）

10.积极争取会川至卓尼至腊子口高速公路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络

具体措施：积极衔接省州交通运输部门，争取将该公路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络，在“十五五”纳入规划。

工作成效：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甘南州“三纵三横”公路主骨架。二是有效解决我县沿线乡镇群众出行难、物资输送慢的问题。三是进一步促进卓尼县、迭部县旅游事业的联动发展，激发内生经济动力。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木耳镇，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时限要求：2024、2025年积极争取

11.争取S581木耳镇至迭部县腊子口公路纳入建设计划

具体措施：积极衔接省州交通运输部门，继续推进S581线木耳镇至迭部县腊子口建设工程前期各项工作，争取将该公路列入建设计划。

工作成效：该项目的实施使卓尼县大峪沟景区、岷县虎儿滩景区、迭部腊子口景区、宕昌哈达铺景区联动发展，充分融入“大九寨黄金旅游圈”，同时，进一步提升大峪沟景区公路服务能力，对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打通景区交通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木耳镇，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时限要求：2024、2025年积极争取

12.争取将达子多至九天门公路纳入建设计划

具体措施：积极衔接省州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原有路线、等级对该公路进行改建，提升通行能力。

工作成效：该项目建成后不仅极大改善我县喀尔钦镇境内乡村旅游公路路网结构，而且对我县旅游发展、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可以满足公路沿线群众土特产和农作物的运输和集散需求，加深和促进景区和周边地区的联系，带动区域经济进一步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喀尔钦镇，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时限要求：2024、2025年积极争取

13.优化公路网络布局，新增公路纳入路网规划

具体措施：不断改善卓尼县及周边地区的交通状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依据区域路网布局、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地形、地质条件等分布情况，争取将白石崖至美仁草原、上扎至会川、S326线K51+300至合作界（加茂贡乡）公路纳入提升等级进行建设路网规划。

工作成效：改善公路路网结构，满足沿线群众土特产和农作物的运输和集散需求，促进全县旅游业发展，打造便捷道路交通。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扎古录镇、藏巴哇镇、完冒镇，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时限要求：2024、2025年积极争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交通大突破行动”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精心组织、认真指导，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全面抓好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加强工作指导，强化部门联动。要结合服务乡村振兴，突出区域特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尽快形成以县政府为主体，行业部门为指导，部门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全力实施交通大突破行动，改善交通网络，提升通行能力。

（三）强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要严格落实项目前期时限制和部门负责制，大力推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跟踪盯办等有效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督办力度，全力加快各项手续办理。同时，围绕冬谋春干、锁定目标、着力攻坚的思路，以时不我待、争分夺秒的精神抢抓时间、抢抓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卓尼县实施产业大增效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产业大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实际、着眼长远、科学规划，把产业发展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的第一抓手，充分结合要素禀赋特征和产业发展现状，持续推进“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农牧产业和文旅产业质量效益得到明显提升，投入更多精力、制定更优政策、配置更好资源，探索走出一条符合时代方向、契合卓尼实际的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之路。到2024年底，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7亿元，增长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499元、增长7.5%；力争全年接待游客25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3亿元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县特色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产业链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培育形成1亿级、0.5亿级、0.05亿级和0.03亿级产业梯次发展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现代农牧业提质增效

1.着力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

具体措施：一是深入推进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800万元实施牦牛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引进牦牛种公畜400头；持续推进牦牛藏羊暖棚改造提升项目，打造牦牛藏羊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25个，改造提升牦牛藏羊养殖暖棚15个，改造提升7000平方米。二是持续推进卓尼洮羊、洮藏黑山羊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投资60万元，在藏巴哇、洮砚、喀尔钦、木耳4个乡镇建设卓尼洮羊、洮藏黑山羊保种基地6个。三是加快实施饲草料补助和基地建设项目。投资1400万元实施草原牧业越冬饲草料储备补助项目，补助购买饲草料6万吨，打造优质牧草种植基地1万亩。四是持续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争取高原酥油蘑菇试种出菇，同步开展其他野生食用菌驯化培育，积极开发系列酥油护肤产品等，不断延长产业链条，促进牧区群众持续稳定收入，有效缓解草畜平衡矛盾。五是争取实施投资1.02亿元的卓尼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积极争取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六是强化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实行集中强制免疫+月补针制度，确保免疫密度、免疫率、抗体合格检测率均达到80%以上，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同时，积极推进农业保险政策落实，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督促各承保机构开展定损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为农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工作成效：通过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牦牛良种，改善牦牛种群结构，提升单产性能。到2024年6月底完成牦牛种公畜的调引，并投放至全县各乡镇。通过实施牦牛藏羊暖棚改造提升、草原牧业越冬饲草料储备补助项目，加快舍饲半舍饲养殖转型升级步伐，缓解草畜矛盾，缩短养殖周期，提高出栏率，提升畜牧业牵引带动能力。

责任领导：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杨延隆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2.加快现代种植业提质扩面

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将“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与“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有机融合，在大峪沟及洮河沿岸的木耳、纳浪、喀尔钦、刀告等乡镇推广栽培以木耳为主的食用菌0.9万亩，争取在我县召开全国黑木耳产业大会；种植中藏药材10万亩，打造中藏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3万亩，打造种子种苗繁育基地0.5万亩，投资1300万元实施中藏药材GAP设施育苗中心建设项目，补助125万元建设当归精深加工生产车间，加强与中国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沟通对接，加快实施中国健康好乡村卓尼项目，推进打造“卓尼药谷”和洮河中医药文化馆、农业科普馆，在喀尔钦镇革古村、扎古录镇打造集康复治疗、休闲养生、生态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健康颐养基地，争取举办中国首届高原康养高峰论坛，推动高原康养产业全面发展；种植高原夏菜1万亩，打造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0.3万亩；种植青稞6万亩以上，在青稞优势产区建设青稞良种繁育基地1.4万亩；种植油菜2.5万亩以上，建设油菜标准种植基地1.1万亩。

工作成效：通过“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的深入实施，特色产业种植面积不断扩大、规模和产量相继提升，特色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产业链条不断健全完善，农牧民群众经营收入持续增加。

责任领导：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杨延隆

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0月

3.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

具体措施：一是在卡车沟探索小鲵（娃娃鱼）、林麝、熊的驯化养殖，建设动物药野生抚育基地和植物药野生抚育基地。二是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空间，在去年发放、种植的43750株的

基础上，今年扶持庭院林果经济发展，发放葡萄树、早熟梨等果树苗4万株以上，全县500户2500人受益。三是依托九甸峡库区水域资源优势推进生态渔业养殖，投资180万元实施九甸峡库区和大峪河生态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基地及初加工冷链冷藏项目，支持发展生态渔业养殖。

工作成效：立足县域自然资源禀赋，做大做实特色种养业，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发展优势转变，不断提高特色产业发展质效。

责任领导：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杨延隆

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

4.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具体措施：引进大中型龙头企业1个以上，培育扶持合作社40家，合作社“五有率”“规范化率”分别达63%、85%以上，培育家庭农牧场60家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增长3%以上。

工作成效：培育壮大农牧产业链主企业，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加快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步伐及规范化建设，强化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联农带农能力，让农户享受产业发展红利。

责任领导：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杨延隆

配合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5.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具体措施：加快推进“卓尼黑木耳”“卓尼青稞”地理标志证明申报工作，年内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4个，指导企业创建“甘味”企业商标1个。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积极参加省内外农产品展销活动，争取完成订单销售、线上线下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

工作成效：实施品牌营销战略，获批“卓尼木耳”“卓尼青稞”地理标志证明，构建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协同发展、互为支撑的“甘味”特色品牌体系，提升农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

责任领导：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杨延隆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二）推动工业信息产业提速跃进

1.全力促进青稞酒产业高速发展

具体措施：一是重点培育青稞酒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支持持有白酒生产许可证的卓尼县青稞酒厂采取联合、重组、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对3户小型青稞酒生产企业（村集体经济）、2户家庭式小作坊进行资源整合，打造成我县青稞酒支柱型企业。二是鼓励青稞酒厂联合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筹备建设青稞酒产业技术研究院、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等不同形态的产业创新组织，探索开发一批面向不同细分市场和不同销售渠道的精深加工新产品。三是探索开展产业专项推广活动，根据产业匹配度举办“卓尼青稞酒”专场推介会，扩大品牌知名度。四是加强青稞酒标准的制定工作，探索建立洮河流域青稞酒行业标准和质量监测体系，规范青稞酒的工艺标准、酒体设计标准，打造全流程、系统、完整的技术体系，引导龙头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HACCP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工作成效：通过对接青海天佑德、劲牌茅台镇酒业等重点企业，招引1—2家大型龙头企业，形成大酒厂强势引领、小酒厂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积极培育卓尼县青稞酒厂为“创新型”企业。力争到2024年，全县青稞酒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产业链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促进“藏王宴”系列青稞酒在省外市场打开销售渠道，青稞酒产业链产值达到300万元以上。

责任领导：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

责任人：杨文岳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2.提升有机肥产业品牌发展优势

具体措施：一是鼓励藏东有机肥、大峪生态等3户生产企业着力在推动科研创新上下功夫，将有机肥产业链重点企业纳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二是引导企业联合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搭建科研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开展有机肥的颗粒研发、施用机械开发等应用技术研究，根据市场需求，生产生物有机肥、蔬菜专用肥、食用菌专用肥等新产品。三是重点指导有机肥企业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主攻方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实现全年投入研发费用总额达50万元以上，建设技术检测中心，做大做强有机肥产业，着力打造卓尼有机肥特色产业品牌和区域品牌。

工作成效：通过扎实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高效利用，进一步提升我县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广有机肥，在促进粪肥还田的同时，努力打造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力争到2024年，有机肥产业链产值达到300万元以上。

责任领导：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

责任人：杨文岳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3.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

具体措施：加强统筹规划，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增强电信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5G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深化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和甘肃广电网络的合作，不断完善光纤宽带、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

工作成效：通过加快推进数据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多个方面的融合、应用和创新，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助力各行业领域创新升级，提升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水平，打造“数字卓尼”新标杆。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多业务接入终端，使话音、视频、数据等各类网络业务在不同网络间互通和融合。到2024年，建成5G基站300个以上，实现乡镇以上区域5G网络全面覆盖，千兆光网全面覆盖城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及农村区域覆盖率达到80%以上，为全县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网络支撑。

责任领导：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

责任人：杨文岳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委网信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中国电信卓尼分公司、中国移动卓尼分公司、中国联通卓尼分公司、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分公司、中国铁塔卓尼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4.大力培育县域特色产业

具体措施：卓尼县资源丰富，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充分发挥当地特色产业，以木耳、洮砚、藏香、小杂粮、中藏药材等优势农作物为原料，立足现状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以现代科技推动生态农牧产品精深加工，聚焦绿色引领、技术创新、培育主体、产业融合，通过“引培一批龙头企业、带动一批中小企业”，集中攻克一批引领性、突破性、复合型关键技术，提升农牧产品加工转化率，打造农牧产品精深加工体系，推进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产品深度加工体系建设，提升特色产品附加值，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工作成效：大力推进甘南州车巴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富硒沙棘木耳自动化生产基地厂房扩建建设、卓尼县九峰生态药业有限责任公

司中藏药材基地及深加工工厂建设、卓尼县九天牧歌农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菜籽油加工生产流水线、卓尼县润豪洮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洮砚生产线改造提升、甘南州纳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稞产品商品化处理实施、卓尼县扎西央宗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糌粑青稞面加工技术改造扩建、卓尼县启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土蜂蜜生产线提升改造7个项目加快建设力度。由特色产业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动特色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实现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现代高技术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转变，使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快速发展推动全县工业经济。

责任领导：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

责任人：杨文岳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三）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

1.全力做好大峪沟景区运营

具体措施：一是继续丰富大峪沟景区内配套服务设施，合理布局“二消点”，推动县内景区景点由单季向四季全面发展。二是积极发展培育主题游、特色游、季节游等旅游业态，盘活存量资产，完善住宿、餐饮及旅游纪念品等供给服务体系，推动羊肚菌和木耳等土特产品进入旅游购物市场。三是创新旅游宣传，邀请旅行社、户外团队等开展旅游资源推介，拓宽旅游客源市场。

工作成效：通过提升景区服务设施，优化景区功能，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满足游客多样化体验需求，辐射带动全县宾馆、农家乐及其他二三产业增加收入。

责任领导：郭仲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人：范玉峰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2.完善文旅基础设施

具体措施：一是全力推进大峪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大峪沟景区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标识等配套服务设施，3月中旬前进场开工建设景区所有项目，积极编制木耳镇扎烈、冰古、塔古旅游示范村规划。二是实施总投资2350万元实施木耳镇吾固村旅游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确保6月底前完成提升打造，同步开展七车村温泉前期勘探工作，编制完善《扎古录温泉特色小镇发展规划》。三是积极配合州上开展扎尕那—扎古录大景区建设前期工作，完善沿线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总投资2.6亿元的车巴沟景区“江迭公路”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打造扎古录温泉特色小镇。四是立足康多峡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资源优势，争取实施总投资2750万元的康多峡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康多峡及周边景区景点规划设计，积极开展温泉资源选点勘探工作，编制《康多峡景区规划》，同时做好3A景区申报。五是完成博峪“土司衙门”布展，6月份启用开放，同步开展县博物馆布展工作，深入挖掘土司文化。

工作成效：通过建设文旅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景区品位，打通卓尼“江迭公路”、合冶公路、百里洮河风情线三大旅游通道，打造卓尼文旅精品供给链，释放市场活力，带动全县群众增加收入。

责任领导：郭仲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人：范玉峰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相关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3.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具体措施：一是举办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二是加强与西安释木影业有限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的对接协作，争取在我县取景拍摄电视剧《洮水流珠》。三是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力争文化赋能与生态

旅游效益最大化，持续开发洮砚、藏香、木雕、卓尼藏族服饰等特色文创产品。

工作成效：通过举办特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在卓尼拍摄《洮水流珠》电视剧，增强对外宣传我县独特的历史人文和山水景观，全面提升“藏王故里·秘境卓尼”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发文创产品，进一步丰富特色文旅产品供给，助推卓尼文旅产业发展。

责任领导：郭仲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人：范玉峰

配合单位：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围绕特色产业发展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劲头不松、力度不减，紧盯主导产业，实行“一个产业一套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套扶持政策、一套专家团队、一套考核体系”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加快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完善产业考核机制。调整充实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产业发展的思路、目标、政策、机制、措施等重大问题。实行专项调度、专班推进、实体运转，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把各项产业发展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政策红利，发挥扶持政策撬动作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不低于6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产业发展资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加强产业发展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产业发展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大特色产业发展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发放宣传单、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做到电视有画面、报刊有文字、广播有声音，使特色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扶持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大力宣传，充分调动各族群众发展特色产业的积极性，努力形成政府鼓动、企业带动、农民主动、市场拉动、利益驱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特色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卓尼县实施民生大改善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甘南州民生大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力推进实施民生行业领域“十四五”规划和省、州为民实事项目，着力提升就业创业、教育教学、卫生健康、养老医疗、退役军人、应急救灾等方面的民生保障水平。通过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提升现代化生活品质，壮大温暖和谐社会氛围，在改善民生中团结凝聚人心、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夯实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教师队伍建设、结构优化和师资配备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通过特岗教师招录渠道，招录紧缺教师20名（特岗招录指标待省上计划下达后确定），5月份完成网上报名，7月份完成招录考试，8月份完成面试工作，9月份进行跟岗培训，10月份安排上岗。二是建立科学有序的教师队伍正常流动机制，4月初开展教师队伍现状摸底调研，6月份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专题向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三是实施教师业务能力提升行动，5月份邀请省内名师专家开展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专题培训，9月份围绕新高考、新教材对柳林

中学、藏族中学高中教师进行全员培训。采取走出去的方式组织30所学校校长赴省内教育强县观摩学习。积极开展各类学科竞赛，分别于4月、5月、9月举办涵盖学前、小学和初高中学科的“教学评一体化”课堂教学比拼和教学研讨活动。四是实施名师培养工程，挂牌名师工作室17个，培树州县“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40人以上，9月底前完成推优评选工作。

工作成效：缓解师资配备失衡、学科教师结构性短缺矛盾，科学理顺部分学校教师人事关系和实际岗位不相符的问题，建立科学有序的教师队伍正常流动机制，实现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有效盘活现有教师资源。促进教师业务能力提升，夯实教师驾驭教材、领悟标准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优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的梯次培养机制，畅通教师发展渠道，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责任人：娜木嘎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2.学前、义务、普高等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具体措施：一是采取城区优质园+乡镇薄弱园结对帮扶的方式，指导农牧村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每学年开展送教下乡、送培到园活动2次以上。二是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组建10个教育集团，7月底前出台《卓尼县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8月底前完成集团化办学布局，9月份有序组织实施。

工作成效：建立县乡结对帮扶体系，带动薄弱学校共同发展，有效盘活教育资源，持续推动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学校提高办学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力争小学三科合格率提升1.5个百分点，初中六科合格率、本科上线率再提升0.5个百分点。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责任人：娜木嘎

配合单位：各学区（校）、幼儿园

时限要求：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深化学校推普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实施“童语同音”计划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加强学前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等活动。二是大力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活动，落实“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培养学生的“一种意识，两种能力”。三是严格按照创建标准，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标杆校创建自评及县级评估，于11月底前完成州级现场评估。四是创建县级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5所、州级3所、省级1所。五是9月份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活动。

工作成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充分发挥了语言文字在政治、社会、文化、育人方面的功能，努力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再上台阶、再上水平，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进程。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责任人：娜木嘎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4.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具体措施：一是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校园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二是强化校园欺凌事件管理处置能力，定期排查校园欺凌线索，设立举报电话，督促各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法治讲座和2次预防

校园欺凌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每学期至少进行1次消防全面检查，积极排查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四是利用家长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和防溺水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2次，增强师生及家长安全意识。五是开展校外借宿生租住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每学期开展1次“千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并与家长签订安全承诺书。六是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年开展联合整治不少于4次。七是针对不同时段、不同节点，组织各学校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八是持续开展“平安校园标杆校”创建活动，年内至少创建1所州级“平安校园标杆校/园”。九是结合推进“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做好孤儿、单亲、留守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工作。

工作成效：持续加大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责任人：娜木嘎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地震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5.实施各类教育建设项目。

具体措施：一是实施2024年教育领域为民实事项目，投入“建宿舍”项目资金174万元，建设柳林中心小学教师周转宿舍16套，3月底前完成可研和初步设计，4月底前办理完成项目前期手续，5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1月底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投入“扩食堂”项目资金550万元，改造提升扎古录九年制等11所学校的食堂，主要进行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3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工作，4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力争在秋季学期开学时投入使用。二是实施投资673万元的桥南幼儿园整体改造提升工程，3月底前完成可研和初步设计，4月底前办理完成项目前期手续，5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1月底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三是争取总投资2000万元的桥南小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项目落地建设，3月底前完成可研，积极向上对接争取项目资金。

工作成效：解决柳林中心小学教师住宿难的问题，改善部分学校食堂卫生条件及用餐环境。完善桥南幼儿园、藏族小学办学条件，新增学前教育学位100个、小学600个，缓解城区入学压力，解决部分校外借宿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和安全隐患。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责任人：娜木嘎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二）做好群众就业创业

6.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具体任务待省上计划下达后确定）。

具体措施：一是通过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各类微信群、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全方位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县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到应贷尽贷，并扩大贷款范围、增加担保方式。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二是每月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6月底前完成担保贷款任务的50%以上，11月底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三是12月份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落实情况州级考核验收工作。

工作成效：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切实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目标。

责任领导：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人：童永红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7.实施“千人千万”培训计划和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年初通过“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千人千万”培训公告，宣传培训政策，鼓励农牧民群众积极报名参加培训，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统筹衔接完成年度任务。于2月底前完成“千人千万”培训计划1200人的任务分解工作，3月份考察调研后确定新增2所符合我县用工市场需求、县域经济特点和农村劳动力培训意愿的知名培训院校，11月底前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州级考核验收。二是按照“千人千万”培训计划年度任务，输送农村劳动力到职业技能院校进行2个月的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的培训，培训结束后利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帮扶企业、东西部协作地区以及自主创业等多种就业渠道实现就业；围绕旅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以“以工代训”的方式开展嵌入式、订单式培训，由用工企业直接对招聘人员在用工岗位上进行技能培训，主要由木耳、青稞、中藏药材种植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培训，培训时长2个月，力争通过培训使学员掌握种植技术，并通过电商平台、实体门店对自产农作物进行销售，增加群众收入。

工作成效：加快劳动力从“体力型”就业向“技能型”就业转变，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家”的目标。

责任领导：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人：童永红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8.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

具体措施：一是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大力宣传解读就业见习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提升就业政策知晓率。二是1—11月多渠道举办招聘活动及岗位推荐工作，广泛接受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报名，并审核、发布岗位招聘信息，督促用人单位组织招聘人员及时上岗，建立管理台账。三是按期开展“1万名”为民实事项目、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公务员、央企帮扶及东西部协作等各类招聘招考工作。四是持续优化创业生态，加大中小微创业群体政策扶持力度，高标准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助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五是通过“千人千万”培训计划和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促进就业，同时组织城乡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推动农民工积极就业创业。六是12月底前完成应届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的目标任务。

工作成效：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提升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率，增进群众增收致富。

责任领导：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人：童永红

配合单位：各乡镇，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三）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9.持续深化城乡建设。

具体措施：一是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整合资金，创建省级“和美乡村”3个左右、州级“和美乡村”4个左右，建成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2个。二是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26个（具体待上级计划下达后确定），于4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工作，11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同步开展县级验收。三是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5年行动，改造提升农牧村

卫生户厕349座。四是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个378户，在城北道路延伸工程中新建污水管网2.6公里。

工作成效：聚焦群众所感所及的实事难事，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短板，全面提升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责任领导：聂次仁、白超、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刀知交、杨延隆、杨兴平、杨富恒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0.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正式任务以省住建厅下达计划为主）。

具体措施：一是通过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指导农牧村低收入群体建设安全、舒适、节能、美观的住宅，不断提高农房抗震水平。二是积极向上争取下达改造计划。三是一季度完成一户一方案编制工作，保证房屋具备抗震改造开工条件；二、三季度全力推进抗震农房改造工作，四季度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工作成效：逐步提升全县农牧村低收入群众住房抗震水平，有效抵御地震风险，切实保障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领导：白超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人：杨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四）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1.改造建设4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具体措施：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在对接沟通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喀尔钦镇大力村、大族村，木耳镇吾古村，完冒镇沙冒后村互助幸福苑实施方案，每个互助幸福院总投资不少于30万元，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工作成效：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等服务场地，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切实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人：牛建忠

配合单位：木耳镇、喀尔钦镇、完冒镇，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12.继续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

具体措施：一是2至7月份通过“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依托各类新媒体矩阵，多频次发布项目政策解读，结合高考志愿者服务、高考心理减压讲座和入户宣传等方式，向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大力宣传资助政策和标准，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二是5至6月份结合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全面开展考前摸底统计，建立全县困难家庭学生报考信息基础数据台账。三是7至9月份结合普通高校录取时间，将本科、专科（高职高专）录取信息分批进行统计复核、比对公示，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并将信息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四是8至9月份结合录取情况按照资助标准分类造册、分批发放资助金，10月份对受助学生按照总数30%的比例进行回访抽查、跟踪管理，全面掌握资助金到账使用情况，同时在后续学业资助、跟踪培养、辅导关怀等方面持续开展长期关爱服务，有效服务受助学生健康成长、励志成才，引导受助学生返乡就业创业。

工作成效：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及时享受到政府资助，全力保障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学生普通高校入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高等教育学业，切实提升受助学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领导：聂次仁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人：多吉才让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13.开展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

具体措施：一是5月底前调取全县低保困难老年人数据，开展入户宣传，动员接受筛查和手术治疗。二是3月份起全面组织开展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患者普查，普查内容主要包括视功能检查、眼压测量、眼底检查、手术意愿及健康状况了解等，根据普查情况择期开展手术治疗。三是建立手术患者登记表，确定手术时间，完成复明手术，并做登记和上报。

工作成效：提高老年性白内障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水平，为全县符合条件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对手术费用给予补助，使符合手术条件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能得到及时的手术治疗，让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患者重获光明。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人：杨完么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14.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具体措施：一是根据项目补助标准及任务数量，4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5月底前完成上门入户核查，确定项目实施户和个性化改造内容。二是以集中统一改造和自行改造方式，投入无障碍改造补助资金10.5万元，共改造30户，户均补贴资金3500元。三是10月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11月底前完成改造户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工作成效：着力消除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活动、走出家门和融入社会障碍，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力。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残联

责任人：李愚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15.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具体措施：2024年投资35.1万元，实施恰盖乡尕藏组、杓哇乡光尕湾组、洮砚镇卡日山组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于4月底前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同步完成项目审查批复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10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1月15日前完成工程蓄水通水试运行，并做好工程验收及移交等各项工作。

工作成效：参照以工代赈模式，吸纳本村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务工，增加群众收入。同时，能够解决3个乡镇、3个村组、337人的饮水安全问题隐患。

责任领导：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吴杰

配合单位：洮砚镇、恰盖乡、杓哇乡，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16.为持证残疾人发放水、电、暖补贴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为目前全县3512名一、二、三、四级残疾人发放水、电、暖补贴，4月底前完成补贴对象的摸底、筛选、审核及登记造册工作，5月底前将确定的补贴对象报州上相关部门，8月底前财政部门下达补贴资金，10月底前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完成补贴发放数据录入及总结上报工作。二是对年度新认定的一、二、三、四级残疾人，按照标准，按时发放水、电、暖补贴。

工作成效：减轻残疾人水、电、暖支出压力，使残疾人真正得到实惠，逐步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残联

责任人：李愚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17.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成立专班工作组，实地逐

户走访开展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居住家庭环境评估。二是制定“一户一评”“一户一策”，由困难老年人的监护人签字确认后组织实施，为全县有需求的7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生活环境和设施适老化改造，每户差异化改造补助资金平均不低于2500元。三是11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评估验收工作。

工作成效：更加贴近困难老年人实际生活需求，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有效缓解困难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便，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人：牛建忠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18.大力推进“结对帮扶·爱心卓尼”行动。

具体措施：一是利用节假日、双休日等，积极与“三类对象”或其监护人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进村入户开展走访探视。每年与结对关爱对象沟通交流不少于也不限于4次，走访探视不少于也不限于2次。同时，做好“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微信小程序的填报录入工作。二是加大对结对关爱行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党报党刊、融媒体中心等宣传主渠道作用，及时宣传报道结对关爱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晓度、认同度。三是每次联系交流或走访探视时，向关爱对象广泛宣传各项惠民政策，对符合条件但未享受的，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村（社区）及时落实到位。四是在全面了解结对关爱对象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按己所能、对象所需给关爱对象以适量的实物和经济救助，力所能及帮助解决就医、就业、就学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力争帮办实事好事1至2件。

工作成效：对特殊群体精准实施帮扶，做到诉求有人听、心结有人解，遇事有人管、政策有人讲、困难有人帮，确保结对关爱行动见行见效。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人：牛建忠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结对关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19.建设城区停车场。

具体措施：投资398万元，建设城东公共停车场，增加停车位161个、建设面积0.35万平方米，于4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及招投标，5月份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工作成效：全力推动文明停车、规范停车、有序停车，有效解决“停车难”“乱停车”城市顽疾，城区逐步实现停车有位、停车有序、停行一体的良好局面。

责任领导：白超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人：杨兴平

配合单位：柳林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0.建设城区公共厕所。

具体措施：计划投资87.44万元，在城区新建公厕1座、安装移动式公厕3座，于4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及招投标，5月份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工作成效：全力补齐民生短板，着力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全方位增进民生福祉。

责任领导：白超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人：杨兴平

配合单位：柳林镇，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1.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优化助学贷款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流程，争取发放助学贷款1000万元，受益困难大学生达到1300名以上。3月份通过媒体平台发布助学贷款公告，5月份进行预申请工作，7至9月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10

月完成合同审核，11月份助学贷款发放到位。二是争取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300万元，对脱贫不稳定、低保边缘、突发严重困难、残疾人子女、孤儿等13类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9月底前完成困难学生的审核认定，10月底前完成资助。

工作成效：提高群众对教育惠民政策的知晓率、满意度，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消除因学致贫返贫风险，确保应贷尽贷、应助尽助。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责任人：娜木嘎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22.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

具体措施：一是适时扩围增效，做好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伤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按时完成提标工作任务，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助推乡村振兴。二是每月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符合条件的新增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三是每季度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切实做好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四是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低收入群体关爱、助力公益事业发展等工作。

工作成效：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规范低保准入条件和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政策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政策措施，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确保不致贫、不返贫。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人：牛建忠

配合单位：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23.持续做好社会保险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按月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要求做好待遇调整、补发和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二是加强基金安全运行管理与风险防控，做好待遇发放前后的预审和数据比对核查、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认证工作，排查社保基金存在的风险隐患，为符合条件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三是不断优化宣传方式方法，加大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

工作成效：多举措扎实抓好社会保险参保管理工作，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人：童永红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24.强化基本医保应保尽保。

具体措施：一是3月底前完成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98%以上，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100%。二是按照全省统一的分类资助标准，对低收入人口实施参保资助，低收入人口参保资助达到全覆盖。

工作成效：参保扩面的不断巩固为参保患者享受医保各项待遇奠定坚实基础，参保资助政策的实施极大地减轻低收入人口个人缴费负担，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开创良好局面、打下坚实基础。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人：牛生财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税务局

时限要求：2024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25.巩固DIP支付方式改革成效。

具体措施：一是认真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求，不断完善已完成涉改的14家定点医疗机构DIP支付方式后续工作，保障基金科学合

理运行。二是加强政策应用及宣传力度，持续抓好异地就医结算服务，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完善医保服务体制。三是全面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维护公民医疗保障的合法权益。

工作成效：全县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全部推行DIP支付方式改革，落实按病种分值付费，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使用的同时为参保群众看病就医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人：牛生财

配合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26.强化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监测机制。

具体措施：一是常态化开展动态跟踪走访，及时核查核实有返贫风险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涉及医保方面的问题，迅速研判、予以解决。二是针对已认定特殊困难群体、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内但未识别为对象的，在医保信息平台中实时标识，主动筛查监控医疗就诊费用情况，保障其完全享受医保待遇优惠政策。三是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信息比对，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医保部门将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信息按月推送至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其中：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报销后，单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超过7200元信息进行推送；其他农村居民经基本医保报销后，单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超过12000元信息进行推送，对符合政策范围内条件的全部给予救助。

工作成效：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涉及医保方面的问题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化解。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人：牛生财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27.认真落实依申请医疗救助政策。

具体措施：稳定巩固医保待遇水平，确保过渡期政策有序衔接、待遇平稳过渡。对城乡居民在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医疗费用仍然高额的，在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采取依申请医疗救助的方式给予救助。

工作成效：加大重大疾病患者的保障力度，减轻了重大疾病患者家庭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人：牛生财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五）加强公共卫生服务

28.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具体措施：一是充分利用“卓尼之窗”“新卓尼”“巾帼宣讲队”等载体，常态化深入村、组、户全面加强对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救助等政策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二是采取定点（县妇幼保健站）筛查和医疗小分队进乡镇筛查相结合的方式，从2月份开始深入各乡镇、社区、村对3年内未受检的33—64岁城镇低收入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对筛查过程中发现的轻微病症进行现场治疗，免费发放药物。三是4月份开始对筛查过程中发现的高危病例以电话、入户等方式进行跟踪随访，督促到定点医院开展免费复查。四是6月份开始对确诊患者进行摸底登记，并按照省妇联确定的救助条件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救助。五是为全年免费筛查的适龄妇女购买“两癌”保险，进一步增加妇女群众的健康保障。

工作成效：进一步降低县域内妇女群众患癌风险，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提升广大妇女同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领导：李润泽

牵头单位：县妇联

责任人：安晓梅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29.完成65岁以下农牧民群众免费体检任务。

具体措施：一是3月5日前完成任务分解，制定实施方案。二是3月6日开始通过入户、电视、广播、标语等宣传方式，积极动员65岁以下农牧民群众主动参加免费健康体检。三是10月底前完成辖区内65岁以下农牧民群众体检任务，完成1次专项督查。

工作成效：为12593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将体检结果及时录入居民健康档案系统进行管理，分析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保健、治疗，提高65岁以下人群的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人：杨完么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0.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任务。

具体措施：一是3月20日前完成任务分解，制定实施方案。二是7月上旬、11月下旬对项目进行抽查检查，保证项目质量。三是12月30日前在前期调查摸底及宣传动员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方式，深入乡镇、村组对适宜人群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工作成效：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优生保健意识和孕育质量，使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优先对高危计划怀孕夫妇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现孕前优生项目覆盖城乡计划怀孕夫妇，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人：杨完么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1.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具体措施：一是3月中旬前复工建设县医院提标扩能、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等项目，确保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县人民医院内分泌科县级重点专科，加强县藏医院药浴特色科室建设。积极争取建设总投资1500万元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总投资4980万元的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扩容建设项目。二是10月底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分别完成2个和1个“县域专家工作室”建设。配合完成4名大学生乡村医生招聘工作，优化和壮大乡村医生队伍。三是全县4家公立医院药品实行阳光平台采购，通过实行药品集中采购、分类采购，降低药品虚高价格，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减轻群众负担，逐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工作成效：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有效落实县人民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达到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质，医生回归看病角色，药品回归治病功能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26年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人：杨完么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2.高质量推动公立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具体措施：一是配合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各业务系统的全面整合和集约化管理，实现省级卫生健康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建立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信息化核心监测指标通报考核机制，加压

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三是县人民医院继续优化完善网上预约、“一站式”结报和出院当日床旁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建成线上药品派送服务体系。四是实现州县两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全覆盖，县域五大医学中心与乡镇卫生院互联互通率达到95%，二级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达到100项。

工作成效：县人民医院实现网上预约、“一站式”结报和床旁结算，实现线上线下常见药品配送上门服务，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达到3级以上，全省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排名进入中游。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人：杨完么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3.推动中藏药传承创新发展。

具体措施：一是加强县藏医院药浴特色科室建设，在扎古录镇温泉酒店建设藏药浴科，设置床位不少于6张。二是完成2期中藏医适宜技术培训，每期不少于50人，村医掌握不少于6—10项中藏医适宜技术。三是实施中藏医药传承保护工程，加大中藏医药资源挖掘整理力度，县藏医院对现有的“仁青芒觉丸”和“智托洁白丸”进行精细化加工。

工作成效：依托扎古录镇温泉特色小镇，逐步形成“康养+文旅”藏药浴产业模式，推动中藏医药产业在传承创新中提质增效。发挥中藏医药在健康卓尼建设中的独特优势，让中藏医药惠及千家万户。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人：杨完么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4.进一步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

具体措施：一是争取为50%乡镇卫生院配备心电图机、生化分析仪、彩超和DR（数字化X线摄影机）等4大类诊疗设备配备。二是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喀尔钦镇卫生院创建“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推荐标准，到年底15%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9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三是落实分级诊疗政策，强化“千医巡诊强基层”机制，继续落实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组团式”帮扶乡镇卫生院机制，推动医生、基金、患者“三下沉”。四是实行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将基层就诊率、双向转诊率、转外就诊率等作为医共体年终考核内容进行监测。

工作成效：提升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喀尔钦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5所乡镇卫生院治疗病种达到50+N种、50所村卫生室治疗病种达到10+N种，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合理就医秩序，力争县域内基层首诊就诊率达到70%，逐步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疑难重病再转诊”。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人：杨完么

配合单位：县医保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5.健全公共医疗服务体系。

具体措施：一是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疾控体系建设，完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机构整合改革。二是加快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4人的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队伍，县疾控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到70%以上。三是县人民医院建成急救分站，力争城市地区服务半径控制在5公里以内、农村地区服务半径控制在20公里以内，依托县大众急救培训基地面向农村开展心肺复苏培训

100人次以上。四是全面开展卫生城市创建行动，争取年内通过省级卫生城市验收，省级卫生乡镇（街道）达到15个，省级卫生村达到97个，省级卫生社区达到3个。五是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引领学科发展、业务中坚骨干、重点发展储备“一二三”人才梯队，争取省内医学类定向培养和天津委培招生名额10名以上。六是开展“万人减残降残”行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分别达到55%、80%、85%、90%以上。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居民健康素养达到25.5%以上。保障疫苗接种安全，常规疫苗接种率提升达到90%。孕产妇规范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管理率保持在92%以上，持续保持孕产妇零死亡，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6.7‰以下。

工作成效：县级疾控管理体系进入实质化运行，县疾控中心达到标准化建设，重大疫情发现和应对能力得到提高。院前医疗急救体系达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县乡医疗机构引进医疗人才数量实现增长。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各族人民群众健康。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人：杨完么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6.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待遇。

具体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梯次减负功能，基本医保实施普惠报销政策，大病保险合理倾斜，医疗救助分类分比例救助，不断规范门诊慢特病及门诊“两病”管理服务。二是严格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全部实施“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不断巩固“一站式”结算成果。

工作成效：有效解决患者看病就医问题，避免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切实解除人民群众疾病医疗的后顾之忧，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责任领导：何振业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人：牛生财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民政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六）扩大公共文体服务覆盖度

37.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具体措施：扩大基层群众性文化活动覆盖面，持续完善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升综合服务功能，11月底前完成15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工作成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持续推动社会发展。

责任领导：郭仲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人：范玉峰

配合单位：各乡镇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8.加强非遗文化保护传承。

具体措施：一是完成第三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二是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考核和2024年度国家级、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管理。三是挖掘用好省级及以上非遗工坊文化功能，探索“非遗+文创+培训+电商+展销+乡村旅游”等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路径。四是打造卓尼非遗活动品牌，发挥好各非遗项目各级传习所阵地作用，开展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过大年”“非遗进景区”“非遗进校园”等活动。

工作成效：充分融合非遗等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与山水文化，将非遗传承、发展、转化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让广大游客能够深入了解

并亲身体验到非遗的魅力。

责任领导：郭仲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人：范玉峰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工信和商务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39.推进文物保护工程。

具体措施：一是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洮州边墙甘布塔段文物抢修加固项目，推进杨土司革命纪念馆文物活化利用。二是加快推进卓尼文化展示体验中心和县博物馆布展工作。三是对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查检查，全年不少于15次，确保文物安全。

工作成效：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发挥文物资源的文化浸润和群众教育功能，有效保护文物资源。

责任领导：郭仲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人：范玉峰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40.打造全民健身载体。

具体措施：一是实施全民健身公共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扎古录镇小型体育公园，全力以赴争取资金推进乡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二是倡导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段向社会安全有序开放。三是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举办第十二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同步指导乡村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比赛。

工作成效：加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体育普及水平。提升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推动公共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责任领导：郭仲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责任人：范玉峰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七）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41.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补助资金。

具体措施：每月10日前将优抚金足额发放到位，8月底前将上年度入伍人员家庭兵役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12月底前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足额发放到位。

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国家抚恤优待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全力保障优抚对象生活。保障优抚资金按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人：其加旺秀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县人武部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42.持续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具体措施：一是及时向立功、受嘉奖等现役军人家属庆送喜报。二是随时看望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三是扎实开展“清明节”、“9·30”烈士公祭日英烈纪念活动。四是做好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工作。五是大力宣传引导更多社会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卓尼县“荣军联盟”组织，12月底公布优待事项目录。

工作成效：让“军”的特色更加鲜明，“家”的感觉更加突出，让“现役军人受尊崇、退役军人受尊重”，让全社会形成荣军崇军的浓厚氛围。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人：其加旺秀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43.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做好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登记、档案审核等移交接收，12月底前完成人员安置工作。二是协调落实退役士兵创业扶持资金，将退役军人纳入招考范围，适当放宽录取条件。三是8月底前将上年度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足额发放到位。

工作成效：将退役军人安置好、培养好、作用发挥好，推进退役军人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人：其加旺秀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44.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具体措施：一是4月和10月组织2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二是根据退役军人本人意愿，随时提供精、专、特、新的学历提升和技能培训。

工作成效：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培训质量，有力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

责任领导：郭栋

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人：其加旺秀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人社局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八）做好城乡居民增收工作

45.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具体措施：一是积极组织城乡富余劳动力到天津对口帮扶企业、中建集团下属企业等用工单位定岗定向务工，以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就业工厂和特色产业基地等为载体，推进就业创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30人以上，输转劳动力1.6万人次以上，创劳务收入4.7亿元以上。二是及时调整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其他工资津贴，落实干部职工正常晋升工资和其他工资津贴。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增加收入。三是统筹推进“五个万亩”产业培育行动和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种植业面积、规模和产量，加快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大劳务输转、以工代赈、稳定就业工作力度，计划培育高素质农牧民1000人次以上，吸纳农村闲置劳动力3500人次以上。四是落实光伏发电、生态护林员、村级防疫员等公益性岗位报酬，发放相关惠民补贴，执行农业保险政策，多渠道增加农牧民收入。

工作成效：确保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

责任领导：谢江波、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童永红、杨延隆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九）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46.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

具体措施：一是实施洮砚镇、藏巴哇镇36户162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3月10日前完成洮砚镇安置房屋拆迁安置方案（统规统建或者统规自建），3月底完成搬迁对象认定工作。4月10日前完成藏巴哇镇侯旗村圈滩沟组安置点建设用地报批。二是4月20日前开工建设，6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8月底全面完成安置房屋建设及附属设施建设，10月份完成60%的搬迁入住工作任务，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搬迁任务和土地复垦。

工作成效：一是把搬迁工作与城镇化建设、和美乡村、县域经济发展统筹起来，尽最大努力给予搬迁群众更多资金支持。二是通过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将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全部纳入搬迁范围，帮助群众搬出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实现搬迁群众的“安居梦”。切实让搬迁农户搬得暖心、住得安心、过得舒心。三是通过将搬迁后的农村宅基地拆旧复垦，利用增减挂跨省交易，增加财政收入。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桑吉加

配合单位：洮砚镇、藏巴哇镇，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4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具体措施：一是根据州委、州政府与我县签订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于3月中旬细化制定我县工作目标责任书，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体系。3月底前制定完善《县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县政府领导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细化县政府及其班子成员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职责和任务。每月、每季度由安委办分别向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工作建议。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县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根据形势不定期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县政府班子成员亲自带队深入乡镇、部门、企业一线开展督导检查，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将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列入年底述职内容。二是根据省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安排，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我县具体工作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每月10日前由县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4月底前，督促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修订完善本行业、本系统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4月底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6月底、11月底前，由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检查工作，督促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工作成效：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水平持续提升。行业部门执法更加精准严格，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持续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够更好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排查整改事故隐患意识、能力和质量得到提高。

责任领导：聂次仁

牵头单位：县安委办

责任人：毛世民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48.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具体措施：一是及时修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于3月底前完成火灾事故应急预案、4月中旬前完成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5月底前完成地震应急预案、9月底前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二是按照不同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形势，自3月份起分批次组织乡镇和行业部门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每次开展后形成应急演练工作总结，及时总结经验、查漏补缺。

工作成效：应急预案的系统性、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得到提高，真正发挥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指导性作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领导：聂次仁

牵头单位：县安委办

责任人：毛世民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49.持续深化消防、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具体措施：一是4月底前由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分别牵头，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活动。二是安委办督促行业监管部门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汇总隐患排查情况，按照隐患整改时限开展整改“回头看”。三是6月底前组织县内重点企业开展1次安全生产经营交流活动，推广

企业成功的安全管理经验，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工作成效：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常态化、精准化排查风险隐患，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责任领导：聂次仁

牵头单位：县安委办

责任人：毛世民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50.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培训。

具体措施：一是5月份由安委办、消安委办、减灾委办联合组织开展1次全县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使应急救援人员掌握提升相关业务技能。二是在“‘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宣传月”和“‘10·13’国际减灾日”广泛开展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工作成效：应急救援力量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持续增强。

责任领导：聂次仁

牵头单位：县安委办、县消安委办、县减灾委办

责任人：毛世民、王明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安委办、县消安委、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51.强化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

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分散性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应急备用金制度，完善县、乡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数量、种类、布局和调配方式计划。强化应急救灾物资管理措施，定期进行盘库，合理调拨应急物资。

工作成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调拨。

责任领导：聂次仁

牵头单位：县安委办、县减灾委办

责任人：毛世民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52.分类施策、分步整治居住在河道范围内的农牧户和工矿企业受威胁人员。

具体措施：针对2023年排查出的河道沟道地质灾害严重威胁区域内11户受威胁群众（其中喀尔钦镇录巴寺村7户、洮砚镇古路坪村4户），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河道沟道地质灾害开展排查复核工作，3月20日前编制完成排查报告，3月底前完成的处置意见，4月10日前完成地质灾害避险逃生宣传，4月份前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稳妥处置受威胁群众。

工作成效：清理整治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确保居住在河道范围内的农牧户和工矿企业受威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领导：杨东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桑吉加

配合单位：喀尔钦镇、洮砚镇，县水务局

时限要求：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并持续有效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照《实施方案》，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上手推动“民生大改善”行动，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逐项抓、科学抓，统筹建立“多表合一”的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有力有效有序推进责任落实和措施落地。牵头单位要发挥抓总协调作用，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领任务、扛责任，坚持边推进工作边解决问题边改进提高，推进民生大改善行动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群众认可的实际成效。

（二）落实要素保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民生优先导向，想方设法加大资金争取

和投入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体系化推进工作，以重点民生领域突破带动整体工作优化提升，确保各类资金向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助残、济困、扶孤等领域倾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工作调研和督导检查力度，研究解决瓶颈制约和突出难题，破除影响民生大改善行动的各类体制机制障碍和工作阻力。要建立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等一系列有效机制，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督促激励干部主动作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促进各类任务落细落实。

（四）加大舆论宣传。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为民实事工作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要加强正面宣传，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和各方资源参与发展民生事业，共同推动民生建设。要广泛宣传民生大改善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特色亮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推全县民生事业整体跃升。

卓尼县实施作风大转变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将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不断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素质、提高服务效能、发挥表率作用，以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围绕突出“六个聚焦”、实施“六大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断深化“三抓三促”行动成效，紧紧围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稳定增加群众收入这个中心任务，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干部职工转变作风、培树新风，推动形成担当尽责、狠抓落实、求真务实的新风正气，着力以作风教育整治，提高干部队伍的执行能力，构建“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履职氛围，树立“干好干坏不一样”的用人导向，形成“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的良好作风。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学以致用，抓凝心铸魂

1.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具体措施：通过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对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内化上持续用力，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从中汲取奋进力量。在转化上持续用力，紧密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强化调查研究和专题研讨，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用好“四下基层”工作机制，深入基层调研，不断提升“八项本领”“七种能力”，切实提高发展领导力、组织动员力、贯彻执行力。监督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是否已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宣传解读，切实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针对学习敷衍了事、态度散漫等问题严肃处理。

责任领导：马凤仪　汪晓光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围绕重点工作，抓监督落实

2.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

具体措施：组织开展贯彻落实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监督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问题。通过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确保“两个维护”落实到位；聚焦“三新一高”等重大战略，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落实，围绕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确立的目标任务，切实抓好对全县重点工作任务的专题跟进监督和保障落实；定期不定期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情况、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情况、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和巡察对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责任领导：马凤仪　徐艳霞　汪晓光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

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政治生态状况的监督检查，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等错误倾向；坚决清除搞伪忠诚的“两面人”，坚决做到意志和行动相统一；在日常查办案件首先从政治问题查起，坚决治理“七个有之”问题，严肃查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对党不忠诚、搞迷信活动、搞利益团伙等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坚决清除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监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具体措施：组织开展对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召开党组织负责人约谈会等方式强化责任压力传导、着力查纠主体责任不落实、落不实等问题，督促“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县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和各派驻（出）机构要督促联系乡镇党委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乡镇党委和县直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专门进行提醒，督促深刻进行反思，举一反三，深入整改，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防止以监督责任替代主体责任。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5.扎实推进县级巡察和成果运用

具体措施：县委巡察办认真落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意见，年内开展1轮常规巡察、1轮巡察“回头看”，围绕省州县重点工作适时开展专项巡察，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本届党委巡察监督全覆盖。创新巡察成果运用方式方法，加强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日常监督，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把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坚持和完善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巡察情况、提供巡察情况分析报告的工作机制，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6.监督中央、省州县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

具体措施：围绕中央和省州县委各领域各方面重要政策、重要任务在卓尼推进落实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全力推动县委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既定的目标任务；聚焦“三新一高”等重大战略，聚焦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工作，聚焦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四强”行动、做足“五量”文章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同时时刻对标对表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州委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领会中央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盯发展目标任务，在全力推动稳定“大创建”、生态“大保护”、交通“大突破”、产业“大增效”、民生“大改善”、安全隐患“大排查”、招商引资“大突破”、项目落地“大提速”、乡村振兴“大攻坚”等重点工作上敢于知难而进、勇于执行落实。不断强化监督保障作用，严肃纠正不落实、落不实的问题，坚决防止留痕式、包装式、割据式、洒水式、一刀切式落实。盯住重点环节，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清除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问题，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引领和加强办案工作，抓好同级党委管理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查处，进一步巩固“破零”行动成效。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7.权力运行监督

具体措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实现党内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与群众监督有机衔接。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从动议、决策、执行和责任四个方面切入，加强对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促进依法廉洁用权，抓住关键人、关键事、关键岗位，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在遵规守纪、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的有效机制，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推动健全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8.强化制度执行监督

具体措施：组织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题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督促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单位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纪检机关严格监督的机制，压实制度执行主体的政治责任。加强对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开展党内骨干性法规执行情况检查，用严格执纪推动制度执行。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盯紧“关键少数”，抓顽瘴痼疾

9.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具体措施：组织开展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和明察暗访，着力发现和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政策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服务群众推拖绕、冷硬横，履职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基层减负做样子、假整改等问题。对标全省“三抓三促”行动推进会上指出的我省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七个方面的突出作风问题：耍“嘴皮子”，手中无招爱空谈；摆

“官架子”，高高在上要威风；搞“一言堂”，不顾实际乱决策；玩“空手道”，击鼓传花图虚名；搞“穷折腾”，好大喜功拉亏空；当“旁观者”，自甘落后想躺平；打“小算盘”，不搞团结牢骚多。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为重点，找出具体人和事，约谈提醒一批，问责处理一批，通报曝光一批，以动真碰硬的手段和猛药去疴的决心彻底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力清单制度，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创新公平公正的监管方式，有效保障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参与市场竞争，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责任领导：马凤仪　聂次仁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0.毫不松懈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具体措施：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落实监管责任，对全县各部门单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要把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加大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经常性形成严的氛围。对问题突出尤其是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不降反增的，要求书面说明原因，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在实处，把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统筹调度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力量，采取交叉检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特别是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支出变通下账，以及婚丧喜庆拆分举办和礼金明拒暗收等问题。检查前，要进行周密安排和工作培训，做到有的放矢、有条不紊、有规有矩，防止出现工作无目标、尺度不一致和表面化、形式化等问题。特别要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到信访反映集中、问题比较突出，以及存在屡查屡犯等问题的单位进行“点穴式”检查，注重对事发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提升检查实效。

责任领导：马凤仪　聂次仁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1.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具体措施：县纪委监委在案件查办中，既要查清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又要重视查清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要结合日常监督，提醒监督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并逐一督促班子成员严格家风家教，严格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尤其要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严肃查处为子女亲属经商谋利站台牵线的问题。切实增强查处特权行为的敏锐性，善于从细微处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利用权力或影响力违规办事，超标准享用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资源，在生活待遇、工作条件上搞特殊化等问题。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2.着力解决调研不实之风

具体措施：严格落实《2024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紧盯“督查改调研”“督查改座谈”，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之实等形式主义问

题开展明察暗访，重点解决调查研究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把调研现场当成“秀场”的问题；注重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问题；层层重复开会，用会议落实会议的问题；起草文件照抄照搬照转，出台制度决策“依葫芦画瓢”的问题；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填表造册、数字造假上，搞“材料出政绩”“数字出政绩”的问题；数据造假、过度留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对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现场办公，进行充分调研、精准摸底、严谨论证，提出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切实解决调研不充分、情况不熟悉、指导不到位的问题。

责任领导：马凤仪　徐艳霞　汪晓光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3.着力整治不良学风文风会风

具体措施：组织开展对乡镇、部门单位“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学风的监督检查，既要开展专项检查，更要抓好日常“嵌入式”的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理论武装中学而无用的虚无主义、装点门面的形式主义、生吞活剥的教条主义、因循守旧的经验主义、断章取义的功利主义、人云亦云的机会主义等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要敢监督、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整改，坚决杜绝上级不催不监督、发现问题不提醒等现象；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及领导干部大力弘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克服长空假，及时纠正空话连篇、生搬硬套、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在加强监督的同时，注意查处文风不正的典型问题，警示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切实转变文风；督促各级各部门开有用的会，开有效的会，精简会议数量，压缩会议体量，提高会议质量。特别要督促主办单位办公室严格执行关于持续精简会议的有关通知要求，并加强会议计划和会议纪律执行情况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治超计划、超规模、超时限等问题；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严肃查纠发文数量居高不下、议事协调机构发文不规范、催要文件材料时间太急、突破标准扩大会议规模、“督检考”过频过多等问题，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发挥警示作用，形成严的氛围，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聚焦问题整改，抓民生实事

14.盯紧问题整改促作风转变

具体措施：聚焦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反馈问题、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暨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省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明察暗访反馈问题、历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国家审计署反馈问题、全州历史遗留等问题。聚焦各级巡视巡察、内部督查反馈问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自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三抓三促”行动社会监督受理问题。坚决扛牢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坚持聚焦问题“巡”，带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找”，督促问题“改”，认真剖析问题根源，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采取清单化管理、台账式推进、销号式落实的方式，紧盯具体人具体事，紧抓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关键环节，强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深刻反思，深挖根源、堵塞漏洞。做到监督不缺位，尤其积极开展对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重点政策衔接的监督，积极开展对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规划实施和评估考核等重点工作衔接的监督，促进两大战略平稳过渡。在乡村振兴方面，要做到监督不断档，持续开展对乡村“五大振兴”、乡村建设行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遏制耕地

非农化非粮化、守住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生产供给底线等中央战略部署的监督，确保乡村振兴任务落地见效。

责任领导：马凤仪　汪晓光　谢江波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5.惩治基层腐败问题

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全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系统作用，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小切口”，运用信息化手段精确有效监督。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把责任压实到乡镇党委、纪委和相关部门，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绝不手软。严格落实乡村小微权力监督工作指导意见，盯住重点人员和岗位，查处基层“微腐败”，以“拍蝇”实效维护群众利益。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6.聚焦民生领域深化专项治理

具体措施：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不断健全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因地制宜拓展、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适时开展“回头看”，对治理工作搞形式、走过场，问题应发现未发现、应整改未整改，制度应完善未完善、应落实未落实等方面问题，坚决严肃问责，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责任领导：马凤仪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五）激励干部担当，抓创业履职

17.加强考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工作条例》和考核工作新要求以及《卓尼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卓尼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专项考核办法》《卓尼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办法》《卓尼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运用办法》，加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和激励导向作用。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优先评优、优先使用、职务升降、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作为调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有效措施。

责任领导：汪晓光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人社局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8.强化干部监督管理，从严从实规范干部履职

具体措施：突出政治监督，着力加强履职监督、选人用人监督、日常监督，与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要求紧密结合，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和“八小时”外的监督，坚决防止出现“躺平型”“游离式”干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日常管理、任职回避、干部请销假等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开展谈心谈话，运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手段，加大对领导干部经常性提醒教育。

责任领导：汪晓光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人社局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19.落实激励关怀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动力

具体措施：落实《甘肃省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营造干事创业环境的意见》精神，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实施公务员职级晋升及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有效激励干部到基层一线扎根奋斗、干事创业。严格落实公务员奖励及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制度。完善和落实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各项措施，实施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对受到诬告或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充分运用巡视巡察、信访举报、审计调查等结果，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分析研判影响期满的干部，对表现突出的，根据人岗相适的原则，大胆使用。

责任领导：汪晓光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人社局

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20.推进干部能上能下，从严从实管理干部

具体措施：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职务任期制度，执行到龄即退政策。解决干部难“下”的问题，既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准用好，又要把那些存在问题或者相形见绌的干部坚决调整下来。对存在不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不称职、不作为等情形干部，采取调离、改非、停职、降职、辞职、免职等6种组织处理措施，做到不称职的“坚决免”、不胜任的“及时调”、工作失职的“责令辞”、群众认可度低的“自然下”。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促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鞭策和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责任领导：汪晓光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人社局

时限要求：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负责，县纪委监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作风大转变行动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日常联络、综合调度、监督检查、分析研判、考核评价等工作。工作专班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强化督查指导，科学分析研判，推动全县形成上下联动、沟通有效、协调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作风大转变行动高效开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二）坚持以上率下。县委常委会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自觉当好转变作风的“领头雁”，以加强和改进作风的实际行动为全县树起标杆。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上走在前、做表率，对影响和制约本地本部门发展的作风问题，深入细致研究，谋划破解之策，全面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扎实开展。

（三）统筹部署推进。结合全党开展的纪律性集中教育、全省正在开展的“三抓三促”行动，巩固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验做法，结合“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六个聚焦”“六大行动”，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壮士断腕的决心大力整治解决履行职责不担当、为民服务不作为、推动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切实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注重建章立制。围绕查摆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靠实整改责任，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结合整改落实情况，对本地本部门已有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梳理，深入查找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缺陷，认真抓好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把有效的做法通过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切实形成科学完备、务实管用、针对性强、有利于发展的制度体系。

（五）典型引领示范。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微信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

地对作风大转变行动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宣传部门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既注意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教育广大干部增强学习研究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推动落实能力，又要曝光突出问题，引导广大干部敢于担当、敢于负责，进一步增强改进作风、优化发展环境人人有责、层层负责的强烈意识，大力营造转作风、树新风、重实干、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六）严肃通报问责。切实加大通报问责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线索具体的问题直查快办，对查实的问题坚决纠正、问责到人，绝不姑息迁就。特别是对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强调的事项依然我行我素的人和事，对问题多发频发、影响恶劣的乡镇和部门单位，要从严从快从重问责处理。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以强有力的问责和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告（第32号）

（日期：2024-08-19　　来源：优质农产品发展处）

根据《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规范》要求，赵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申请的“赵县雪花梨”等737个产品，经地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业务技术工作机构审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简称“部农安中心”）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确认，并在部农安中心官网公示，符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登录要求，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并核发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长期有效，并实行年度确认制度。请各持证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年度确认工作。逾期未进行年度确认，登录产品自动退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特此公告。

附件：2024年第二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2024年第二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序号	省份	县域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获证单位	联系人	生产规模（公顷、万头、万只、万羽等）	主要生产经营单位
709	甘肃省	卓尼县	CAQS-MTYX-20241117	卓尼青稞	卓尼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姜志忠	1080公顷	卓尼县扎西央宗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尼县藏乡情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栃春缘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卓尼县雪域优品农业有限公司 卓尼县阿金卓玛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省份	县域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获证单位	联系人	生产规模（公顷、万头、万只、万羽等）	主要生产经营单位
710	甘肃省	卓尼县	CAQS-MTYX-20241118	卓尼黑木耳	卓尼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姜志忠	80公顷	卓尼县纳朵朵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菌味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卓翔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卓尼县高原优选种植专业合作社 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启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卓尼县藏乡情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雪域优品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栅春缘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卓尼县阿金卓玛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书　记：阮民湘（9月止）
马诚明（藏族，9月任）
副书记：马诚明（藏族，9月止）
陈天星（12月任）
王　毅（藏族，9月止）
刘华锋（挂职）
贡保甲（藏族，8月任）
赵江波（12月任）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贡保甲（藏族，8月止）
刘鹏学（藏族，8月任）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吴治连（7月止）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汪晓光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学平（藏族，5月止）
聂次仁（藏族，5月任）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道吉才让（藏族，4月止）
陈学勇（藏族，4月任）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郭　仲（藏族）
白　超（挂职）
郭　栋（挂职，1月任）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马凤仪（回族，12月止）
李小军（12月任）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徐艳霞（女，藏族，12月止）

县委办公室

主　任：景志强（4月止）
王大山（4月任）
副主任：孙瑞庭（藏族）
张广平（藏族，4月止）
李玉红（藏族，4月任）

县委组织部

部　长：汪晓光
副部长：杨文岳（藏族，4月止）
杨延隆（藏族，6月任）
张　健
李次巴（藏族，6月任）
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康　虹（藏族，6月任）

所属机构负责人

县委人才工作中心主任：
牛彦慧（藏族，6月止）
谢凌雁（藏族，6月任）
副主任：孙爱虹（藏族，6月任）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成平（藏族）

县党代表联络办公室主任：
朱必君（藏族）
县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林喜（藏族，11月止）
陈　平（藏族，11月任）

县委宣传部

部　长：徐艳霞（女，藏族，11月止）
副部长：黄　岳
李彦平（藏族）
县委讲师组组长：
郑君武（女，藏族）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主任：
徐艳霞（女，藏族，11月止）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徐　健（藏族）
桑杰苏奴（藏族）

融媒体

主　任：郑培勇
总编辑：王芝莲（女，藏族）
副主任：刘学花（女，藏族）
侯文儒（4月任）

县委统战部

部　长：贡保甲（藏族，8月止）
刘鹏学（藏族，8月任）
副部长：王　元（土族）
刀吉仁欠（藏族）

县委社会工作部

部　长：申海平（藏族，7月任）
副部长：杜词龙（藏族，6月任）
牛彦慧（女，藏族，7月任）
李坚强（藏族，6月任）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主　任：刘春霞（女）
副主任：安福云（藏族）
杨旭奎（藏族）
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奚欣春（女，藏族）

县委党校

常务副校长：
蒲锦芳（藏族，4月任）
赵永新（藏族，4月止）
副校长：徐　枢

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罗信峰（藏族）
副主任：吴世龙（藏族，12月止）
何建荣（藏族，12月任）

县档案馆

馆　长：李德玉（女，藏族）
副馆长：才让吉（女，藏族）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马凤仪（回族，12月止）
　　李小军（12月任）
副书记：王世俊（藏族）
　　杨经宇（藏族，10月止）
　　张亚平（藏族，10月任）
县纪委常委：
　　宁福海（藏族）
　　张亚平（藏族，10月止）
　　李春荣（藏族，10月任）
　　司兴珍（女，藏族）
　　安海青

县监察委员会

主　任：马凤仪（回族，12月止）
　　李小军（藏族，12月任）
副主任：王世俊（藏族）
　　杨经宇（藏族，11月止）
　　张亚平（藏族，11月任）
监委委员：
　　安海青（藏族）
　　司兴珍（女，藏族）
　　杨延平（藏族）
　　赵宏才（藏族）

县人大常委会

主　任：金国正（藏族）
副主任：喇嘛噶绕仓（藏族）
　　姬振中（藏族）
　　乔国卫（藏族）
　　郝耀华（藏族）
　　张志强（藏族，1月任）
　　闫晓慧（女，土族，1月止）
委　员：杨明轩（藏族）
　　赵家勤
　　杨东升（藏族，7月止）
　　马金诚（藏族，7月止）
　　董寿春（藏族）
　　杨华荣（藏族）
　　后林珍（藏族）
　　嘉洋东珠（藏族，7月止）
　　多吉才让（藏族）
　　安晓梅（女，藏族）
　　牛彦云（藏族）
　　邢兰英（女，藏族）
　　贡巧那加（藏族）
　　俞春旭（藏族）
　　汪志正（藏族）
　　苏南草（女，藏族）
　　卢海霞（女，藏族）
　　孙绍英（女，藏族）
　　余那主（藏族）

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郝耀华（藏族，12月止）
　　张志强（藏族，12月任）
副主任委员：
　　杨东升（藏族，7月止）
委　员：卢海霞（女，藏族）
　　孙绍英（女，藏族）
　　余那主（藏族）

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姬振中（藏族）
副主任委员：
　　杨华荣（藏族）
委　员：汪志正（藏族）
　　俞春旭（藏族）
　　黄　岳

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乔国卫（藏族）
副主任委员：
董寿春（藏族）
委　员：牛彦云（藏族）
邢兰英（女，藏族）
贡巧那加（藏族）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杨明轩（藏族）
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马金诚（藏族，7月止）
张煜东（回族，7月任）

内务司法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杨东升（藏族，7月止）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赵家勤（7月任）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主　任：赵家勤（7月止）

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　任：董寿春（藏族，7月任）

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委员会

主　任：董寿春（藏族，7月止）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　任：后林珍（藏族）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杨华荣（藏族，7月止）

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杨华荣（藏族，7月任）

县人大常委会信息中心

主　任：云　肖（藏族）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伟翔
县人大常委会信息中心副主任：
陈艳红（女，藏族）

卓尼县人民政府

县　长：陈天星
常务副县长：
聂次仁（藏族）
副县长：郭　仲（藏族）
白　超
郭　栋
付　宁（藏族）
谢江波
杨东峰（藏族）
李润泽（藏族）
然　那（藏族）
王英布

县政府办公室

主　任：黄亚军

副主任：海　忠（藏族）
　　李　冰（藏族）
　　周　霞（藏族，3月任）
督查专员：
　　杨自强（藏族，7月任）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房万顺（藏族，9月任）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乔雪峰（藏族，9月任）
　　奚　旺（藏族，9月任）

机关服务管理局

局　长：袁潭林
副局长：才让扎西（藏族）
　　王小红

政协卓尼县委员会

主　席：杨世栋（藏族）
副主席：卢红梅（女，藏族）
　　马登泰（藏族）
　　格桑嘉措（藏族）
　　赵凌霞（女，藏族）
　　虎文元（藏族，12月任）

县政协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

县政协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牛　刚（藏族，12月任县政协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邓海燕（女，藏族，7月任）
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主任：
　　郑树芳（女，藏族）
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
　　苏奴东珠（藏族，7月任）
民族宗教和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尕藏嘉洋（藏族，7月任）
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
　　朝吾肖（藏族，7月任）
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
　　刘亚莉（女）
县政协信息中心主任：
　　仁青东珠（藏族）
县政协信息中心副主任：
　　尹仁君（藏族）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局　长：其加旺秀（藏族）
副局长：梁彦植（藏族）
　　才旦加（藏族，6月止）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杨桑吉克（藏族）

县委政法委员会

书　记：道吉才让（藏族，4月止）
　　陈学勇（藏族，4月任）
副书记：李世俊（藏族，3月止）
　　刘　能（3月任）
　　李　彬（藏族，12月止）
　　尕藏才让（藏族，12月任）

县公安局

局　长：付　宁
政　委：陈锡恒（藏族）
副政委：汪　岩（藏族）
副局长：李万峰
　　杨全明（藏族）
　　杨振业（藏族）
　　刘晓东（藏族）
车巴分局局长：
　　全老扎旦主（藏族）

县交通警察大队

大队长： 王　强
教导员： 梁永忠
副大队长：
王小龙
杜日禅

县森林警察大队

大队长： 咸富强（藏族）
副大队长：
姬卓玛次力（藏族）
梁　巍（藏族）
叶儿森林派出所所长：
李文海（藏族）
车巴森林派出所所长：
訾金录（藏族）
新洮森林派出所所长：
王　文（藏族）

县检察院

检察长： 罗平雄
副检察长：
鲁利民（藏族）
段喜明（女）
党组成员：
杨经宇（藏族，10月任）
检委会专职委员：
杨得告（藏族）
办公室主任：
童旭红（藏族）
第一检察部主任：
欧国梅（女）
第二检察部主任：
李素娟（女，藏族）
第三检察部主任：
李建栋（藏族）

县法院

院　长： 张升平
副院长： 薛永明
张　涛（藏族）
审委会专职委员：
朱卓荣
郭　伟
综合办公室主任：
杨德志（藏族，4月任）
副主任： 蒲晓婷（女，藏族，4月任）
杨德志（藏族，4月止）
政治部主任：
杨红琴（女，藏族，4月任）
执行局局长：
杨　彪（藏族）
执行局副局长：
王建荣（藏族）
综合审判庭庭长：
包　瑜（藏族）
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郑月琴（女，4月任）
董慧敏（女，4月任）
立案庭庭长：
刘　明（女，藏族）
立案庭副庭长：
关　睿（女）
司法警察大队副队长：
李　梅（女，藏族）
多坝法庭庭长：
杨班么草（女，藏族）
麻路法庭庭长：
杨　帆（藏族）
新堡法庭负责人：
桑杰加（藏族，4月任）
申卓辉（藏族，4月止）

县司法局

局　长：扎西闹日（藏族）
副局长：马红梅（女，藏族）
　　杜彦平（藏族）
党组成员：
　　张又同（藏族）
公证处副主任：
　　杨启俊（藏族）
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杨旭春

县总工会

主　席：嘉洋东珠（藏族，4月止）
　　乔国卫（藏族，4月任）
副主席：杨世奎（藏族，6月任）
　　李学文（藏族）
　　包　琨（藏族）
　　杜惠芳（藏族）

共青团卓尼县委

书　记：多吉才让（藏族）
副书记：扎西顿珠（藏族，6月止）
　　冯　晶（女，11月任）

县妇女联合会

主　席：安晓梅（女，藏族）
副主席：谢凌雁（女，藏族，6月止）
　　后卓霞（女，藏族，6月任）
挂职副主席：
　　李　萍（女，藏族，6月止）
兼职副主席：
　　薛　婷（女，藏族）

县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李　愚
副理事长：
　　贡巧闹日（藏族）
副理事长（挂职）：
　　马进学（藏族）
副理事长（兼职）：
　　张雅萍（女，藏族）

县科学技术协会

副主席：赵成德（藏族，3月止）
　　孙永生（藏族，3月任）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专职副主席：
　　滕丽萍（女）

县红十字会

会　长：闫朝辉（1月止）
　　杨东峰（藏族，8月任）
副会长兼秘书长：
　　苏南草（女，藏族，6月任）
　　王海福（藏族，6月止）

县工商联

党组书记：
　　赵凌霞（女，藏族）
主　席：王　元（土族）

专职副主席：
杨景丽（女，藏族）

县商会

会　长：李加巴（藏族）
监事长：强晓瑜（藏族）
常务副会长：
旦正才让（藏族）
俞龙布（藏族）
郭兴文（藏族）
理事长：乔高召（藏族）
秘书长：肖金平（土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卓尼县公司

经　理：王得庆
综合管理员：
邢晓勇
客户经理：
王生平
城关加油站经理：
郭金喜
麻路加油站经理：
王和平（11月止）
张学忠（11月任）
兴达加油站经理：
张燕平
卓尼高速入口加油站经理：
张孝贤（12月任）

国网卓尼供电公司

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张天泰
党支部书记、副经理：
薛玉林
四级职员：
徐　荣
副经理：张晓燕
达朝亮
李军宁
五级职员：
杜惠芳

县农业农村局及局属单位

局　长：杨富恒（藏族，6月任）
杨延隆（藏族，6月止）
副局长：杜貌科（藏族，6月任）
金学彬（6月止）
赵业宏（藏族，6月任）
孙照杰（藏族，6月任）
党组成员：
杨完么扎西（藏族）
任剑锋（藏族）
安国龙（藏族）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职副队长：
雷生光（藏族）
县畜牧工作站站长：
王卫国（藏族）
副站长：王志龙（藏族）
吕忠文（藏族）
动物疫病中心主任：
刀知仁青（藏族，10月任）
王延平（藏族，10月止）
副主任：范志荣（藏族）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主任：
申兴国
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拉目才让（藏族）
副主任：余宪东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卢　勇（藏族）
副站长：杨永毅（藏族）

彭秀花（藏族）

种子管理站站长：

夏晓梅（藏族）

副站长：何江涛（藏族）

杨　涛（土族）

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闫国忠（藏族）

副站长：徐树荣（藏族）

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

闫　安（藏族）

国营柏林种畜场场长：

云扎西（藏族）

国营大峪种畜场场长：

张连俊（藏族）

县水务局及局属单位

局　长：吴　杰（藏族）

副局长：张巧珍（女）

普化加（藏族）

党组成员：

朱学仁（藏族）

抗旱防汛服务队队长：

张　业（藏族）

水政服务中心主任：

赵旭斌（藏族）

水土保持站站长：

李卫林（藏族）

水土保持站副站长：

柏　林（藏族）

包金才（藏族）

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站长：

拉玛加（藏族）

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副站长：

卢振蛟（藏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卓尼监管支局

局　长：张　春（11月任）

副局长：赵志刚（藏族，10月任）

车程辉（10月任）

工行卓尼支行

行　长：包俊彪（3月任）

副行长：娄永亮（10月任）

农行卓尼支行

行　长：阮慧强

副行长：芦林民

张春霞

纪检委员：

姜天生

甘肃银行卓尼支行

行　长：宋　宇

主　管：王延玉

卓尼县农村信用联社

理事长：韦秀斌

主　任：尼毛草（女，土族，1月任）

副主任：刘玉龙（藏族）

王红荣

风险总监：

王瑞龙

合规总监：
任铎卫（9月任）

中国人寿保险卓尼县支公司

经　理：王春光

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

经　理：王永忠（藏族）
副经理：才让东主（藏族）

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

局　长：田　妍（女）
副局长：吕　伟（藏族）
王昌荣（藏族）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　任：曼拉加（藏族）
副主任：杨秉昊（藏族）
朱春林（藏族，12月任）

县供销社

主　任：郑　俊（藏族）
副主任：张建新（藏族）

县烟草专卖局

局　长：王　钰
副局长：焦晨光

县交通运输局

局　长：包建卫（藏族）
副局长：包永安（藏族，4月止）
汪　波（10月任）
于昌华（藏族）
县乡公路管理站站长：
温延伟（藏族）

中国邮政卓尼分公司

总经理：卢旭平（8月止）
王培林（8月任）
副总经理：
汪东亮

中国电信卓尼分公司

总经理：丁晓轩
副总经理：
黎　状（8月任）
卢志成（8月止）
姬世荣

中国移动卓尼分公司

总经理：常　鹏
副总经理：
马建宁

中国联通卓尼分公司

总经理：尚莲莲（女）

县发改局

局　长：陈　斌（藏族，5月止）
　　刀知交（藏族，5月任）
副局长：鲁利军（藏族）
　　孙维红（藏族）
　　陈　鑫（藏族，7月任）
　　赵　阳（天津市河西区挂职副局长）
党组成员：
　　雷　刚（藏族）
项目建设规划股股长：
　　刘建国（蒙古族）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股长：
　　穆海峰（藏族）
县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主任：
　　后虎平（藏族，7月止）
县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副主任：
　　杜学峰（藏族，10月止）
县重大项目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杜学峰（藏族，10月任）
县电子商务中心主任：
　　李俊军（藏族，6月任）
县粮食储备和质量安全监测中心主任：
　　张海云（藏族，10月任）
县重大项目综合事务中心副主任：
　　连金梁（10月任）

县财政局

局　长：郭旦江（藏族）
副局长：李春荣（藏族，10月止）
　　吴春梅（女，藏族）
　　闫完么仁欠（藏族，10月任）
党组成员：
　　杨　军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
　　朱国强（藏族）

国家税务局卓尼县分局

局　长：尕藏扎西（藏族）
副局长：李雷芳
　　马富礼（回族）
　　贺　文（藏族）
　　朱兆林
纪检组组长：
　　于艳丽（女，满族）

县审计局

局　长：刘建海（藏族，4月任）
副局长：全晒外草（女，藏族，4月任）
　　陈　涛（藏族）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宗江玲（女，藏族）
“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主任：
　　张光彦

县统计局

局　长：（空缺）
副局长：马季明（主持工作）
　　杨淑英（女，藏族）
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戴志强（藏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局属单位

局　长：卢永胜（藏族，4月止）
　　旦正才旦（藏族，4月任）
副局长：李秀梅（女，藏族）
　　康海平（藏族）
　　杨海荣（藏族，1月止）

党组成员：
高建宏（藏族）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严　滢（女）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包玉霞（女，藏族）
副主任：靳大伟（藏族）
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所长：
杨淑娉（女，藏族）

县自然资源局

局　长：牛建忠（藏族，5月止）
桑吉加（藏族，5月任）
副局长：李志虎（藏族）
李宏伟（藏族，6月止）
党组成员：
杨定生（藏族）
杨德才（藏族）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宁宏荣（藏族）
副主任：王卓强（藏族）
地质灾害监测站站长：
寇文龙（藏族）
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卢育彪（藏族）
藏巴哇国土中心所所长：
安生华（藏族）
柳林国土中心所所长：
安成孝（藏族）
阿子滩国土中心所所长：
李瑞红（藏族）
扎古录国土中心所所长：
杨育峰（藏族）
康多国土中心所所长：
杨卫东（藏族）

县林业和草原局

局　长：杨文岳（藏族，6月任）
副局长：李宏伟（藏族，6月任）
陈永峰（7月任）
县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站长：
张忠勇（藏族）
县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副站长：
郝小勇（藏族）
县草原工作站站长：
安永华（藏族）
副站长：雷办么次力（藏族）
县新堡林场场长：
仁青刀知（藏族）
县叶儿林场场长：
宋效金

县环保局

局　长：雍学智（藏族）
副局长：尕藏才让（藏族）
包霞娟（女，藏族）

县住建局

局　长：杨兴平（藏族）
副局长：杜词龙（7月止）
张肃河（4月止）
牟卓鹏（藏族，7月任）
李卓勇（藏族，4月任）
闫晓峰（藏族，7月任）
赵　武（挂职，3月任）
党组成员：
常英草（女，土族）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主　任：方生昌（藏族）
副主任：訾南毛（藏族）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局　长：娜木嗄（藏族）
副局长：杨建林（藏族）
　　杨　荭（女，藏族）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局　长：范玉峰（藏族）
副局长：朝吾肖（藏族，6月止）
　　东周加措（藏族）
　　杨　磊（土族，6月任）
党组成员：
　　赛如草（女，藏族）
文旅服务中心主任：
　　杨　虎（藏族，6月止）
　　后虎平（藏族，6月任）
副主任：赵锁平（藏族）
　　张　利
文化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康爱华（藏族）
文化馆馆长：
　　李建国（藏族）
副馆长：张　广（藏族）
　　周　磊（藏族）

大峪沟风景管理局

局　长：杨　虎
副局长：李晓燕（女，藏族）

县杨土司革命纪念馆

馆　长：赵　虎（藏族）
副馆长：杨　勇（藏族，6月任）

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公司

总经理：杜兴科（藏族）
副经理：李连地（藏族）

县卫生健康局、县直各医疗机构

局　长：杨完么（藏族，4月任）
　　张志强（藏族，4月止）
副局长：陈　恩（女，4月任）
　　牛喜昌（藏族，4月止）
　　冯玉山（藏族）
副局长兼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宁　武（藏族，7月任）
县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卢红梅（女，藏族）

县人民医院

书　记：卢海霞（女，藏族，7月任）
　　赵怀信（藏族，7月止）
院　长：罗瑞平（藏族）
副院长：杨惠兰（女，藏族）
　　祁雪平（藏族，7月任）
　　杨维荣（藏族，7月止）
　　卢海霞（女，藏族，7月止）
　　安　兴（藏族，4月止）

县中医医院

书　记：杨维荣（藏族，7月任）
院　长：杨进喜（藏族）
副院长：陈文琪（藏族）
　　卢玉林（藏族）

县妇幼保健院

院　长：安　兴（藏族，4月任）
　　雷　娴（女，藏族，4月止）
副院长：田海霞（女，藏族）
　　李玉英（女，藏族）
　　乔　义（藏族，6月止）

县疾控中心

主　任：牛海花（女，藏族，6月任）
　　安玉文（藏族，6月止）
副主任：王发明
　　魏宏平（藏族）

县藏医医院

书　记：扎西才让（藏族）
院　长：那加次旦（藏族）
副院长：尕藏旦珠（藏族，7月任）
　　旦知才旦（藏族，7月任）
　　仁欠交（藏族，6月止）

县健康教育所

所　长：王雪莲（女，藏族）

县气象局

局　长：住国平（11月止）
副局长：韩步龙
　　杨　扬
　　刘莉莉（女，11月任）
气象台台长：
　　贺海燕

县地震局

负责人：杨军德（藏族，6月止）
局　长：牛生财（藏族，6月任）
副局长：朱近全（藏族，6月任）
　　贾启祥（藏族，6月止）

县民政局

局　长：牛建忠（藏族，5月任）
副局长：胡志明（藏族）
　　才旦加（藏族）
党组成员：
　　王　凌（藏族）
敬老院院长：
　　李洪泉
救助站站长：
　　夏道草（女，藏族）
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中心主任：
　　张银春（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童永红（藏族，4月任）
　　申海平（藏族，7月止）
副局长：房乐义（藏族）
　　何国财（藏族，6月止）
　　魏建华
党组成员：
　　赵志荣（藏族）
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包　琨（藏族）

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
吴金花（女，藏族）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王兴国（藏族）
副主任：安海平（藏族）
柳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李雪梅（女，藏族）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闫丽花（女，土族）
副主任：安　蕊（女，藏族）

县应急管理局

局　长：毛世民（藏族，5月任）
拉毛才让（藏族，5月止）
副局长：曹　恒（藏族）
朱晓红（藏族）
卓巴特（藏族）
汪　波（10月止）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王　明
政治教导员：石万恒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卓尼加气站

法定代表人：
包永军
站　长：王洪志

柳林镇

书　记：徐　恒
人大主席：
俞春旭（藏族）
镇　长：李世俊（藏族，4月任）
副书记：安翠芳（女，藏族）
杨重文（藏族，11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　维（藏族）
副镇长：陈旭恒（藏族，11月任）
姜慧娟（女，藏族）
来　煜（藏族，11月任）
武装部部长：
胡晓峰（藏族）
司法所所长：
王小英
副科级组织员：
刘晓琼（女，藏族）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泽文（藏族）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赵　刚（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何　珍（女，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乔玉芳（女，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李　萍（女，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李卓平（藏族）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付　静（女，藏族）
城东社区书记：
安　彦（藏族）
城西社区书记：
丁文君（女，藏族）
城南社区书记：
王瑞麟（藏族）

藏巴哇镇

书　记：王大山（4月止）
方　斌（藏族，4月任）
镇　长：方　斌（藏族，4月止）

牛晓东（藏族，4月任）

人大主席：

汪志正（藏族）

副书记：赵曙平（藏族，10月任）

陈少平（10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亚军（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如 江（藏族，10月任）

副镇长：杨 晨（藏族，10月任）

武 琳（10月任）

后建龙（藏族）

武装部部长：

朱 瑜（藏族）

司法所所长：

郭聚财（藏族）

公共事务中心主任：

赵 童（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赵晓强（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侯小清（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永文（藏族）

市场监管所所长：

牛彦春（藏族）

洮砚镇

书 记：李卓霞（女）

镇 长：李 峰（藏族）

人大主席：

高 忠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赵业宏（藏族，6月止）

副书记：苏 光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立群

副科级组织员：

包刀嘉（藏族）

副镇长：高桂兰（藏族）

后少军（藏族）

武装部部长：

康世荣（藏族）

司法所所长：

王月周（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后晓峰（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世龙（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培贤（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马成环（女）

乡村振兴站副站长：

任景春（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桑杰东主（藏族）

纳浪镇

书 记：景志强（4月任）

人大主席：

杨英文（藏族）

镇 长：张晓燕（女，藏族）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婉代草（女，藏族）

副书记：黄建荣（藏族）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向卫鹏（藏族）

副镇长：范 俊（藏族）

杨 强（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马旺秀（10月任）

武装部部长：

王周宏（藏族）

司法所所长：

朱晓燕（女，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志新（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雪丰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方永强（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陈世平（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董应龙（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汪　霞（女，藏族）

木耳镇

党委书记：
宁　琪（藏族，4月任）
人大主席：
包永安（藏族，4月任）
镇　长：后芳环（藏族，4月任）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王松平（藏族）
副书记：方志宏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魏　琳（藏族，6月任）
副镇长：王文辰（藏族）
李彦武（藏族）
马冰洁（藏族，10月任）
武装部部长：
来恩存（藏族）
司法所所长：
宁全成（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全育琳（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卢　玮（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亚楠（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景卓林（藏族）

喀尔钦镇

书　记：乔建辉（藏族）
镇　长：张家楠（藏族）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刘　能（4月止）
人大主席：
牛彦云（藏族）
副书记：赵明生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后建业（藏族）
副镇长：屠小娟（女）
陈旭恒（藏族，12月止）
李　洋（藏族，12月任）
乔红霞（女，藏族）
武装部部长：
陈　鑫（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张亚栋（藏族）
司法所所长：
常海平（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赵永龙（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罗　静（女，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李天云（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杜金辉（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窦　翔（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周小红（女，藏族，10月止）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巧凤（女，12月止）
马林喜（藏族，12月任）
副队长：郭永福（藏族，12月任）

扎古录镇

书　记：扎西闹日（藏族，4月止）
　　郭　仲（藏族，4月任）
人大主席：
　　苏南草（藏族，6月止）
　　张志峰（藏族，12月任）
镇　长：柏彦军（藏族）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张志峰（藏族，12月止）
副书记：包金才（藏族，12月止）
　　志道才让（藏族，12月任）
　　訾平平（藏族，12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闫锡煜（藏族）
副镇长：志道才让（藏族，12月止）
　　黄建平（藏族，12月任）
　　杜　林（藏族，12月任）
副科级组织员：
　　訾平平（藏族，12月止）
　　马丽萍（藏族，12月任）
武装部部长：
　　彭关锋
司法所所长：
　　黄建平（藏族，12月止）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春林（藏族，12月止）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郭永福（藏族，12月止）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姬文鑫（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才让东主（藏族，12月任）
副队长：苏日车草（藏族，12月任）
综治中心主任：
　　陈　平（藏族，12月止）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安国龙（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卢文成（藏族，12月止）
寺庙办副主任：
　　罗藏仁欠（藏族）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卢文成（藏族，12月任）

尼巴镇

书　记：苏努才旦（藏族）
人大主席：
　　桑杰东主（藏族）
镇　长：扎西次旦（藏族）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卓巴特（藏族，10月止）
副书记：段喜平（蒙古族）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才让（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周玉环（藏族）
副镇长：云次力（藏族）
　　俾卓巴（藏族）
　　安文杰（藏族）
武装部部长：
　　杨永清（藏族）
司法所所长：
　　杜顺军（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湖平（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宁子健（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英　加（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年其俊加（藏族）
扶贫工作站副站长：
　　尤小龙（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智合佳（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旦知次旦（藏族）

刀告乡

书　记：毛世民（藏族，4月止）
准格加（藏族，4月任）
人大主席：
赵临江
乡　长：准格加（藏族，4月止）
拉目肖（藏族，4月任）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尕藏才让（藏族，12月止）
副书记：拉目肖（藏族，4月止）
更丁肖（藏族，12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安尼玛（藏族）
副乡长：仁青肖（藏族）
李志刚（藏族）
杜彦平（藏族，6月止）
尼知才让（藏族，10月任）
副科级组织员：
马葆萍（女，藏族）
武装部部长：
道杰次旦（藏族）
司法所所长：
桑杰草（女，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周玉忠（藏族）
寺庙办主任：
才让旺杰（藏族）
副主任：才让东主（藏族，12月止）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次丙（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宁海平（藏族，10月止）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兴峰（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谢凌翔（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乔　煜（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张学文（藏族）

完冒镇

书　记：尕藏加（藏族）
人大主席：
王卓林（藏族）
镇　长：李珠秀（藏族）
副书记：杨晓玲（藏族）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邱海云（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张志岩（藏族）
副镇长：张江云（藏族）
旦增卡（藏族）
武装部部长：
申炳刚（藏族）
司法所所长：
沈得恩（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孙旭程（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道知才让（藏族）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海燕（女，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玉红（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春林（藏族）

阿子滩镇

书　记：徐立顺（藏族）
人大主席：
陈国喜（藏族）
镇　长：邢兰英（女，藏族）

副书记：后卓宏（藏族）
周小红（藏族）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学成（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徐　东（藏族）
副镇长：陈海平（藏族）
王文毓（藏族）
武装部部长：
郭克俊（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扎西才让（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　荣（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小平（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蒋彦平（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包桂梅（女，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何进宝（藏族）
司法所所长：
乔　俊（藏族）

申藏镇

书　记：蒲锦芳（藏族，4月止）
姜鸿平（藏族，4月任）
镇　长：李四郎（藏族）
人大主席：
张肃河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郭全顺（藏族）
副书记：普化东主（藏族）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文俊（藏族）
副镇长：张巧珍
全志成（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陈海平（藏族，11月止）
卢建民（藏族，11月任）
武装部部长：
唐雁峰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马班代主（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丁伟杰（回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邱海龙（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周丁兴（藏族）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贵德（藏族）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　磊（藏族）
司法所所长：
马　琼（回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安国成（藏族，7月止）

恰盖乡

书　记：卓玛才让（藏族）
人大主席：
贡巧那加（藏族）
乡　长：仁青才让（藏族）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李卫林（藏族）
副书记：全晒外草（女，藏族，4月止）
杜镇东（10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周永娥（女）
副科级组织员：
杨　平（藏族，11月任）
副乡长：拉目才让（藏族）
杨仁占（藏族）
武装部部长：
扎西才让（藏族）

司法所所长：
刘萍萍（女）
寺庙办主任：
金　震（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合清（藏族）

康多乡

书　记：旦正才旦（藏族，4月止）
常学功（土族，4月任）
人大主席：
成凤艳（女，藏族）
乡　长：桑杰卡（藏族）
副书记兼政法委员：
常山保（土族）
副书记：杨　磊（土族，7月止）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日　郎（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闫晓峰（藏族，7月止）
王建伟（藏族，11月任）
副乡长：康智格（土族）
更丁肖（藏族，11月止）
李新方（藏族，11月任）
武装部部长：
朱小龙
寺庙办副主任：
孙　平（藏族）
司法所所长：
安金仲（藏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淑花（藏族）
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
安旦知（藏族）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牛占龙（藏族）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述文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钱得果（藏族）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卢玉俊（藏族）

杓哇乡

书　记：杜　恺（藏族）
人大主席：
常落藏（土族，4月止）
杨吉生（藏族，4月任）
乡　长：常学功（土族，4月止）
常落藏（土族，4月任）
副书记：马小平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成光
副乡长：朱艳霞（女，藏族）
蒲永安（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严生明（藏族）
武装部部长：
李启成（藏族）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

2024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甘肃省卓尼县第一中学	甘肃省“园丁奖”先进集体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教育厅	2024年9月	甘人社厅发〔2024〕11号
卓尼县柳林中学	第九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师范学校	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1月	
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	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2024年12月	
卓尼县柳林小学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甘肃省妇联	2024年3月	
共青团卓尼县委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24年4月	
共青团卓尼县委	“志愿汇之星”组织奖	甘肃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汇	2024年3月	
禁毒大队	禁毒工作基层先进集体	省禁毒委	2024年1月	甘禁毒〔2024〕2号
刑事警察大队	2021—2023年度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省公安厅	2024年1月	甘人社厅发〔2024〕4号

2024年度卓尼县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宋绍英	卓尼县柳林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4年9月	人社部发〔2024〕63号
王世宝	卓尼县柳林中学	甘肃省“园丁奖”优秀教师	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教育厅	2024年9月	甘人社厅发〔2024〕11号
卢秉礼	卓尼县柳林中学	甘肃省“园丁奖”优秀辅导员	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教育厅	2024年9月	甘人社厅发〔2024〕11号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姜志忠	卓尼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第十一届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优秀奖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	甘农质函〔2024〕31号
于彩霞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度“我是生态讲解员”甘肃省选拔赛决赛三等奖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	
张卓玛	卓尼县文化馆	优秀编导奖	云南省中老年文化艺术交流协会	2024年12月	
那加次旦	卓尼县藏医医院	甘肃省优秀医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4年8月	甘卫医政发〔2024〕66号
张秀萍	卓尼县中医医院	甘肃省优秀护士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5月	甘卫医政发〔2024〕36号
杨惠兰	卓尼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优秀护士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5月	甘卫医政发〔2024〕36号
王　芳	卓尼县中医医院	甘肃省优秀医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4年8月	甘卫医政发〔2024〕66号
王六顺	卓尼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个人二等功	省公安厅	2024年1月	甘公奖字〔2024〕2号
石海霞	卓尼县公安局木耳派出所	成绩突出女民警	省公安厅	2024年3月	甘公政治〔2024〕81号
杨国玉	卓尼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	省公安厅	2024年5月	甘公政治〔2024〕154号
王中平	卓尼县市场监督局	全省市场监管卫士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	甘人社厅发〔2024〕3号

2024年度卓尼县评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1	袁喜平	男	藏族	1977.08	甘肃卓尼	1996.08	卓尼县柳林中学	2024.12	基层正高	
2	侯志海	男	藏族	1973.06	甘肃卓尼	1993.07	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	2024.12	基层正高	
3	兰永芳	女	藏族	1978.12	甘肃卓尼	1996.09	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	2024.12	基层正高	
4	李明生	男	汉族	1967.01	甘肃天水	1989.07	卓尼县柳林中学	2024.12	基层正高	
5	董建平	男	藏族	1988.08	甘肃卓尼	2010.08	卓尼县柳林中学	2024.12	副高	
6	张桂祯	男	藏族	1989.04	甘肃卓尼	2011.08	卓尼县柳林中学	2024.12	副高	
7	秦报信	男	汉族	1988.12	甘肃静宁	2011.08	卓尼县柳林中学	2024.12	副高	
8	栾林平	男	汉族	1989.10	河南鹿邑	2011.08	卓尼县柳林中学	2024.12	副高	
9	张顺强	男	汉族	1987.02	青海乐都	2010.08	卓尼县柳林中学	2024.12	副高	
10	安国荣	男	藏族	1981.08	甘肃卓尼	2006.09	卓尼县藏族中学	2024.12	副高	
11	周海平	男	藏族	1985.05	甘肃卓尼	2008.03	甘肃省卓尼县第一中学	2024.12	副高	
12	寇玉龙	男	藏族	1983.06	甘肃卓尼	2009.02	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	2024.12	副高	
13	蔺亚丽	女	藏族	1983.05	甘肃卓尼	2008.01	卓尼县柳林初级中学	2024.12	副高	
14	夏淑珍	女	藏族	1982.01	甘肃卓尼	2003.09	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	2024.12	副高	
15	丁小丽	女	藏族	1985.07	甘肃卓尼	2009.12	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	2024.12	副高	
16	豆想红	女	藏族	1985.07	甘肃卓尼	2009.12	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	2024.12	副高	
17	卢广怀	男	藏族	1984.08	甘肃卓尼	2009.02	卓尼县柳林第二小学	2024.12	副高	破格
18	李　丽	女	藏族	1984.11	甘肃卓尼	2002.10	卓尼县唐尕川幼儿园	2024.12	副高	
19	祁光恒	男	汉族	1979.09	甘肃东乡	2002.09	卓尼县扎古录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0	乔忠良	男	藏族	1986.07	甘肃卓尼	2009.02	卓尼县阿子滩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1	刘　刚	男	藏族	1985.12	甘肃卓尼	2009.09	卓尼县藏巴哇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2	王喜红	男	藏族	1980.03	甘肃卓尼	1997.09	卓尼县藏巴哇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3	朱亚灵	女	藏族	1987.10	甘肃卓尼	2011.12	卓尼县藏巴哇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4	安晒外九	男	藏族	1989.09	甘肃卓尼	2011.12	卓尼县纳浪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5	李茂军	男	藏族	1986.08	甘肃卓尼	2010.12	卓尼县纳浪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6	尚海平	男	汉族	1984.01	甘肃岷县	2008.09	卓尼县纳浪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7	石小辰	男	藏族	1988.04	甘肃卓尼	2010.10	卓尼县纳浪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8	李海霞	女	藏族	1987.10	甘肃卓尼	2009.12	卓尼县喀尔钦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29	贡保扎西	男	藏族	1981.03	甘肃卓尼	2002.03	卓尼县刀告乡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30	仁增多杰	男	藏族	1983.01	青海同仁	2009.09	卓尼县刀告乡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31	贡布东主	男	藏族	1982.05	甘肃卓尼	2009.12	卓尼县刀告乡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32	道知仁青	男	藏族	1984.05	甘肃卓尼	2007.04	卓尼县尼巴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33	扎西达杰	男	藏族	1979.09	甘肃卓尼	2005.09	卓尼县尼巴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34	志道草	女	藏族	1982.02	甘肃卓尼	2004.01	卓尼县完冒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35	王双文	男	藏族	1982.11	甘肃卓尼	2005.09	卓尼县木耳镇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36	赵梅英	女	藏族	1984.07	甘肃卓尼	2010.12	卓尼县木耳镇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37	何建荣	男	藏族	1975.01	甘肃卓尼	1996.09	卓尼县申藏镇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38	夏道草	女	藏族	1982.01	甘肃卓尼	2005.09	卓尼县恰盖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39	草　老	女	藏族	1980.09	甘肃卓尼	2003.09	卓尼县恰盖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40	杜红伟	男	藏族	1987.12	甘肃卓尼	2009.12	卓尼县洮砚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41	李召平	男	藏族	1984.06	甘肃卓尼	2010.10	卓尼县洮砚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42	窦贤禄	男	藏族	1988.10	甘肃卓尼	2009.12	卓尼县柏林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43	刘　平	男	土族	1983.05	甘肃卓尼	2006.09	卓尼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2024.12	副高	
44	闫志强	男	汉族	1988.02	甘肃卓尼	2010.12	卓尼县扎古录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45	后卓红	男	藏族	1985.12	甘肃卓尼	2011.12	卓尼县阿子滩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46	晏生德	男	藏族	1982.01	甘肃卓尼	2000.07	卓尼县喀尔钦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47	道杰才让	男	藏族	1974.07	甘肃卓尼	2000.03	卓尼县刀告乡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48	王祥娥	女	汉族	1987.04	甘肃卓尼	2011.09	卓尼县刀告乡中心小学	2024.12	副高	
49	桑杰东周	男	藏族	1989.08	甘肃卓尼	2011.09	卓尼县尼巴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50	道知仁欠	男	藏族	1989.02	甘肃卓尼	2010.12	卓尼县尼巴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51	卓玛苏努	女	藏族	1980.04	甘肃卓尼	2005.09	卓尼县尼巴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52	丁子扎西	男	藏族	1984.11	甘肃卓尼	2004.01	卓尼县完冒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53	桑杰肖	男	藏族	1983.03	甘肃卓尼	2006.09	卓尼县康多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54	包向林	男	藏族	1982.08	甘肃卓尼	2006.08	卓尼县洮砚九年制学校	2024.12	副高	
55	王爱珍	女	藏族	1976.03	甘肃卓尼	1995.08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4.03	主任护师	
56	冯　云	男	汉族	1969.01	甘肃卓尼	1992.02	卓尼县妇幼保健院	2024.03	临床医学主任医师	
57	梁珠曼	女	藏族	1976.08	甘肃卓尼	1999.08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4.03	副主任护师	
58	申晓燕	女	藏族	1981.11	甘肃卓尼	2008.04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4.03	副主任护师	
59	宋克莉	女	藏族	1983.11	甘肃卓尼	2004.09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4.03	副主任护师	
60	蒙旦英	男	藏族	1986.05	甘肃卓尼	2009.01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4.03	临床医学副主任医师	
61	姜晓梅	女	藏族	1973.12	甘肃卓尼	1995.07	卓尼县人民医院	2024.03	临床医学副主任医师	
62	王姝庆	女	藏族	1982.02	甘肃卓尼	2000.08	卓尼县妇幼保健院	2024.03	副主任护师	
63	代吉草	女	藏族	1977.09	甘肃卓尼	1998.08	卓尼县妇幼保健院	2024.03	藏医副主任医师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取得资格时间	技术职称	备注
64	张爱琴	女	藏族	1985.07	甘肃卓尼	2009.12	卓尼县妇幼保健院	2024.03	副主任护师	
65	卢　鹏	男	藏族	1986.03	甘肃卓尼	2010.09	卓尼县中医医院	2024.03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	
66	张海霞	女	藏族	1979.04	甘肃卓尼	2000.08	卓尼县中医医院	2024.03	副主任护师	
67	志道才让	男	藏族	1979.12	甘肃卓尼	2001.08	卓尼县藏医医院	2024.03	藏医副主任医师	
68	杨芳林	女	汉族	1983.01	甘肃卓尼	2008.04	卓尼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12	副高	

2024年卓尼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光荣榜”

2024年，卓尼籍广大现役军人牢记强军目标，献身强军实践，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伟大实践，勇于担当，无私奉献，建功军营。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先进典型，受到部队的表彰奖励，为家乡人民争得了荣誉。

荣获个人“三等功”（11人）

乔拉目才让、郑平、包麒恒、卢宏、卢小强、卢斌、王栋、李彦忠、后永刚、弄布加、张建红

荣获个人“四有优秀士兵”（警官、军官、好义务兵）（31人）

乔拉目才让、全晒外九、安建国、杨永隆、刘震、李主秀次力、李丁字扎什、李军、马刀知才来、其军扎西、道知仁青、来学斌、蒙晓俊、雷磊、张红滨、杨显纲、丁志龙、卡毛草、全尼木旦主、仁青加、包亚南、何为、录布加、后永刚、杨建荣、康主才让、安旦主、魏卓么九、弄布加、牛彦青、党班麻次力

统计资料

卓尼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卓尼县统计局

（2025年4月15日）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县经济发展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9176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3.3%。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69148万元，增长4.8%，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60401万元，增长0.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209626万元，增长3.6%，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20.39%、17.81%、61.80%。

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2.93万户，总户籍人口11.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94人。全县常住人口9.3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51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7.73%。全年出生人口0.11万人，出生率11.8‰；死亡人口0.09万人，死亡率9.6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14‰。

卓尼县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9.31	100
其中：城镇	3.51	37.73
农村	5.80	62.27
其中：男性	4.75	51.02
女性	4.56	48.98
其中：0—15岁	2.24	24.03
16—59岁	5.96	64.00
60岁及以上	1.11	11.97

二、农业

全县农林牧渔业完成增加值73199万元，增长5.0%。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4051万元，增长9.6%。

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28116.27亩，较去年同期增加4074.04亩，同比增长1.82%。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1567.32亩，较去年同期减少845.74亩，同比下降0.92%（豆类播种面积16970.36亩，较去年同期减少535.64亩，同比下降3.06%；薯类播种面积7636.82亩，较去年同期增加430.67亩，同比增加5.98%）；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28048.95亩，较去年同期增加4938.07亩，同比增长4.01%（油料播种面积25908.15亩，较去年同期增加300亩，同比增长1.17%；蔬菜播种面积12507亩，较去年同期增加4.9亩，同比增长0.04%；药材播种面积89633.8亩，较去年同期增加4633.17亩，同比增长5.45%）；青饲料播种面积8500亩，较去年同期减少18.29亩，同比下降0.21%；粮经饲结构比从去年的41.25∶54.95∶3.8调整为今年的40.14∶56.13∶3.73。

全县粮食作物总产量13054.83吨，较去年同期减少188.62吨，下降1.42%，其中：小麦产量880.44吨，较去年同期增加2.86吨，增长0.33%；青稞产量8654.33吨，较去年同期增加376.77吨，增长4.55%；豆类产量2107.23吨，较去年同期减少40.74吨，下降1.90%；马铃薯产量1412.83吨（5斤薯折1斤粮），较去年增加87.49吨，增长6.6%。油料产量2953.56吨，较去年同期增加59.83吨，增长2.07%；蔬菜产量37717.28吨，较去年同期增加1058.67吨，增长2.89%；药材产量19061吨，较去年同期增加1572.21吨，增长8.99%。

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31.12万（头、匹、只），较去年同期减少0.74万（头、匹、只），下降2.32%，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13.58万头，较去年同期减少0.4万头，下降2.88%；绵山羊年末存栏15.7万只，较去年同期减少0.28万只，下降1.76%；猪年末存栏1.84万头，较去年同期减少0.06万头，下降3.17%。

肉产量14766.25吨，较去年同期增加1174.44吨，增长8.64%。出售和自宰肉牛8.5万头，较去年同期增加0.69万头，增长8.89%；出售和自宰肉羊15.58万只，较去年同期增加1.51万只，增长10.71%；出售和自宰肉猪3.14万头，较去年同期增加25头，增长0.08%。奶产量6705.52吨，较去年同期增加385.52吨，增长6.1%。绵羊毛产量149.72吨，较去年同期减少25.65吨，下降14.6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县工业完成增加值50668万元，下降2.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1%；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下降7.5%。

全县规模以上发电量111371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减少18860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4.5%；生产混凝土138293方，较去年同期增加12053方，同比增长9.5%。

建筑业：全县建筑业完成增加值9734万元，同比增长20.5%。

四、服务业

全县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增加值4051万元，增长9.6%；批发业和零售业完成增加值7531万元，下降6.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1829万元，增长6.6%；住宿和餐饮业完成增加值4849万元，增长2.0%；金融业完成增加值13443万元，增长1.9%；房地产业完成增加值14080万元，下降0.2%；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63844万元，增长4.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增加值5679万元，增长9.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1208万元，增长8.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完成增加值825万元，下降5.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完成增加值13526万元，增长8.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1106万元，下降3.4%；教育完成增加值40555万元，增长4.2%；卫生和社会工作完成增加值10558万元，下降3.8%；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完成增加值1773万元，下降9.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完成增加值78615万元，增长4.2%）。

卓尼县2024年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及比重

指标	单位	完成	增长（%）	比重（%）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209626	3.6	100
批发业	万元	827	-39.6	0.39
零售业	万元	6704	0.3	3.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1829	6.6	0.87
住宿业	万元	977	1.3	0.47
餐饮业	万元	3872	2.2	1.85
金融业	万元	13443	1.9	6.41
房地产业	万元	14080	-0.2	6.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5679	9.4	2.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11208	8.5	5.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万元	825	5.3	0.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万元	13526	8.8	6.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万元	1106	-3.4	0.53
教育	万元	40555	4.2	19.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万元	10558	-3.8	5.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万元	1773	9.2	0.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万元	78615	4.2	37.5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4051	9.6	1.93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4780万元，同比增长11.3%。按三次产业划分：第一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4万元，同比下降35.3%；第二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32万元，同比增长549.5%；第三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1574万元，同比增长10.0%。

全县施工项目72个，较去年同期减少53个，同比下降42.4%，其中：新开工项目17个，较去年同期减少34个，同比下降66.7%。

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1.04%（住宅投资下降1.03%）。房屋施工面积12.76万平方米，下降4.3%（住宅施工面积12.29万平方米，增长2.9%）。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6.61万平方米，下降0.15%（住宅新开工面积6.55万平方米，增长4.8%）。商品房销售面积4.63万平方米，下降10.3%（住宅销售面积4.63万平方米，下降10.3%）。

六、国内贸易

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075万元，同比增长0.9%。按行业划分：批发业实现零售额1057万元，同比增长12.4%；零售业实现零售额24951万元，同比下降6.4%；住宿业实现零售额4424万元，同比增长18.9%；餐饮业实现零售额11643万元，同比增长12.2%。

七、邮电和旅游

邮电：全县邮政业务总量29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32万元，下降43.77%。函件1.42万件；特快专递26.25万份；报刊累计份数136.26万份。年末全县移动用户5.2万户，移动宽带用户2万户。

旅游：全县旅游业总收入达到1572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6474万元，增长30.19%。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250.04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23.99万人次，增长10.61%。乡村旅游（农家乐）人数53.95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5.98万人次，增长12.47%。乡村旅游收入1537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46.9万元，增长21.75%。

八、财政

财政：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25448万元，增长2.07%，增收518万元。（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完成9309万元，增长2.60%，增收236万元；完成省级收入3465万元，下降7.80%，减收293万元；完成州级收入16万元，下降78.95%，减收60万元。）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658万元，增长5.29%，增收636万元。

全县完成财政预算支出250785万元，下降9.45%，减支26173万元。

九、教育和文化

教育：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39所，其中：县直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2所，高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乡镇九年制学校5所，县直小学3所，乡镇中心小学12所，乡以下小学5所，小学教学点43所，公办幼儿园63所，民办幼儿园3所。教职工2124人，其中：中职学校教职工39人，中学教职工951人，小学教职工797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259人，民办幼儿园教职工78人。幼儿及中小学生19681人，其中：幼儿园学生3195人，小学学生8666人，初中学生5485人，高中学生2335人；教学班643个，其中：学前班162个，小学班级310个，初中班级118个，高中班级53个。义务教育巩固率99.5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7.88%，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81%。

文化：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纪念馆1个，博物馆1个，艺术表演团体1个，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档案馆1个。100W以上调频转播发射台1座，调频发射机6部，100W以上电视转播发射台6座，电视发射机6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57公里，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5819户。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88.12%，电视综合覆盖率为100%，无线电视综合覆盖88.58%。

十、卫生

全县共有县、乡卫生机构24个，其中：县级医院3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藏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各医疗机构共设置病床646张。卫生机构共有工作人员56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62人，每千人拥有医生数3人，全县共有执业医师181人。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395.4元，增长5.13%。其中：工资性收入29858.65元，增长4.78%，占城镇居民收入的86.81%；经营净收入1678.30元，增长5.43%，占城镇居民收入的4.88%；财产净收入564.33元，增长9.09%，占城镇居民收入的1.64%；转移净收入2294.12元，增长8.71%，占城镇居民收入的6.67%。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1837.22元，增长6.69%。其中：食品烟酒支出12648.51元，增长6.37%；衣着支出3628.13元，增长6.38%；居住支出4824.20元，增长7.68%；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1826.28元，增长6.0%；交通和通讯支出3187.07元，增长7.46%；教育文化娱乐支出1920.34元，增长6.79%；医疗保健支出2730.18元，增长6.25%；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1072.51元，增长

6.95%。

卓尼县2024年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表

指标	累计完成（元）	增长（%）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食品烟酒	12648.51	6.37	39.73
衣着	3628.13	6.38	11.40
居住	4824.20	7.68	15.15
生活用品及服务	1826.28	6.0	5.74
交通和通讯	3187.07	7.46	10.01
教育文化娱乐	1920.34	6.79	6.03
医疗保健	2730.18	6.25	8.58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72.51	6.95	3.37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460.5元，增长7.6%。其中：工资性收入3499.96元，增长11.25%，占农村居民收入的28.09%；经营净收入8423.56元，增长6.10%，占农村居民收入的67.60%；财产净收入41.5元，增长15.92%，占农村居民收入的0.33%；转移净收入495.48元，增长7.83%，占农村居民收入的3.98%。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8976.99元，增长5.64%。其中：食品烟酒支出3629.04元，增长5.33%；衣着支出722.05元，增长5.73%；居住支出2235.26元，增长6.13%；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607.15元，增长5.4%；交通和通讯支出733.57元，增长6.27%；教育文化娱乐支出394.05元，增长5.28%；医疗保健支出389.72元，增长6.35%；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266.14元，增长4.05%。

卓尼县2024年农村居民现金消费支出表

指标	累计完成（元）	增长%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食品烟酒	3629.04	5.33	40.43
衣着	722.05	5.73	8.04
居住	2235.26	6.13	24.90
生活用品及服务	607.15	5.40	6.76
交通和通讯	733.57	6.27	8.17
教育文化娱乐	394.05	5.28	4.39
医疗保健	389.72	6.35	4.34
其他用品和服务	266.14	4.05	2.96

社会保障：全县享受低保人数6046人，其中：城镇低保211人，农村低保5835人。

全县应参加养老保险人数74610人，其中：应参保离退休人员2080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629人，企业退休人员536人）；应参保城乡居民人数64521人；应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279人，应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642人。全县实际参加养老保险人数71760人，占应参保人数的96.18%，其中：参保离退休人员2080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1629人，企业退休人员536

人）；参保城乡居民人数61671人；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6279人；参保企业养老保险人数1642人。

全县应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4734人，其中：应参保城镇职工9347人，应参保城乡居民95387人。全县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01879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9347人，参保率达到100%；城乡居民参保92532人，参保率达到97%。

十二、安全生产

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起，直接经济损失4.5万元。全县共发生各类自然灾害4起（均为风雹灾害），无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920.24万元。全县共发生一般火灾31起，直接经济损失102.26万元。

注：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卓尼统计年鉴（2024）》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行价格计算，其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4】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是指年批发业营业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零售营业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

【5】固定资产投资按现行统计口径，不含农户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6】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其中不含土地管理业）。

【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8】公报中增长速度均以上年为基年对比。

【9】财政部分数据由县财政局提供。

【10】教育部分数据由县教科局提供。

【11】文化旅游部分数据由县文旅局提供。

【12】卫生部分数据由县卫健局提供。

【13】社会保障部分数据由县民政局、人社局提供。

【14】安全生产部分数据由县应急局提供。

卓尼县2024年度气候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数量（值）
年平均气压	hpa（百帕）	744.7
年极端最高气压	hpa（百帕）	755.8
年极端最低气压	hpa（百帕）	725.8
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6.6
年极端最高气温	℃（摄氏度）	30.4
年极端最低气温	℃（摄氏度）	–18.3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	mm（毫米）	29.7
年降水量	mm（毫米）	494.3
年降水日数	天	128
年无霜日数	天	191
年最多风向	风向	E
年最大频率	次数	14
年平均风速	m/s(米/秒)	2.0
年最大冻土	cm（厘米）	65
年大风日数	天	5
年日照时数	h（小时）	2666.9
年日照百分率	%	60
年最大风速	m/s(米/秒)	10.8
年极大风速	m/s(米/秒)	19.7

注：此资料由县气象局提供

索 引

使用说明

一、本索引采用内容分析索引法，按索引条目符号、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二、索引标目后的数字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

符号

“和美乡村”建设 117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182
“民企陇上行”行动 106
“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行动 49
“三定”规定制定 62
“五无甘南·十有家园”创建 216，228

英文字母

A

爱国主义教育 180
安全保卫 77
安全播出 56
安全管理方面 179
安全行政许可 198
安全环保 114
安全生产 39，89，144，203，210，222，224，225，227
安全生产保障 19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98
安全生产责任制 198
安全生产指标 197
安全宣传教育 19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97
安全应急管理 115
安全执法监察 198
安置帮教 97
案件查处 155

B

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 142
办文办会 49
办学条件 173
保粮措施 143
保障性住房建设 167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150
变电管理　115
标杆村打造　142
标准化工作　159
不动产统一登记　163

C

财政　38
财政监督　147
财政收入　146
财政支出　146
参保救助　196
参加州内外赛事　177
参政议政　82
残疾人康复　107
残疾人权益保障　107
残疾人生活保障　107
草畜平衡　118
查阅利用　65
产品展销推介　106
产业发展　210，212，226
产业培育　74，202
常委会会议　42
常务委员会议　78
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91
成本监审　143
城区供暖　168
城区美化亮化　168
城市供水　168
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　168
城市管网工程建设　169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169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68
城乡建设　7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9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96
城乡住户调查　152
城镇新增就业　194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96
筹资募捐　110
出入境管理　89
传承优良家风，选树最美典型　103
传染病防控　184
创安创稳　209
创业带动就业　194
从严治军　85
催收逾期工作　169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54
存款　122，123，123

D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122
代表工作　71
贷款　122，123，123
档案安全　66
档案管理　49
档案宣传　65
档案业务　65
档案资源建设　65
党的建设　47
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　58
党风廉政建设　94
党和国家政策宣传　60
党纪学习教育　52
党建管理　114
党内监督　67
党史编研　64
党史工作　63
党团建设　199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59
党委班子建设　84
地方病防治　184

地理标志产品审定申报 155
地理位置 36
地形地貌 36
地震监测预报 187
地震灾害预防 188
地质灾害防治 164
调查研究 49
电力设施保护 115
电视新闻 56
电网构成 115
电网规划与发展 115
电信服务 136
电影管理 55
电子商务 144
电子政务管理 63
东西部扶贫协作 106
东西部协作 126
东西部协作天津援建帮扶 119
动物疫病防控 118
督查督办 49，76
督查督办工作 62
队伍建设 88，94，181，
对口帮扶 143
对外交流与合作 111
对外宣传 56

F

法律监督 93
法律援助服务 97
法庭工作 95
法制宣传 155
法治建设 86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22
防火监督 199
防控体系建设 87
房地产市场管理 168
非公党建 51
非公经济和对口帮扶工作 59
非税收入 148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175
风险防控 123，149
风险化解 124
服务“三农” 123
服务界别群众 82
服务乡村振兴 133
服务业 37
妇联执委会议 102
妇女病普查及“两癌”救助 103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 102
妇女就业创业 103
妇女维权 103
妇女组织建设 102
妇幼保健 184

G

改革进展 109
概况 42，114，121，125，135，172，202，203，206，208，211，213，214，217，218，220，220，222，224，226，227
干部教育培训 51，63
干部选拔任用 50
干部职工保健 183
高校毕业生就业 194
个贷发放 169
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 16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127
工程建设与管理 115
工程维修 77
工程质量监管 168
工会活动开展情况 100
工会全委会 100
工伤保险 195

工商联工作　105
工业　37
工业经济发展　144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77
公共文化服务　175
公路建设　133
公路交通综合整治　134
公路养护　133
公务接待　77
公务用车改革　77
公务员队伍建设　50
公务员监督管理　50
公益诉讼检察　9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5，206
固定资产投资　37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　140
关爱干部政策　193
关心下一代工作　51
管理和服务　125
归集扩面　169
规划编制　140
规划监管　162
国防动员　84
国防教育　84
国家安全　49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基地创建　167
国民经济发展　36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概述　75
国内贸易　38
国土绿化　165
国有资产管理　77

H

行业管理　178
行业合作与对接　111
河湖管理　120
红色旅游　180
环保项目建设与管理　166
环境监测　166
环境监察执法　166
环境卫生整治　224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19
环境宣教　16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141
会务管理　77
会员服务　111
火灾防控　199

J

机构编制管理　62
机构改革　62
机构设置　12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5
机关自身建设　68
机要保密　4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3
基本情况　55
基层党建　202，204，206，209，211，213，215，217，219，220，222，223，225，226，228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100
基层民主建设　60
基层社会治理　60
基层政权建设　60
基层组织建设　50，60，106
基础管理　138
基础设施建设　179，205，216，220，225，228
基金监管方面　195
疾病预防控制　184

计量管理 158
计生协会 185
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135
价格监测与认证 143
价格监督检查与管理 153
监督检查 67
检察文化建设 92
检务公开 94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162
建议提案办理 75
建筑企业筛选 169
建筑业 37
健康帮扶 181
健全应急监测预警机制 198
奖励优惠 185
交通安全宣传 91
交通事故处理 90
交通秩序管理 90
教师队伍 173
教学管理 63
教学科研 63
教研教改 173
教育 38
教育帮扶 173
教育管理 174
教育就业 107
节会招商 126
节能减排 142
节庆活动 103
结对关爱 193
金融教育宣传 122
金融业务 135
禁毒工作 89
禁牧休牧 118
禁种铲毒 92
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40
经济建设 47
经济普查 151
经济运行监测和管理 142
经济责任审计 150
经营范围 180
经营情况 180
经营效益 123
经营业绩 114，114
经营指标 125
经营状况 124，132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79
景区宣传推介 179
警务督察和公安信访 89
救护培训 110
救灾救助、帮扶慰问 110
救灾物资储备 197
卷烟经营 133
决议、决定 70
军转安置工作 85

K

科技方面 120
科普宣传 104
科普知识宣传 188
客户服务 137
库区移民后期扶持 121
矿产资源管理 163
会计工作 148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100

L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195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 194
劳动力输转 194
劳模工作 100
老干部生活待遇 52

理论建设　94
理论宣传教育　52
理赔服务　125
联谊活动　109
练兵备战　84
良种引进及推广　118
粮食安全　117，142
粮食补贴　143
粮油流通统计　143
粮油专项调查　143
烈士公祭活动　85
林草管理　164
林草领域执法监察　165
林草湿资源　164
林政管理　164
陵园修缮及管理　86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61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50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132
流域综合治理　120
旅游　38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177
旅游协作　179
旅游信息化建设　178
旅游宣传推介　177

M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87
免费开放　180
灭火救援　199
民办教育　172
民商事审判　94
民生保障　148，203，205，210，212，214，217，218，219，220，222，224，226，227，229
民生资金审计　150
民事行政检察　92
民主监督　82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58
募捐活动　106

N

纳税服务　149
内控合规　125
年鉴编修　64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145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18
农电管理　116
农机安全监理　119
农机购置补贴　119
农机推广　119
农牧村改革　117，203，204，214，215，217，219，220，221，223，225，228
农牧村社会经济调查统计　151
农牧村危房改造　167
农牧家乐创建　178
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　194
农牧业保护政策落实　116
农牧业合作社经营发展　117
农牧业技术推广应用　116
农牧业综合生产　116
农业　36
农业发展　73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　118
农业品牌创建　118
农业生产　117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32

P

赔付服务　125
配电管理　115

配农网改造升级 115
品牌打造 178
平台建设 127
普法宣传 94，95，96
普惠金融 122，124
普通高中教育 172

Q

其他工作会议 46
其他重要会议 72
企业审计 15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95
气候 36
气象发展 187
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187
气象服务 186
气象观测 186
气象科普宣传 187
气象预报 186
青年创业就业 101
青少年法制教育 101
青少年科普 105
青少年体育 177
区划地名 193
全国助残日活动 107
全委会会议 42
劝导工作 61
群众工作五个全覆盖 209
群众性文化活动 175
群众性组织的管理与指导 60

R

人才队伍建设 58
人才工作 51
人大常委会 69
人口 36
人口结构 185
人民代表大会 69
人民生活 38
人民调解 98
人事管理 193

S

扫黄打非 55
森林草原防灭火 91，165
商标广告监管 154
商品流通 145
上级补助 146
少先队工作 101
设立观测站点 187
社会保障 39
社会福利 192
社会活动 123，124
社会基层治理 93
社会建设 48
社会救助 192
社会矛盾调处 60
社会人才队伍建设 60
社会事务 192
社会事务专项督查检查 60
社会事业 75，207
社会调查研究 60
社会责任履行 111
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61
社会治理 87，208，213
社会综合协调 60
社会综合治理 203，205，214，218，219，222，227
社会组织 192
社区矫正 97
社有企业发展 132

涉诉信访　95
深化改革　49
审计整改　150
生态保护　202，205，211，212，214，217，221，225
生态环境保护　226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67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67
生态环境治理　207
生态建设与保护　165
生态警务建设　91
生态文明建设　48
生育政策　185
省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81
失业保险　195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155
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及网点状况　155
市场管理　116
市场监测　144
市场监管　133
市场整治　11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15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63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198
书籍编辑出版　108
输电管理　115
数字档案　65
双拥共建　85
双拥和优抚安置　85
水电站建设与管理　12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121
水土保持　120
水政服务中心　121
水资源　36
税费收入　149
税收征管　149
司法保护　95
司法改革　95
司法公开　96
司法体制改革　87
思想政治建设　84，88
思想政治教育　91
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101
诉前调解　95

T

特色产业　142
特色产业发展　207
特色服务　123
特殊教育　172
特殊群体关爱　103
特种设备监管　158
提取方面　169
体制改革　74
统筹协调　49
统计服务　151
统计信息化建设　151
统计执法　151
图书管理　176
团组织活动　101
团组织建设　100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85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202，204，209，213，218，219，221，226，22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19

W

外事侨务　76
网络安全　89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55
网络建设　137，137

网络建设与规模 138
网络数据统计 151
网上信访案件办理 61
维护社会稳定 86
委员调研视察 81
卫生 38
卫生执法监督检查 183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0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4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93
文博工作 176
文化 38
文化产业发展 174
文化高质量发展 53
文化旅游 73
文化市场监管 176
文秘工作 76
文明创建 54
文物古迹保护 174
文艺创演 175
污染防治 166
物业管理 168
物资储备 141

X

县级巡察 67
县内赛事举办 176
乡村文化站管理 176
乡村振兴 213，216，220，223，225
乡村振兴投入 148
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119
乡村振兴饮水安全工程 120
项目建设 203，207，209，212，214，219，221，224，227
项目实施 7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68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2，154
小康村建设 141
校园文化建设 173
协会工作 107
新媒体宣传 56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54
新闻出版 55
新闻舆论引导 53
信贷支持 124
信访案件办理 61
信访积案办理 61
信访业务培训 61
信访政策宣传 61
信息产业 144
信息工作 49，76
信息化管理 49
信息化建设 65
信用体系建设 145
行政复议 97
行政区划和县域面积 36
行政审批 134
行政执法 97
刑事检察 92
刑事审判 94
兄弟县市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81
畜牧业生产 117
宣传工作 71
宣传活动 110
宣传教育 200
宣传推介 126
宣传文体 107
学前教育 172
巡视整改 50
严打整治 91
研战研训 199

Y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监督　196
药械化市场监管　157
业务发展　137，137
业务经营　125，136
业务拓展　114，122，136
医保基金监管　196
医保救助　196
医疗卫生管理　182
依法治税　149
依法治县　96
移动宽带业务　137
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　141
义务教育　172
意见建议办理　71
意识形态　223
意识形态工作　54
引资项目　126
营销渠道　137，137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88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97
应急值班值守　199
优化营商环境　89，93，95，145
优生优育服务　185
优质服务　170
邮电　38
邮快合作　135
邮路建设　136
邮政网点　136
邮政业务　136
邮政业务量　136
渔业管理　118
语言文字　173
预算管理　146

Z

藏语言文字执法　76
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监测　186
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199
战勤保障　199
招聘考试　193
招商引资　73，126
正风肃纪　67
政法队伍建设　88
政府采购　147
政府采购招标　129
政府常务会议　72
政府机关食堂　77
政务服务　76
政治建设　46
政治协商　81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123
执法质量监督　90
执行工作　94
职称评聘机制　193
职工权益维护　100
职工长护保险　196
职业和成人教育　172
志书编纂　64
志愿服务　55，110
志愿服务活动　101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　61
志愿服务培训　61
质量监管　158
治安管理　88
智慧法院　95
中藏医工作　182
中建集团定点帮扶　76
中小微企业培育　143
种畜场经营发展　118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41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120
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 150
重要会议 67
州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81
主席会议 79
主要天气过程 187
住房等级认定 167
专家及代理机构管理 127
专利工作 154
专卖管理 133
专项整治 68
专业统计 151
资产管理 147
资产规模 180
资源节约及循环经济 142
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察 16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63
自身建设 48，71
宗教事务管理 58
综合便民服务站 136
综合行政执法 153
综合协调 76
综述 52，59，65，75，86，88，90，92，96，102，104，126，150，178，186，187，
走访慰问 52，62
醉酒驾案件办理 93
作品推送 108